

# 社会主义思想史

第一卷  
社会主义思想的先驱者

1789—1850

[英] G·D·H·柯尔著

商 务 印 书 馆



# 社会主义思想史

## 第一卷

### 社会主义思想的先驱者

1789—1850年

〔英〕G·D·H·柯尔著  
何瑞丰译  
俞大畏校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商务印书馆

1977年·北京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Volume 1  
**SOCIALIST THOUGHT**  
**THE FORERUNNERS**  
1789—1850  
BY G·D·H·COLE  
LONDON, MACMILLAN, 1953

内部发行

**社会主义思想史**

第一卷

〔英〕G·D·H·柯尔著

何瑞丰译 愈大畏校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0<sup>1/4</sup> 印张 241 千字

1977 年 10 月第 1 版 197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2017·191 定价：0.95 元

## 出版说明

本书系英国工党分子、费边社分子柯尔(Cole, George Douglas Howard, 1889—1959年)所著。全书近二百万字，分五卷出版。此次印行的是第一卷(1789—1850年)。

柯尔一向以“学者”自诩，除一度出任麦克唐纳时期工党政府的经济顾问外，大部分时间从事著述。著书很多，但并无专精，而是内容庞杂，涉及庸俗经济学、资产阶级历史学以及社会学等方面。

柯尔此书从一个侧面提供了一些历史情况和思想资料，对于我们了解那一百五十年内的社会政治思想，特别是了解马克思主义如何从芜杂的思想战场上披荆斩棘，去伪存真，在斗争中发展和壮大的历史，对于我们学习和总结国际上的思想领域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经验，深入批判修正主义，尚有可供参考之处。

柯尔同英国工党的其他右派人物一样，对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心怀仇恨，恐惧万分。他们的一切言论和行动都以抵制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为目的。柯尔妄图证明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不适用于帝国主义时代了，而只有靠什么投资管理和控制货币流通的办法来实现需求和生产之间的平衡，从而消除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实行所谓经济计划化，搞什么“福利国家”，借以维护英国大资产阶级的统治。柯尔在本书中就多次贬抑、诽谤、歪曲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他们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阉割其革命精神，甚至用心恶毒地将马克思、恩格斯和马克思主义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派别、资产阶级思想家相提并论，把马克思主义仅仅

列为一家之言。柯尔声嘶力竭地鼓吹“社会主义”，其真意不在于实现社会主义，而在于以伪乱真，反对社会主义。列宁早在 1901 年就已经英明地指出：“……目前，英国的费边社分子，法国的内阁派，德国的伯恩施坦派，俄国的批评派，都成了一家弟兄，他们彼此称赞，彼此学习，大家一起攻击‘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列宁的话深刻地揭开了英国费边社分子和当时在欧洲其他国家喧嚣一时的机会主义派别的画皮，暴露出其反动的真面目。

本书其余四卷是：第二卷：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1850—1890 年）；第三卷：第二国际（1889—1914 年）；第四卷：共产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1914—1931 年）；第五卷：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1931—1939 年）。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77 年 1 月

# 目 录

IX

前 言 .....	3
<b>第 一 章 引言 .....</b>	<b>7</b>
<b>第 二 章 法国大革命和格拉古·巴贝夫的密谋 .....</b>	<b>17</b>
<b>第 三 章 葛德文、潘恩和查理·霍尔 .....</b>	<b>28</b>
<b>第 四 章 圣西门 .....</b>	<b>41</b>
<b>第 五 章 圣西门派 .....</b>	<b>54</b>
<b>第 六 章 傅立叶和傅立叶主义 .....</b>	<b>65</b>
<b>第 七 章 卡贝和伊加利亚共产主义者 .....</b>	<b>79</b>
<b>第 八 章 西斯蒙第 .....</b>	<b>84</b>
<b>第 九 章 早期的欧文和欧文主义 .....</b>	<b>90</b>
<b>第 十 章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社会主义经济学 .....</b>	<b>105</b>
<b>第 十 一 章 欧文与工会——欧文主义的终结 .....</b>	<b>122</b>
<b>第 十 二 章 约翰·弗兰西斯·布雷 .....</b>	<b>133</b>
<b>第 十 三 章 人民宪章 .....</b>	<b>141</b>
<b>第 十 四 章 布朗基和布朗基主义 .....</b>	<b>159</b>
<b>第 十 五 章 路易·勃朗和劳动组织 .....</b>	<b>169</b>
<b>第 十 六 章 毕舍和佩克欧尔 .....</b>	<b>178</b>
<b>第 十 七 章 弗洛拉·特莉斯坦 .....</b>	<b>184</b>
<b>第 十 八 章 拉梅耐 .....</b>	<b>190</b>
<b>第 十 九 章 蒲鲁东 .....</b>	<b>201</b>
<b>第 二十 章 德国的社会主义——开端 .....</b>	<b>219</b>

<b>第二十一章</b>	布鲁诺·鲍威尔、赫斯和格律恩—— “真正的社会主义者”.....	234
<b>X 第二十二章</b>	《共产党宣言》.....	248
<b>第二十三章</b>	马克思和恩格斯——1850 年以前的 马克思主义 .....	263
<b>第二十四章</b>	马志尼——1848 年的欧洲革命 .....	281
<b>第二十五章</b>	基督教社会主义者 .....	290
<b>第二十六章</b>	总结 .....	302
<b>附：</b>	<b>主要人物表</b> .....	<b>317</b>

## 前　　言

v

本卷虽然独立成书，但在计划中却是一部社会主义思想通史的第一卷。它所论述的年代大致是从 1789 年到十九世纪中叶。不过，即使就我自己所划定的范围而言，本卷也显然省略了某些属于这一时期的史实；其中最主要的是略而未谈俄国的社会主义——既沒有谈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彼斯特尔的土地国有化计划，也沒有谈到早在 1850 年以前就相当活跃的別林斯基、赫尔岑和巴枯宁等等。这是有意的省略，将在第二卷中补叙。我认为，推迟论述赫尔岑和巴枯宁会更便于把他们同以后的发展直接联系起来，也就是把赫尔岑同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民粹派联系起来讨论，把巴枯宁同分裂第一国际的斗争以及无政府主义的发展联系起来讨论。同这种省略恰恰相反，本卷关于许多思想家的叙述则又远远越过 1850 年的界限。关于布朗基和蒲鲁东的论述就是突出的例子。另一方面，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这里只谈到了他们早期的情况，至于他们后来的思想发展，则留待以后叙述他们在十九世纪下半叶所发起或影响的那些运动时联系起来讨论。因此，本卷并不打算全面论述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并没有在《共产党宣言》发表以后就戛然中断，而是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欧洲革命运动进入低潮，共产主义者同盟宣告解散时才结束的。

我愿向读者说明，这部著作并不是一部社会主义史，而仅仅是一部社会主义思想史，只是为说明社会主义思想才提到必须一提的实际运动。事实上，要一个人独立撰写一部包罗万象的社会主义史是不可能的事，那种著述的规模要比我想写的任何著作都宏

VI 大得多——即使我具备必要的学识，其规模也远非我想写的著作所能及。甚至就我目前在较小范围内所作的尝试来说，我对自己的不足之处也颇有自知之明。我完全不懂俄文，对西班牙文也几乎毫无所知，意大利文懂得很少，德文程度也不够高；而且我讨厌看德文书，只要有可能，总是避而不看。所以，前几种文字的著作凡是有英译本或法译本的，我都用译本，只有在我认为需要确定一段原著为德文的译文有无讹误时才去对照德文原著。此外，我在没有译本时间接利用第二手德文资料的情况也远比利用第二手英法文著作为多。我想素有修养的读者会很容易地看出这一点，虽然我希望自己还没有因此而迷误甚远。

本书第二卷初稿已经写完一半，其中除去补叙本卷略去的俄国先驱者以外，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的后期情况（直到十九世纪最后 25 年内各国社会民主党兴起时为止）；第一国际；巴黎公社；马克思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以及不属于这两派的英国费边主义者和独立工党党人等等之间的分歧；1850 年以后基督教社会主义理论在欧洲大陆的发展以及德国特有的通称为“学院社会主义”或“讲坛社会主义”的运动。我之所以要提一提这些内容，为的是有助于说明本卷为什么也同样略而不谈许多早在 1850 年以前就开始活跃的俄国以外的社会主义者，例如德国的洛贝尔图斯、拉萨尔和冯·凯特勒，比利时的科林斯、卡茨和德·凯色尔，以及意大利和西班牙的某些先驱者等等。

本卷得以写成，应向许多人士致谢。首先应向我的同事艾赛亚·伯林致以最深切的谢忱，他曾看过本卷的全部校样，提出了令人敬佩的明智批评，帮助我作出重大的改进。我也感谢我的同事 H·G·申克博士和约翰·普拉梅纳茨提出的宝贵建议，他们阅读过本卷的若干篇章，帮助我改正了不少错误。我也深深感谢我的内兄雷蒙德·波斯特盖特和我的朋友 H·L·比尔斯，他们曾惠借

我若干从别处难以获得的参考书；和往常一样，我的秘书罗莎门 VII  
德·布罗德利的不懈帮助，使我深为感激，她竟能奇迹般地辨认我  
的字迹而又不以此见责。

我的妻子对我的帮助是经常一贯的，以致我往往坦然受之，绝  
口不言谢字。

G · D · H · 柯尔

于牛津大学万灵学院

1952 年 7 月



# 第一章

1

## 引言

人们往往强调，给社会主义下明确的定义是不可能的，而且时常引以为憾。可是，无论在政治学或伦理学中，对任何重要的概念或制度从来都不能精确地下定义。关于民主、自由、德性、幸福、国家等名词，试问谁还能提出令人满意的定义呢？同样，难道又有谁能给个人主义提出一个比给社会主义更圆满的定义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能采取的可望获得成效的最上策，莫过于设法找出这类名词的某种核心意义，核心意义在这类名词的多种用法中几乎总是或多半伴有种种不同的附加意义，而从来不会在不含附加意义的情况下单独出现。找出这种核心意义，并不就能使我们了解这些名词；因为就名词所包含的意义而言，那些附加的意义也是同样重要的组成部分。一个名词的意义只能是那些其言论值得尊重的人士使用这一名词时所要表达的意义；或者就实际情况来说，至少也是他们今天或以往使用这一名词时一般所要表达的意义。可是，我们如果能够找出核心意义，就能更好地理解一个名词在各种用法下的涵义；而在寻找核心意义的过程中，找出一个名词最初的用法乃是很有价值的第一步。

我们并不知道当初究竟是谁首先使用“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者”这两个名词的。据目前所知，这两个词在 1803 年首次出现在意大利文的出版物中，可是当时的含义却同后来的毫不相干。往后就一直没有再出现过，直到 1827 年欧文主义者的《合作杂志》才使用“社会主义者”一词来称呼欧文的合作学说的信徒。至

于“社会主义”一词，则是 1832 年在法文期刊《地球报》上初次出现的。这个刊物当时由比埃尔·勒鲁编辑，在他手上成了圣西门派的主要机关报；该刊就用这个词来表示圣西门学说的特征。<sup>2</sup>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勒鲁和雷诺两人在他们的《新百科全书》和其他著作中随心所欲地使用“社会主义”一词。不久，这个词就有了更广泛的意义，凡是旨在根据人权经济观和社会观来实现某种新社会制度的团体，都被称为社会主义团体。此后，“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者”两词就流行于英法两国，而且很快就传到德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同时也传到美国。这两个词多半是先在口头上使用，然后才见诸文字。根据已知的各种最早用法来看，它们并不象是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新词，虽然也有这种可能。用这两个词来称呼某些改组社会的意见和计划是相当方便，也是十分自然的；到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日常用语中已经需要一种大体上切合的词来称呼这类改组社会的意见和计划了。

一般说来，使用这些名词的人企图借它们来表达的意义是不难看出的。“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者”两词都是由“社会的”这一形容词衍生出来的，前者指一般认为称得上“社会的”学说，后者指倡导这种学说的人。这里用“社会的”一词，其含义和“个人的”相对。“社会主义者”指的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反对当时流行的强调个人权利的见解，着重注意人类关系中的社会因素，并力图使社会问题在由于法国大革命和随之产生的经济革命而引起的人权大辩论中受到注意。在“社会主义”一词用开以前，人们已经谈到过“社会制度”这一含义大致相同的术语。“社会主义者”一词指的就是在许多种“社会制度”中拥护其中一种的人。这些“社会制度”在内容上虽然彼此有出入，但都一致反对经济学中流行的个人主义制度，一致反对当时一般人在人类关系和如何正确安排公众事务的看法和态度上把政治问题列在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前面的见解。

原先象这样冠以“社会主义者”称号的流派主要有三个，不过还有许多较小的流派也代表着大致相似的倾向。这三派是：法国<sup>3</sup>的圣西门主义者和傅立叶主义者，以及在1841年正式自称为社会主义者的英国的欧文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和罗伯特·欧文三人虽然在许多方面各有不同，但实质上走的都是社会化道路。至少就以下三种不同而又相关的意义上说来是如此：首先，他们都把“社会问题”看成是一切问题中最重要的问题，并且坚持所有善良的人的头等重大的任务就是致力于增进大众的幸福和福利。其次，他们都认为任何以人们争夺生活资料为基础或者是鼓励这种争夺的社会制度如果继续存在，那就同上述任务完全不能相容。第三，他们都极不信任“政治”和政治家，并且相信未来的社会事务的控制权主要应该由“生产者”来掌握，而不应由议会或部长来掌握。他们还认为：如果人类在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能够妥善地组织起来，各种传统的政府机构和政治组织就会很快消失，一个国际和平与合作的新世界就会代替充满王室倾轧和帝国冲突的旧世界。当然，十九世纪早期还有许多严格说来并不属于社会主义的思想家（如维克多·雨果）也同样有这种不信任“政治”，而认为“政治”制度注定很快会被一种更好的新的人事安排所代替的思想。在拿破仑战争以后的年代，在如何对待人类的各种问题上，思想界基本上存在着两种对立的态度，一种是从“政治”出发，另一种则是从“社会”出发。

可是除了这些共同的观点以外，仍然有很大的分歧存在。傅立叶派和欧文派都是热衷于建立公社的人。他们都计划在真正社会化的基础上在全世界建立地方公社网来代替旧社会，并且相信建立这种新的基本组织不必通过暴力或革命，单凭它们在增进人类福利方面所具有的显著优越性就能取代现存的社会结构。而另一方面，圣西门派则深信大规模组织和科学规划的功效；他们一<sup>4</sup>

心想把民族国家改造成为巨大的生产协作社，由具有科学知识和卓越技术才能的人来管理，并且想用以全世界为范围的经济和社会总发展计划把这些经过改造的国家联系起来。就政治活动这一名词的一般意义来说，欧文派和傅立叶派大都回避这种活动；而圣西门派则有志于掌握国家和政府，并一心想改造它们，使之适应自己的新目标。

此外，傅立叶的信徒主要考虑的是土地的集约耕作而把工商业贬低到次要的地位；欧文派则非常了解产业革命的重要意义，想建立一个以工农业的均衡生产为基础的新社会；圣西门派主要注意的则是大工程事业（例如开凿运河、兴修水利、建筑铁路和公路等）以及为大规模经济规划服务的工具——银行和金融组织。

以上是三派的重大分歧，但是三派学说中的共同因素仍足以使他们在一般的提法中赢得一个共同的名称。他们都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和竞争性经济制度，也都坚决反对自然经济规律论——这种理论认为，只要政治家能够维护住财产权，同时又放手不管经济事务，则经济的自然规律就能造福大众。他们全都反对放任主义，认为在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需要一种积极的集体组织以增进福利，并且主张这种组织应该或多或少是以合作的而非竞争的原则为基础的。1839年，经济学家日洛姆·布朗基在他的创始性著作《政治经济学史》一书中，把他们全称为“空想社会主义者”。此后，这个称号一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采用，便永远同他们联在一起了。

由此可见，最初使用“社会主义”这一名词，指的是以合作为基础、以大众的幸福和福利为目标的人类事务的集体管理体制，所强调的不在于“政治”，而在于财富的生产和分配，在于加强对公民的毕生教育中的“社会化”影响——教育他们在行为、社会态度和信仰方面遵守合作的而非竞争的方式。因而，一切“社会主义者”对

教育都莫不深为关怀，并且认为享受良好的社会教育是一种基本“人权”。

不难看出，在以上关于早期“社会主义”学说的共同特点的叙述中，我们只字未提无产阶级或无产阶级同资本家(雇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这里之所以沒有谈到这些概念，其原因在于：虽然这些概念在巴贝夫运动中不用说显得很突出，而且很快又在十九世纪三十和四十年代的社会斗争中再度流行，可是除了在十分偶然的场合下，这些概念在上述各派社会主义思想中简直沒有什么地位。无论是圣西门、傅立叶或罗伯特·欧文，都根本沒有想到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作为两个在经济上对抗的阶级的阶级斗争，更沒有想到实现他们的计划要牵涉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大规模斗争。他们全都同意，就实际情况来说，工人是受剥削的牺牲者；他们全都挺身维护圣西门所说的那个“人数最多而生活最苦的阶级”的要求；他们也全都抨击财产和收入的过分不平等现象，要求节制财产权。但是，他们认为财产私有制的弊害是由于“游惰者”——这又是圣西门的用语——的蛮横要求所造成的，而不是由于工人受到直接雇主的剥削所造成的。他们认为，工人受剥削主要是寡头政治特权制度的一种次要后果。同时我们也决不能忘记，当时“人数最多而生活最苦的阶级”在所有国家主要还是农民而不是产业工人。圣西门希望“实业家”——既包括雇主也包括工人——在反对旧特权阶级和维护其权力的旧国家的斗争中携起手来。圣西门希望人们要严格根据他们的实际贡献获得报酬——根据这种理论，圣西门的信徒从逻辑上得出了遗产继承权应该取消的结论。圣西门完全准备让“大实业家”凭他们对公众作出的重大贡献去获得巨额收入。傅立叶想把出资者和经理人员的报酬份额<sup>6</sup>限制在总产值的一定比例上，实际上也希望对财产收益课征高额累进税；但是，他并不主张取消财产权或者强行把收入拉平。欧文

想使资本只能得到一份固定的或不超过一定限额的股息，剩余的利润则应全部用来发展有利于大众福利的社会事业。他也相信，随着新社会制度的日益发展，想比别人更富有的欲望将会逐渐消失，资本所有者将会自愿放弃他们的所得。欧文、傅立叶同圣西门一样，都沒有想到他们的计划是喚起劳动阶级同雇主阶级进行大规模斗争的号召。

就是这样，傅立叶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徒然坐待资本家响应他的鼓吹自愿地对他所倡导的公社提供资金；而欧文则把他本人和朋友的钱财投入他的“合作村”，并且不断地寻找能够理解其理想的美妙之处的富翁。圣西门也梦想得到富翁们的支援，而他的后继者有时也确曾找到过这样的人。事实上，圣西门最有名的信徒安凡丹就当上了铁路经理，另一些圣西门主义者，例如贝列拉兄弟等人，后来在金融界中也都起了领导作用。社会主义在早期——按照当时对这一名词的理解——显然不是劳资之间阶级斗争的学说。

可是，阶级斗争的学说不仅早在“社会主义者”一词使用以前就已存在，而且本身就包含许多学派和各种不同的见解，而这些学派和见解在当时都被认为同“社会主义”的学派和见解是有区别的。十九世纪二十和三十年代，阶级斗争学说的主要鼓吹者是激进主义的极左派，他们从格拉古·巴贝夫和1796年的平等派密谋得到启发。“巴贝夫主义”和“巴贝夫主义者”当时在法国是常用的词汇，1830年革命以后尤其如此。而“无产阶级”一词则更加同巴贝夫主义的传统有关。巴贝夫的信徒们同欧文派、傅立叶派以及圣西门派完全一样，也特别重视“社会问题”；有时，人们也把他们和上述三派混同起来，统称为“社会主义者”。但是，这只是1830年以后很久的事情。在这以前，更常见的情况是把他们和上述三派区别开来，因为圣西门派和傅立叶派都是有组织和得到认可的团体，正

如同欧文派在英国那样，而巴贝夫主义则与其说是一种流派，倒不如说是一种思潮。鼓吹这种思潮的只是各种民主主义的和革命的俱乐部和社团的个别成员。这些团体作为整体来说并没有把巴贝夫主义看作是一种学说，而只把它看成是左翼雅各宾主义的一种突出表现，看成是力图把 1789 年的大革命推进到合理结局的第一次尝试。

“共产主义”是 1830 年法国革命后社会骚动时期出现的另一个名词。我们无法确定这个名词是何时产生和如何产生的，不过我们知道它最初是和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巴黎的某些秘密革命社团有关的，而且知道它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传开时主要是指埃蒂耶纳·卡贝的学说。它一开始似乎就具有双重意义。法国人使用它来表达一种邻里自治的基本单位——公社的概念，并且使人联想到一种以自由公社的联盟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式。但是，这个名词同时也使人联想到公有物，即物品公有和公有制的概念，卡贝及其信徒所发展的正是这一方面的意义。而它的另一方面，即公社的概念，则使它同极左派的秘密会社联系起来，并且通过这些会社同流亡革命者的团体联系起来，从而，1847 年成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和 1848 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便把“共产主义”一词用来作为名称了。在英国，“共产主义者”一词好象是在 1840 年首次出现的，由欧文主义者约翰·古德温·巴姆贝从法国输入，他在《新道德世界》上刊登的巴黎通信中使用了这个名词。巴姆贝笔下的这一名词主要是指深受欧文主义影响的卡贝的信徒。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共产主义”一词往往同“社会主义”联系起来使用，但通常又有别于后者，并且含有更强烈的战斗含义。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写《共产党宣言》的团体特地选用“共产主义者”一词，是因为它比“社会主义者”一词更富有革命斗争的精神，同时它跟共有与同享的概念也具有更明确的联系。恩格斯曾经解释说，它的“空想”成份较少，

而同阶级斗争观念以及历史唯物主义则结合得更加紧密。

我们以上所谈的一直是这些名词以及首先被冠以这类名称的各种思想和行动的流派或观念。但是，不言而喻，许多观念早在有关学派出现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强调相对于个人要求而言的社会要求，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东西；谴责社会不平等或者指摘富人剥削穷人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强调有必要按照社会道德原则教育全体公民的主张早已有之；提出财物公有的倡议也不是什么创新之举。可以肯定，在描绘理想社会或者为全人类要求经济权利以及公民与政治权利的说法中，并没有任何新颖的东西存在。因此，十分自然的是，这些原先用来称呼傅立叶派、圣西门派、欧文派、伊加利亚主义者（卡贝的信从者）和十九世纪初叶其他流派的名称，很快也被用来称呼某些早期思想家和理想社会的设计者，他们的思想和上述各类人物在某种程度上大致相似。到后来，对于以往各种各样的学说，只要所强调的是共同生活、集体所有制、以社会道德为中心内容的教育，或者主张对规范人类生活的习惯和制度等客观条件进行集体的社会计划和控制，一概都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后来还有“无政府主义的”）。

在孕育出极其丰富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法国，人们自然会首先回想到圣西门和傅立叶的直接前辈——即常常按照理想社会的方式对当代社会提出最尖锐批评的十八世纪启蒙运动哲学家。在摩莱里的著作（1755 年的《自然法典》，曾一度被误认为是狄德罗的作品）、修道院长博诺·德·马布利的著作（1763 年的《弗基昂关于道德和政治关系的谈话集》及其他作品）以及更早的神甫梅叶（约死于 1730 年）的《遗书》（当时只有伏尔泰所编的节本）等著作<sup>9</sup> 中，人们看到了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言。在卢梭猛烈抨击私有财产所引起的种种罪恶的著作——《论不平等的起源》（1755 年）一书中，甚至在其《社会契约论》（1762 年）一书的“国家

论”中，人们都能找到社会主义学说的成分。同时，人们还追溯到孔多塞所提出的受教育是一种人权的呼吁，以及他关于人类精神发展的预言性著作《人类理性进步的历史概观》。

对十八世纪的这种回溯必然使人们进一步追溯到更遥远的过去。马布利的学说有意识地以柏拉图的《共和国》为依据；而马布利、卢梭和其他许多人的思想又都归宗于普卢塔克对古代斯巴达制度的论述。通过这些中继人物，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渊源便一直上溯到古希腊罗马时代；而另一些人则重新提到 1381 年的农民革命或其他农民起义，或者回溯到早期基督教会的“共产主义”和中世纪寺院生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另外还有人把社会主义的起源追溯到莫尔的《乌托邦》（1516 年），康帕内拉的《太阳城》（1623 年）和文艺复兴时代的其他著作。在英国，弗兰西斯·普雷斯特罗伯特·欧文注意到十七世纪后期教友派教徒约翰·柏拉斯所写的《贫民习艺所》这本小册子，欧文看到这本书已经预示了他自己对解决贫困和失业问题的某些想法；从柏拉斯到彼得·张伯伦或者到英国内战与共和政体时期清教徒中更为激进的团体——平均派和掘地派，彼此之间的距离并不很远，虽然这方面的探索工作直到很久以后才有人进行<sup>①</sup>。蒙斯特省的再浸礼派也被敌友双方拿来纳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学说的谱系。

关于十九世纪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以前的这些预见，不论其虚实真伪如何，我都不打算在本卷中加以重述。我之所以把它们抛开不谈，并不是因为它们不重要，而是因为它们已经越出我当前所要论述的主题。不过，我仍然准备从“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者”这两个名词变成通用词汇以前 40 年左右的时候谈起，因为 10 如果我们不以法国大革命及其所引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为

---

<sup>①</sup> 人们对杰腊德·温斯坦莱所著《自由的法律》（1652 年）一书以及书中关于现代社会主义思想的卓越预见和农业共产主义的主张重新发生兴趣，还是最近的事。

背景来探讨问题，就根本不可能理解拿破仑战争结束后那个时期的各种运动的历史。人们常常说，从 1789 年开始，欧洲便进入了三种革命变革的痛苦历程：以法国的事变及其在其他国家的回响为标志的政治与社会革命；以蒸汽动力的出现和在制造工业、土木工程和机械工程中广泛应用科学技术为标志的工业革命；引起耕作和饲养牲畜的方法以及农村生活的性质发生巨大变化的农业革命。这种说法现在已经成了老生常谈，可是，这三种相互有关的革命不言而喻并不全是从 1789 年开始的。工业和农业革命不可能单单以某一年或者某一事件作为起点；瓦特留给后世的蒸汽机是一系列发明和改进的产物，新耕作法是逐步发展起来的，并没有一桩突出的事件可以用来标明它的开端。只有法国大革命可以指出一个特定的年代作为它的起点，不过它的社会內容也是早在那向全世界宣告旧制度灭亡的巴士底狱陷落之前就已经酝酿很久了。

因此，1789 年并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准确的起点。但一般说来，它很适合我的要求，因为我在本书中所要论述的重点是思想，至于事变和运动则只居于次要地位。在思想领域中，1789 年是一条分水岭，因为人们都是这样看的。从这一年以后，人们便以另一种心情来考虑自己的思想和计划，就好象探险者跨进了一个正在形成的新世界一样。

## 法国大革命和格拉古·巴贝夫的密谋

社会主义，虽然从某种意义来说，远在法国大革命以前就已经产生，而从另一种意义来说，又是在法国大革命过去几十年以后才出现的。上面已经谈过，把 1789 年当作研究现代社会主义思想的起点是有充分理由的。从这一点出发，我们不仅可以追溯思想领域中连绵不断的演变，而且可以探讨社会主义思想和力图实现这种思想的运动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十八世纪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理论家并没有什么运动做背景，即使在理论领域中也是如此。他们几乎都是离群索居的思想家，站在那么一场波澜壮阔的思想运动的边缘上，这场运动以丰富的民主和自由观念为内容，但其基本思想中却没有任何明确的社会主义因素——充其量也只能说，仅仅带有这样一种信念：人类的幸福应该成为社会政策的目标，通过不断走向光明的进展，人类就可以达到至善至美的境界。十八世纪的“社会主义者”首先是伦理学家和道德改革家。他们满怀炽烈的人道主义热情谴责贫富悬殊，谴责一面是骄奢淫逸、一面是饥寒交迫的情景。他们把这些时弊和伴随而来的道德败坏归咎于腐朽的政治和社会制度。他们认为，人类的堕落并不是由于天性恶劣，而是由于生活所在的环境恶劣，这种环境鼓励奢侈、骄横和压迫，使许多人沦入屈辱和贫困的不幸境地。这些社会批评家根本不是革命家或叛逆者，其中有些人只是提出了一些要求改革的温和而实际的建议，大多数人都把希望寄托在教育和理性的发展上，而不是寄希望于任何被压迫者的反抗。他们的志趣不是描绘“乌托邦”，<sup>12</sup>

就是设计种种完美社会的模型及其行为规范；但是十八世纪的乌托邦主要是虚构美好的梦境，宣扬一些关于道德行为规范的箴言，而不是改组社会的实际方案。起初，这些对新社会的幻想同任何旨在实现新社会的群众运动之间，并没有任何联系，至于同无产阶级运动的联系就更谈不上了。把无产阶级看作是一支革命力量，最早也只是从巴贝夫开始的。那些为十九世纪社会主义运动开辟道路的“社会”学说，主要是对理应如此而当时并非如此的人类关系所作的伦理阐释。

但是，在紧接着攻陷巴士底狱和发表《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以后的若干年中，“社会问题”终于第一次推开一切而跃居首要地位，它已不再仅仅是一小群知识分子和移风易俗者所注意的道德问题，而成为一个突出的实际问题——一个牵涉到富人和穷人（即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以及旧社会的特权等级和无特权的第三等级之间令人惶恐的实际冲突的问题。这种冲突的明显信号首先是从农村而不是从城市发出的，那就是焚烧地契，劫掠富室，迫使许多封建贵族及其管家纷纷逃亡。但是，城市也显出了山雨欲来的迹象：工人阶级居住区呈递的请愿书提出了种种要求；以工人阶级成员为主的（或至少是以工匠为主的）各种俱乐部和会社纷纷成立。在上述乡村和城市两种表现中，农民运动当然要壮大得多，而且就当时说也更为重要。农民运动的成果也巨大得多，因为大致说来，农民获得了他们最需要的东西——土地和封建勒索的解除。城市工匠却并未获得这样的成果，因为大革命并没有给他们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他们成了公民，但并没有变成有产者；甚至连他们的公民权也很快变成了那些对法兰西共和国新宪法各执一见的敌对党派之间剧烈争论的问题。1793年，至少是他们的政治权利<sup>13</sup>似乎一度得到了肯定，但是那一年制定的民主宪法却始终没有能付诸实施。城市贫民眼看自己受了骗，革命的成果落了空，事先得

到许诺的作为“人和公民”的权利也被勾销了。于是，一部分人便紧紧追随那些答应为他们争取这些权利的领袖，并且开始把有关政治平等的要求同革命后许多由于经济混乱而失业的工人对工作和衣食的要求结合起来。

实际上，从 1789 年起到几年后由格拉古·巴贝夫领导的平等派密谋失败为止，这一时期所发生的事使阶级斗争（虽然只是小规模的和短暂的）第一次成为现代社会中一个公开的现实，并且在穷人和富人进行斗争的过程中导致了社会主义学说的形成。在当时，这些社会主义学说虽然只吸引了为数很少的坚定信从者，但毕竟体现了西方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一种新因素。

预示现代社会主义的积极分子运动正是在这些冲突中初次形成的，为了认识这些冲突的性质，必须先谈谈法国大革命作为一种社会力量的意义，也就是研究其纯政治性意义以外的其他影响。人们常说，法国大革命的领袖们——温和派、吉伦特派和雅各宾派都是一样——莫不宣称他们既坚决拥护公民权和政治自由，也积极拥护财产私有权，他们根本没有想到废除私有财产和打算用某种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代替私有制。如果不把当时聚集在格拉古·巴贝夫周围的那一小批人计算在内，这种说法是相当正确的。雅各宾派和比他们更右倾的那些党派一样，也完全相信个人财产权的必要性，实际上还认为必须把财产分给更多的人。他们也主张打散大庄园，废除封建勒索，取消教会所拥有的巨大特权和财产权，但是，他们的目的在于分散财产而不是废除财产权。他们也攻击既有的财产权，其理由是占有财产的形式是反社会的，无理地侵犯了人权，而到了革命战争爆发以后，他们所持的理由则是公共安全的迫切需要必须暂时高于一切。在废除贵族的封建贡赋并将教会财产收归新国家处理的时候，革命领袖们明确地把他们所攻击的“不合理的财产权”同他们一心要保护的财产权区别开来。他们

要铲除滋长于财产权周围的不合理特权，从而使财产权变得更为神圣不可侵犯。在他们看来，封建贡赋不是合法的产权形式，而是对于农民大众所有或理应归其所有的合法财产权的一种无法容忍的侵夺。他们认为自己并不是在攻击私有财产，而是在废除封建贡赋以解放农民的财产权，同时也是在把一切生产阶级的财产权从不事生产的贵族和寄生剥削的王朝的横征暴敛之下解放出来。同样，在教会问题上，他们认为教会为自己聚敛的财产及其向人民征收贡赋的权利全都是非法的勒索，而不是什么不可废除的权利。他们由于是在旧制度的传统下成长起来的，因而便继承了国家在政治上对教会享有绝对统治权的理论。在这方面，他们又获得了伊雷斯德斯主义<sup>①</sup>之类社会学说的支持，这正是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所鼓吹的学说，事实上也是十八世纪大多数启蒙思想家在著述中所宣扬的学说。他们感到自己攻击贵族封建特权和教会勒索的行动是顺应全国舆情。这种舆论在滚滚向前的革命形势下也的确远远跑在立法行动的前面，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只不过是对于人民群众以直接行动所已经取得的一切予以认可而已。

在大革命的头几年，法国人民的新领袖对富人的财产权毫无侵犯，他们所攻击的只是表现为封建特权或教会剥削的那些财产形式。<sup>15</sup>诚然，他们中有许多人深信经济上的过分不平等会造成种种罪恶后果——这种见解从费勒龙开始，由许多政治哲学家一脉相承地传了下来，在整个十八世纪始终作为一种伦理学说宣扬着。十八世纪有些哲学家可以被推崇为社会主义学说的主要先驱者，例如马布利就是一位，从另一种意义来说，卢梭也是一位；他们始终不厌其烦地谴责奢侈的可恶，赞扬足以温饱的俭朴生活的可贵。而法国大革命的领袖们则深受这些知识分子改革家的道德热情的

<sup>①</sup> 伊雷斯德斯主义 (Erastianism)，系瑞士人托马斯·伊雷斯德斯 (Thomas Erastus, 1524—1583 年) 所主张的宗教应受国家支配的学说。——译注

感染。但是，即使如此，他们也没有侵犯富人本身，只是到后来出于局势的迫切需要才有所行动——首先是由于普遍的匮乏，他们不得不对生活必需品实行限价，禁止囤积居奇和其他垄断剥削以防止发生严重的饥馑；其次是不久之后迫于战争的额外需要，法国政府不得不把看来能用以满足国家迫切需要的每一笔多余财产或收入统统收归国有，以应付急剧增加的开支。采取这一切行动，新政权的领袖们也不过是继承了旧时代的传统而已，因为旧政权同他们一样，也曾宣扬过国家在必要时有全权征用个人的财产以输王国之急。法国大革命的领袖们继承了旧制度下居统治地位的绝对主权观念。他们只是把这些观念嫁接到以民众主权观为基础的新社会身上而已。但是，人们一直认为，出于公共安全的需要而侵犯财产权是一种非常情况，是国家进行战争或为饥馑所困时的临时措施。在这些措施中，并不存在对基本私有财产权的侵犯（无论如何不是有意识的侵犯），而且肯定没有打算立刻以公有制来代替财产私有制；在这些领袖们看来，旧环境不是促进了而是阻碍了财产私有制的发展。首先，革命力图使财产权分散到农民手中，把他们从非法的封建勒索下解放出来，把城市工商业从官僚主义市政体系的束缚和剥削下解放出来。革命是为了建立“真正的”和“自然的”财产私有权以反对虚伪的和“不自然的”特权和垄断制度而进行战斗的；它的领袖们，或者说其中的大多数人，都认为这场战斗是为了维护非特权者——所有新旧有产者、工匠和劳工的共同利益。

毫无疑问，有不少比较进步的革命领袖都受过十八世纪哲学家的空想共产主义——特别是马布利和摩莱里的学说——的熏陶，也醉心于卢梭在《论不平等的起源》一书中所提出的学说，同意书中所说的文明的罪恶应该归咎于比较进步的文明社会中财产所有者的无节制的发展。不过，即使有些领袖曾探讨过以最充分的社

会平等为基础的共产主义乌托邦，也很少有人把他们的这种梦想贯彻到他们促使革命议会采纳的实际政策中去。例如，吉伦特派领袖让·皮埃尔·布里梭有时就被认为是一个社会主义先驱者；但是他根本没有想到要用任何共产主义或公社所有制来作为立即重建法国社会的基础。事实上，许多人虽然深受马布利的空想共产主义学说的影响，并且在他们的演说中动辄称道古代斯巴达和莱克古斯<sup>①</sup>的可贵之处，可是他们在社会政策方面所提出的直接要求却属于最温和的一类。

总之，可以公允地说：法国大革命的大部分领袖，包括稳健派和雅各宾派，都认为革命的任务就是以一种方式分散财产权，使比较突出的社会不平等得以减轻，使古老的特权得以废除。他们都希望通过这些措施来解放各种经济力量；按照重农学派的理论，这些经济力量在一种不存在特权的竞争制度下能生产最大量的财富，从而为绝大多数人创造最大的幸福。但是，这种观点并没有妨碍革命领袖（特别是雅各宾派）不断抨击不平等的罪恶和富人的聚敛，也没有妨碍他们要求断然改革税收制度，以解除穷人的一切负担，并征收富人的财产和多余收入以供给国家的需要。不过，他们之所以发出这些抨击，一部分是为了反击富人在革命的压力下采取的反社会的实际行动以及在有产阶级中普遍出现的反革命势力，另一部分则是由于他们要求实现更大的社会平等，他们认为这一愿望的实现主要取决于财产的分散，而不取决于摧毁基本财产权。

巴贝夫及其信徒的共产主义密谋正是在战争局势危急，人民极端困苦，雅各宾党人失败并横遭屠戮的背景下产生的。在巴贝夫以前，也曾有过少数人徒然地呼吁立即实行公有制和公社原则。

---

① 莱克古斯（Lycurgus），传说中的斯巴达第一个立法者和共产主义改革者。  
——译注

特别是夏布依曾向制宪议会提出过一些预示傅立叶的大部分社会学说的计划，其中之一就是要求组织象后来傅立叶设计的法伦斯泰尔<sup>①</sup>那样的集体公社。但是，夏布依和提出类似理想的另外几个人却一直没没无闻，只有极少数人了解他们。他们的计划对于当时事态的发展也根本没有发生任何影响。直到雅各宾派失败和在执政府之下针对革命的蓬勃发展开始采取猖狂的反动行动的时候，巴贝夫及其信徒才提出一个几乎已经完全成熟的无产阶级共产主义计划，从这个计划中不但可以找到后来主张共同使用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学说，而且也可以找到主张以无产阶级专政来镇压其他阶级和击败反革命叛乱的观点。

虽然从本质上说，巴贝夫的“平等派密谋”作为人民中间第一次出现的真正社会主义运动，具有崭新的性质，但是正如人们所常说的，密谋者的社会远景构想中却没有或很少有什么新鲜的东西。<sup>18</sup>他们只是从马布利和十八世纪其他空想哲学家那里接受了共产主义和社会平等的学说，并把这些学说应用于当代社会。如果说有什么新东西的话，那就是他们把这些空想的观念变成了一种旨在立即推翻现存社会及其政治与经济制度的社会运动。当然，这并不是说巴贝夫运动曾经真正成为一种全国规模的革命运动。正象雅各宾派一样，巴贝夫运动主要也是在一些大城市，特别是在巴黎得到支持的。在这些地方，它之所以能吸引一批追随者，主要是由于当时正处于大革命之后，而获得解放的农民又不肯供应城市以生活必需品，从而造成了匮乏和失业。这次运动即使在城市无产者中间也只吸引了一小部分人。这是一次少数人企图纠集城市中主要由于严重饥馑而出现的大批不满现状分子的密谋。它实际上始终没有成为规模宏大的群众运动，甚至在城市工人中也是

---

① 法伦斯泰尔(Phalanstères)是傅立叶所设计的社会主义移民区。——译注

这样。这也是它在酝酿之初就被轻易扑灭的部分原因。但是即使它在城市中争取到更多的拥护者，在当时农村的那种舆情下它也不可能获得胜利，农村仍然是当时起最后决定作用的主要社会因素。比较幸运的法国农民已经从封建和教会的特权下解放出来，从而确立了他们自己的财产所有权，肯定不愿响应任何旨在建立财货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运动。由于革命政权第一批法令的实施，农村居民和城市中比较贫困的阶级之间的距离已经变得非常巨大，这就使任何以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为基础的群众运动不可能有成功的机会。因此，正是由于革命在农村中取得成就，非但巴贝夫主义，就连雅各宾左派的理想也都无法实现了。城市无产阶级即使得到许多工匠和小业主的支持，力量也过分薄弱，不足以成为新法兰西的基础。

事实上，巴贝夫主义主要是一种对革命的希望感到幻灭的产物。人们曾经对革命怀有极大的希望，而革命给较贫苦的都市居  
19 民带来的却是更加严重的贫困和苦难。农民获得了土地，工人得到的却是饥饿和失业。因此人们认为，某些人必须对此负责，革命一定是被某些人出卖了。那么，革命究竟是被谁出卖了呢？无疑是那些在许多人受苦时依然骄奢淫逸的富人，也无疑是那些抬出财产权作挡箭牌，允许这类事情发生的人。但是尽管当时苦难重重，这种口号也没有起多大作用，因为它们即使在城市中也分裂了革命力量，而在农村中则根本得不到任何响应。

因此，结合法国大革命的主要进程来看，在 1796 年“平等派密谋”运动中昙花一现的社会主义，只不过是一个插曲而已。它的最重要性并不在于它在当时的环境下曾经取得或可能取得的成就，而在于它预示了后来发生的历次运动。这些运动是在法国大革命的力量消失以后发展起来的，主要是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夺得新权利后的发展所造成的。法国大革命并没有使社会主义成为一种生

气勃勃的连续不断的社会运动，而是第一次使穷人和富人之间的对抗发展成为一种政治斗争，并且以这种斗争代替了以往那种特权阶级和非特权阶级之间的冲突，从而为十九世纪欧洲的长期社会斗争准备了舞台，而现代社会主义运动正是从这些社会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以上所谈的是巴贝夫密谋的一般性质。关于这一事件的史实，已由米开兰基罗<sup>①</sup>的后裔菲力浦-米歇尔·邦纳罗蒂（1761—1837年）在1828年出版于布鲁塞尔的一部著作<sup>②</sup>中首次作了全面的论述，作者本人曾在这次运动的发展中起过重要作用。在1830年法国革命以后的多难年代以及在1848年达到最高潮的革命爆发时期，邦纳罗蒂的这部著作几乎成了“革命者手册”。这本书由布朗特里·奥勃莱恩译成英文，并作了增补，对英国左翼宪章派的思想以及欧洲大多数国家中革命专政学说的发展都起了一定影响。后来由于得到了新资料，阿德维艾耳又对巴贝夫事件作了更加详<sup>20</sup>细的阐述。他的著作直到今天还是研究巴贝夫主义的最有价值的资料，而且一直发生着影响。我本人就藏有一本阿德维艾耳的这部著作，它是威廉·摩里斯赠给厄内斯特·贝尔福特·巴克斯的，上面有这样的题词：“威廉·摩里斯赠给厄·贝尔福特·巴克斯，请这位巴克斯保证写出一部明晰地论述巴贝夫事件的著作”；而“这位巴克斯”也果真写了这样一部书。革命的社会主义者一直认为，今天的共产党人也认为，巴贝夫密谋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次公开行动，它早就预示了新的革命注定要完成1789年所开始的事业。

从邦纳罗蒂和阿德维艾耳的论述中，不难看出巴贝夫密谋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在雅各宾派被推翻及其主要领袖被处决以后，

---

① 米开兰基罗（Michelangelo Buonarroti，1475—1564年）是意大利的雕刻家、画家、建筑家和诗人。——译注

② 邦纳罗蒂的著作名为《争取平等的密谋》。——译注

留下了一大群心怀不满的信徒无人领导。于是，这批雅各宾派信徒便同巴贝夫这一小批“密谋者”（包括少数军人）的领导结合起来，汇成了发动密谋的力量。在巴贝夫原先领导的团体万神会中，会员的社会成分和思想意识是形形色色的。万神会受到执政府压制以后，其中同巴贝夫有密切联系的一小部分人就转入地下策划密谋活动。这个集团经过颇费周折的磋商，才同残存的雅各宾派地下领导联合起来，不料就在他们计划起事的前夕，竟被一个军人成员出卖了，这个人在整个事件进程中一直充当执政府的坐探。巴贝夫和其他一些领导人被捕，密谋完全被粉碎。在审讯中，他们被指控抱有各式各样的血腥企图，但是根据信而有征的文件看来，他们只是计划由一小批革命领导人夺取政权，然后以他们在巴黎各地区社团中的追随者为基础建立革命政府，并企图根据从未付诸实施的早已成为具文的 1793 年宪法规定的民主参政制度尽快选出和召开国民议会。

21 巴贝夫及其追随者主张，在实施这部宪法以前先建立主要以巴黎工人为主体的临时专政。但是，他们并没有任何革命专政的理论，更不用说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了。他们主张建立的临时专政充其量只是过渡时期的一种权宜之计，目的在于实行以成年男子选举权为基础的充分民主的宪法。不过他们也确曾提出，在宪法生效之前就立即采取重大措施以没收财产，然后在共同占有和享用一切财货的基础上实行再分配。他们在《平等派宣言》中一开头就宣称，“大自然赋予每个人以平等享用一切财货的权利”。从这一点出发，他们建议立即没收属于公司和人民公敌的全部财产，同时废除一切继承权，使仍然留在私人手中的财产经过一代人就全都变成公有。根据巴贝夫拟定的计划，法国将分为若干个新的行政区；在这些新行政区里，收归公有的财产将由民选的公务员进行社会管理，这些公务员的薪金应同工人的工资相等。人人都必须劳

动，只有从事有益劳动的人才有选举权。人人都要受教育，通过教育向人民灌输以财产公有为基础的新社会的各项原则。在巴贝夫的计划中，主要考虑的还是地产问题，这在当时是必然的。不过，关于没收工业公司的问题也作了明确的设想，并为此特别向城市工人发出了呼吁，当时城市工人是巴贝夫运动的主要支柱。

对巴贝夫及其同谋者进行审讯的结果是把密谋者首脑巴贝夫和达尔德判处死刑，这种结果也是必然的。不过，许多人都被释放了，因为这时候危险已成过去；还有些人则免除死刑而只被放逐。在这些被放逐的人当中，有邦纳罗蒂和《平等派宣言》的实际起草人薛尔文·马雷萨尔。邦纳罗蒂得以死里逃生，大概归因于他同波拿巴·拿破仑有旧谊，拿破仑后来曾请他担任帝国官职。邦纳罗蒂一直活到 1837 年，主要住在比利时，1828 年在布鲁塞尔发表 22 了他的著作，1830 年革命后回到法国。

巴贝夫的——或者说薛尔文·马雷萨尔<sup>①</sup>的——《平等派宣言》实质上是第一篇社会主义政治宣言。巴贝夫及其信徒们认为，土地和工业的社会化是完成 1789 年大革命的必要条件。他们宣称：人人都有天赋的平等权利，享受大自然提供的一切财富；普遍负有从事劳动的义务；也普遍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为了人类幸福，必须消除贫富悬殊的现象。但是在巴贝夫密谋遭到镇压以后，作为一种革命政治运动的平等派社会主义在拿破仑统治和战争紧张的情况下便销声匿迹了，一直到法国 1830 年的革命解放了拿破仑时代和复辟初期被镇压下去的各种力量以后才重新抬起头来。

---

① 马雷萨尔（1750—1803 年）是平等派密谋者中的主要理论家，大革命爆发以前，就曾因撰写激进的著作被捕过。他一直是一个起领导作用的革命新闻工作者，特别以抨击宗教而著称，他的名噪一时的著作是《无神论释义》。

### 第三章

#### 葛德文、潘恩和查理·霍尔

十八世纪的英国根本没有发生过任何足以同格拉古·巴贝夫密谋相比拟的运动。1789年以前，自由主义而非革命的先进思想曾略现端倪。美国革命在鼓舞英国激进主义和激进舆论方面曾起过显著的作用，但在这些激进的思想中却没有丝毫社会主义的形迹。甚至在约翰·威尔克斯、卡特赖特少校、理查德·普赖斯或约瑟夫·普利斯特列的各种著作和计划中，或在汤姆·潘恩早期在美国撰写的著作中，也都沒有出現过略带社会主义色彩的思想。在英国，1789年以前提出的问题几乎完全是政治权利问题（包括税制问题），而不是要求变革社会制度的问题。直到汤姆·潘恩发表《论人权》的第二部，我们才看到从溫斯坦利和掘地派的时代以来第一次有人为人民而提出基本社会纲领。此外，正如前面已经谈过的，即使在法国大革命初期，虽曾在农村中以激烈的方式普遍提出社会问题，但当时所关心的主要仍是因土地问题引起的不满，而不是整个社会制度的改革。只是在革命和战争所引起的混乱给城市广大人民带来了严重的苦难以后，才直接提出了全面的财产所有权问题，提出了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性的解决方案（纯粹乌托邦式的不在此限）。即使是伦敦通讯社，以及法国大革命爆发以后，在英国大多数较大的地方城市中建立起来的其他团体，虽然也提出过经济目标和政治目标，但都沒有任何新社会制度的明确概念。它们把主要力量集中在政治改革上；它们的领导人（除了一个例外）所提出的各种理论简直就沒有什么可以称之为社会主义

的东西，甚至连社会主义的些许萌芽都沒有。诚然，巴贝夫对地产<sup>24</sup>的看法同十八世纪英国的某些土地改革论者——罗伯特·华莱士(1697—1771年)、威廉·奥吉耳维(1736—1813年)和汤姆·潘恩(1737—1809年)——的观点确有许多共同之处。但是，只有一个改革家在社会计划方面接近巴贝夫，这就是早先活跃于泰恩河上的纽卡斯尔，后来活跃于伦敦通讯社的托马斯·斯宾士(1750—1814年)。然而，斯宾士终其一生也沒有多少信徒，他的思想也沒有引起过任何广泛的注意。斯宾士主张土地归地区公社公有，公社在取得土地所有权以后，再把土地租给耕种者，收取地租。政府的全部开支都依靠这种地租。斯宾士认为政府的开支将会很小，因为他所设想的政府乃是一种由地区公社组成的，机构非常简单，他认为这种松散的联盟就足以适应统筹管理广大地区的简单需要。1775年，斯宾士在纽卡斯尔第一次发表他的方案，以后又陆续出版了若干新的版本。其中最详尽和最完善的版本是《社会自然状态的恢复者》，发表于1801年。可是，斯宾士派的博爱主义者协会(1812年成立)直到斯宾士1814年逝世以后才在政治上多少起些作用。即使在1815年停战以后的多难岁月里，这个协会也只拥有少数信徒，虽然政府和议会曾力图把斯宾士主义运动当作威胁公众安全的广泛阴谋的事例而大肆渲染过它的影响。1816年，伦敦的一小批斯宾士派分子组织了一次半骚动性的示威游行，于是两院都成立了密谋调查委员会，当时人们以委员会的报告为依据，说什么发现隐藏很深的叛乱阴谋，但事实上这个事件似乎从未具有任何有组织的形式。斯宾士派內有暴动分子的说法，从1820年伽图街密谋事件来看可以认为已经得到证实。在这次密谋中，由阿瑟·锡尔斯伍德领导的一小批斯宾士派分子企图在内阁开会时谋杀全体阁员，通过突然的政变夺取政权。但是，这次事先已经泄露给当局的暴动已经证实是——或者至少部分是——坐探的杰

25 作。总之，整个事件的规模极小，就是在斯宾士派中受牵连的也不过是少数狂热分子。这次密谋当然丝毫沒有得到威廉·科贝特和亨利·亨特等杰出的激进改革运动领袖的赞助。托马斯·斯宾士的著作对英国社会主义的起源问题的探讨值得重视，但对于当时英国激进派或劳工阶级思想的发展却很少实际影响。真正产生极其巨大的实际影响的是威廉·葛德文(1756—1836年)和汤姆·潘恩(1737—1809年)的理论。虽然这两个人都是那些孕育社会主义运动的学说的重要先驱者，但只有在极广泛的意义下，他们才能称之为社会主义者。

威廉·葛德文的《政治正义的探究》(1793年)，用现代术语来说，是一部无政府主义的哲学著作，而不是一部社会主义著作。葛德文向读者提出的理想是：人类应该着手取消一切形式的政府，而完全依赖个人自发的善意和正义感，而后二者最终是受理性支配的。他相信理性是导向真和善的可靠指南，人人都具有理性，不过在现存社会中，理性被不合理的传统和强制性的习惯所掩蔽罢了。他是十八世纪启蒙运动的真正信徒，他绝对相信人类可以达到完美的境地，这并不是说他认为人类会变得尽善尽美，而是认为人类会持续不断地向更高的理性和更大的幸福前进。他把自己的全部信仰都寄托于人类肯定要进步这一点上，认为人类的进步实质上就是个人的知识和运用这种知识的推理能力的不断发展。他毫不怀疑，知善和行善是一回事；他所赞美的理性是一种道德理性，它会引导人们通过自己的本性正确而充分地按照自己对正义法则的理解去行事。在他看来，有一点是不言自明的：一切人即使在天赋的才能或知识方面有所差异，但在人与人的关系和取得生活资料

26 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他不仅谴责一部分人占有应该属于全体人民的自然资源，而且也反对任何人在别人迫切需要时保留多余的物品，哪怕这些东西是他自己的产品也罢。他的学说是纯粹“共

产主义”的学说，主张共享大自然的果实，共享人类对大自然所提供的资源进行劳动加工的成果。

葛德文不仅是法国“理性主义”哲学家的信徒，而且是英国清教徒的后继者。他的无政府主义以绝对尊重个人的良知为基础，因而根本否认有服从的义务，除非这种义务是个人良知所要求的。实际上，这是从他相信普遍理性是一种完全可靠的指针这一想法推论出来的。他认为：任何集体机构不论其组织如何民主，都无权指挥个人的行动，除非他本人的良知在理性的启发下指示他采取行动。此外，葛德文的清教徒思想具有一种强烈的禁欲主义色彩，或者说至少具有一种蔑视任何不必要的个人消费的色彩。他热情地赞扬崇高的思想和俭朴的生活，而且比他的任何法国先师——卢梭也许是例外——都更彻底地认为，一切形式的奢侈都完全有害于美好的生活环境。这种观点使他不难断言：人人都能够生活得很美好、很快乐，只需要从事少量不使任何人感到辛苦的劳动，就可以分享共同劳动的果实。他在这方面所考虑的主要是土地的耕作。他认为土地是足够人们耕种的，一旦废除了土地私有制，每个公民都能自由使用土地，生产力便会大大提高。他虽然反对多欲多求，但并没有因此而反对发明创造方面的发展。恰恰相反，他期望有那么一天，机械化的发展会完全取代体力劳动的需要。他所反对的只是导致下述后果的机械化，即迫使许多人在强制的纪律下共同工作，或累积不必要的产品，然后又为这些产品寻找市场。他认为，只有那种能够帮助个体劳动者干得更省劲或缩短工时的，才算是良好的机械化发展。他期待着理想时代出现，到那时，单独一个人在合适的机器的帮助下就能独自完成现在还需要 27 大批人在命令下集体操作才能完成的大量劳动。

葛德文理想中的人是完全自己作主而毫不受人支配地努力工作的人。他不仅把政府，而且把任何形式的人与人的强制性合作

都看成是邪恶，认为那必然会造成人对人的屈从。葛德文一方面承认过群居生活的人必须相互依赖，而且还把每个人都必须不分高下地为世界上所有的人谋福利这一点当作自己的伦理学说的基础，另一方面又认为协作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弊端而已。他否认社会本身（有别于组成社会的个人）有任何权利要求个人对它忠诚不渝或履行道德义务。他认为，最好的人类关系是众多独立的个人都能为他人的幸福效力；而他们之间除去相互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再没有任何其他制约。不过，他也清楚，没有社会组织，人事实上就无法生活下去，甚至也不能完全没有一点强制——虽然他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取消强制。因而同时他也准备接受程度不大的某种协作，但他力求把这种协作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使之建立在地方小团体之间的自然邻里关系的基础上，这些小团体彼此除去个人的交往与活动的安排外，再也没有任何更多的联系。他希望完全取消全国性政府。因为在在他看来，这样的政府必然会造成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也必然会造成最有害于自由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区分。他所向往的是一个由各个独立的地方小社区组成的世界，每一个小社区都只运用最低限度的强制手段，并尽可能依赖能够导致协调的自由争论来管理自己的事务，而没有任何强制的或联合的权力强加在它们头上。葛德文打算让这些小社区运用最低限度的强制力去约束那些干坏事的人，但是这种约束绝不应扩大成为报复性的惩罚或威慑手段，而只应严格局限于防止个别干坏事的人再去为非作歹，而且只要有可能就应该通过说理和劝导来改造他们。

28 由此可见，葛德文所要求的并不是财产集体化，而是根本消除财产观念。他所允许的所有权完全以善于运用所有物为每个社会成员谋求普遍福利的能力和意愿为基础；关于如何调节所有权的管理问题，除了个人的善意和常识以外，他并没有另外提出任何办

法。他反对处理这类问题的一切法律；他主张，任何纠纷都应当当作个别情况依靠善意和常识并尽可能通过协商来解决。事实上，他完全否认人有权就任何问题制定法律；他认为，唯一有效的法律就是理性法则，人应该尽量设法应用理性法则来处理具体事务，可以在尽可能少的限度内制定一些纯粹解释性的规章，以便在判断是非时作为借鉴。

葛德文之所以反对法律规章，是以这样的信念为依据的：行为的善恶取决于动机；因此，命令人行善从而使人向善的做法是毫无价值的。他认为，这种强制命令会使人遵循理性的曙光行事的自然倾向逐渐消失，会使人的责任感受到破坏，从而也就会阻碍人随着知识的增长而变得更有理性的自然趋势的发展。他并不认为，这种趋势在无人帮助的情况下就会在个人的心灵中自动发展。恰恰相反，他认为这种倾向需要通过经常的自由讨论才能发展。他希望他所设想的那些小社区经常讨论各自的事务，以便日益清楚地了解什么是善良和合理的行为，而越来越善于根据共同的利益采取共同的行动，而无需投票表决或制定规章法令。

葛德文坚持，个人行为的善恶完全取决于支配行为的动机，同时他又把这一看法同绝对宿命论以及否认干坏事要承担道义责任这一说法矛盾地结合在一起。他认定，犯罪者对自己的行为正象他刺进受害者身体中的那把匕首一样不负责任，因为他跟那把匕首都同样注定是要干出那样的事来的。在这里，葛德文的意思是说：干坏事的人之所以干坏事，只是因为他错了，而不是因为他愿意干坏事。知善才去行善，不能要求一个人对自己的无知负责——至少在一个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教导其成员的社会中是如此。这样一来，只要承认他那善的知行合一说，上述古怪的学说便能没有破绽地言之成理。但是，不言而喻，这正是他立论的错误所在。

正是这种理性主义的理论，在法国大革命以后的年代中，鼓舞

了年轻的科勒里季和华茲沃斯，使他们产生了万民平等政治观。后来，风华正茂的雪莱倾注在他的辉煌诗篇《海拉斯》和《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之中的，也正是这种理论。就思想方面来说，这是一种极其革命的理论，但就葛德文所规划的行动方面来说，就简直没有什么革命性了。诚然，葛德文确曾谈过反抗邪恶的权威是人的最终义务，甚至说过最后应以身殉之。他坚持任何人都不应当做违反良知和理性的事；他也同样坚持只有理性才是促进他的理想社会实现的适当武器，为此而使用暴力是徒劳无益的，因为暴力丝毫不助于改变人的思想。他认为人类所需要的革命主要是人类思想中的革命，社会制度的改革只能尾随着这种思想启蒙过程而进行。

葛德文的这种观点必然使他极端强调言论自由和教育。在捍卫言论自由的权利方面，葛德文在 1794 年的叛国案审判中显示出他是敢于英勇战斗的。但是，在教育问题上，他反对强制方法的主张和他强烈的个人主义，使他反对所有那些要求通过普及教育来培养新生一代理解能力的改革家。他坚持，不应该对任何儿童或成年人讲授他们不愿学习的任何东西，因为强制性教育同强制性政府一样坏，而且也必然会产生一样坏的后果。他认为强制性教育会蜕变为一种思想灌输（灌输坏思想是这样，灌输好思想甚至也是这样），以致会损害受教育者自行探求真理的独立精神。因此，葛德文<sup>30</sup>所要求的那种教育，是以地方社团中个人的自发教和学为基础的。他要求大量进行这种自发的、本乎天性的教育。事实上，他正是想依靠这种教育来使他的公社沿着知识和理性常识的道路不断前进。

葛德文就是这样从理性出发对一切形式的政府和强制手段的合法性提出了疑问，并且把希望完全寄托在这样一个未来的理想世界上：在那里，一群一群的个人居住在各个小社区内，过着既不穷困也不想发财的简朴生活，彼此自由地、友爱地而又明智地共同协作。在《政治正义的探究》一书中，他对纯粹理性是如此信赖，以致

想完全排斥感情和情绪对行为的支配作用，并且断言：任何人的行为只要在小至邻里或大至全人类中显示出偏爱某人甚于他人时，就是不合理性，因而也就是错误的。后来，他收回了这种学究气十足的理性行为说，而承认有必要把感情和情绪同理性放在并立的地位，以促进正确社会行为的普及。但是，对十八世纪末叶知识界青年发生深刻影响的，却是他早期比较趋向极端的理论。

葛德文从法国启蒙运动哲学家那里接受了环境是影响人类行为的主要因素的信念。他认为：人之所以会采取悖理行为，是由于有组织的社会的传统制度使他们脱离了理性的自然指导。不过，在这方面，他从没有象爱尔维修一类著作家那样走极端，后者认为所有儿童为善为恶的本能完全相同，一切问题都可以用教养来解释。葛德文既承认人的先天气质不完全相同，但又未予重视，而认为每个人都有天赋的采取理性行为的倾向，只要生活在不起腐蚀作用的纯朴环境中，这种倾向很快就会自然表现出来。葛德文这种强调环境影响性格的形成的说法，后来为罗伯特·欧文所承袭，并被他发展成为欧文派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我们将要谈到，欧文也主张人类寡欲鲜求，相信只要所有的人普遍从事少许劳动就完全可以生产出足够全人类过美好生活的产品，并且相信由邻里组成的小社区作为理想社会的基本单位最为合适。但是，欧文却丝毫没有葛德文那种厌恶组织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也丝毫没有他那种担心以良好的社会思想和社会习惯教导年青人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想法。在无政府主义者葛德文和社会主义者欧文之间有许多共同点，但也存在着基本区别。

葛德文那部售价三基尼的哲学论著，直接受到范围比较狭窄的一部分知识分子的欢迎。汤姆·潘恩的著作所产生的影响则远为广泛，远为深入大众。读他的著作的人主要并不是知识分子，而是民众中比较积极的分子。起初，潘恩曾为维护其赋税稽征员同僚

的利益，写过一本呼吁体恤他们疾苦的小册子；但使他崭露头角的却是他在美国革命中所起的作用。他在美国所写的著作《危机》和《常识》主张独立和建立一个完全脱离英国的民主的新国家，对美洲进步舆论的形成起了极其巨大的作用。潘恩曾一度担任新大陆国会外事秘书，他那时的活动使他不仅作为一个宣传家，而且作为一个目光犀利的民主政治思想家而驰名一时。在许多问题上，他的观点都同葛德文针锋相对，虽然他也曾在某些著作中希望政府的强制作用将随着人们主动采取理性行为的能力的增长而逐渐消失。可是，这在潘恩看来只是一种遥远的理想，就目前而论，他深信建立在最充分的民主平等基础上的代议制政治是解决社会关系中各种基本问题的有效工具。同时，他又认为强制性政府是一种难以避免的弊害，凡是它可能干涉人行使天赋人权的地方，都必须严加限制。正象他那本最驰名的著作的标题所表明的，他是“人权”的坚定信仰者，并且认为人权应该高于一切法律。可是，不同于葛德文，他强调人类事务的集体方面，并把政府看作是一种保证个人权利和个人前途获得有效承认与发展的必要工具。他要求国家——当然是指一个经过改革的民主国家——建立一种强有力的政治体制，保证个人能在其中自由行使他们的天赋权利。在他看来，每一种得到公众承认的权利都应该看作是一种“交换得来的天赋权利”——也就是根据有组织的社会中必要的生活条件而给予一定形式的天赋权利。他认为这些基本的天赋权利是绝对的和不可剥夺的，虽然可以同不违背其基本特性的法律权利相“交换”。

同法国大革命的领袖们一样，潘恩也打算把财产所有权包括在天赋人权之内。如果说社会主义必须包括生产资料公有的信念，那么潘恩就不是社会主义者了。但是，正象法国大革命中那些比较激进的领导人一样，他也把合法的财产形式和非法的财产形式截然区别开来，他在《土地正义》一书和其他著作中，猛烈抨击

了大地主的垄断。法国大革命爆发以后，潘恩很快就表示完全赞成革命领导人对一切以独占特权为基础的财产权发动进攻，并且坚信革命会带来充分民主制的前景。

潘恩在《论人权》一书中同伯克进行了辩论，从而名噪一时。不过，介绍该书的主要理论并不属于本书的范围。潘恩为法国大革命所作的辩护，就象大革命本身一样，都不能硬塞进一部论述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著作中。但是，我们又不能把《论人权》撇开不谈，因为潘恩在这部著作中首先是为大革命作了辩护，并阐述了他对民主制的政治方面所持的观点，然后就直截了当地从维护人的政治权利出发为人要求经济权利。此外，他还讨论了在有组织的民主社会中，人在放弃自由享用大自然果实的天赋权利以后，怎样才能公平地换得受法律保障的经济权利作为补偿。

这是《论人权》第二部的主要论题，第二部是在第一部发表<sup>33</sup>一年以后出版的，其中的社会学说也同样锋芒毕露。潘恩在《论人权》第二部中概述了他认为民主社会所必需的符合正义原则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可以公平地说，他所提出的计划是后来一切主张为社会正义而利用税制来重新分配个人所得的各种计划的先声。特别是他提出了养老金制度、公办教育等等一系列显然带有现代色彩的社会改革措施。潘恩在《土地正义》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他的主张，认为他提出的这些措施之所以是正当的，是由于土地的自然公有权，这种公有权既然由于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而消失，就应该另以一种每个公民都能享受的社会权利来补偿。从这种观点出发，他主张在任何人去世时对其所拥有的地产应课征一笔税款，以这种税收作为基金，使每个公民都能从中得到一笔钱，以补偿他们在天赋土地权方面所损失的份额。他提出的补偿办法是：每人年满 21 岁时一次领取 15 镑，年满 50 岁以后每年领取养老金 10 镑。税率是地产总值的 10%；如果继承人不是原土地所有者的直系亲

属，则应加课 10%。潘恩还进一步提议对动产也应象对地产那样课税，理由是任何财富实质上都有一部分应该看作是社会的产物。可是，他并不主张以任何方式取消或限制个人所有制——除非是说他所主张的税制涉及个人财产。如果说社会主义就等于是一种“福利国家”，其基础是以再分配性的税制作为民主的工具，那么潘恩肯定可以算作第一个实际制定社会主义政策的人。只有在这一意义上而不是在任何其他意义上，才能把潘恩看作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先驱人物，虽然他的著作对现代完整的民主政治观念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除了早在法国大革命以前就已开始著述的潘恩、葛德文和斯宾士以外，在十八世纪最后十年，英国在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方面再也没有出现过占重要地位的思想家了。诚然，当时的各种激进社团确曾出现过一些人物，如果他们的事业没有突然受挫折，就很可能成为杰出的领袖。这些人物是：亨特歇耳的托马斯·缪尔，他是苏格兰的激进派，他的毕生事业被 1793 年的叛国案审判所打断；伦敦通讯社的代表约瑟夫·哲腊德和摩里斯·马加洛特，他们两人也遭到与缪尔同样的厄运；此外还有约翰·锡尔沃耳，他曾以讲授罗马史为掩护纵论当代事务。但是，这些年轻人都只是演说家而不是独具创见的思想家，不管他们在比较幸运的环境中会变成何等人物，情形也是这样。从 1792 年以后，英国在对外进行战争和害怕国内革命的双重影响下实行高压政策，把激进派运动压制了下去；到了十八世纪九十年代末，这一运动实际上已经渺无声迹了。这一时期在英国国内并没有发生任何象法国大革命那样震撼社会基础的事变；工业革命也还没有发展到足以产生关于阶级结构和经济组织的新观念的阶段。在 1789 年以前或以后，英国国内都存在着强烈的不满情绪，但是这种不满或则存在于特殊的经济问题上，或则集中在议会改革问题上；前者如匮乏、失业、物价高昂

和手工艺人被新机器所排挤等等，后者如扩大选举权、对虽已衰落而仍享有选举权的郡区实行改革、取消津贴费和挂名差事等等。毫无疑问，1789 年以后也曾出现过部分由爱尔兰人鼓动起来的一小群革命左翼分子，但是他们力量薄弱，政府轻而易举地就把他们彻底击溃了。此外，英国的左翼分子虽然曾为法国大革命而欢呼，也曾越过海峡给法国的革命社团送去许多祝词，但是随着新法兰西共和国从恐怖统治进入军事专政和进行帝国侵略，他们就很快发生了严重的分歧。某些英国激进派，如伦敦通讯社的托马斯·哈代，尽管看到这些发展，仍然为法国大革命的成就辩护，但是许多人都感到极度失望，很少有人不对拿破仑表示厌恶。<sup>35</sup> 汤姆·潘恩和葛德文所鼓吹的理想一度沉寂了下去，直到长期战争引起人们的不满，胜利后的和平又使人们幻想破灭时才重新抬头。

从潘恩和葛德文的时代到罗伯特·欧文、威廉·科贝特和理查·卡莱尔的时代之间是一段冷落的时期，只有一位著作家在这段时期起了承先启后的作用。意味深长的是，我们对这位仅有的著作家的生平却几乎毫无所知：我们只知道他曾在英格兰西部行医，1820 年左右死于弗利特监狱附近的囚犯特许居住区，享年 80 岁。此人是查理·霍尔，他留下了一部著作《文明的影响》，这本书出版于 1805 年，但在霍尔的相识约翰·敏特尔·摩尔根于 1850 年刊印第二版以前，却几乎一直湮没无闻。

霍尔的著作就其时代来说在许多方面都是颇堪注意的。霍尔的观点是十八世纪反对奢侈和崇尚简朴生活的思想的反映。他痛恨工业制度的发展，认为这种发展抽走了耕地所需的劳动力，使粮食变得缺乏而昂贵，造成了一大批不得不为富人的利润干活的贫苦工人。在他看来，所谓“文明”就是造成这些情况的一种制度。由于这些情况，贫富双方的利益冲突才越来越尖锐。这种文明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财产集中到少数人手上，这样，他们才能利用财产来

剥削无产者。霍尔抨击经济学家们所说的贫富双方可以订立真正出于自愿的契约的论点；他谴责经济学家们忽视了工业制度对财富分配的影响，而把注意力只集中在这种制度对工业生产的直接效果上。他说，有产阶级之所以能剥削穷人，是因为他们的财富使他们能够以低于劳动力真正价值的价格购买劳动力。这中间的差额便成了“文明”社会的祸根——利润。劳动者在 8 天中只有 1 天是为他自己劳动，另外 7 天则都是为不事生产的阶级的利润劳动。

那么，怎样来补救呢？霍尔认为罪恶的根源在于土地的私有。他主张土地应该收归公有，然后再分给小农进行集约耕作。<sup>36</sup> 工业生产应该严加限制，只要能满足人民的耕作而食的俭朴生活的需要就够了。

由此可见，霍尔提出的解决方案其贡献并不大。在他以前早就有人提出过土地公有的主张，提出过土地私有是社会不平等和贫困现象的根源。霍尔著作中的新贡献就在于断言有产者和劳动者的利益是绝对对立的，特别是在工业方面。毫无疑问，这种对立情况，主要是他在英格兰西部的毛纺工业中观察到的，当时的毛纺工业中普遍存在着受商业控制的高度资本主义化的“家庭”制造业。他的另一个新贡献是对利润的指摘，道破利润是以低于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价格购买劳动力的结果——这显然是 20 年后在反李嘉图派经济学家（如托马斯·霍季斯金）的著作中出现的、并由卡尔·马克思加以发展的剩余价值学说的先声。但是这些观点在最初提出时却很少引起人们的注意。当时知道霍尔著作的有弗兰西斯·普雷斯和欧文主义者乔治·缪迪以及敏特尔·摩尔根；普雷斯和斯宾士两人则曾同霍尔通过信。不过当时却没有任何人重视他的这一部分学说，而现在回顾起来，却正是这一部分意义最为重大。直到后来才由马克斯·比尔在他的《英国社会主义史》一书中指出霍尔对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重大贡献。

## 圣西门

在潘恩和葛德文发表他们的著作，格拉古·巴贝夫带头发动第一次现代共产主义运动以后，社会主义理论下一步的重大发展出现在拿破仑统治下的法国。在“平等派密谋”失败以后，主要依靠工人阶级起而响应的任何实际运动在一段时期内根本不可能出现。两位被公认为现代社会主义的奠基人也都沒有打算发起这种运动，或者说，实际上都沒有考虑到要侧重在无产阶级或工人阶级当中发展自己的信徒。这两个人就是克劳德-昂利·德·卢夫罗阿·圣西门伯爵(1760—1825年)和弗朗斯瓦-玛丽-沙尔·傅立叶(1772—1837年)。他们两人和罗伯特·欧文同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者”；正如我们谈过的，这个称号也适用于十八世纪的某些理论家。不过，圣西门和傅立叶主要是法国大革命以后的理论家，他们两人(特别是圣西门)都认为法国大革命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座里程碑，在这以后，对整个社会组织问题便需要采取新的看法。从“社会主义”这一名词目前通用的意义来看，完全可以说，把傅立叶或圣西门称为“社会主义者”是不适当的，犹如把葛德文或潘恩称为“社会主义者”是不适当的一样。就傅立叶而言，这是因为他所设想的主要是自愿合作而不是国家行动，因此他是合作主义思想的前辈，而不是现代社会主义思想的先驱。至于圣西门，虽然他确曾极力主张一种以集体计划为基础的社会，但他从未想到社会主义要涉及资本家雇主和工人之间的阶级斗争，而是把这两个阶级都归入“实业家”之列，认为它们在反对“游惰者”(以贵族和军人 38

为主要代表的懒惰而富有的阶级)的斗争中具有共同利益。

然而，要把傅立叶或圣西门从社会主义发展史中撇开却又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因为姑不论他们能否算作社会主义者，后来的许多社会主义思想无疑是由于他们的启发而产生的。

让我们先从这两人中比较年长的一位——圣西门谈起。重要的是，首先要弄清楚，圣西门本人和圣西门派——圣西门死后由安凡丹、巴扎尔和罗德里格建立的“学派”——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而且，正如我们将要谈到的，圣西门派中的某些人之间，例如巴扎尔、安凡丹和比埃尔·勒鲁之间，也互有分歧。圣西门主义最接近“社会主义”的时期是圣西门死后不久的那个阶段，而且看来主要是由于巴扎尔和勒鲁的影响。在安凡丹的独特影响下，圣西门主义曾一度变成一种救世宗教，而不再是一种政治纲领；圣西门主义中的这种宗教因素以后便一直保持了下来，虽然其中的经济理论部分后来又重新居于主要地位。希望读者了解，我在下面即将论述的完全是圣西门本人的思想，而不是他的信徒在他死后所形成的圣西门主义。

昂利·德·卢夫罗阿·圣西门伯爵和著名的圣西门公爵同属一个家族，昂利·圣西门自信是查理曼大帝的直系后裔，他是作为一个爱好自由的贵族开始他一生事业的。他曾参加美国独立战争，为美国人作过战，回国后以上校军阶退伍，开始他终生从事的事业。他在这一阶段就已经深深感到人类必须增强克服周围环境的力量。当他还在美洲的时候，就曾向墨西哥皇帝提出开凿一条沟通两大洋的运河的计划——这就是他的信徒们在他死后十分关注的那类计划。回到欧洲以后，圣西门便开始按照精心制定的进度表进行学习和旅行；他在西班牙旅行时又曾建议开凿一条从马德里通往海洋的运河。法国大革命正是在他按照既定计划学习时爆发的。

39 他在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唯一活动就是搞证券投机而大赚其钱，以

便进行他所计划的那些试验。他已经得出这样的结论：为了正确地了解世界，他需要尽可能亲身体验各式各样的生活；这样他好作为旁观者，观察公共事务的发展过程，直到他自己准备好插手干预为止。他早就相信自己不仅负有一种使命，而且注定要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象苏格拉底或其他改变世界的哲学家那样把人类事务纳入一条新的轨道。他相信人类正处于一场巨大而崭新的进化性变革的前夕，这是基督教产生以来最大的一次变革，而苏格拉底则是基督教的先驱，因为他提出了一神论、宇宙统一论以及宇宙受一个普遍原则支配的学说。但是，圣西门还不能肯定自己的使命是什么，于是便专心研究人和事，特别是研究各种科学和大革命以后的事态演变，以便找出答案。正如他自己所规定的，他的任务就是要探索出一种能够把各种科学统一起来，从而使人能够清楚地预先知道人类未来的原理；这样，人类就可以根据宇宙法则的已知程序胸有成竹地计划他们自己的集体进程。在这个阶段，他一心考虑的就是这种统一观，他当时把这种统一主要看成是知识的统一。自从弗·培根和笛卡儿以来，在日益专业化的各门自然科学以及对人类本身的理解方面获得了巨大的进展，而知识的统一则是取得这种进展所必需的综合和延伸。在这一时期，他从达兰贝尔和孔多塞那里获得了很大教益。由于他们，圣西门产生了必须把实用科学当作社会组织的基础的信念，并确立了历史发展依靠人类知识发展的观点。

圣西门开始著书立说的时候已经 42 岁了，那时拿破仑早已成为法兰西的主宰。圣西门的早期著作都是阐述他对新科学时代所抱各种想法的演变过程，这些著作是：《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1802 年)，《十九世纪科学著作导论》(1807—1808 年)，《新百科全书提纲》(1810 年)，《人类科学概论》(1813 年)和《论万有引力》(1813 年)。他呼吁各门科学的学者对于人类事务都要持兼顾全 40

局的新观点，一致努力创建一种“人类科学”，并用他们的知识来增进人类福利。他所谓的“科学”实际上已经越出了一般所理解的“各门科学”的范畴，而包括整个知识领域。他认为，必须有一种伦理科学来探讨人类的目的，也同样需要一种实用的自然科学来研究人类所运用的手段——也就是研究人们对周围环境的控制方法。此外，美术和应用艺术也逐渐在他的思想中占有一席之地，成为知识之树两大分支之外的另一分支。他认为，必须具备包括艺术、自然科学和伦理科学这三大部门的广泛知识。这三者必须结合在一起，并且系统地编入一部《新百科全书》，这部百科全书应反映出一种不同于达兰贝尔和狄德罗时代的新时代精神；同时，研究这三种科学知识也需要一个组织，即由艺术家、自然科学家和伦理或社会科学家组成的规模宏大的科学院。在圣西门的著作中，关于科学院的组织形式的意见时有不同，但他的基本思想却始终没有改变。他向已经设立了自然科学院的拿破仑呼吁，要求拿破仑创建一个体系完整的新机构。在圣西门的计划中，新机构即使不是用来代替全部政府机关，至少也要成为新社会的实际指导力量。

这些计划的思想基础，是圣西门逐步形成的普遍历史哲学观。那时他对法国大革命的成就已经抱深刻的批判态度。他认为，这次革命所完成的一项必要而伟大的工作是摧毁了腐朽制度，但由于缺乏统一的原则，未能取得任何建设性的成就。在他看来，人类历史总是交替地经历着建设性时代和批判性或破坏性时代。在每一个阶段，人类都需要一种同知识的进展相适应的社会制度；一种制度在人类发展的某一阶段可以是合理和有益的，但是它如果在已经完成它本身所应完成的任务之后，仍然留恋不去，抗拒必要的变革，那就会变得全盘皆错了。同杜尔哥、孔多塞（他的《人类理性进步的历史概观》一书对圣西门有深刻影响）一样，圣西门也完全相信人类进步的必然性。他也完全肯定，人类发展过程中每一个伟

大的建设性阶段，都要远远超过它以前的阶段。同许多历史哲学家一样，圣西门的眼光也只局限于西方世界。他撇开东方世界不谈，认为那里的人仍然处在进步的“孩提”阶段，不值得认真研究。他把西方世界划分为两大建设时代，即以希腊罗马文明为代表的古典世界和以基督教为代表的中世纪世界；他肯定无疑，后一时代比起以军事组织为主要特征的古代世界来，是迈进了一大步，因为后一时代具有体现在教会中的基督教义统一观。他对中世纪教会评价极高，认为它令人赞叹地满足了那个时代的要求，特别是在社会和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但是，他也把中世纪教会的崩溃看作是它不能适应科学发展的新时代要求的必然结果。在他看来，以人类的科学进步为基础的第三个伟大时代即将开始。他认为宗教改革（他称之为教会分裂）以后的几个世纪，正是即将诞生的新社会所必需的批判性或破坏性的准备阶段。从马丁·路德起到十八世纪启蒙哲学家为止，人们一直致力于清除那些不再能适应先进科学知识的陈腐迷信。但是在这个破坏性时代，正象继古代世界鼎盛时期之后的黑暗时代一样，人类丧失了自己的统一性和统一感。因此，人必须探索一个新的统一化观念，然后以此为基础建立新的秩序。圣西门曾一度认为，自己已经从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中找到了这个新观念，这就是他的《论万有引力》一书的论题。但是，这种说法很快就从他的著述中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根据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唯一法则推演而来的纯属社会性的知识统一观。

统一法则！法则与秩序！圣西门对这两者都怀有热情，而对革命和战争所造成的混乱则深恶痛绝。他希望出现一个能够体现 42 受共同法则支配的世界秩序的新和平时代。但是他并没有精确而系统地阐明他的学说的政治部分。他所关心的是这个新时代的哲学基础，这种哲学必须是实证的和科学的，不同于那个正在消逝的时代的破坏性形而上学。有一段时期，他曾希望拿破仑率先走上达

到这种统一秩序的大道。不过，即使在他最钦佩拿破仑的时候，他也对拿破仑说过，要在军事征服的基础上建立王朝或持久的新秩序是不可能的。在圣西门思想发展的下一阶段，我们看到他同历史学家奥古斯丁·梯叶里合写了《论欧洲社会的改组》（1814年）一书，他在书里拟定了组织欧洲联邦的计划，这个计划主要以英法联盟为基础，因为这两个国家有能力领导欧洲——在伟大的思想方面由法国领导，在增进人类幸福的工业组织方面则由英国领导。

到这时，圣西门对新社会秩序的主要想法已经酝酿成熟；他认为这种新秩序应该以用于和平目的的各种技艺为基础，各种技艺应该成为改进人类命运的手段。正是这个主要论点在1815年以后发展成为圣西门著作中的主导思想。他认为，就以往的文明来说，在民政机构中也一直是军人居统治地位，这样安排在当时的封建制度下是有好处的，只要军人有能力管理好以农业技术为主的生产。但是在中世纪以后，贵族和“实业家”便分了家。前者关心的主要是从事战争和对生产者进行剥削，坐享其成；后者则在官方未加控制的私人企业中发展各种生产技艺，但却没有获得同他们的才能相适应的社会地位。刚告结束的批判性时代（特别是在英国）有一个特征是实业家的兴起，另一个特征是享有社会特权的游惰者（旧特权阶级）同对社会作出实际贡献的实业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现在已经到了由实业家控制社会并摆脱游惰者（贵族和军人）统治的时候了。未来的社会应该由实业家来组织，以增进“人数最多而生活最苦的阶级”的福利，而报酬则应按照每个人在积极

#### 43 从事人类福利事业中所表现的才能进行分配。

在圣西门上述全部思想中，并没有任何民主因素。圣西门始终强调社会组织必须能为劳苦大众谋福利，但是他极不信任“暴民统治”，认为它会造成愚昧统治知识的局面，在1789年以后的岁月里，这种统治所造成的混乱就曾使他惊恐不已。他希望知识居于统治

地位；他坚信劳苦大众的天然领袖是大实业家，特别是银行家，因为他们为工业提供贷款，从而承担了安排经济的职能。他毫不怀疑，只要赋予大实业家以新社会领导者的权力，他们就会作为劳苦大众的受托人采取行动，通过增加生产和分散购买力而提高一般福利水平。圣西门丝毫没有想到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有发生任何冲突的可能，因为虽然他承认资本家雇主实际上是本着个人利己主义的精神行事的，但是他完全肯定：他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是在腐朽的社会中活动，看到社会前途险恶，于是便放纵私欲，沉湎于利己主义。但是这些大实业家一旦掌握统一的知识并负起责任，他们就会本着同实业阶级的大部分成员团结一致的精神从事活动。圣西门并不喜欢个人权利或自由的观念；他推崇秩序，认为这是建立科学的社会组织的必要条件；他所关心的主要也不是如何使人幸福，而是如何使人从事有益的工作。也许他认为这就会使人幸福，但是他的主要目的在于发挥人的创造性，而不在于追求幸福。

根据上述理论，圣西门便着手联合实业阶级去反对游惰者，特别是反对法国的“两种贵族”——旧贵族和拿破仑制造的新贵族。这两种贵族在复辟时期构成了一种联合的反社会力量。1815年以后，圣西门接受复辟，并赞成把君主政体作为统一和秩序的象征。他力图说服法国国王同实业家携手共同反对贵族和军人，力劝路易十八把编制预算的任务（也就是财政控制权）委托给一个由实业界领袖组成的委员会，让这些实业界领袖拟定各种公用事业和生产投资的庞大计划。与此齐头并进的是，从资本家共同发展世界经济这一基础出发，朝着国际统一的目标迅速前进。

不过，圣西门也完全清楚，经济发展并不是人类的唯一需求。艺术和伦理科学也起着重要作用。实业家管理财政，有权就方针大计作出最后决定，但是他们要听取“学者”和艺术家的意见，后两种

人应在爭取实现人类的目的方面进行合作，为社会指出明确的方向。在这一方面，圣西门特別强调教育的作用。按照他的计划，教育将完全归“学者”掌管，并以普及初等教育为基础，旨在对全体人民灌输一套同知识的进展相适应的正确的社会准则学说。他相信，只有在准则方面具备一个共同的基础，社会才能正确地发挥作用；而把这种准则编入一套关于教育和社会行为规范的法典，则正是伦理科学所应进行的工作。中世纪，在道德领域中起这种统一作用的是教会，那时的教会在基督教世界建立了真正的统一，并且通过它对所有信奉基督教民族的普遍影响而对世俗事务的进展进行全面的控制。现在，基督教的教条已经过时了，但是社会却仍然极其需要共同的精神指导，而这种指导只能从科学知识的总汇中去寻求。

到这里，我们便要谈到圣西门著述的最后部分，这就是他的最后一部书《新基督教》，不过这部书他只写了开头的一部分。他日益意识到单靠理智作为社会行动的动力是不够的，为了推动社会发展也需要利用“情感”。圣西门希望根据他的新基督教教义建立这样一种教会：它管理教育，并以笃信上帝是宇宙至高无上的立法者为基础，制定一套规定社会行为和信仰的法典。他所主张的新宗教摒弃了神学，而以人类思想（不仅仅是理智，而且也包括对人类前途的信仰）的发展已经达到的阶段为基础。

关于圣西门其人其事，我们就谈这么多；他在弥留之际留给身旁一小群信徒的遗教，正是上述以“科学”为根据的新基督教观。圣西门终其一生几乎都是在没没无闻地进行工作，而且长期一贫如洗。直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他才在人心彷徨、莫知所从的法国社会中开始找到听众和信徒。至于他的信徒是怎样阐释他的学说的，我们很快就要谈到。不过，在这以前，我们还要再概括地谈谈圣西门本人的思想。

根据圣西门对历史的解释，政治革命和人的思想革命总是相

继发生的。每次政治大动乱以后，人们对待道德和科学问题的态度必然会迅速发生革命。因此，圣西门指出，由马丁·路德和笛卡儿掀起的宗教和哲学革命，就发生在中世纪世界的政治崩溃以后。牛顿是在英国内战之后很快创造出他的科学哲学理论的，而洛克的哲学思想则是对 1688 年英国革命的解释。圣西门肯定法国大革命是规模非常巨大的历史转折点，但需要发动一次相应规模的科学革命加以补充。圣西门在撰写《十九世纪科学著作导论》(1807—1808 年)一书时是热烈拥护拿破仑的，把拿破仑征服世界看作是法国大革命的使命，是新科学秩序发展成长的必要基础。他肯定英国人必将为法国人所击败，并且认定英国的失败必将结束对拿破仑统治世界的任何挑战。但是他并不认为拿破仑的世界统治会长久存在或可以传之子孙后代。恰恰相反，他认为，在拿破仑完成清除旧世界的烂摊子的任务以后，人类的一个新时代就开始来临，那时，“生产者”、“科学家”和“艺术家”——三个“有作为的”阶级——将出来担任以科学为基础的新社会的组织者而不是统治者。圣西门所谓的“艺术家”，远远不限于美术匠师。例如，他把除自然科学 46 以外一切领域中的“文学家”和“学者”统统算作艺术家。不过，在他设想的新社会中，担任领导的是实业家而不是艺术家。他把十九世纪看作是应用自然科学的伟大时代的开端。他认为在这个时代，艺术固然重要，毕竟只能起辅佐作用。前面说过，圣西门深受孔多塞关于人类精神发展和人类社会最终会达到至善境界这种思想的影响。然而他跟孔多塞仍有所不同，他所向往的并不是一个尽善尽美的社会，而是一个科学精神的发展足以补偿想象力衰退的社会。圣西门的这种想法似乎有些自相矛盾，因为他一向坚持科学家所追求的目的应该由艺术家来规定，并且赞扬人的创造精神是社会进步的真正源泉。我认为，他实际上是把实用科学家和发明家看成了他们所属各个领域中的创造性艺术家，而且在新的

时代又承担了人类发展早期阶段中许多原属想象派艺术家范围的任务。

就够得上称为社会主义这一点来说，以上就是圣西门的“社会主义”的基础。追本溯源，圣西门学说的核心思想是：人的主要工作和义务就是劳动；在新的社会秩序下，每个人只能按照他通过劳动对社会作出的贡献得到尊敬。根据这一观点，他否定了旧世界容许某些人可以养尊处优、无所事事的一切特权，而提出了只能按照人的贡献授予荣誉的想法。从这种精神出发，圣西门认为财产私有权只能以这样一种形式保留下来：根据每个人利用财产从事有益工作的能力大小享有财产控制权。技术人员和有技能的组织者将按照他们为公众服务的才能管理财产，而全体生产者——从技术人员和组织者直到不熟练的劳工——都将根据他们所做的工作享受公民权。我们已经说过，圣西门从来没有呼吁工人阶级去反对他们的雇主。恰恰相反，他是向全体生产者发出呼吁的，要求他们接受以科学方式组织起来的生产条件，并按照他们扩大社会生产力的能力进行有效的合作。圣西门始终坚持实业阶级的领导权应该由“大实业家”——那些已显示出有组织生产的才能的人来掌握；而在这些人中，他又具体指定银行家起领导作用，认为银行家在安排经济事务方面具有最全面的能力。圣西门心目中的银行家主要是实业金融家，他们有能力向生产者提供贷款并决定投资的多寡和分配。圣西门丝毫没有想到雇主和雇工之间存在着任何基本矛盾；他始终把他们说成是同一个阶级的成员，具有共同的利益，而不同于一切要求不劳而获的人，不同于一切维护暴力统治、不让和平实业抬头的统治者和军事首领。只是在圣西门死后，他的门徒才从这些理论中推演出这样的结论：财产应该归集体所有，以便让国家把财产交给那些能够最有效地利用财产的人去管理。

圣西门进而论证说，由政治革命和科学进步解放出来的新社

会力量，必然要求从大众利益出发而有计划地组织和管理生产。正是圣西门第一个清楚地看到了经济组织在现代社会事务中的头等重要性，并第一个肯定了经济发展作为社会关系中的一个因素对社会进化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圣西门也是持有如下想法的第一批思想家中的一员：编纂一部《新百科全书》以继承和发展十八世纪伟大的百科全书派殚精竭虑想出的计划；这部《新百科全书》应汇集新科学的全部教益，并且从社会伦理的角度出发将这一切教益发展到一定高度。在圣西门的事业中，编纂这种规模宏大的《新百科全书》的想法占主导地位。随着这种精神上的再统一，西方社会在宗教改革后丧失的统一也将重新恢复。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圣西门苦心孤诣地拟定了通过欧洲联邦达到世界统一的计划，并且在他的后期著作中详细阐述了他的“新基督教”理论，想用它来代替腐朽的旧宗教。在这个问题上，他的思想经历过相当大的变化，但基本上仍然是前后一致的。圣西门早期所向往的是一种完全实证主义的、科学的宗教，它同过去的自然神论相反，是以纯粹的物理主义为基础的。这种宗教不仅摒弃了神学，而且实质上也没有上帝，当然其中居主导地位的中心观念依旧是普遍自然法则所体现的“一”的观念。后来，他的思想又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一个因素是他逐渐认识到，除少数开明人士以外，大多数人目前还无法摆脱人格化的上帝的观念。为他们着想，还必须允许自然神论继续作为大自然统一的象征存在下去。另一个因素是，他也开始意识到，他原先单纯从理智出发把宗教当作“科学”（“伦理”科学和“自然”科学）看待的新科学宗教观是不够的，于是便开始强调探讨人类的目的这个领域——“伦理科学”的重要性，其中既包括理智，也包括“情感”。观点上的这种变化使圣西门能够接受自然神论，不仅把它看作是一种临时的象征，而且也承认它本身确有道理；观点上的这种变化还使他把艺术家和“学者”并列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上，不过他仍然把处理实际事务的最高位置保留给实业家。

我们在圣西门的早期思想中可以看到他简直是奥古斯特·孔德——写《实证哲学教程》时的孔德，而不是后来写《实证政治体系》时的孔德——的前辈。实际上，孔德的实证主义基本上就是师承圣西门思想的产物，而孔德最早的著作就是在他做圣西门的录事和学生时在圣西门指导下写成的。孔德极力避讳这一点，他很早就同圣西门决裂，特别是因为他反对圣西门后期学说中的宗教部分。然而，孔德到了后期也回过头来拣起这样一种观点，即其中有很多地方都取材于圣西门的《新基督教》学说，而且也附和圣西门把“学者”看作是教育执掌者和国家顾问的想法。

在经济事务方面，圣西门完全沒有意识到资本家同工人之间即将发生斗争，他主张在那些同寄生的非生产者相对立的生产阶级中实行公有制，其基础是生产工具归社会控制并且由具备必要的科学知识和经营能力的人负责管理。<sup>49</sup>他主张按照实际贡献的差别而规定不等的报酬，并且主张把大权交给根据劳绩选拔出来的人组成的领导与规划机构。同巴贝夫一样，他也认为社会有义务向所有的人提供工作机会，而所有的人也都有义务尽自己的力量为社会服务，永远为“人数最多而生活最苦的阶级”着想。他虽然沒有提出阶级斗争的学说，却猛烈抨击劳动者在现行的产权私有制度下所受的剥削，并先于马克思而指出：任何社会制度所维系的财产关系，都使这种社会制度在各个方面具有这种财产关系的基本性质。同马克思一样，他也相信人类社会在历史的进程中倾向于一种普遍协作的制度，并且认为这种普遍协作的新制度将是和平与发展的保证。

可是，如果认为圣西门的历史发展观同马克思的非常相近，那就完全错了。虽然圣西门强调经济因素的重要性，但是他实质上把经济因素看作是结果而不是原因。在他看来，经济的变化是科学发

明的后果，而人类进步的根源则在于科学知识的发展，因而伟大的发明家就是历史的主要创造者。毫无疑问，马克思在形成他的历史决定论方面曾深受圣西门的影响，但马克思的学说却是一种根本不同的理论。

由此可见，圣西门对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贡献就在于他坚持社会有义务通过由“生产者”控制的经过改造的国家来计划和组织生产资料的运用，从而不断地促进科学发现。同时，圣西门的学说预示了现代技术统治主义的思想，因为他坚决主张工业生产的专家和组织者应居领导地位，以取代政治家及其他不事生产的阶级，而后者在未来的社会中应处于次要地位。在圣西门看来，对人类关系重大的不是政治而是财富的生产——这里的财富一词涵义十分广泛，既包括工农业产品，也包括艺术和科学成果。他反对功利主义派的最大幸福说，理由是：这样一来，什么是最幸福的问题就得由统治者来决定；他主张社会组织的目的应该是增加生产，理由之一是生产提高以后，人就取得了最大的自由，可以在自己的工作中得到满足。另一理由是这样就能使人不再根据毫无意义的或空空洞洞的政治口号来选择统治者，而只是根据已经证实的技术能力来进行选择。圣西门说，有了这样的组织，就不难使人人丰衣足食。既然圣西门认为经济权利的获得完全取决于贡献的大小，这就自然而然地使生产领导者有机会获得巨额报酬，尽管圣西门所说的经济权利并不包括遗产继承权。圣西门学说的这一部分博得了许多厂主、工程师和科学工作者的拥护，而且圣西门派中有许多人后来也都成了法国经济和工业发展的领导人物。但是，正是圣西门对有经营才干的人的如此推崇妨碍了圣西门派从工人阶级中赢得任何有力的支持，尽管圣西门始终把“人数最多而生活最苦的阶级”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 第五章

### 圣西门派

圣西门给他的信徒留下了《新基督教》一书作为遗训，他在晚年坚信自己的使命是领导人类进入一个和平生产和国际协作的新时代；在《新基督教》一书的结束语中，他毫不含糊地宣称自己得到了天启，宣称自己是上帝的传旨人。他的遗言立即被他的一群信徒所接受的正是这一部分。这群信徒，再加上新信徒，在圣西门死后几年间就声誉鹊起（或者说臭名昭著），其程度远非他们的“导师”所能望其项背。就这样，圣西门主义突然间竟变成一种宗教而出现在人世间；这群圣西门主义者还物色到一位领袖。这位领袖着意要把新宗教发展到极端狂热的程度。他一面搞荒唐离奇的宗教活动，同时仍把科学化实业所负的普及教化的使命作为坚定的中心信念。正是这种信念有力地吸引了受圣西门主义影响的工程师、科学家以及一般设计人员。

圣西门亲自指定的主要继承者是奥伦德·罗德里格，他是圣西门晚年的密友和资助者。但是罗德里格不是一个有魄力的人物，经他本人同意领导权很快就转入青年工程师巴特尔米-普罗斯比尔·安凡丹(1796—1864年)的手中。安凡丹富有吸引力，在他的影响下，这一小批圣西门主义者很快就着手创立一个教阶严明的教会。不过在这以前，他们先举行讲演会和座谈会，对“导师”的思想大力进行阐释和系统整理。这批圣西门信徒出版了一部前后连贯的论文集：《圣西门学说释义》(1828—1830年)，编辑人员是圣阿曼·巴扎尔(1791—1832年，原先是激进派，同烧炭党人有联

系)。《圣西门学说释义》是一部根据他们阐释“导师”学说的讲义汇编而成的著作，书中循着一条国家社会主义的脉络大大发展了 52 圣西门的经济思想。这部著作明确地提出了废除财产继承权，因为继承权同每个人只能按照他作为社会公仆的能力取得报酬的原则相违背。这一点是同圣西门本人的观点完全一致的，但是圣西门却从来没有充分考虑到实行这一原则的后果。财产如果不允许继承，就会在所有者死后转归社会所有，实际上也就是转归国家所有，因而国家将会变成资本的唯一来源。不过，圣西门主义者的真正意图并不是要通过这一步骤让管政治的政府去管理工业。他们要求设立一个由“大实业家”掌管的庞大的中央银行，下设各种专业银行，专门负责向那些最有能力把资金运用于生产的人提供资金。圣西门早就提出，新社会实业的恰当形式应该是处于熟练技术管理下的协作社或公司，而圣西门主义者这时则主张把工业组织成许多大公司，资金由银行供给，大公司负责执行由那些具备工业生产和经营管理才能的领袖们组成的委员会所制定的经济计划。他们又遵照圣西门的意见，坚持这种计划经济一定要为人人提供工作机会（据我看，“充分就业”的思想就是圣西门首先提出的），也一定要以工人阶级（“人数最多而生活最苦的阶级”）的利益为目标。圣西门主义者在他们的会议上制定出各种庞大的公共事业计划，其中不仅包括开凿苏伊士运河和巴拿马运河（这是他们“导师”的宿愿），而且要在全世界普遍修筑铁路网，以便使全人类在科学家的领导下统一起来（事实上，他们成了杜鲁门总统的“第四点计划”的鼻祖。对他们来说，绝不存在任何大到不敢设想的计划）。

对圣西门主义第一次作出如此全面的阐释，主要是巴扎尔的功绩；在圣西门死后的几年间，他的确是这一运动最重要的理论家。圣西门主义中具有显著的社会主义成分，主要是由于巴扎尔的影响，后来则是比埃尔·勒鲁起作用。如果巴扎尔没有被安凡

53 丹挤出领导行列，圣西门主义运动就很可能沿着一条完全不同的——也是更加切合实际的——路线发展，而对工人阶级的影响也很可能大得多。

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圣西门派“学说”的一个方面；在安凡丹的影响下，圣西门派很快就进入了一个新奇而难于理解的阶段。他们的《圣西门学说释义》通篇贯串着不足凭信的语气。在他们的口中，圣西门好象并不是一个凡人（不管他是多么值得推崇的哲学家），而是得到天启的上帝意志的解说者，甚至简直就是上帝。在他们的笔下，圣西门主义不仅是一种哲学或科学的科学，而且是一种新的宗教。这种宗教注定要承担罗马天主教曾在中世纪完成过的那种使命，通过一种新的精神原则——人人有从事工作之职责的原则——把全世界统一起来。在这个基础上，圣西门派开始创立教会，其教阶并不是教皇和红衣主教之类，而是“教父”、“使徒”、教士和受圣餐者这样几级，而且有一套新的祈祷书、赞美诗和礼拜仪式。教会的最高领导职务，由于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最初不得不由安凡丹和巴扎尔这两个杰出的人物共同担任，不过实权很快就落到安凡丹手中。“教父”和“使徒”都按照早期基督徒的方式过一种公有制生活。他们的言论越来越玄妙而带有启示的味道。不久安凡丹发现，根据他们所宣称的两性平等的原则（这一点是他们对圣西门学说的补充），新教会既有“教父”，就得有“教母”，以象征圣西门后期学说中所包含的理智与感情或精神与肉体的统一。他们认为，超越基督教对男女大欲的憎恶，把它提升为对精神的必要补充正是他们的使命之一。狂热的安凡丹宣称，“教母”到时候就要光临，将和“教父”象征性地结合。但是当时有两个教父，其中一个已经结婚，而且巴扎尔夫人又是圣西门教会中的积极分子，虽然大家觉得她并不那么适合登上教母的宝座。于是，在巴扎尔夫妇的策动下出现了分裂，而安凡丹也就成了唯一的教父——这时他几乎

已经被奉为神人。在安凡丹的领导下，教会中的男性领导成员都退隐到安凡丹在美尼尔芒坦的住宅，躬亲操劳，共同生活，并且保持独身，等待“教母”的降临和指示。他们超尘脱世，离群索居，利用空闲编纂一部奇特的著作《新书》，但要等到“教母”光临才能进一步阐释教义或决定如何应用。就在这个时候，当局对他们进行了干涉，并根据他们的著作和布道内容控告他们犯有多项严重罪行：攻击财产权（继承权）、煽动自由恋爱（他们反对基督教婚姻制度，某些人还鼓吹临时的两性结合）、图谋推翻政府等等。安凡丹被判处徒刑一年，而他的信徒则继续坐待祥瑞。然而，“教母”始终没有降临。不久，许多人退了教，基金也随之耗尽，美尼尔芒坦的“家庭”不得不散伙。安凡丹下狱时曾放弃他对这一群信徒的领导，但获释后又重掌领导权。不过，由于美尼尔芒坦的“家庭”已经不存在，而“教母”又迟迟不来同他分忧，这就使安凡丹一筹莫展。看来，圣西门教似乎就要寿终正寝了。但事实并非如此。以后，他们又重新拣起那些建设规模巨大的公用事业以统一世界的早期计划——建筑铁路，开凿运河以及任何能够加强人类联系，从而有助于促进人类精神统一的事业。安凡丹及其信徒到了神秘东方的门户土耳其去寻找“教母”——“教母”和“教父”的联姻将象征东方和西方的结合。在这一企图失败以后，安凡丹又率领残余信徒到了埃及，想要开凿一条穿过苏伊士地峡连接东西两半球的运河，实现圣西门很久以前提过的建议。但是埃及政府对苏伊士运河计划很快就冷淡了下来，而把这些圣西门主义者的力量投入一座尼罗河水坝的建筑工程。这项工程虽已动工，但时隔不久埃及政府又改变主意，使他们的事业再次中断。少数信徒留在埃及来负责各种公用事业（我们知道，许多圣西门主义者都是综合技术学校出身的 55 工程师），其余的人则辗转回到法国。安凡丹在法国度过了一段令人烦躁的闲散生活，直到 1839 年才通过朋友帮助而被任命为开发

阿尔及利亚的一名政府专员。当时，阿尔及利亚正逐步被法国人彻底征服。他在那里逗留了两年，权力很小，1841年回到法国后提出了一份报告，主张法国人和阿拉伯人联合起来，推行一项农业集体移民制度来开发这个国家。在安凡丹看来，这是让法国技术和文化影响渗入东方，促成东西方结合的第一步。安凡丹回到法国，仍然拥有一小群忠贞不渝的信徒，又重新为开凿苏伊士运河的计划展开活动，组织了一家推行这项计划的公司，可是结果却受到德·雷塞布的排挤。在圣西门主义者旅居埃及时，雷塞布曾同他们合作过，而现在他看到不让他们插手反而更易于拿到开凿运河的特许权，便不再愿意同他们合作了。这一步落空以后，安凡丹又转向圣西门早期提出的另一项计划。在受过早期圣西门主义影响的金融家的帮助下，安凡丹成为一项修筑铁路计划的主要发起人，按照计划终于筑成了巴黎—里昂—地中海铁路。以后若干年，安凡丹一直是这条铁路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不过，他并没有放弃自己的学说。1848年革命时期，圣西门主义者又产生了莫大希望，然而这一次仍然一无所获。此后，安凡丹和他的伙伴也曾向拿破仑三世进言，祈求得到他的宠信，但结果也是一场空。到这时，这个团体已经奄奄一息了，它的成员已经星散，大都同原来的组织断绝了联系。有些人则已经高升：例如米歇尔·舍伐利埃担任了商订1860年科布顿条约的谈判代表；贝列拉兄弟成了工业银行界巨子，而安凡丹——我们已经谈过——则当了铁路公司的经理。然而，安凡丹仍然关心“主义”。1858年，他发表了《人类科学》一书，对圣西门学说作出新的阐释；1861年又发表《不朽的生命》一文，对圣西门教作了更加狂热的解说。他于1864年去世。

安凡丹无疑是一个非常杰出的人物。他具有非凡的能力，善于  
56赢得人们的景慕之情，人们愿意恭而敬之地倾听他那套无稽之谈。  
他完全出于一片赤诚，坚信圣西门教，坚信自己得到了上帝的启示，

也坚信他的“圣妻”注定要降临，同他一起拯救世界。他认定，开凿苏伊士运河的计划以及他本人跟同事们一起拟订的其他大规模开发计划，基本上都体现了他们那种新的社会性劳动宗教的精神实质。这种新宗教要通过消除一切剥削和阶级矛盾而“消灭游惰者”，增进劳苦大众的福利。毫无疑问，他已经入了迷，因而用一大套根据圣西门思想引伸出来的荒唐言论把圣西门的思想精华掩盖掉。于是，圣西门被人遗忘了，而圣西门主义者在法国人——实际上在大部分西方世界——心目中则成了笑柄，被视为不屑一提的狂人，或者是被指斥为败坏道德、扰乱社会的不良分子。但是，这些圣西门主义者对资本主义未来的看法在许多方面却具有惊人的远见。特别是他们最先看到了——并且证实了——今天所谓的“管理革命”。

如果认为圣西门主义者在安凡丹领导的年代仅仅干了些荒唐可笑的事，那就大错特错了。恰恰相反，他们在演出宗教滑稽剧的同时，也一直针对当代整个政治和经济政策进行活跃的宣传。就1830年法国革命后的头几年来说，情况尤其是这样，他们鄙视这次革命，认为它丝毫没有触动它接管过来的不良社会结构的任何实质。他们不断攻击那些拥护路易-菲力浦实行资产阶级君主制的政党，也抨击那些以正统的名义或者为罗马天主教会的权利而反对路易-菲力浦的人。他们既猛烈抨击那些墨守成规的守旧派，也大力谴责那些鼓吹放任主义的经济学家。在他们看来，到处都是“颟顸无能”和“无政府状态”，而这种情况又是必然的，因为人们完全不了解社会的基层已经发生了什么变化，也完全不明白必须把权力从政客和军人手中转移到唯一能掌握不断发展的经济力量的实业家手中。

1830年以后，圣西门派的报刊宣传工作由比埃尔·勒鲁领<sup>57</sup>导。勒鲁原先是“自由主义”刊物《地球报》的主编，后来皈依圣西门主义。圣西门派买下了《地球报》，让米歇尔·舍伐利埃和另一

些成员同勒鲁合作，使这家杂志成为宣传他们那些神秘色彩较少的观点的工具。勒鲁本人既醉心于“导师”的学说中那些比较世俗化的思想，也为圣西门的“新基督教”所吸引；不过，他并没有象安凡丹及其一小批亲近信徒那样陷入过分狂热和荒诞不经的地步。他同舍伐利埃合作，把圣西门主义的主要观点纳入抨击路易-菲力浦执政后法国各种政治事件的时事述评中，使之成为一套虽非十分完善、倒还自成体系的纲领。

根据《地球报》所表达的观点，圣西门派看来是彻底的技术统治的鼓吹者。他们对议会民主制和用选票选举政府这一整套办法都极端轻蔑。他们声称，真正有才能的领袖，真正懂得并有能力指挥生产过程的人，并不需要等待愚昧的群众来选举，他们凭着自己超群的才能这一明显的事实在脱颖而出。不过，圣西门主义者并没有说明这种人究竟怎样才能获得他们应该获得的权力。他们只是说，总有那么一天，当国人对无能的政客和剥削他人的游惰者感到厌恶时，他们就会本能地转向那些唯一了解拨乱返治之道的人。圣西门派藐视投票箱民主和要求“自由”的呼声。他们说：“自由”不过是加上个漂亮称号的无政府主义而已；社会所需要的不是自由，而是秩序。当然，许多反动分子也是这样说的；不过，圣西门主义者紧接着就说明，他们所拥护的“秩序”决不是排炮或“警察国家”所能树立的秩序。他们所说的“秩序”是科学的实业和经济组织所构成的和平秩序——这种秩序一旦建立起来，就无需军队或警察来维护它。

58 不过，他们——至少是舍伐利埃——也确曾坚持，社会所需要的秩序不可能在没有权力集中的情况下获得。当有人指责他们是集权制官僚统治的策划者时，他们拍手欢迎这一抨击的一半，因为他们认为，对于健全的经济计划来说，对于取消继承权以后保证国家能把资金分配给最善于用来为公共利益服务的人来说，中央集

权制难道不是完全必要的吗？《地球报》大力强调通过取消财产继承权的办法来剥夺“游惰者”所掌握的权力。这个刊物攻击那种认为财产私有制是促进人们努力生产的必要刺激的说法，斥之为无稽之谈。佃农热爱他所耕种的土地难道不是远远超过只知勒索地租的地主吗？要是工业领导人的任期取决于他们运用受托管理的资本工具时的实际成绩，他们工作起来岂不会加倍努力吗？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工业领导人难道不会千方百计向他们领导下的工人提供努力工作的必要刺激吗？关于工业企业在理想制度中的具体组织方式，圣西门主义者从来没有一个十分明确的概念。但是，他们显然是这样设想的：由领班技师雇用工人，工人将分享企业的利润，而技师则由一个负责统筹安排的机构任命和领导。这个机构以政府的名义进行工作，但它是由实业家（高级技术人员、银行家、工业管理人员和经济专家）而不是由政治家组成的。如果那时还有政治家的话，他们也要按实业领袖的指示办事。

除了这些政治和经济组织问题以外，《地球报》上讨论得最热烈的要算外交政策、宗教和家庭等问题了。在外交政策问题上，圣西门主义者都是鼓吹侵略的积极分子。他们在思想上毫不怀疑，领导全世界走向那个以经济管理取代政治统治的新秩序是法国和法国人的历史使命。尽管他们敌视军事领袖，并且不断呼吁国与国之间保持和平，但是他们却赞成 1830 年并吞比利时的行动，认为这样比利时就可以同法国一道进行他们所设想的那种伟大的改革运动。他们藐视德国，认为它在各方面都陷于无政府状态。他们羡慕英国在工业方面的杰出成就，但是对于英国的政治制度及其所奉行的自由放任主义却嗤之以鼻，认为英国工人阶级的苦难主要是由这种政策造成的。他们希望法国把文明教化的力量扩展到北非，而且最好很快就扩展到没有教化的东方各地。《地球报》攻击路易-菲力浦政府在国际事务方面的怯懦无能，是数见不

鲜的。

在宗教问题上，勒鲁始终强调新社会必须在基督教的基础上组织起来。但是，他所说的基督教当然指的是圣西门的“新基督教”，而不是罗马天主教。在家庭问题上，《地球报》所关心的是反驳那些常常对圣西门主义者发起的攻击，这些攻击说他们存心要取消家庭，或者至少是想通过取消财产继承权这一手来摧毁家庭的基础。诚然，安凡丹周围的一批圣西门主义者确曾对当时的婚姻制度进行过多次攻击，并且提出过婚姻契约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意志予以取消。但是这并不是圣西门派的共同教义，《地球报》所宣传的新制度并不包含这种主张。勒鲁竭力否认取消继承权会产生拆散家庭的任何后果。他反问道，如此说来，家庭岂不成了一种有财产可传给子女的人的专有组织了吗？贫苦人民的家庭难道不是同有产阶级的家庭一样也繁衍，甚至人丁更加兴旺吗？

《地球报》并没有维持多久，只连续发行了两年。当圣西门派作为一个正式团体日渐分裂时，勒鲁同它的联系就不密切了，他继续在其他刊物上和一系列著作中宣传他所理解的圣西门学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就在这时他着手实行圣西门的《新百科全书》计划，借以统一知识，为即将来临的时代奠定思想基础。他同让·雷诺一起创办了《新百科全书》杂志，又同乔治·桑合办了《独立评论》。<sup>60</sup>正是在前一种杂志上，勒鲁首先使“社会主义者”这一名词通行于法国。1833年，他在《百科全书评论》（《新百科全书》的前身）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的论文。就我们所知，这是见诸文字的对“社会主义”一词进行阐释的第一次尝试。“功能”社会主义这一概念看来也是勒鲁首倡的。他说，伟大的“功能”就是有用的工作；社会组织一定要以这一“功能”原则为基础。在一个组织妥善的社会中，人人都将成为“公职人员”，而不会再有专用这一名称来称呼的国家官吏。勒鲁的其他主要著作是《论平

等》(1838年)、《论人道》(1840年)和《论国民宗教》(1846年)。他死于1871年。

圣西门主义者究竟是不是社会主义者呢？在巴扎尔的影响下，他们的社会主义倾向是很强烈的，但在巴扎尔离开他们，安凡丹取得领导权以后，这一派人的主要注意力就逐渐转移到圣西门“主义”的其他方面去了。即使如此，其中的社会主义成分仍然保留下来，不过他们所主张的已经成了一种颂扬权威的社会主义，而且很象我们今天所说的“管理革命”。因此，关于他们是不是社会主义者的问题，答案不可能十分明确。从肯定的一面来说：他们（一）颂扬劳动，尊重生产者的权利；（二）谴责游惰，反对一切遗产和不是以贡献而获得的财富；（三）坚持集中的计划经济（用法语来讲，就是“économie dirigée”〔经济管理〕）的必要性；（四）主张两性平等；（五）始终认为一切社会活动的主导原则必须是改善“人数最多而生活最苦的阶级”的处境。从否定的一面来说则是：他们（一）蔑视多数人的政治才能——也就是蔑视民主；（二）认为大实业家和银行家是工人的天然领袖；（三）愿意通过任何性质的政府（不论是君主专制的、帝国的、资产阶级的或其他任何性质的）进行工作，因为在他们看来，同经济事务的组织相比，政府的形式是无足轻重的。也许还应当加上这样一条：他们毫无顾忌地主张把西方（特别是法国）的思想观点强加给他们目之为未开化的各个民族。最后，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他们的极权主义和他们所坚持的这样一种主张：向社会灌输真理（他们所认为的真理），并且利用社会的教育系统和其他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作为灌输思想的工具。

除了这个“学派”的直接活动以外，圣西门主义者的思想影响无疑也是非常广泛的。在德国，他们的信徒虽少，影响却相当大；毫无疑问，马克思就从他们那里学到许多东西。在法国本土，他们对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许多退出这一学派而转入

其他各种社会主义团体的人所发生的影响尤为巨大。譬如，菲力浦-本杰明-约瑟夫·毕舍（1796—1865年）原先是一个圣西门主义者，但很快就脱离了这一派，他担任过1830年制宪议会的主席，曾同路易·勃朗一起鼓吹过在国家资本的援助下发展合作生产的主张。奥古斯丁·孔德发展了“实证哲学”，这种哲学一度发生过重大影响，无论是在英国或欧洲大陆都引起过大反响。事实上，就圣西门对社会主义思想的贡献来说，他既没有发起过明显的社会主义运动，也没有提出过明确的社会主义理论，他的贡献在于提出了这样一些概念：实行计划经济，以实现“充分就业”和广泛分散购买力；强调报酬应该按照贡献付给，因而在一个实业社会中一切财产继承权根本不应存在；承认经济力量先于政治力量；认为社会的历史发展将从政治阶段进入“实业”阶段。在最后一点上，圣西门至少有助于启发后来由马克思形成的唯物史观，虽然圣西门本人并不持有这种观点。圣西门的历史发展观是技术主义的，而不是唯物主义的。在他看来，在世界上起作用的基本力量是人类的发明家，而不是“生产力”。圣西门及其信徒常常被称为“实业家”（或译“产业家”，法文原文为“les industriels”），而“产业的”（“industrial”）一词实际上就是由于圣西门首先使用才被列入现代语汇，我们就用这个词来说明后来所谓的“产业革命”（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所造成的新情况。

## 傅立叶和傅立叶主义

圣西门和傅立叶虽然都被推许为社会主义的先驱者，但是就他们所主张的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而言，差异极大。圣西门倾向于纵观全局，在他的全部思想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统一的观念。他采用的方法是历史的方法，应用的范围是整个世界。他认为即将来临的工业时代，是以人类知识的发展与统一为基础的人类进化伟大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与此相反，傅立叶考虑问题往往从个人出发，从个人的爱憎好恶、追求幸福、能从创造活动中得到乐趣以及易于厌倦等倾向出发。在傅立叶看来，人的根本需要还不仅仅在于使劳动的结果有益于人类，而且还在于把维持人类所必需的劳动本身变得愉快而引人入胜。同时，还必须创造各种手段使人们——更确切地说，使家庭——能共同过社群生活，而社群的组织方式则应能适合各个成员各种各样的性格和爱好。圣西门和他的信徒总是拟订规模宏大的计划，强调高产量和有效率的生产，强调大规模的组织、全面的规划和充分利用科学与技术知识等等。而傅立叶对科学技术则毫不感兴趣，他厌恶大规模生产、机械化以及各种形式的集中化。他相信，最能满足普通人的实际需求的社会组织是小规模的公社。圣西门的许多最热诚的信徒都是综合技术学校的学生和校友，而傅立叶的信徒则大都鄙薄大规模工业的最新发展而笃信简朴生活之可取，这种情况决不是偶然的。

傅立叶本人对以安凡丹为首时期的圣西门信徒极其轻视。他

<sup>63</sup> 谈到他们时曾经这样说过：“上星期日，我参加了圣西门派的礼拜仪式。这些扮演圣职的家伙居然能够左右这么多的信从者，简直令人难以想象。他们的教义使人无法接受，他们都是些令人耸肩侧目的怪物。不妨想一想：十九世纪的今天，竟然要求废除财产权和继承权！”（摘自傅立叶 1831 年写的一封信）。傅立叶认为他懂得怎样解决财产问题而无需废除财产权和继承权。在他看来，这些都是天赋的权利，也符合人类本性根深蒂固的愿望。

弗朗斯瓦-玛丽-沙尔·傅立叶（1772—1837 年），出生于贝桑松的一个中产商人家庭。傅立叶的家庭在大革命时期丧失了大部分财产，因此，他不得不当店员并四出经商以谋生，只能利用业余时间从事著述。他的一套思想全是自己摸索出来的，几乎没有受过任何前辈著作家的影响；他从分析人性，尤其是从分析影响人类幸福的各种情欲出发。他的基本理论是：一个合理的社会组织不应当建筑在压制人类自然欲望的基础上，而应当以一种足以导致和谐和避免倾轧的方式来设法满足这些欲望。有些伦理学家以理性同情欲相对立这一概念作为立论的基础，或者是把社会组织看作是迫使人们勉强为善的工具，凡是持这种观点的，傅立叶都表示反对。他认为人性实质上不会随着时代的推移而变化，从而否定了许多同时代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特别是欧文和葛德文）的学说，这些人认为环境几乎可以把人的性格塑造成任何形态。这并不是说傅立叶不象他们那样强调环境在创造或破坏人类幸福方面的重要性，不，绝不是那样。但是，在他看来，问题在于应该创立那种适合而不是企图改变人类固有本性的社会环境。

傅立叶认为，就事物的实际情况来看，绝大多数人都不得不把大部分精力浪费在做某事或制某物上，而这些事和物不但不能使他们获致幸福，反而使他们感到厌倦，或者是只能满足虚幻的需求，而当所制之物确能滿足实际需要时，其供应方式则又是极其浪

费的。在竞争中，尤其是在傅立叶最了解的分配过程中所浪费的劳动，更使他惊讶不已。他希望人们取消这一切浪费生命的买卖过程，设法以尽可能简单的方式只生产和消费人们真正感到称心如意的东西。傅立叶决不是苦行主义者，而是希望人人都能过美好的生活。根据他的人性学说，他承认追求快乐是完全正当的旨趣。就傅立叶本人来说，他是非常爱好精美的饮食的；我们将谈到，这一点对他学说的形成产生很大的影响。他认为，人们既然喜欢口腹之乐，自然也就会认为从事一切能获致这种乐趣的工作也是一种享受，例如种植和制备精美可口的食物或饮料就是这样的工作。他对衣着和住所很少注意，只要足够温暖和不虑风雨就行了。因此，在对待工业生产这一问题上，他的主导思想是：住宅、衣着和家俱之类的东西应该坚固耐用，手工精致，无需经常更换，从而避免把本来可以过得更加愉快的时光消耗在讨厌的劳动上。他憎恨粗劣的商品，因为制造起来既没有乐趣，又浪费人力。他认为商品之所以这样快就损坏，主要是因为在竞争制度下，制造者希望它们很快就损坏，以保证持续不断的需求。如果制造出来的商品精美到制造者和使用者都感到满意的程度，就自然能经久耐用。因此，他看不到有雇用大量人力进行工业生产的必要，人们可以把大部分劳动时间更好地用来生产和制备令人愉快的饮食。

在傅立叶看来，人类的主要事务是经营农业，而他心目中的农业主要只是园艺活动和小规模的家畜家禽饲养工作。傅立叶所向往的是一种主要利用熟练劳动力从事各种单一产品生产的高度集约的耕作体系。他不大考虑主要作物和用以交换的产品的生产。他希望他理想中的公社生产本身所食用的精美食物——特别是水果和蔬菜。他本人就非常爱吃凉拌菜。他相信这种集约耕作制能够生产出大量食物，足够所有生产者（包括那些不从事耕作的劳动者）的食用。

傅立叶学说的一个主要部分是：任何劳动者都不应该只从事一种工作。他认为，人人都应该从事多种工作，而且每一种工作都不应当持续过久。每个居民的日常工作应该不断变换，以避免单调的工作使人产生厌烦之感。他们可以在提供他们挑选的多种工作中自由选择工作，而且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自愿参加各种专业小组——他称之为“谢利叶”(“séries”)。正是因为工作是他们自己选择的，而且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同时他们又完全明白劳动果实归自己享用，所以他们会从工作中得到乐趣。在傅立叶看来，提供多种多样的工作任人选择是符合爱好多样化的人类本性的。

那么，在这样一个以志愿为原则的社会中，“肮脏的工作”由谁来干呢？这是自由主义的社会主义者经常碰到的问题。傅立叶自有其答案。他说，只要看一看儿童游戏的情况，就会明白儿童都喜欢摆弄脏东西，并且天生有“成群结队”的倾向。既然如此，只要承认这种自然倾向，让儿童自由地结成一伙，然后把虽经适当安排而仍然无法避免的肮脏工作交给这些儿童队去做就行了，难道还有比这更简单的事情吗？不让儿童成群结队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这是天生的欲望；正确的途径是引导他们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工作。

傅立叶的教育观同上述看法是不可分割的。他主张让儿童按照他们的自然倾向发展，让他们以一种多面手的学徒身分自由地跟随长辈学习各种技能。在这方面，傅立叶是现代教育思想——特别是关于职业教育——的一位重要先驱者。他认为最好的学习方法就是实践，诱导儿童产生学习要求的方法就是给他们实践的机会。他说，给儿童以选择的自由，他们就会相当容易地学到那些他们天生喜欢的知识。他认为，儿童具有制做东西和模仿长者行动的天然爱好，而这种爱好就为推行正确的生活技能教育提供了天然基础。

傅立叶的上述各种论点都以他对人性所作的基本分析为基

础，他孜孜不倦地致力于这种分析。他自以为已经发现了一条使人们的各种倾向各得其所的完全实用的法则，并且着手设计一种同这一法则相符合的社会组织。他所设计的公社在规模和结构上都满足这样的要求：既不过大，也不过小，让每个社员恰好都有选择工作的余地。他想象中的公社的理想人数约为 1600 人，耕种 5000 英亩左右的土地。这些数字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他的后期著作中，他把人数增加到 1800 人。在他看来，这个数字适足以使人们的各种不同的性格和爱好各得其所，从而可以保证自由选择的原则不致造成不同工种之间劳力分配的不平衡。这种规模的公社也将使成员有足够的选择范围，从而使意气相投的人和睦结合，避免性情不合的人由于日常接触过多而发生冲突。

傅立叶所设计的公社叫做“法伦斯泰尔”（“Phalanstères”），这个名词衍生自希腊文的“Phalanx”（“密集队”）。这些公社都将拥有一座巨大的公共建筑物或建筑群，拥有一切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社教养幼儿的托儿所（crèches）。但是，公社居民的共同生活完全是出于自愿的。每个家庭都将有自己的一套住所，并将按照自己的愿望或是独家过日子，或是利用公共食堂和公共厅室。公社成员住所的大小并不相等，占用这些住所的人的收入也不一样。住所将适应不同的爱好、需要和收入水平。傅立叶并不主张经济上的绝对平等，也不反对资本所有者不劳而获的收入。恰恰相反，他准备付给有技术、负管理和有管理才能的人以特殊报酬，也准备向投资发展“法伦斯泰尔”的人支付利息。事实上，他设想人人都成为拥有大小不等的股本的投资者。<sup>67</sup>

关于劳动产品的合理分配问题，傅立叶也自有一套理论。他在早期著作中曾提出以总产值的 5/12 作为普通劳动的报酬，4/12 作为投资的利息，3/12 作为特殊才能的酬劳——包括付给经营管

理者的酬劳。他有时又改变这种比例，提出以总产值的一半作为

普通劳动的报酬，特殊才能的报酬只占 2/12，支付投资利息的 4/12 则保持不变。然而，傅立叶也确实看到了听任不劳而获的收入无限制积累的危险，因而提议按照个人财产的多寡定出不同的资本报酬率，借以限制不劳而获的积累。这样，当一个人增加投资时，他从每一份额外增加的股本中得到的收入就递次减少。实质上，这同对不劳而获的收入课征累进税完全相同，而且傅立叶心目中的累进率是很高的。

法伦斯泰尔并不是由国家或任何公共机构出资创办，而是依靠人们自愿组合。傅立叶经常向资本家呼吁，希望他们了解他的理想制度的美妙之处，了解在这种制度下生活的欢乐愉快，从而慷慨解囊，为妥善建立公社提供所需的资金。他刊登广告征求愿意出资创办公社的资本家，并请他们光临一家饭店同他商谈；若干年中，他一直在这家饭店单独进餐，虚席以待他所期望的客人，可是却始终无人光临。只是在他死后，而且主要是在美国以及（令人奇怪的是）俄国、罗马尼亚和西班牙，才有信徒愿意拿出金钱和生命来从事这一冒险事业。

由于傅立叶提出股本应按不同利率获得股息，并且希望每个劳动者都拥有资本，这就使他的学说远远不是象第一眼那样具有不平等的色彩。但是傅立叶从不主张绝对平等，认为这同人的天性不相符。在他看来，人天生就具有一种按劳取酬的愿望，违反这种愿望行事既是错误的，也是愚蠢的。

傅立叶始终坚信他的主张既同人的天性相一致，也符合上帝的意志。<sup>68</sup>他认为人类之有情欲完全是上帝的创造；因此，这些情欲也一定同人类共始终。此外，上帝是这样安排事物的：人类的各种各样好恶实际上正是美好生活所需要的；社会哲学家只要研究人类好恶的多种多样的情况，就能计算出一个公社究竟要多大规模才能胜任愉快地分配必要的工作而又使人人都能毫不受限制地循

其所好。傅立叶就这样继承了十八世纪的一种癖好，喜欢论证上帝跟人类本性的一致，至少是喜欢论证人性具有受上帝意志激励和指导的属性。他甚至把这一观点发展到这样的地步：只要找到正当的出路并提供这种出路，人类的一切自然欲望实际上都可以为美好的生活作出贡献。他实际上是“升华”说的头一名鼓吹者，而且以包罗最广的形式鼓吹它。

傅立叶的著作中有许多异想天开的东西——他的后期著作更不乏显然荒唐的内容。我们没有必要在这里讨论那些荒诞无稽的想法，因为它们同傅立叶学说并无实质上的联系。“魔狮”<sup>①</sup> 和柠檬汁海洋同法伦斯泰尔制度的优缺点毫不相干；这些无稽之谈在他的大多数著作中也并不多见。如果我们仅仅因为傅立叶晚年流于想入非非就对他的全部理论一笑置之，那就大错特错了。他无疑是一个严肃的社会思想家，不仅对社会主义和合作主义思想作出了具有永久价值的贡献，而且对劳动、劳动的刺激因素以及与此有关的人类关系等全部问题的解决，也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傅立叶的基本理论是以一条心理学法则为依据的协作理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相信他已经发现了一条社会“引力”定律，这是对牛顿所发现的物质世界中的万有引力定律的补充。他认为上帝创造人类就是为了使他们具有一种社会秩序，使他们能够按照一种符合上帝意志的“神意安排”而生活。摆在人类面前的问题就是要发现这种神意安排，并按照这种安排行动。傅立叶断言，在行星系跟人类世界之间有共同之处，人的一切情欲就象星辰一样，在人类生活的体系中各有自己的位置。认识到这一点就可以理解：即使是一向被目为邪恶的人类情欲实质上也是良好的；只要导之有方，让情欲脱离使之堕落的不良社会组织，就能用来造福人类。在傅立叶看

<sup>①</sup> “魔狮”（anti-lions）是傅立叶著作中的许多怪论之一，是一种专吃狮子的狮子。——译注

来，社会组织之所以不良，是因为沒有得到平衡和调整，以致不能为人提供满足其基本心理需求的无害机会。因此，必须加以改变的不是人的天性而是人的环境，而改变之道则在于使社会组织符合“协作”的原理。

傅立叶的学说是以这样的信念为基础的：只要组织安排适当，大多数必要的劳动都可以变得引人入胜，不需要也不应该让任何人去做他不愿意做的任何工作。在法伦斯泰尔中，一切工作都将由劳动者组成的小组或“谢利叶”根据自愿原则共同分担；“谢利叶”会自然而然地开展竞赛，把工作做好。当然，他并不相信任何一种劳动都能变得吸引人，即使劳动时间很短也是这样。他所坚信的，是那些本质上令人厌恶的劳动大都是不必要的，而且所包含的不愉快成分远远大于产值。正是由于这一点，他才主张取消不必要的消费，把衣着器物之类都制造得经久耐用，借以减少制造过程中的劳动量。他相信妇女也象男人一样天生地能从劳动中得到乐趣，因而希望妇女也同男人一样有选择工作的自由。事实上，在他所向往的新社会中，男女之间将完全平等。

傅立叶对革命毫无兴趣，他在提出具体的革新建议时极为谨慎，这同他幻想未来时的大胆作风恰恰形成了对照。他并没有要求国家或任何政治团体来建立他的新制度，虽然他认为在他的新制度建立以后，就会产生一个由各个法伦斯泰尔联合组成的松散的联邦机构，这个联邦机构由一个他叫做“奥姆尼阿克”(Omniarch)的负责统筹工作的总裁担任领导。如果不能直接建立法伦斯泰尔的话，他还提出了一种过渡的组织形式——也就是他所说的“保障制”；这是一种经过修正的公社生活方式，可以由个别愿意  
70 一试的资本家着手建立。戈丁<sup>①</sup>在古兹创办的著名的“法米利斯

---

① 戈丁(1817—1888年)，法国的政治家和实业家。——译注

泰尔”(Familistère, 即“家庭社”)就是受傅立叶思想的启发, 也是把傅立叶所说的“保障制”付诸实践的一个突出例证。许多人访问过“法米利斯泰尔”, 并且常常谈到它。傅立叶之所以愿意推荐这种过渡性组织, 是由于他考虑到人们也许不可能一下子就摆脱他们长期所受的腐化影响。

事实上, 正如我们已经谈过的, 傅立叶本人就希望富翁会慨然莅临, 帮助他创办法伦斯泰尔。他有时也向君王呼吁, 可是从来没有求助于民治政府, 劳苦大众或革命。他也象欧文一样, 是一个公社缔造者, 相信只要能使人们倾听他的话, 只要他不厌其烦地向他们反复进行解说, 就能够证明他的计划是无往而不胜的。

在将近 30 年的时期内, 傅立叶写出了一卷又一卷内容基本雷同的著作, 再三申述他的理论, 他的第一部著作《关于四种运动的理论》出版于 1808 年, 接着又发表了一系列其他著作。在这些著作中, 他反复说明和发挥的始终是相同的理论, 但所用的语汇却经常改变。因此, 有许多后来出现在社会主义理论词汇的用语都可以通过这种或那种方式从傅立叶的著作中找到来源。他后期最重要的著作是:《论家庭农业的协作》, 后来改名为《关于普遍和谐的理论》(1822 年);《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1829 年)和《虚伪的工业》(1835—1836 年)。

傅立叶使用的术语真是变化多端。他在早期著作中把自己的全部理想制度有时称为“和谐”或“和谐制”, 有时称为“协作”, 有时称为“合作社团”(“État Sociétaire”), 有时又称为“连锁组合”(“Solidarité”)。后来, 他在谈到这种制度时又把它叫做“综合单位”(“Unité Universelle”)或“统一制”(“Unitéisme”), 偶而也叫做“集体制”(Collectisme)。他把这种制度的过渡性组织有时称为“保障制”(“Garantisme”), 有时又称为“社团制”(“Sociantisme”); 而且这两个名词有时还指接近他理想制度的全部内容的两个不同阶

段。此外，他还使用“Mutualisme”和“Mutuellisme”这两个名词来表示一个大致相同的意义——互助制。他把自己的理想公社称为“法朗吉”(“phalange”)和“法伦斯泰尔”(“phalanstère”),前者主要指人们的团体,后者则是指这种团体的住所。“谢利叶”(Série)主要是指从事同一种工作的劳动者协作小组。

同样,傅立叶信徒的自称和别人对他们的称呼也是五花八门,不一而足——有“法朗吉主义者”、“傅立叶主义者”〔在美洲,他们的反对者把他们称为“傅派”(Furyists)〕、“合作学派”(École Sociétaires)、“人性主义者”(Humanistes)、“人性论者”(Humaniens)、“融洽主义者”(Unistes)、“协作主义者”(Associativistes)、“谢利叶主义者”(Sériistes)、“谢利叶谬论拥护者”(Sérisophistes)等等。在英国,傅立叶派的领袖休·多赫尔蒂称傅立叶主义为“联谊论”(the Social System),又把它叫做“普遍主义”(Universalism)、“教化主义”(Humanisation)、“法伦斯泰尔主义”(Phalansterianism)或“连鎖主义”(Solidarity)。在美国,傅立叶主义常被称为“协作主义”(Associationism)、“融洽主义”(Unityism)或“谢利叶主义”(Serialisation);但是,最常见的名词则是“法朗克斯”(Phalanx)。有时候,它也被称为“集体主义”(Collectivism),而“互助主义”(Mutualism)则是一个总称,并不限于傅立叶的过渡性建议。这里列举的一大堆名词,并没有把用来称呼傅立叶主义的各种不同名称包罗无遗。除去“傅立叶主义”以外,最常用的名称也许就是“协作主义”、“和谐主义”以及它们的衍生词了。

直到傅立叶晚年,他的信徒也是寥寥可数的。不过,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开始便有一小群人追随他的左右,并且同圣西门主义者展开激烈的争论。1830年法国革命以后,傅立叶和圣西门的信徒都大大增多,两个“学派”彼此相轻,敌意很深。傅立叶谴责圣西门主义者剽窃他的观点而又不认帐。圣西门派则反唇相讥,说他

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教条主义者，完全不理解知识的进展或科学的使命。不久以后，傅立叶主义开始在国外产生了某些影响。在德国，它被当作法国新兴的社会思潮的一个变种来研究。它也传播到英国，而其追随者也就势所必然地同欧文派的社会主义学说发生对抗，虽然这两种学说在某些方面非常相似。欧文派和傅立叶派都标榜自己学说的优点，并为此而争论不休，但又时常发现彼此在反对共同的对手方面是互相一致的。有时候，傅立叶信徒说欧文窃取了他们老师的观点，因为傅立叶的观点见之于书刊的时间早于欧文；不过并没有事实证明欧文在发表自己的主要著作以前曾经听说过傅立叶。然而，我认为，傅立叶派的观点确曾对后期的 72 欧文主义——特别是欧文在奎因伍德所办的事业——发生过某种影响，虽然这些观点同欧文早期的“合作村”计划毫无关系。

在英国，傅立叶派的主要代表是休·多赫尔蒂，他翻译和编纂了傅立叶的某些著作，并且在 1840 年创办了一个宣传傅立叶主义的期刊——《晨星》杂志。傅立叶派在英国发表的最重要的作品是傅立叶主要著作的摘译本——《人的情欲》(1851 年)，其中包括一篇休·多赫尔蒂所写的傅立叶学说的全面概述。傅立叶派同欧文派之间争论的焦点在于他们对人性的看法根本不同。傅立叶坚持人性不变论，强调必须创立一种能够适应人性的社会环境。与此相反，欧文派则要求创立一种能够深刻改造人性的社会环境。不过，这种分歧并不是绝对的，因为我们将要谈到，欧文也完全了解自然倾向的重要性，同时又深信这些自然倾向在表现为行为时受社会环境的影响而几乎具有无限的适应性。就傅立叶来说，虽然他认为人性是不变的，而且相信各种各样的倾向和情欲的分类情况也是确定的、可以用统计学予以证实的，可是他也同欧文一样，始终要求有一个虽不能改变这些偏好、但能把它们导入正轨的社会环境。然而，两人之间的差别还是重要的，因为傅立叶特别强调

使劳动适应人们的自然倾向而成为乐事的重要性，而欧文则主张教育人们，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劳动有利于公共福利，从而具有道义感，并因此而努力工作和感到快慰。同欧文一样，傅立叶也强调教育儿童养成良好的社会习惯和态度的重要意义，但是他的重点并不在于培养儿童对公共利益具有应该具有的信念，而在于引导他们主动愉快地去做社会利益和他们本身的欲望要求他们去做的事情。正是傅立叶学说的这一方面后来吸引了克鲁泡特金和威廉·摩里斯之类大多数自由主义者。

73 傅立叶主义在美国的影响远远大于英国，甚至也远远大于法国。美国傅立叶派的最重要代表是艾伯特·布里斯班（1809—1890年）。在1837年经济萧条以后，他把傅立叶学说介绍到美国。他的《人的社会命运》一书出版于1840年。《纽约论坛报》的霍勒斯·格里利支持布里斯班的主张。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按照傅立叶主义的原则至少建立了29个移民村，然而却没有一个能存在几年以上。布里斯班对C·H·达纳、玛格丽特·富勒、纳撒尼耳·霍索恩和爱默森等人也发生了巨大影响。著名的布鲁克农庄公社就是由一群包括玛格丽特·富勒在内的新英格兰知识分子在1832年建立的，霍索恩在他的《乐土的罗曼斯》一书中曾对它作了描述。这个公社主要是受傅立叶主义的启示而创建的，虽然它的组织并不完全符合傅立叶的学说，因为它建立在合资经营而不是全部移民入股的基础上，而全部移民入股在傅立叶看来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同许多更符合傅立叶学说的公社一样，布鲁克农庄也没有存在很久。农庄由于资金缺乏而解体，它所吸收的知识分子则在公社赖以生存的体力劳动方面起不了多大作用。布里斯班在北美创建的“法朗克斯”一直存在到1856年，此后，美国的傅立叶主义运动就逐渐消失了。关于这些傅立叶主义公社的介绍，可以从任何描述美国社会主义实验的著作中看到；其中最新的著作是

A·J·贝斯特先生所写的《边远地区的乌托邦》。

在法国，傅立叶最重要信徒是维克多·普罗斯珀·孔西得朗(1808—1893年)。他的主要著作是：《社会的命运》(1834年)，《合作派宣言》(1841年)，《旧世界的社会主义》(1848年)。孔西得朗是《法伦斯泰尔》和《法朗吉》两种期刊的编辑，傅立叶学派后期的许多重要著作都发表在这两种刊物上。孔西得朗在早期的作品中鼓吹完全摆脱政治的观点，认为旧的“政治”社会注定要消灭，代之而起的将是以完全自愿原则为基础的新公社协作制。但是他后来放弃了这种见解，开始呼吁民主党派用“社会”观点来代替“政治”观点。1848年，他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并且参加了路易·勃朗所主持的卢森堡劳工委员会。法国革命失败以后，他应布里斯<sup>74</sup>班的邀请前往美国，在得克萨斯州试办一个法伦斯泰尔式的移民区。这个移民区于1854年失败了。此后，孔西得朗的观点又有了进一步的改变。他放弃了过去对科学工业发展的敌视，试图对傅立叶主义作出新的解释，使它同科学知识的发展相适应。他生于1808年，死于1893年。

很明显，傅立叶学说最有力的论据在于指出：必须使社会制度适应人类的实际欲望。他认为在适当的社会环境中，可以为任何一种已知的情欲找到使之有利于人类的表现方法。即使这种立论失之偏颇，他所坚持的下列说法则显然是智者的卓见：只要为人提供满足自然欲望的充分机会，而不强迫他们按照伦理学家以理性的名义人为规定的行为规范去生活，他们便能很愉快地生活。特别是在今天，当社会心理学家新近对工业关系和工业情况的注意正在发生日益巨大的影响时，傅立叶把上述理论应用于劳动组织的重要意义仍远远没有被充分认识到。他认为劳动可以而且必须成为一种产生有益的愉快感的泉源；而这一看法大概同大规模生产的实际情况不相容，同工程师把人看作好象是劣等机器的想法也不

相容。但是，如果社会主义确曾更多地注意“劳动问题”的这一面，它早就会成为一套内容更加丰富的理论体系了。此外，傅立叶强调，我们不应该要求任何人始终只做一种工作或从事一种行业；如果说这种看法错了，则我个人仍有待高明者指正说服。大多数人都完全能够在几种完全不同的工作方面获得十分熟练的技能。如果从年青时就开始训练，这一点就尤其容易做到。傅立叶相信，从事多种职业比单调地从事一种不需要什么技巧的职业愉快得多；我认为这一看法是完全正确的。毫无疑问，一定有若干天生爱钻一门的人，他们宁愿只干一行或在狭窄的范围内从事工作。但这种人是不是很多就值得怀疑了，我相信他们决没有现代工业组织所假定的那样人数众多。

## 卡贝和伊加利亚共产主义者

在社会主义思想史的这一阶段，需要特别提到一个地位不如圣西门或傅立叶，甚至也不如比埃尔·勒鲁的人物。如果在十九世纪三十或四十年代后期的巴黎有人谈起“共产主义者”的话，这十之八九是指埃蒂耶纳·卡贝（1788—1856年）的信徒。伊加利亚主义者，就是由于卡贝在1840年发表《伊加利亚旅行记》一书而得名的，他们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第三个“学派”，同圣西门派和傅立叶派分庭抗礼，以远比后两派明确的方式宣传彻底社会主义化的主张。

正象巴扎尔、舍伐利埃、毕舍等等其他一些空想社会主义的领袖一样，卡贝在投身群众事业的初期也曾积极参加著名的秘密同盟烧炭党的活动。烧炭党是意大利和法国的各种密谋活动和地下抵抗运动的组织者，1789年以前由弗朗歇-孔德着手组织，1806年前后在那波利王国重新活跃起来，它的这一段历史完全不属于社会主义史范围。在烧炭党人发表的宣言（不论是意大利文的还是法文的）中，除去采取革命反对派的立场以外，他们并没有明确的或者统一的理论和政策。他们的团结基础只是反对共同的敌人，先是反对拿破仑和他的卫星国统治者，1815年以后则是反对正统王朝的复辟以及企图统治整个欧洲的“神圣同盟”。他们对社会主义具有重要意义只在于下列两个事实：其一是他们为革命者提供了一个训练基地，某些革命者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烧炭党瓦解以后加入了这个或那个社会主义团体；其二是他们成立密谋组

织的方法为 1830 年革命前后在法国出现的许多秘密社团树立了榜样。

76 卡贝受过律师教育。他参加了 1830 年的革命，被政府任命为科西嘉的首席检察官。但是由于激烈抨击“资产阶级”君主国的政策，不久便被撤职。1831 年，他被选入众议院，并且创办了一种专门面向工人阶级的杂志——《平民》。由于严厉指摘政府，《平民》不久就被封禁。此后几年，卡贝流亡英国，在 1833—1834 年间伟大的工会运动中受到欧文主义的影响。当他回到巴黎的时候，他已经不仅是一个坚定的“社会主义者”，而且改信了英国激进派左翼的更加极端的观点，坚信彻底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活方式。卡贝深受莫尔的《乌托邦》一书共产主义因素的影响，着手把他的新学说整理成为一套包罗广泛的理论体系，并且写了一部乌托邦式的小说把它表达出来。在整个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他和他的信徒一直在宣传他的学说。同其他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卡贝也想在当时地广人稀的美利坚合众国国土上试办他所规划的乌托邦。1848 年，卡贝的一群信徒离开法国，想在得克萨斯州按照卡贝在他的乌托邦小说中构想的模型创办“伊加利亚”。翌年，卡贝本人同他的另一批信徒也来到美国；于是伊加利亚便正式建立起来，但地点不是在得克萨斯州，而是在伊利诺斯州的诺伏地方，这里原先是摩门教徒的活动中心。但是伊利诺斯州的伊加利亚只是卡贝想象中的城市的一个暗淡的缩影而已。按照他的计划，这样的城市要有一百万人口，而这个移民区实际上却从未超过 1,500 人。这个伊加利亚并不是按照卡贝心目中的彻底公社制建立起来的，而是不得不采取一种折衷的安排，在容许个人拥有财产的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实行共同生活和集体制。不过，事实证明它远比同一时期的大多数其他乌托邦移民区都更持久。由于方针政策上的分歧，卡贝本人在他逝世的那年离开了移民区，但移民区以

后还是继续存在了相当长的时期。它的后身——“新伊加利亚”，一直维持到 1895 年。

埃蒂耶纳·卡贝并不是一个创始性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几乎<sup>77</sup>全部源自其他空想社会主义者——其中包括托马斯·莫尔爵士和十八世纪法国的“共产主义者”如马布利等人。卡贝的重要性在于他力图建立——至少是鼓吹建立——一个彻底的共产主义社会，那里的一切主要活动都由国家掌握。跟实际上以折衷方式建立起来的伊加利亚不同，他所设想的伊加利亚根本没有私有财产。在那里，所有公民都绝对平等，在同等条件下为公社劳动；衣着也必须完全一致，以防止有人突出。男女几乎完全平等，例外的只是卡贝希望仍然保持家庭组织作为他的理想社会的基本单位，而父亲则是公认的一家之主。一切公职人员和地方首长都由公众推选，而且公众可以随时投票罢免他们。生产工具归集体使用，并且有一个广泛的公共社会服务系统。公社每年先对各种需要作出估计，然后据以制定一份详细的生产计划，委托各种公民组织执行分内的公共任务，同时允许这些组织自行掌管必需的资本、设备和材料供应。劳动产品全部存入公共仓库，每个公民都可以自由地从公共仓库中领取所需的任何东西。卡贝不象傅立叶，并不认为公社将以农业为主，他赞成发展工业，不过他又认为大部分公民都将运用现代机械和技术知识从事农田耕作。

一般所说的政治在伊加利亚主义者那里没有什么用处。他们的代表会议只负责向各个分散的专业组织分派任务，由它们去执行各种生产任务和集体服务工作；除此以外，代表会议本身别无其他职责。公社里报纸很少，而且只限于单纯报道具体事件，而不是舆论的喉舌，因为卡贝旨在建立一个没有党派纷争、在公共政策方面<sup>78</sup>也没有分歧意见的社会。他完全相信，正确的行动道路只有一条，找到之后，就不再有任何争论的余地。因此，他根本不重视言

论自由，主张对新闻和意见交流实行严格的检查制度，并依靠对群众普遍进行的思想教育以保证伊加利亚社会生活的顺利发展。

伊加利亚社会怎样才能实现呢？卡贝在移居美国以前的早期著作中认为，过渡阶段不能完全依靠自觉自愿的努力，他希望说服国家对资本和遗产课征高额累进税，利用这种收入以及废除军队而节约下来的经费建立伊加利亚公社。同时，他希望由国家采取行动，规定和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使私人剥削劳工的做法不再有利可图，从而排除资本主义生产。卡贝鼓吹由国家负责保证改善住房条件、实施普及教育和保证劳动者的“充分就业”，作为走向他的理想社会的一个步骤。

综上所述，卡贝是一个先进的社会激进派。不过，他在脱离烧炭党以后，便不再赞成任何涉及暴力行动的革命。事实上，他已经走上另一个极端。他曾经写道：“如果革命在我的手中，我一定会紧紧地把它握住不放，即使那样做意味着我将被流放到死”。他坚信新社会一定要通过辩论和说服而产生，决不能借助于暴力。他在法国实现理想的希望破灭以后，这种和平主义的信念便促使他去美国，力图不依赖国家的帮助把公社建立起来。但是跟傅立叶不同，卡贝并不是一个专门仰仗他人自愿捐助的人，他希望能得到国家的帮助，但又不主张通过暴力取得这种帮助。为此，他坚决主张把实现政治民主制当作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

同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卡贝也信仰上帝，认为革新基督教将是实现他的梦想的必要条件。他在所著《真正的基督教》(1846年)一书中，吁请教会革除目前的行为作风，以耶稣·基督为榜样，<sup>79</sup>恢复早期贫民教会时代基督徒的“共产主义”。卡贝学说的这一部分具有圣西门某些学说的色彩，但更多的是体现了拉梅耐的学说，他无疑受到拉梅耐的《一个信徒的话》(1834年)一书的影响。不过，对卡贝的社会学说影响最深的还是托马斯·莫尔和罗伯特·欧

文的理论，我指的是 1832 年以后欧文的理论，当时英国“全国统一工会”的领袖们正期待着“新道德世界”立刻到来，而实现新世界的方法并不是通过暴力革命，而是由工人阶级全体拒绝在旧条件下继续劳动，同时把各行各业联合起来，建立一套在集体管理下进行合作生产和分配的新制度。卡贝的共产主义远比欧文主义更接近彻底的公社生活。他一方面吸收了欧文派的千年至福论，另一方面又通过原始基督教文献，通过中世纪和天主教复兴时期的社会激进主义文献确立了共产主义抱负，并把两者结合在一起。

## 第八章

### 西斯蒙第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把西斯蒙第称为“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学派的首领，又说“对法国来说是这样，对英国来说也是这样”。<sup>①</sup>的确，西斯蒙第是最早直接攻击古典经济学理论的著作家之一，他的著作虽然并不早于欧文的初期著作，但是远在英国“反李嘉图派”于二十年代中期发起攻击以前就出现了。西斯蒙第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一书初版于 1819 年问世，当时正是拿破仑战争结束后出现的经济混乱时期。他原来是亚当·斯密的信徒，但是他的经济观点深受 1815 年以后普遍失业景象的影响，这种景象是他当时在法国和英国观察到的。

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西斯蒙第（1773—1842 年）是法国血统的瑞士日内瓦人。1793 年，他全家迁往英国，翌年移居意大利托斯坎尼，1800 年又迁回日内瓦。因此，他在年轻的时候就看到了英国和意大利的某些情况，而且对法国也有了相当了解。他的经济学著作只是他卷帙浩繁的著作中的一小部分而已。他的名著是《意大利共和国史》（有的译本竟多达 16 卷），此外，还著有《法兰西人史》（31 卷）和《南欧文学史》（4 卷）。除了《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以外，他的有关经济和社会的著作还包括：重要的论著《托斯坎尼的农业》（1802 年）、早期的经济论文《财富》（1803 年）以及三卷本的选集——《社会科学研究》（1836—1838 年）等。他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76 页。——译注

和他的密友德·斯塔尔夫人都是基本上从社会学观点出发的现代文艺批评的先驱。在历史学领域中,他也是一个先驱者,特别是在 81 研究中世纪以后意大利各共和国资产阶级的发展方面。不过,我们在这里所要探讨的只是他同社会主义思想发展有关的方面。尽管他决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那种社会主义者,然而他的影响却非常巨大。

西斯蒙第在离开英国 24 年之后,于 1818—1819 年再次访问英国。这次无论是在工厂区还是在农村地区,他所见到的景象都使他惊骇不已。他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一书就是这次经历的直接产物。他的早期经济理论著作《财富》,主要是对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的阐释,特别强调自由放任主义,并从根本上反对垄断。在《新原理》一书中,他继续鼓吹国际贸易自由,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垄断,包括大地产制在内。但是他所得出的结论是,毫无限制的资本主义企业不但不会产生亚当·斯密及其理论的法国解说者让·巴蒂斯特·萨伊所期待的结果,反而必然会导致普遍的贫困和失业。因此,他主张由国家进行干涉,以保证工人获得足以维持生活的工资和最低限度的社会保障。

西斯蒙第于 1818 年重访英国的时候,正是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问世不久。当时有人说这部著作已经成功地为经济学奠定了精确的科学基础,而精确的科学则是以顺之则福、逆之则祸的自然法则为依据的。西斯蒙第竭力攻击这种观点。他不承认,经济学家们所假定的尽最大可能增加生产总值必然同经济活动(事实上是一切社会活动)所应指向的目标——使人民获得最大幸福——相一致。他认为,如果分配得当,即使生产总值较小,也会给人们带来较大的幸福和福利。因此,国家不应该让财富的分配听任市场因素去摆布,而有责任制定法律,根据大众利益调节分配。这当然要求规定出某些准则,以确定财富分配和收益分配的

最好方式。西斯蒙第毫不怀疑，在生产资料方面，把财产广泛分散  
82 给那些能够为正当目的而亲自加以利用的人是可取的办法。他研  
究了法国、瑞士和意大利的农业状况，对家庭占有耕地的种种优点  
坚信不疑，认为这能保证耕作者得到改进生产的利益而不致落入  
不事耕作的地主手里。他大力赞扬法国农民取得的成就，他们通过  
革命摆脱了封建勒索和获得土地以后，改进了耕作标准，提高了  
农田持续生产的效能。他也极口称赞瑞士和意大利某些地区小农  
户的成就，在这些地区，他们已经能在相当自由的条件下从事耕  
作。在某些情况下，西斯蒙第也对土地收益分成制表示赞同。按照  
这种制度，土地的收益在耕作者同提供大部资金的地主之间按照  
一定比例进行分配；不过，他只是认为这种分成制优于法国大革命  
以前那样的封建制而已，而不是无条件赞许。他所绝对赞成的是小  
农耕作制，小农能够按照自己的心意耕种土地，并且有把握享用自  
己勤劳和智慧的成果。

西斯蒙第拥护小农耕作制的主张，是同他对人口问题的看法  
分不开的。他跟许多同时代人一样，也被马尔萨斯吓坏了，甚至一度  
主张制定法令限制那些不能维持家庭生计的人生儿育女。但是，  
他认为人口漫无节制的增长并不是自然规律，而是不自然的恶劣  
经济状况造成的恶果。他大力争辩说，从历史事实来看，凡是在农  
民保证能占有土地和享用收益的地方，他们就显示出一种突出的  
能力，能够把家庭人口限制在土地收获足以供养的范围内，而且能  
够维持住就当时的农业知识来说称得上小康的生活水平。他又说，  
只是在自由的小农经济的自然平衡被工业的无节制发展所破坏以  
83 后，人口的增长才呈现出过分迅速的趋势。他猛烈抨击英国斯品  
汉姆兰执政时颁布的《济贫法》，认为它导致了人口的不平衡增长。  
在这一点上，他同马尔萨斯的意见是一致的，但是他提出的救治办  
法则改革土地制度，并由官方节制工业发展。

马克思之所以把西斯蒙第叫做“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并且斥责他的观点是反动的，正是因为西斯蒙第要求国家根据小生产者的利益去调整经济状况。至于城市，西斯蒙第希望城市的发展能同他所设想的农村状况相适应，也就是说，他要求城市和工业能为主要由占有耕地的兴旺小农户构成的居民服务，满足他们的需要。他认为，这种自然平衡一旦被破坏，就必然会产生工业生产过剩的趋势，无人问津的工业品充塞市场就会导致反复循环的危机；这些工业品农民不需要，而城市工人又因为工资在就业竞争下被压低而无力购买。他根本否认经济学家们所谓的“萨伊定律”，也就是所谓的每一生产行为都会产生出从市场上取走产品所需的购买力这一经济规律。西斯蒙第说，根据新工厂制度下产品不断增加的事实来看，这条定律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如果站住脚的话，那些反复出现的生产过剩的危机又是怎样产生的呢？

这样，“消费不足”的理论便第一次由西斯蒙第完整地提了出来，虽然欧文和其他一些人曾部分地提出过。这一理论后来在社会主义的经济思想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马克思虽然攻击西斯蒙第，但无疑从西斯蒙第的这部分学说中得到了许多东西。在西斯蒙第看来，可以用来购买工厂产品的购买力总量，取决于用来雇佣工人的流动资本的总量，换句话说，取决于“工资基金”的多寡。由于工资被压低到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古典经济学家承认这是事实），这就必然会降低人们对大规模生产的新型工厂产品的需求；与此同时，用于机器投资的资本基金则扩大了，从而进一步增加了这些厂制商品的供应量。西斯蒙第论证说，其结果是：在反复<sup>84</sup>出现的危机中，只有把大部分投入大规模工业的过多的资金消耗掉，这种制度才能维持下去，而危机则又进一步加深了人民的苦难。后来，马克思也附和西斯蒙第的这一说法。

西斯蒙第在为小农耕作制辩护的同时还攻击了佃农制，因为

佃农制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保证农民本人及其后代牢靠地占有土地和享用改良土地的成果。他也坚决反对长子继承制，理由在于这种继承制使改良土地的投资不足，因为改进耕作的最大动力来自土地的分散占有。他相信，采用比较集约的耕作方法，土地的生产能力会大大提高。他论证说，在诸子之间均分土地是大有余地的，每个儿子都能在一份较小的土地上生产出足以维持丰足生活的产品。当然，这个观点是以他的下述信念为依据的：在他所设想的经济条件下，人口增长的自然限制能够防止土地分散的速度超过农业耕作方法的进步。

在政治方面，西斯蒙第不是一个激进主义者。他在《关于各自由民族宪法的研究》（1836年）一书中反对普选权和彻底民主，理由是劳动阶级和中下阶层都还不够成熟。他为少数人——特别是社会上的知识分子和城市中受过教育的中等阶层——的权利辩护。他认为这些阶层既是最开明的又是最进步的，同时也是民族传统必要的维护者。西斯蒙第的日内瓦人出身和经历从他的这部分学说中流露无遗。

从上面所说的西斯蒙第的态度上显然可以看出，他从来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除非是按通常的做法，用这个名词来指那些强调“社会问题”具有首要意义、支持工人要求国家提高他们生活福利的人。他之所以被称为社会主义者，既是因为他鼓吹  
85社会立法，对工人深表同情，并且相信保证工人享有合理的工资和社会保障是能够办到的，同时也是因为他强烈反对他所看到的正在发展中的工业资本主义，特别是在英国。但是他一般并不反对资本主义，他很重视商业资产阶级，他在《意大利共和国史》一书中曾给予商业资产阶级的发展以极好的评价。他所反对的资本主义是以动力机器和工厂制度为基础的新工业制度，这种新制度以无法遏止之势大大增加了贫困和劣等产品，排挤了独立经营的手工

工匠和小业主，造成了一支既无技能又不安分的城市无产阶级，同时也把家庭生活的自然条件以及对人口无节制增长的原有约束一概摧毁了。此外，他还先于马克思了解到，这种类型的资本主义的固有倾向就是不断地寻找新的国外市场，以便为大规模工业的剩余产品谋求出路，其恶果是造成国际性的竞争和冲突。他的理想是，由人口稳定的小农以集约方法耕种土地，同时有人数相当的城市手工业者和商人同农民互通有无，各为对方服务；而在政治上则由一批受过教育的资产阶级商人、行政人员和知识分子负责治理。这些统治者本身的利益同劳苦大众是一致的，他们力求维持一种既能在自己统治的范围以内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又能符合民族传统和人类对幸福的要求的经济秩序。

## 第九章

### 早期的欧文和欧文主义

在谈过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和瑞士的同时代人物西斯蒙第以后，现在就必须来谈谈伟大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了——十九世纪的许多运动都可以追溯到这位名震遐迩的人物身上。欧文一直被推许为英国社会主义和英国合作主义的奠基人。他同老罗伯特·佩尔爵士共享发起工厂改革运动的荣誉。在教育实验史上，欧文占有不可动摇的地位。此外，他又是“理性主义”运动的奠基人，在宣扬伦理主义以及教育脱离宗教运动的一连串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除了这一切，他还一身而二任两种很难调和的角色，既是自我奋斗起家的大工厂主，又是工会运动的杰出领袖和鼓舞者。当然，他并不是在同一时期从事所有这些活动的，但是，一个人不论寿命有多长，能在一生中兼容并包地从事所有这些工作，仍然是相当令人惊异的。

欧文 1771 年出生在威尔士中部蒙哥马利郡的纽塘。他比傅立叶大一岁，比圣西门小十一岁。他一直活到 1858 年，毕生都积极从事各种活动，晚年还对唯灵论发生兴趣。可以说，欧文于 1800 年接管新拉纳克的著名纺织厂，正是他发挥巨大的个人影响的开始，而他的一群信徒于 1844 年创建罗契台尔先驱者合作社，则是他的个人影响消失的年头。在这以后，一直同欧文的名字紧密相连的合作运动便转入了新的方向，以他从未预见到的方式向前发展。他创建公社的最后实验——奎因伍德公社——是在 1845 年结束的。而他在工会运动方面为期短暂但轰动一时的领导活动则

早在十年前，也就是在 1834 年即已告终。欧文是在 1829 年完全摆脱他的大工厂主地位的，不过从 1824 年起就已经基本上放下了这种工作，这一年他从拉普<sup>①</sup>主义者手中买下了印第安纳州的“新和谐”移民区，试图在那里建立一个规模完备，而且完全沒有他称之为“不道德的旧世界”的那些习俗和拘束的欧文主义公社。

罗伯特·欧文之所以能成为许多运动的推动力量，主要是囿于他本人的某些看法：他从不怀疑自己所追求的目标，也从不怀疑自己的能力。他既有无限充沛的精力，又专心致志于他自己认为是合理和正义的事业。因此，他总是刚愎自用，同别人往往很难相处，因为他不懂得如何妥协，也永远不能想像自己会犯错误。于是，当他在某一事业上遭到挫折时，他便归咎于世界的无理性，而立刻着手从事别的活动。他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一个自我奋斗出来的人所特有的那些性格，唯一重要的例外是他决不自私。他远远不是那样的人。他根本不看重金钱，只是把它当作推动他所信仰的事业的手段。他也从不计较个人的得失，因为他虽然经常独断专行，而且后来还有几分以全人类之父自居的派头，但是他为人始终非常朴实，往往把人们对他的尊重看作是对他的思想而不是对他本人的推崇。他认为自己不过是幸而聪明过人和更有远见吧了。当别人反对他的计划时，他从不恼怒，只是对他们竟会如此愚蠢感到遗憾。只要有人愿意倾听他的话，他在任何时候都会不厌其烦地把自己的主要思想说个明白。如果听者沒有被他说服，他只是认为自己所作的解释还不够充分。用莱斯利·斯蒂芬的话来说，欧文是“那种讨人厌的社会中坚人物中的一个”。

欧文的基本思想并不多，他从事多种多样的活动是由于他具有把自己的思想付诸实践的无限热情。他的“社会主义”思想主要

---

① 乔治·拉普(1770—1847 年)，美国“和谐”移民区的创建者。——译注

来自两方面：其一是他很早就产生或接受的关于性格形成过程的观点；其二是他先在曼彻斯特，后在新拉纳克作为工厂主所得到的体验。实质上，他的观点跟威廉·葛德文在《政治正义论》一书中所<sup>88</sup>提出的观点相同。看来，欧文主要并不是直接阅读葛德文的著作，而是间接获得这些观点的，因为欧文从来不是一个博览群书的人。十八世纪九十年代，葛德文主义在进步人士中风行一时；欧文既然是曼彻斯特文学与哲学学会一个活跃的成员，又是唯一神教新学会化学家约翰·多尔顿周围的人士之一，因而一定能听到很多关于葛德文学说的争论以及他的学说同爱尔维修等等法国启蒙运动鼓吹者的学说之间的联系。他对工厂状况和曼彻斯特（当时正处于新兴的产业革命的最高潮）的忙乱生活有亲身体验，这使他确认下列论断基本上是正确的：人的“性格”——他在这里指的是人的行为规范及其品德标准——取决于周围的环境。他在四周目睹了产业革命在纺织业中的第一批成果，他赞许技术发展的各种可能性，而且他本人也全盘掌握了这些技术。但是，他对产业革命的社会后果，对那些牟取暴利而尔虞我诈的人却深恶痛绝，这些人或则完全沒有意识到产业革命的社会恶果，或则暴戾恣睢，毫无人性。他不明白为什么要采取这么多不人道的手段，而他自己不必过分地压榨贫苦工人就能获得很高的生产效率。他逐渐明白，罪恶的根源在于认为人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性格这种谬误的看法，因为这种观点给为富不仁的人提供了自我辩护的口实，说什么穷人之所以贫困、无能、沾染恶习都是自找的，而不了解所有这些都是恶劣环境和以错误前提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所产生的恶果。他深信不疑，人人都享有权利，只要提供适当的机会和正确的引导，人人都能变得善良而优秀。因此，他反对他所碰到的大多数人们对工厂制、贫民窟、穷人借酒浇愁等等令人震惊不已的状况采取熟视无睹的态度。他终于形成了这样的观点：要想改变人民的命运，首先必须进行两大

变革，即肃清关于性格形成的错误观念；废除无节制的竞争制。这种制度驱使所有的企业主都采取不人道的做法，他们的借口是：他们的竞争对手正在这样干，他们也不得不这样干，否则就得破产。

于是，欧文便不得不同时在两条战线上作战，不过在他看来，<sup>89</sup>这两条战线上所进行的实际是同一场战斗。他的性格形成观使他反对一切基督教会，认为它们在这个问题上所传播的是败坏道德的错误理论；另一方面，他也反对自己所见到的竞争制，这促使他对那些宣扬放任主义的经济学家以及实行放任主义的同业们展开正面攻击。

由此可见，欧文的“社会主义”以及他同“不道德的旧世界”一切宗教的争执，都是他的亲身经历同下述强烈信念相结合的产物：人人都具有行善的基本能力，也都享有在各方面获得公平机会的权利。欧文自己也许会说，他的见解是他生活经历的产物；可是许多表面上也具有相同经历的人，却丝毫没有得出同样的结论。所以，欧文必然一开始就强烈地意识到他的人类同胞所应享有的权利，否则他所看到的情况就不会使他深为震惊了。他自己的性格诚然受到环境很大的影响，但并不完全是由环境造成的。

欧文所著的《论人类性格的形成》（后来改名为《新社会观》[1813年]）由四篇论文组成，其中第一篇有几句众所周知的话，这几句话极其简洁地道破了启发欧文形成合作社会主义哲学的基本思想：“采用一定方法就可以为任何社会以至整个世界塑造任何一种性格，从最好的到最坏的，从最愚昧的到最有教养的；而这些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各国当权者所支配和控制的，或者很容易就可以支配和控制的。”欧文在同一篇论文中离这段话不远的地方又说：“儿童经过训练，就可以操任何语言，具有任何感情和信仰，或者具有任何并不违反人类本性的习惯和举止，甚至可以把儿童造就成非常低能或精明强干的人。”

我们可以看出，欧文这些话所强调的主要是社会性格的形成，而不是个人性格的形成；这也就是说，欧文所考虑的主要是一个社会或一群个人的主要特性。这当然包含对于个人性格的影响，  
 90 但是欧文丝毫没有忽视个人之间的差别所具有的深刻意义。他经常强调教育家必须充分重视他们所教育的个别儿童的“倾向”。实质上，他所说的“性格”并不是指个人的全部个性，而是指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的整个结构以及与之有关的行为倾向。他认为，在这些问题上，任何社会都必须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否则就不能正常地发展。

从这种人性观出发，欧文首先谴责工厂制度是不良性格的塑造者，这既是因为工厂制度伴随着竞争，助长了贪婪，同时也是因为这种制度的牺牲者从小就被迫在恶劣的道德环境和物质条件下生活。其次，欧文着重强调把教育当作改变人类生活性质的工具的重要性。欧文远比傅立叶重视正规教育。欧文的教育观点非常强调道德教育，并猛烈批评贝尔和兰开斯特在学长制下实行死背硬记的普及教育的计划。不过，由于没有找到更好的教育制度，欧文还是给予他们以某些支持，尽管他们主要关心的是单纯灌输实际知识而不是陶冶性格。

欧文重视环境的作用，因而不仅致力于普及教育，而且也致力于工厂改革。他同老罗伯特·佩尔爵士一道参加改革运动，促成第一个有实效的“工厂法案”（即 1819 年工厂法）的制定。直到这时，欧文的各项建议中还没有任何“社会主义”因素，也没有任何建立社会主义公社的企图，而后者则是他后来全力以赴的事业。当时，欧文仍然在努力劝说同业厂主以及能够左右工业局面的政府和政治家，希望他们能从他个人在新拉纳克的建树中学到一些东西，效法他的榜样，从而提供教育机会和改善工厂条件。他用事实  
 91 表明，为工人提供良好的条件（所谓良好，也只是就当时的标准而

言)同企业的牟利目的并不是互不相容的。美洲战争时期，由于原料缺乏，生产受到阻挠，而他却照常发给规定的工资，表现了远非其他任何工厂主所能及的气魄。实际上，欧文的思想更是远远超过了这一点而走向这样一种信念：即使资本应该获得报酬，也不应越出“公平合理”的范围，而企业赚得的利润余额不仅应该用来添置更多的生产工具，还应该用来增进雇工的福利。

欧文为了坚持实施这项原则，曾经先后同意见不合的两批合资者拆伙；而且当一批合资者企图排挤他的时候，他几乎失去了新拉纳克工厂的管理权。不过，他最后还是在一个比较开明的集团的支援下买下了反对者的股票，因而得以把他的发展计划付诸实施。当时让他放手去干的新合资者中，有杰瑞米·边沁和教友派教徒、化学家兼慈善家威廉·艾伦。在他们的默许下，欧文扩大了工人子弟的教育设施，同时着手实行一个宏伟的计划，按照“陶冶性格”的理论教育成年工人。

这样一来，欧文就在他所管理的雇工面前承认了“劳动权利”的原则。这项原则最初是在法国大革命以后提出来的，后来变成了社会主义思想武库中的一个主要部分。他还进一步承认：在他的工厂中，雇工真正具有同经理人员和出资者共同经营企业的权利。直到这时为止，他所致力的目标仍然是整顿资本主义企业，使之仁道化，并且限制资本家的权利；他并无意于消灭资本主义企业或资本家。

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失业现象大大严重起来。随之，欧文的活动便进入了第二个阶段。济贫税的增加引起了一阵要求削减救济经费和更苛刻地对待穷人的呼声，但是欧文却开始根据自己的经验证明，社会有办法防止失业者成为负担。正是在这个时期，他提出了建立“合作村”的建议。他最初提出的合作村只不过是这样一种场所：在那里失业者无需由济贫当局供养，闲着双手过贫困生

92 活，而是向他们提供机会，让他们自力更生，主要通过土地的精耕细作自食其力，因为在工业领域普遍存在失业者的情况下，鼓励领救济金的人去同在业工人竞争是行不通的。后来，他又几次提出“计划”，让工业在合作村中占较大的比重，而他最初提出的实质上只是一种集约耕作计划。失业者的移民区就是欧文设计的“合作村”。当欧文前往伦敦向两个委员会（专为研究解决贫困问题而设立的，一个是议会所设，另一个则由显赫的王公贵族和主教领导）陈述他的计划时，科贝特曾把这些移民村斥之为“欧文先生的贫民平行四边形”。

在这个阶段，虽然欧文只是把他的计划当作解决失业问题的一种办法加以推荐，但在他的思想中这个计划已经具有更为宏伟的远景。他已经把它设想为革新世界的手段，利用它把整个世界迅速地从利润竞争的制度下解放出来，并说服全世界在相互合作的基础上生活。他希望通过下列几个方面实现这一计划：一方面由济贫当局采取行动；一方面由政府直接资助新村计划者；此外再由慷慨无私的人自愿资助他所提倡的事业。欧文在鼓吹自己计划的过程中很快就大大扩展了宣传范围。我们已经谈过，欧文坚信人的性格是由社会环境造成的，并且断定教会是宣传人类的一切得由自己负责这一错误理论的主要喉舌。我们也谈过，欧文把整个竞争制度看作是人类苦难的主要根源，也是使穷人和富人同样受反社会行为支配的根本原因。他在大力宣传解决失业问题的办法时，曾经暂时隐藏起上述两种信念，专心致志于劝说那些有钱有势的人了解他的计划的优越之处。可是欧文并不是一个城府很深的人；同时他的主张又在许多方面博得意想不到的欢迎，这种情况似乎也冲昏了他的头脑。总之，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他终于在 1817 年在一系列演讲和报刊通讯中和盘托出他的观点：既坚决反对竞争制度，又猛烈攻击一切宗教，同时还坦率声明，他的“计划”不仅在

于安排失业者从事有益的工作，而且还在于号召人们彻底推翻现存的社会和经济制度。

欧文的这些攻击吓跑了许多支持者——这原是意料中的事。他对资本主义的评价是够坏的，然而有许多身居高位而又憎恨那些大发其财的工厂主集团的老托利党人却在某些方面欣赏他的观点。可是，欧文对教会的攻击恰恰又大大激怒了这批旧时代遗老中的许多人。如果欧文当初只攻击长老会教派和非国教教徒，他们就不会那么介意了。于是，这位一向被称为“慈善家欧文先生”的人突然间就变成了一只披着羊皮的狼，而他的解决失业问题的计划在人们的心目中也就完全走了样，竟被看成是他反对教会和国家固有秩序的庞大阴谋的一部分。事实上，当时的直接反应不过如此，而不是更加强烈，倒是令人颇为惊异的事。对欧文主义的“反宗教”观点的主要攻击，并不是 1817 年欧文在伦敦商业区酒家多次举行集会和大批散发宣传小册子以后立刻出现的，而是远在这以后，也就是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才掀起的，当时欧文正投入以“全国统一工会”的形式出现的声势浩大的工人运动。令人惊讶的是，1817 年甚至在上流社会仍然有许多人愿意倾听他的意见，不仅是王公大人，而且连李嘉图那样的经济学家，艾萨克·戈德斯米德爵士那样的银行家，以至西德默思勋爵等都抱着同情的态度倾听他的意见。

看来似乎很明显，到了这个阶段，欧文已经开始有点忘乎所以了，这就是说他对自己的计划越来越抱一种偏执的态度。欧文在 1817 年发表了那些演说以后，第二年就游历了欧洲大陆，旨在考察斐斯泰洛济和范伦伯格等人的教育实验，同时也利用这次访问欧洲大陆的机会向参加爱斯拉沙伯神圣同盟会议的各国君主和大臣递送了一系列“呼吁书”，陈述他那些作为改造世界基础的建议。<sup>94</sup> 在这些“呼吁书”中，他特别强调这样的信念：人类“丰衣足食的时

代”已经露出曙光，人们利用新的工农业生产技术，已经能够为全人类生产出丰富的产品。他说：“在创造财富方面，新的科学力量很快就会使人无所用其力”；又说：“我们已能创造出可以充分满足全人类需要的大量财富”；还说：“财富左右一切的局面以及诛求无厌的欲望所引起的邪恶都已经面临末日”。欧文深信不疑，在纺织工业中采用动力机械从而大大提高产量的做法也可以推广到整个工业领域，而通过锹耕作法把科学知识应用于土地的集约耕作中去，则可以使土地的产品大大增加。他相信他所设想的基本上自给自足的、村与村之间仅以剩余产品进行交换的新合作村制度，可以征得人们的同意而得到推广，因为如前所述，欧文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始终相信，只要他把道理说得足够详尽，那些批评他的人，不论是谁，都会回心转意，承认他是正确的。他同意按照他在新拉纳克推行过的办法，给予那些乐意投资的资本家以有限的固定股息，按照这一原则建立新村。不过，他相信，要不了很久丰富的产品就会使资本失去意义，而且会使享受普遍富裕生活的人们不再想用自己的财产去谋利。

不消说，出席爱斯拉沙伯会议的人对欧文的计划是相当怀疑的。欧文回到了英国，在《致拉纳克郡报告》（1821年）一文中大大发展了他的理论。他的建议仍然直截了当地谈到了失业问题，并且提出了不使失业者成为社会上其余人的负担的妥善措施；他还在这篇新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他的劳动价值论。这一理论很快就  
95 被反李嘉图派经济学家接了过去，并且加以发挥，后来成了卡尔·马克思理论体系中经济学的基石。

在《致拉纳克郡报告》中，欧文拿劳动力同马力相比。他说，虽然个别马匹在体力上彼此相差很大，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规定出一种作为计量单位的马力标准。因此，他又说，这一作法也同样适用于唯一能赋予商品以价值的人类劳动。欧文接着便按照许多前辈

学者(其中有约翰·洛克，当然还有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所采用的观点，进而论证说，人们制造的物品的自然价值取决于投入其中的劳动量，而这种劳动是可以用一种“劳动时间”的标准单位来计量的。他说，比较熟练的劳动在每一工时中赋予产品的价值必须认为大于一个单位——其增值多寡同熟练劳动的熟练程度高于一般不熟练劳动的程度成正比。他指出，应当用劳动来代替金钱作为衡量各种商品相对价值的标准，物与物之间进行交换应当以这种方式确定下来的相对价值为标准。但是，为了便于说明，关于欧文这方面的学说将在讨论其他社会主义著述家如何发展他的学说时再作进一步的论述。我们已经谈过，欧文一边敦促拉纳克郡济贫当局建立合作村，一边也努力劝说私人参加，希望在官方不愿意干时，由他们来办，或者由他们协助官方来办。但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计划一再拖延不得实现，欧文也很快感到厌倦了。到了1824年，他便得出结论，认为英国的“性格”已经被教会的谬误和竞争性的工业主义所腐蚀，以致使他无法在自己的祖国创建“新道德世界”。此外，他又同他的教友派合伙人发生了冲突，原因倒不是为了金钱，而是由于他对宗教的看法，由于他如此热心关怀工人的福利，以至怕他危害工人的灵魂。此外，他在自己主办的学校中举行化装舞会也引起了一场风波。威廉·艾伦看到竟允许男孩子同没有穿裤子(我想她们穿的是短裙)的女孩子一起跳舞，不禁为之瞠目结舌。这些纠纷终于一一解决了。学校向女孩子发了长裤，欧文也同意不再对雇工进行反宗教宣传。然而，无论如何，欧文的心已经不在新拉纳克了；既然他不再能放手行事，他就更加心向他方了。这时，他已经成为一位全国知名——事实上也是国际知名——的人物，身负改造世界的使命，可是他的工厂束缚了他的手脚，使他无法执行这一使命。因而从1824年起，他便不再负责工厂的日常业务，虽然五年以后他才正式同新拉纳克断绝关系。

就这样，欧文于 1824 年愤然离开了“不道德的旧世界”——英国，前往他称之为“腐败气氛不那么严重的美国”，看看在那里能够有什么作为。不过，他还留下一批信徒，这些人继续在拉纳克郡创办命运不佳的奥别斯顿公社。这一事业由于主要投资人制革商艾布拉姆·库姆的去世，几乎顷刻之间便宣告失败了。

欧文到了美国，从拉普主义者手上买下了印第安那州的“新和谐”公社村。拉普主义者是一个教派，1787 年产生于德国，1804 年移到美国。他们早在 1805 年就在“新和谐”村建立了一套公社生活制度。当欧文来到美国的时候，他们正准备从当时的居留地移往他们准备开发的另一个新地区去，因而很愿意卖掉新和谐村。欧文买下了整个移民区，在那里着手建立他的第一个新村，同他合作的有美国的教育改革家兼科学家威廉·麦克卢尔，后者计划把新村的一部分建成一个发展教育和进行科学文化研究的中心。

虽然欧文在思想中把创建公社当作一种手段，旨在建立一套将能普及于全人类的新社会制度，从而改造整个世界，但是在这种创建公社的想法中却丝毫没有社会主义因素。限于篇幅，本书不能 97 论述欧文生前和死后在美国建立的许许多多“共产主义”和“半共产主义”的公社。对这方面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其他许多参考书，例如诺伊斯的《美国社会主义史》、海因斯的《美国的公社》、诺德霍夫的《美国的共产主义社团》以及前面提过的贝斯特先生较近期的著作《边远地区的乌托邦》等等。我认为，欧文以前的那些移民区全都是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最早的一个公社是早在 1680 年由拉巴迪主义者在马里兰建立的，继之而出现的则是 1732 年的“伊弗拉塔公社”和 1787 年在黎巴嫩山建立的第一个震教徒移民区（建立于震教使徒安妮·李姆姆 1784 年去世以后）。震教是一个教派，实际上创始于英国，是在十八世纪中叶从教友派中分离出来的。拉普主义者——如前所述——是在 1804 年从德国移居

美国的；在他们建立移民区以后，至善论者于 1817 年在俄亥俄州的佐阿尔建立了移民区，而且两年后便过公社生活。所有这些都是那种以宗教信仰为基础的朴素“共产主义”公社的实例。公社发起人主要依靠那些在本国受到宗教迫害并且习惯过朴素生活的农民的支持。公社的宗教领袖只是以率领徒众逃出邪恶的旧世界为目的，而不是以拯救整个世界为己任，其中许多人建立公社只是为了等待基督及早重降人世，最后审判日及早到来。正是由于沉浸 在一片盼望期待的至诚之中，有些公社竟然发展到坚持彻底的独身生活的地步。其中至少有一个公社一直维持到其成员全部死绝才不复存在，这些社员到死仍然笃信拖延已久的最后审判日已近在眼前。这些公社同欧文、傅立叶和卡贝等人所设计的公社之间的基本区别在于：后者的宗旨是教导全世界采取一种崭新的生活方式，而不是率领少数信徒躲避污浊的尘世。大体说来，宗教性公社是受迫害的信徒脱离欧洲的移民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之所以采取公社生活方式，一方面是出于一种狭隘的宗教团契关系，同时也是因为这是保证他们能团结在一起等待最后审判日到来的最可靠办法。此外，由于移民在新地区往往有离乡背井、人地生疏之感，因而公社作为开垦处女地的一种生活方式是很有好处的。 98

由此可见，宗教性公社在社会组织这个总的问题上并没有提出什么一般性理论。鼓舞这类公社的发起人的动机，同美国最初那些清教徒拓荒者以及英格兰和苏格兰其他移民的动机大致相似，不过后一种人阅历较深，财力较大，生活水平较高，因而从来没有接受过共产主义思想。与此相反，欧文主义者（只有极少数人是例外）则不是为了逃避宗教迫害，而是为了反对那个他们所鄙弃的世界的新工业制度和不良社会组织造成的种种恶果。毫无疑问，创建这类公社的动机有时也是复杂的，十九世纪上半叶后期，在美国建立的某些非宗教性移民区就带有一种遁世脱俗的思想色彩。不过，这

种思想主要只存在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受傅立叶派影响的那些移民区。可以肯定，无论是欧文还是麦克卢尔都沒有任何超尘脱世而遁入一个由一小群信徒组成的公社过隐居生活的思想。他们所考虑的是创建一种可以诱导全世界迅速效法的新社会组织的范例。

显而易见，欧文和傅立叶派在思想上有许多共同之处，虽然欧文一再否认他曾向傅立叶借鉴过任何东西，而他们的信从者也经常彼此争论。他们之间的基本分歧——特别是我们已经提到的关于环境对性格的影响这一问题的分歧——在于欧文从一个工厂主的经验出发，所考虑的是由于大规模工业的发展而处于不断革新之中的世界，而傅立叶则丝毫沒有受到工业发展前景的影响，所考虑的完全是那个仍然以耕耘为主的工业发展以前的社会。在傅立叶看来，土地过去错误地为大庄园主所独占，而今又同样错误地为许多小自耕农所瓜分。<sup>99</sup> 傅立叶和欧文所提倡的公社基本上都是以集约农业为基础。当欧文把他的计划当作解决失业问题的主要措施加以鼓吹时，集约农业这一因素在其中似乎总是占主要地位。但是，随着他的思想境界的扩大，他也就自然而然地把公社当作既是组织农业生产又是组织工业生产的机构。欧文的这种思想实际上是从他自己在新拉纳克的经验中孕育出来的，新拉纳克工业区也有农业，但只是作为一种向工人供应必需的新鲜蔬菜之类产品的辅助部门。这两个思想流派之间的其他主要分歧，则表现在对资本的处理、对家庭生活的态度以及对人类动机的看法等几个方面。我们已经谈过，傅立叶主张个人报酬应有差别，并主张按照一定比例抽出一部分生产利润作为投资者的报偿。这样，傅立叶就承认了资本可以获得可变利润的原则；而欧文则主张按照固定或最高利息率给予资本以报酬。在欧文的计划中，这种报酬将持续到资本持有人自愿放弃时为止；欧文认为他们不久就会相信新制度的优点，满足于人人都能有保障地过丰衣足食的朴素生活，自愿放弃不

劳而获的收入。在傅立叶的“法伦斯泰尔”中，其成员虽然要组成小组或“谢利叶”共同从事生产，但在生活方面却是各家分居在不同的寓所，而且生活水平也各有不同；而欧文——至少在这一阶段——则主张尽可能实行全面的公社生活制，他对婚姻制和家庭生活制也持强烈的批判态度。此外，傅立叶相信，如果按照他的制度进行分工，所有必要的劳动都能成为产生乐趣的丰富源泉。他认为只要有正确的组织，就不需要改变人类的性格，因为人很容易从劳动中得到乐趣。而欧文则竭力强调改变人类性格的必要性，他希望通过伦理教育和改变社会环境来达到这一目的。傅立叶把生产劳动的学徒制看作是儿童教育中最重要的部分；而令人惊异的是欧文对职业教育却了无兴趣，这也许是因为他所接触的主要是那些并不需要多少职业教育的工业。欧文把教育的重点完全放在<sup>100</sup>陶冶性格上，把教育看作是使学生在道德观念、社会思想以及行为方面打下良好基础的手段。最后，傅立叶完全不考虑国家的作用，认为他的公社完全可以由资本持有者和徒手前来为公众服务的劳动者在自愿协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而欧文则首先向政府和地方济贫当局呼吁，要求它们主动出面建立他所设计的新制度，其次是向私人（主要是慈善家）呼吁，他几乎从来没有直接诉诸劳动阶级，只是到了晚年才这样做。

欧文投入私产和寄与希望的“新和谐”移民区，一开始就沒有办好。移民们为欧文充满信心的发展远景所吸引，蜂拥而来。但他们是一群乌合之众，既不具备所需的搭配适当的技术和才能，又缺乏任何共同的经历和信仰，因而不能象宗教性公社那样因有共同的信仰而团结一致。他们中间的那些满腔热忱的理想主义者也沒有表现出能把公社办好的本领。这些理想主义者有的是欧文派，有的是其他一些流派的社会福音传布者。他们混在一起，每一派对如何办好移民区都各有一套看法。最大的问题是，新和谐村究

竟应当实行民主自治，还是应当实行欧文的家长式指导？欧文起先坚持在一段时期内由他个人作主，后来才作了让步，允许移民自行管理自己的集体事务。可是，争执发生了，各个集团都簇拥自己的领袖，使公社分裂成许多自治的小团体。不久，欧文就对这些争吵十分厌烦，对于把新和谐村建成“新道德世界”的模范公社这一点已经感到绝望。于是，他便让自己的几个儿子留下来尽力整顿混乱局面和改组移民区，他本人则返回英国，决心再接再厉，重作一番努力。欧文的几个儿子实际上是作为一份庞大地产的所有者留下来的，在那里进行了若干社会实验和教育实验，成就有大有小。<sup>101</sup> 新和谐村当时还继续存在，也仍然保留某些特点，例如它拥有公社建筑和服务机构，居民当中仍有许多理想主义者等等。但是，作为欧文派社会主义的一项实验来看，它已经不再具有任何意义了。关于新和谐村的详细情况，读者可以参看弗兰克·波德莫尔的《罗伯特·欧文传》和一两年前 A·E·贝斯特先生发表的一本引人入胜的通信集，其中主要是讨论教育问题，书名为《新和谐村的教育与改革：威廉·麦克卢尔与杜克洛·弗雷塔季欧夫人通信集》，1948 年出版于印第安纳波利斯。

欧文从新和谐村返回英国以后，便开始了他那惊人事业的下一幕。在 1832 年议会改革法案<sup>①</sup>通过后的动荡岁月里，他又成了英国工人阶级的杰出领袖。但是，我们在论述欧文主义的这些后期情况以前，有必要先谈一谈欧文留居美国时期英国工人阶级和欧文派在思想方面有哪些发展。

① 即英国议会选举制三次改革法案中的第二次。资产阶级利用人民群众的斗争迫使土地贵族作出了让步。根据法案，取消了一些小选区，将选举权分散，增加了新选民近两万人，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并没有争取到选举权。恩格斯说，这次斗争的结果只“是工业资产阶级即厂主已经战胜非工业资产阶级，即食利者”。（恩格斯：《1847 年的运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505 页。）  
——译注

##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社会主义经济学

1829年，罗伯特·欧文回到了英国，他发现在他旅居美国的几个年头中，英国的形势已经大大改观。国内的天主教徒终于获得解放，托利党政府的长期统治已成强弩之末，议会改革之说甚嚣尘上。与此同时，工商业运动也有了长足的发展，而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合作运动则正方兴未艾。欧文回国不到一年，长期处于在野地位的辉格党人上台执政。在议会以外，广泛要求改革的群众情绪日益激昂。产业革命也滚滚向前：使用棉纺机——这是产业革命所产生的一项新技术——的棉纺工人正在雄心勃勃地忙于组织一个全国性的总工会；建筑工人情绪激愤，反对推广排挤小业主的“总承包商”制度；蒸汽机制造工人和其他新技术工人也正在开始大规模地组织起来。

同样重要的是，理论领域中也有了显著的发展。其中一个方面是开展合作化宣传以及建立若干消费合作社，这是一种在互助基础上销售货物的合作社。实际上这种合作事业的发展同欧文并无直接关系，他最初对这种事业并没有什么兴趣；但是许多合作运动的宣传者却有意识地以欧文的思想作为他们计划的基础，并把建立零售合作社仅仅看作是进一步建立自治合作公社的准备。合作事业的发展是由布赖顿的威廉·金博士大力推动起来的，他所办的杂志《合作者》（发行时期为1828至1830年）发生了广泛影响。另103外还有其他宣传合作社的期刊，其中包括《合作杂志》，“社会主义者”一词似乎就是在这家杂志上首先见诸文字的，当时这一名词指

的是那些新社会学说的信从者。1829年，即欧文回到英国的那一年，“英国合作知识促进协会”在伦敦成立了，协会最活跃的成员中有亨利·赫瑟林顿和威廉·洛维特。

在这个阶段，欧文主义还决不是合作主义的同义语。威廉·金博士并不是欧文主义者，而是一个独树一帜的社会思想家，他在宗教问题或性格形成问题上同欧文的观点大相径庭。当时还办了许多合作商店（尤其是在苏格兰），开设这些商店的目的似乎仅仅在于以批发价格购进和分销比较价廉物美的供应品。但是宣传合作主义的大多数领导人都有更远大的目标，并且深受欧文主义的影响，而那些致力于创建公社的坚定的欧文派小团体则纷纷展开活动，力图说服合作社和工会完全接受欧文的理论。这些小团体请求欧文给予帮助；欧文不久就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一个规模巨大的运动的最前列，而且不得不把自己关于进一步实现其理想的手段的观点加以修正。听从欧文的合作主义者和工会主义者，根本不信赖政府、济贫机关或富翁们所控制的慈善事业。他们所向往的是一种新型的民主体制，希望这种体制能把他们从资本家和中间人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因此，欧文必须改进自己的宣传以适应他们的情绪。

工人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之所以采取这种进取的态度，无疑是由于他们对自己的力量有了新的认识，而这种认识的基础一则在于工会的发展，一则在于他们意识到政治变革即将到来，此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在于新一代领导人对工人宣传的新经济理论。<sup>104</sup> 欧文本人在《致拉纳克郡报告》中对奠定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反资本主义经济学的基础也作出了贡献。他对竞争制度的猛烈抨击、他的劳动价值学说以及他根据这一学说而提出的关于新交换标准和交换媒介的建议，都深受工人阶级和激进派读者的欢迎，而很不投合他的报告所直接呼吁的州郡士绅们的心意。古典经济学派的

大师大卫·李嘉图也在无意之中作出了同样多的贡献：他不仅承认劳动是衡量商品价值的自然尺度，而且还进一步提出了一种收入分配学说。根据这一学说，资本和劳动作为分享成果的对立双方而出现，一方所得愈多，留给另一方的就愈少。诚然，李嘉图所论证的始终是在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而不是绝对量，因而他把劳方所得的比例份额的任何缩减都看作是工资的下降，即使是在工资的购买力提高时也不例外。他还提出了生存工资论；这种理论看来是说，除了例外的情况，维持生存所必需的工资以外的全部余额都必然会落到有产阶级手中。实际上，李嘉图的说法并非完全如此，因为他认为，如果劳动力供不应求，工人就能提高他们的实际工资，并以所增加的工资提高他们的生活资料水平。但是，李嘉图的这一说法并不能起多大宽慰作用，因为马尔萨斯和李嘉图本人的理论，以及劳动者自身的经验，都使他们相信劳动力十之八九是供过于求的。

当然，李嘉图并没有说剩余价值会落入资本家手中。恰恰相反，他打算说明真正的受益者主要是不劳而获的地主，因为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会把他们的报酬压低到合理的水平。但是，在阅读过李嘉图著作的工人和那些同情工人的人看来，最最明显的是，按照经济学家们的观点，不论是谁从经济发展中得到好处，得到好处的决不是工人。

毫无疑问，当欧文从美国回国时，这些新的经济概念对工人阶级听众来说基本上仍然是说得好听的论点而已。就实际问题来说，大多数态度积极的工人所最关心的无疑仍然是议会改革。但是，<sup>105</sup>对政治民主的要求，对资本主义与贵族特权的谴责，以及对新生活方式的向往，这三者正在日益结合起来，而对新生活的向往则主要是欧文唤起的。

反资本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大体上是以对古典经济学家的

各种学说采取批判性再估价的形式出现的；这一出发点同马克思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在《资本论》开头几章中进行抨击的出发点基本相同。事实上，马克思在这一方面只不过是承袭了他的先驱者批判李嘉图理论时发展起来的学说，并把它纳入自己更加广泛的理论体系中而已。正如我们已经谈过的，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和衡量价值的恰当尺度这一论点，完全不是什么新东西。原始的劳动价值论是约翰·洛克提出来的。事实上，这一学说的起源还可以追溯到更远更远的时期。后来，亚当·斯密把劳动看作是不大发达的社会中自然价值的唯一来源，不过当他论及资本在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比较发达的社会时，又指出有若干其他因素在创造价值方面也起了部分作用。李嘉图不同意亚当·斯密关于价格形成过程的说法，一再强调：除了自然界稀有的物品以外，无论是在发达的或是不发达的社会中，劳动总是衡量价值的基本尺度。李嘉图把资本看作是劳动积蓄的一种体现，因此，一切借助于生产资料而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其交换价值都取决于其不同制造阶段中所投入的直接或间接的劳动。这样就把他的劳动价值观点同承认资本是一种生产因素的看法调和起来了。这一理论最初提出时所承认的唯一例外只是制成某些商品的原料的自然稀少状况这一不大重要的因素。可以肯定，在提出这一点作为交换价值一般性理论的基础以后，为了更精确地阐明问题，李嘉图承认了利息对资本的影响；在他看来，利息是对后来的经济学家所谓的“等待”提供的报偿——也就是对资本在一定时期的利用所支付的报酬。不过，这一点仅仅是作为对他的主要论点的次要修正而提出来的。他的主要论点仍然是：撇开市场上单纯的讨价还价（他认为这是实际价格不符合真实价值的原因）不谈，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以过去和现在投入商品中的劳动量来衡量的。

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于 1817 年问世。不出几年，许多

激进派经济学著述家便纷纷抓住他的价值学说，利用它来支持这样的论断：既然劳动是交换价值的来源，就应当承认它是有权据有产品的唯一生产因素，而其他生产因素的所有者对产品的一切占有都是基于这种或那种非法垄断——其最简单的形式是对土地的垄断，而在比较发达的社会中则还有对资本所有权的垄断。与此同时，这些著述家痛感产业革命带来的种种弊端，谴责正在发展的资本主义制度破坏了劳工的人性的一面。他们论证说，劳动力在新经济制度下正在日益转变为一种单纯的商品，其通常价格也像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受市场讨价还价的影响，但是由于对劳动力的需求不足，劳动力的价格决不会长期高于劳动者维持生存的费用。关于劳动报酬必然会围绕着生存水平上下波动的观点，就古典经济学家说来，主要是以两个论点为依据的。第一个论点是，如果劳动力是一种“商品”，如果商品的价值取决于投入商品中的劳动量，那么“劳动价值”就必然取决于用来培养和维持一个劳动者所需的劳动量。其价值只是劳动者为进行工作和生育子女所需消耗的商品的价值。因此，如果劳动者的工资足以达到这样的目的，他就取得了自己应得的报酬。古典经济学家认为，由于济经平衡规律的限制，劳动者不可能取得比这更高的工资。这个论点还得得到主要以马尔萨斯为代表的第二个论点的支持：人口的增长有一种自然趋势，即往往会长到可获得的生存资料所容许的最大限度。如果承认这种说法，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实际工资由于劳动 107 力供不应求而上升到生存水平以上的任何趋势，都会因劳动力供应的增加而很快被抵消。李嘉图对这种刺耳的论断作了修饰，他争辩说，在进步的经济制度下，劳动力供不应求的情况可能维持相当长的时间，足以使劳动者利用劳工缺乏所造成的较高实际工资来提高自己的“生存水平”——即要求较高的实际工资作为培养足够多的劳动者后代的条件。但是，李嘉图的这一保留并没有引起多大

注意——由于机器代替劳动这一情况被看作是一种重要得多的起相反作用的因素，这一保留就更不为人们所注意了。正如李嘉图自己所承认的，如果说新机器的采用会成为一种排挤熟练技术和使劳动力成为多余的潜力（《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后期各版有一章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那么，马尔萨斯的上述理论不管多么冷酷，似乎也只得全盘接受了。

李嘉图经济学的左翼批评者也确实接受了这种说法，但并没有把它看作是一种无法避免的自然规律。他们论证说，这种情况是在邪恶的人为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发生的，而在一种比较自然的经济制度下就不会发生，或必然不会发生。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因为资本主义使劳动力变成了商品，而商品的价值是以竞争性市场的规律而不是以自然正义的法则为尺度的。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合理的分配法则把大部分人的消费都压低到仅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而且在商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还常常压得更低，这就使市场受到了致命的限制。这些不合理的分配法则使人们无法不断地充分运用人类所掌握的日益发展的巨大生产力；它们造成了周期性的危机，产生这些危机的原因看上去好像是“生产过剩”，而实质上却是由于工人的购买力受到限制而造成的消费不足。给予工人以应得的报酬——即他们的全部劳动成果，危机就会消失，而生产也就会因为市场扩大而大大提高。在欧洲大陆，西蒙·德·西斯蒙第从相当不同的立足点出发，也正在对资本主义经济提出类似的批判，他所考虑的主要是农民村社。而英国的反李嘉图派所考虑的则是比较先进的工业经济，尽管这些人——实际上也包括李嘉图本人——仍有一大部分争论是集中在土地及其直接产品方面的。  
108

人们往往指出，反李嘉图派曲解了李嘉图。李嘉图说过，劳动是衡量价值的真正尺度，而不是价值的唯一创造者或唯一来源。但

是，反李嘉图派诘问说，这究竟有什么差别呢？如果劳动不同时是价值的来源，又怎么能成为衡量价值的尺度呢？古典经济学家之所以能确定一种差别，无非是因为他们认为生产资料的私有是自然而合理的，认为产品属于生产资料（劳动力除外）所有者是天经地义的，只是这些所有者必须把劳动者（作为一种商品）的价值付给劳动者而已。这种解释当然是正确的，不过应该记住，特别是李嘉图对于无所事事的地主并无所偏爱，他很希望通过谷物的自由贸易，乃至课征特别税来降低他们从产品中得到的份额。但是，李嘉图确实也是私有财产制的维护者，确实认为私有财产的所有者理所当然地有权取得利用其财产的报酬。如果他们是积极从事经营的资本家，要向地主缴纳地租，要发给劳动者工资，同时又承担着把各种生产因素在自己的掌管之下结合起来的风险，他们就尤其应该获得报酬。而这一点是反李嘉图派所拒绝接受的。他们坚持要在资本家及其资本之间划清界线，而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家则一直把两者混淆起来。反李嘉图派认为，资本家作为个人来说有勤有惰，而且即使在做工作，那也往往是无益甚至是有损的，因为这种人的工作只是为了获得不合法的利润而使交换过程不必要地复杂化，从而增加管理费用。资本跟资本家不同，它只是积蓄劳动的一种体现；没有理由认为运用资本就必须付给资本家以报酬。反李嘉图派并没有为这样的论点所打动：既然资本家不把他的收入消费掉而是积存下来，他就应该而且也必须取得报酬。他们反驳说，资本家所积攒下来的只是他根本无权享有的东西。当然，他们承认积蓄（即投资）是必要的，一下子就把全部产品消费掉的社会<sup>109</sup>是维持不下去的。但是，他们强调说，这并不能成为允许资本家垄断“积蓄劳动”的理由（按照李嘉图的说法，除去土地以外的资本都是由“积蓄劳动”构成的）。至于允许资本家垄断土地或地下矿藏，就更没有什么理由了。

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法国，正统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在阐述分配理论方面已经采取了一条跟英国古典学派相当不同的道路。英国学派仍然在应用“三因素”分析法，即把土地、资本和劳动当作生产的三个参与者。在法国，让-巴蒂斯特·萨伊则提出了第四个因素，即“企业”。他所谓的“企业”指的是能干的企业家在经营管理、积极进取和承担风险方面对生产的贡献，以区别于投资者（投资者和企业家当然也可能是同一个人）的贡献。这就意味着要区别开资本的利息同后来被萨伊视为“企业”的特殊报酬的利润。在这个问题上，英国古典经济学派没有能作出这种区分，思想是混乱的。亚当·斯密曾经把雇主的经营管理看作是“劳动”因素的一部分，而把雇主的承担风险列为“资本家”的份内事。可是，这种区分本来已不清楚，而在李嘉图的理论中就更加模糊了。当产业革命主要还是由个别雇主或一群群活跃的合伙人所推动，而不是由联合股份公司所掌握的时期，把那些既亲自参与经营又为企业提供至少是相当大一部分资本的人看作是典型的雇主，是很自然的事。象这样把几种职能混在一起的看法，使得反李嘉图派在谴责资本家的时候立论更加容易，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把资本家主要看成是因占有生产工具而剥削工人的垄断者，而无视资本家作为经理者和组织者的贡献，或者至少是把这类贡献看作是次要的，只需在用得着的时候付给一份工资就行了。至于谈到风险因素，大多数反李嘉图派都相信，只要提高群众的购买力以保证无限的需求，就能够而且实际上也应该把风险消除掉。

110 当人们对古典经济学展开批判性再解释的时候，功利主义学说也发展起来了。反李嘉图派坚持谋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他们不仅要求通过扩大参政权来实现这一点，而且要求在社会经济事务中建立一种为全民利益着想的新制度。第三种情况是，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反资本主义经济学中还贯串着对货币制度的

抨击。有些经济学家就把 1819 年以后金本位的恢复看作是控制货币供应的富豪阶级垄断权的复辟。他们强烈要求发挥货币的正当作用，使人们能够最充分地利用现有的生产力。因此，他们主张在实际生产力的限度内，让一切能有益地利用资金的人都能够获得贷款。最后，还有一些反资本主义的经济学家一面抨击正在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制度，同时还坚信某种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社会组织能够使全体人民都过上富足的生活。这些不同的思想要素往往出现在同一批著述家的学说中，只是不同的著述家强调不同的重点而已。

马克斯·比尔在他的《英国社会主义史》中对各种反资本主义经济学说的发展情况作了很好的总结，他从查理·霍尔的著作《文明的影响》（本书第三章已加论述）谈起，一直谈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约翰·弗兰西斯·布雷的著作为止。在这里，我只能作非常简要的概述。我们知道，霍尔曾抨击利润来自不正当地扣除生产者的报酬，并且强调劳动者有权享有其劳动的全部成果。他在维护劳动者权利的同时，又直接抨击产业革命，主张土地公有，并把工业中为就业而展开竞争的多余劳动者安顿到小农场中去。因此，霍尔属于这样一类批判者：他们意识到工业革命早期的恶果，反对这种发展趋势，不过他们主要仍然在农业方面谋求解决方案。托马斯·霍吉斯金（1783—1869年）是较后期的反资本主义的代表人物，他更多地从工业方面着眼。他在《为劳动辩护，驳斥资本的权利》<sup>111</sup>（1825 年）和《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 年）中，后来又在《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1832 年）中，从反对李嘉图的经济学出发，提出了一种非常有说服力的劳动学说，而且站在正在发展的工会运动一边。霍吉斯金的学说基本上是一种关于工人和有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理论。他说工人是价值的唯一创造者，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他们却完全受铁的工资规律支配，工资被压到

最低生活水平。生产提高的好处都落到了地主和资本家手中。这些人错误地以为劳动者依靠他们所提供的资本维持生存，而实际上劳动者是以自己手头上的产品养活自己的。社会并不需要资本家或地主。社会所需要的只是各种生产者的同时并存的劳动。霍吉斯金又说，正如李嘉图本人所表明的，资本实质上只是未被立即消费掉的那部分劳动成果而已。劳动者应该享有他们劳动的全部成果，他们个人应得的份额应该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条件下通过市场议价来决定，而不应当让任何资本家垄断操纵，把最低生活需要以外的余额全部剥夺掉。霍吉斯金并不是社会主义者，他更接近于我们今天所说的无政府主义者。他赞成私有财产的存在，但条件是必须让每个生产者在完全自由竞争的情况下得到自己应得的一份。在哲学方面，他相信存在着一种“自然财产律”，人在设立自己的社会组织时应该努力发现这种规律。他否认政治能够有效地解决任何经济问题。他说，经济条件必然会影响政治的发展。他否认立法能消除现有的种种弊端。他断言，立法的全部作用只是把工人阶级在反对资本家剥削时所强制推行的变革记录下来而已。因此，他主要寄希望于工会运动，深信它是组织工人阶级抵抗资本家剥削的手段，尽管这一理论在他的后期著作中已趋于温和。

1823 年，霍吉斯金在伦敦技工学校（他是该校主要创办人之一）讲课时，就传播了他的思想。他是工人教育的热心鼓吹者，不久就投入了那场使这类技工学校分裂为两派的斗争：一派认为这些学校应该成为教育工人进行反资本主义斗争的工具；另一派则认为劳资双方的实际利益是一致的，工人教育的主要目的应该是提高工人的技术质量，向工人灌输古典经济学的真理。就这些技工学校的管理权而言，霍吉斯金和他的朋友在这场斗争中被击败了。古典经济学的拥护者控制着学校存亡所系的经费来源。霍吉斯金和他的朋友被乔治·伯克贝克和弗兰西斯·普雷斯排挤出伦

敦技工学校的领导集团；这所学校后来改为伯克贝克学院，现在则是伦敦大学的一个学院。但是，虽然这个技工学校的控制权转到了正统的激进功利主义派手上，霍吉斯金的朋友们还是有足够的力量使他继续在那里担任讲师，他的《通俗政治经济学》就是根据他在校授课的讲义编写成的。后来，他失去了他原有的那种激进派的热情，晚年成了《经济学家》的主要撰稿人，这家杂志是詹姆斯·威尔逊在1843年创办的，是宣传放任主义学说的喉舌。对霍吉斯金来说，态度方面的这一转变并不困难，因为他从一开始起就不相信国家能够成为推动改革的工具，并且坚持工人必须在经济领域中组织起来以谋求自己的解放。

约翰·格雷(1799—约1850年)代表另一种略有不同的倾向，他的《人类幸福论》出版于1825年。同霍吉斯金一样，他维护劳动价值论。他认为，在制造物品的过程中，只有雇佣劳动才是生产性的，虽然其他各种劳动也可能是有用的，只是这类非生产性劳动同生产性劳动对比，必须相对地压缩到最低限度。格雷否认任何私人有权占有财产或者通过这种占有获得任何收入。同欧文一样，他也强调竞争的恶果，指出它削减了生产者的收入，从而也限制了消费者的需求，其结果是束缚了生产。不过，格雷主要还是属于货币改革派，这一派人在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特别活跃，后来通过托马斯·阿特伍德和伯明翰改革派把他们的宣传注入宪章运动。格雷的《论社会制度》(1831年)呼吁为资助充分生产而提供充足的低利贷款。他要求建立国家银行向生产者提供这类信贷，鼓吹取消金本位，并发行纸币作为必要的手段。关于这个问题他在1848年出版的《货币问题讲演集》一书中又作了进一步探讨。格雷早期主要是一个鼓吹发展合作社的欧文主义者，最后则基本上成了一个货币改革派。

坚持货币改革以及坚持银行和信贷在新社会中发挥作用，在

这一时期曾以许多种形式出现。这种主张最初是以一种激进派见解出现的，那就是汤姆·潘恩关于国债灾难性累积的预言——见他所著的《英国金融制度的衰颓与没落》(1796年)。科贝特在战时国债日增的情况下把这种说法接了过来，并且把纸币制度斥之为一种欺骗人民的通货膨胀行为——参看他的《纸币与黄金》(1810—1811年)。但是，科贝特也同样激烈地攻击战争结束后恢复金本位制的通货紧缩，要求对国债利息的负担作一番同物价下跌相适应的“公平调整”。不过，科贝特始终相信金本位，反对纸币，而在1815年以后那些不景气的年头中，以伯明翰改革派之父马赛厄斯·阿特伍德为首的大多数货币改革派，则主张放手发放银行信贷以刺激生产。这种学说不仅得到鼓吹充分就业的左翼人士的赞同，更受到小厂主和小商人的拥护，因为在不景气时期，他们的银行信贷突然中断。而工业信贷的主要供应者——地方银行家则又转过来指责英格兰银行及其同伙英国政府用恢复黄金支付的办法收缩通货，从而迫使他们不得不限制自己的垫款。当然，这种思想并不含有

114 任何特殊的社会主义因素，事实上倒具有马克思所说的“小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特征。至于圣西门派的想法——由一所安排全国生产的中央银行对一大群工业银行起统筹协调作用——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圣西门派的这种思想直到很久以后才得到英国某些社会主义者的附和。在我看来，布朗特里·奥勃莱恩是第一个把这种思想应用于英国实际的人，而那已经是1848年以后的事了。

威廉·汤普森(死于1833年)是一个远比约翰·格雷重要的经济学家。起初，他主要是一个功利主义学说的阐释者，主张通过社会政策来谋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了一套现在会称之为“福利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但是，他很快就把欧文主义加进了他以边沁主义为前提而得出的结论。他最重要的著作《关于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探讨》(1824年)是

功利主义和欧文主义的混合物。同其他反资本主义学派一样，他也是从一开始就断言，劳动是价值的唯一创造者，资本家对劳动者的掠夺限制了生产，从而造成了失业和危机。他主张劳动者应该享有全部劳动成果，只扣除所用资本的折旧，另在一定情况下付给资本家以有限的报酬。但是，资本家却并不满足于这样的收入，他们把借助于资本而创造出来的全部剩余价值据为己有，使劳动者只能得到勉强糊口的工资；然而无论从功利的或社会正义的原则来看，劳动者的权利都是不容否认的。劳动者不仅由于创造了价值而对它享有最明确的权利，而且从功利的原则来看这也是正当的，因为广泛分散的消费所获得的人类幸福总和要比多数人贫乏而少数人奢侈浪费所获得的来得多。由此可见，汤普森实际上是应用了“效用递减”的原理，而且是杰文斯经济理论的功利主义体制的先声。

从汤普森的上述《财富分配原理的探讨》一书中可以看出，虽然他早已在原则上接受了欧文主义，但是主要论题仍然是功利主义在经济学方面的应用。他说，功利主义原则要求实行一种有利于普遍幸福的公平合理的分配制度；这种分配制度本身就会促成生产的大大大增长。有人认为如果不给予商业以无限的刺激，生产就会下降。针对这种论调，汤普森反驳说，现行的制度使劳动者只限于获得生存工资，这就破坏了推动大部分生产者提高生产的一切鼓舞因素。如果劳动者得以享有他们所生产的实际价值，他们就会得到所能得到的最大鼓舞，竭尽全力多创造财富，并且能够为自己提供资本工具，而不再需要外界资本家的帮助。在汤普森看来，经营管理只是劳动形式的一种，有权获得其应得的报酬，而无权份外地享有他人的劳动产品。需要用来吸引足够的储蓄和生产资料的投资的，并不是可望获得高额报酬的捉摸不定的前景，而是保障；而保障则只有在排除了大众消费能力的限制，从而确保所有能

够生产出来的东西都有广阔的市场以后才能得到。

汤普森在论证的过程中，把劳动者和资本家对产品分配问题的立场作了对比。他说，资本家认为劳动者在产品价值中所创造的部分只等于他们的劳动力在以土地和资本所有权的垄断为基础的社会中的售价。根据这种说法，资本家便认为超过劳动者生存工资的全部价值都应该归他们自己所有。另一方面，从劳动者的观点来看，资本是非生产性的。资本工具赋予产品的价值只是生产产品过程中工具损耗的所值，而且，甚至连这一点价值也不过是积蓄在资本工具中的劳动价值而已。因此，从劳动者的观点着眼，只有折旧费才是唯一正当的资本费用。虽然汤普森建议给予资本家以有限的投资报酬，但这也只是为了避免暴力冲突而作的过渡性让步，或者充其量也只是承认资本家也是人，也有享受生活资料的权利，只不过不应当高出积极生产者的标准。

从这些基本原理出发，汤普森得出结论说，在一种安排妥善的  
116 经济制度下，人人都应该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选择和更换职业，而生产者则应能完全自由地按照足以保证他们享有全部劳动成果的条件彼此交换产品。

以上便是汤普森在前述《财富分配原理的探讨》一书中提出的见解。汤普森在以后的著述中提出了一系列明确得多的实际建议，并且变成了更彻底的欧文主义者。他在《财富分配原理的探讨》中虽然颂扬了欧文主义，但是并没有排除主要由个体生产者构成的生产制度的继续存在，只是主张这种制度应在一定程度上摆脱贫地和资本的垄断所有制。但是他在《有偿劳动》(1827年)一书中，就变成了合作主义的热烈鼓吹者；这本书显然部分地是为了答复霍吉斯金的《为劳工辩护》而写的。同霍吉斯金一样，汤普森信赖工会主义运动，但是霍吉斯金把工会主要看成是从雇主手上夺取利润的战斗组织，而汤普森则号召工会在建立合作制度中起领导作用。

他敦促工会积累基金，用以购买土地、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以便为失业的或工资被降低的会员提供就业机会。他希望这些工会合作机构同资本主义企业展开竞争，迫使后者关门歇业。不过，他又苦心孤诣地提醒读者说，这种行动本身并不足以建立起一种公平合理的制度，因为工会还要为租来的土地和建筑物缴付租金，或者为购置生产设备、土地、房屋等等而借来的资金支付利息。因此，还必须更进一步，建立欧文所规划的那种公社生活制度。看来汤普森似乎认为，在这种制度下，工人将会成为合作生活和生产所需全部设备的共有者，而他人的资本则会逐渐消失或者减少到无足轻重的地步。在《有偿劳动》一书中，他鼓动劳动者个人向工会所创办的机构投资，就象他后来号召他们为欧文倡办“合作村”的基金投资一样。

汤普森的理论自始至终只考虑由生产者直接采取行动，而由 117 乐意解囊相助的欧文派富翁给予援助。他并不企求政府帮助建立新制度。他属于这样—派思想家，他们把政府看作是私人垄断生产资料的不良旧制度的维护者；他主要希望劳动者自己能找出解放自己的道路。欧文从新和谐村回国时，发现英国已经形成了一种为工人阶级所理解的新欧文主义，为这种新理论作出主要贡献的实际上就是汤普森。而工农主义同欧文的合作主义得以结合起来，主要也归功于汤普森，在紧接着 1832 年议会改革法案颁布后的那些年头中，这种结合一直支配着工人阶级的活动。他第一个号召工农主义者通过合作生产去排除资本家，并且首先提出以工会运动为基础，按照欧文的原则建立新社会的措施。此外，在替“欧文主义者合作大会”撰写的《创设公社的实际指南》(1830 年)一书中，汤普森为发展欧文主义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划。他也是妇女权利的主要鼓吹者，在《人类半数的呼吁》(1825 年)一书中要求男女两性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完全平等。

下面，我只能简单提一下反资本主义和欧文主义思潮有所贡献的其他人士。约翰·明特·摩根(1782—1854年)是首先接受并鼓吹欧文于1817年提出的计划的人，但是他反对欧文敌视宗教的态度。他写了《论欧文先生的计划的实际可行性》(1819年)以后，又写了比较著名的《蜜蜂的革命》(1826年)和《十九世纪的汉普顿》<sup>①</sup>(1834年)，其中汇集了大量欧文主义和反资本主义的学说。乔治·缪迪原先是爱丁堡的印刷工人和新闻记者，在1821—1822年间创办了第一个鼓吹欧文合作主义的杂志《经济学家》，并在1821年建立了第一个“欧文主义者协会”，协会不仅宣传欧文主义，而且还首先按照欧文的思想试办了一个工人阶级公社。缪迪创办的“经济合作社”以一批伦敦印刷工人为核心，于1821年开始在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生活，并发展了若干项工业企业。这次实验主要由于缺乏资金而失败了。此后，缪迪参加了在奥别斯顿进行的欧文主义实验。托马斯·娄·埃德蒙兹(1803—1889年)在他的《实用、道德与政治经济学》(1828年)中也信从欧文，但并不信从霍吉斯金和汤普森，因为他主要是向富豪们呼吁，希望他们帮助建立以欧文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公社，推行社会主义。约翰·弗兰西斯·布雷同缪迪一样，也是排字工人出身的欧文主义者，他在《劳动关系中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1838—1839年)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汤普森那种把反资本主义经济学和欧文公社学说结合起来的理论。不过，他的著作问世较晚，也就是在三十年代初声势浩大的欧文主义运动结束以后。关于布雷，我们将在后面论述。

在这一章中，我一点没有提到坚决反对经济学这门“沉闷的科学”的另一类反对派。这指的是塞缪尔·泰勒·科勒里季、罗伯特·骚锡以及其他敌视资本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批评家。他们出于

<sup>①</sup> 约翰·汉普顿(John Hampden)(1594—1643年)是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代表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利益。——译注

自己的观点一方面抨击个人主义的放任主义，一方面也同样坚决反对社会主义。骚锡在他的《托马斯·莫尔爵士，或社会问题对话》(1829年)一书中，十分同情地谈到欧文空想社会主义的许多方面，并且热烈赞同欧文把下述思想斥之为反社会的：以个人为追求财富而互相竞争的利己主义活动为基础，也能建立起良好的社会。科勒里季具有比较敏锐的哲学洞察力，他肯定人类有同情和团结的天性，并且认为在人们的心灵中还有一个“国家”，这个心灵之国不同于作为统治机构实际存在的国家，体现社会在其世俗关系方面的统一。科勒里季和骚锡两人都把这个高超的“国家”看作是高超的教会(一种神秘主义的信徒联合体)的对应体，并且认为完美的社会组织是一种世俗力量与宗教力量的平衡，而以共同对人民福利负责的思想作为这两种力量团结一致的原则。不过，这种反资本主义的浪漫主义并没有把他们引向社会主义，而是把他们引向了一种温情主义，这同后来欧洲大陆上的基督教社会运动的温情主义有许多共同之处。在英国，这种思想通过 F·D·莫里斯传给了基督教社会主义者。<sup>119</sup> 莫里斯深受科勒里季的影响，而且主要是受这种影响的推动才参加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的。然而，本章却不打算讨论科勒里季和骚锡的思想，因为他们的社会批评的矛头基本上并不是指向“曼彻斯特学派”谬误的经济学，而是指向其恶劣的伦理学，同时也是因为他们自己并没有因此转向社会主义，而是倾向于怀着浪漫主义的心情眷恋一去不复返的往昔。

## 第十一章

### 欧文与工会——欧文主义的终结

英国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所发生的最大变化——我指的是对工人阶级的情绪影响最大的变化——莫过于工会的发展。在 1824 年以前，无论是习惯法还是 1799 年和 1800 年通过的结社法案，都把工会运动列为非法活动，后一类法案是法国革命及其引起的恐怖所促成的普遍镇压运动的一部分。到了 1824 年，英国终于明文废除了这些结社法案并修改了习惯法，允许工人有组织工会的广泛自由。这一变革主要归功于议会中的约瑟夫·休姆和议会外的弗兰西斯·普雷斯的共同努力；此后，许多原先秘密活动的工会便完全公开了，与此同时，许多新工会也纷纷建立起来。即使是在工会受到法律禁止的时期，这些组织实际上也一直存在，就城市有技术的工匠来说，他们的工会有时甚至还公开进行活动。镇压运动的主要受害者是矿工和纺织工人，他们大都在自治城市以外工作，除非他们能够在大片地区内进行活动，否则，他们的组织根本就没有发挥有效作用的希望。这些行业工人的结社由于涉及的人数太多，被认为具有危险性，所以常常遭到法律的镇压，但是，即使是这样，也没有能够阻止他们不断地进行秘密活动。1824 年，许多秘密团体公开露面了，当时商业正处于繁荣状态，但仍掀起了一阵罢工浪潮。惊恐的议会撤销了“休姆法案”，并在 1825 年代之以一项大大缩小了工会活动范围的新法案。不过当局并没有恢复绝对禁止结社的做法，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当时已经存在着一种

<sup>121</sup> 自由主义情绪，认为这样做是不公正的，并且希望工人在获得有限

的结社权以后会了解，在无情的“政治经济学规律”面前，结社所能带给他们的好处是多么微小。持这种看法的人说，禁止结社的做法反而使工人滋长了幻想，以为工会有办法提高他们的工资。而今，1825年法案既已规定对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威胁行为都给予法律制裁，工会慑于法律，很快就会懂得以卵击石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因而只会从事一些无害而甚至有益的活动，例如对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或失业的会员给予友谊帮助等等。

可是，事实并不是这样。1824年蒸蒸日上的商业繁荣转变为1825年的投机狂，并以危机而告终。反对因不景气而削减工资的罢工多次发生，而在大多数罢工中，工会都遭到了严重打击。虽然某些工会，特别是约克郡那些毛纺工业工会，再度被迫转入地下，但是运动却没有被扼杀。即使是在不景气的年头，工会运动也还是重新发展起来，地方团体纷纷设法更广泛地联合起来，旨在首先抵制工资的进一步削减，然后争取恢复某些已经丧失的权利。与此同时，霍季斯金、汤普森以及其他同情工人的理论家开始对工人发生影响。特别是汤普森，他号召工会树立起更远大的目标，用建立生产合作社的办法来对付关厂停工或降低工资的企图。这些生产合作社可以为社员提供就业机会，使雇主面临遭受营业损失的威胁。此外，他还向工人宣传一种由工人掌握工业控制权的新社会制度。

在公众注意力主要集中于议会改革斗争的那些年头，工会组织及其政策的上述发展一直没有停止过。与此同时，正如我们已经谈过的，通过乔治·缪迪、布赖顿的威廉·金博士以及其他具有工人阶级观点的领袖（包括许多在改革运动中也很知名的工人）的努力，合作主义的思想和计划一直在迅速传播。这两大运动的结合似乎向工人阶级揭示了极其光明的前景，他们已经从议会改革的斗争中看到了旧制度崩溃的开始，看到了工人阶级将能自由地创造

自己前途的时代的到来。欧文在宣传自己计划的最初阶段，根本沒有想到工人本身会对他所提倡建立的“合作村”起积极作用。他总是希望国家、济贫当局或者私人慈善家给劳动者这样的机会：让他们证明在比较有利的生活条件下和引人为善的环境中，他们有能力改善自己的状况。欧文還沒有开始从工人掌管自己的事务这种观点来看问题。但是，他在美国的经验已经使他得到了一些教训。当他还留在国外的“新和谐村”的时候，许多具有工人阶级观点的领袖已开始提出这样的问题：欧文所鼓吹的制度既然很好，为什么不能自己动手建立而要依赖国家和富翁呢？到了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后半期，经过重新解释的欧文主义已经吸引了许多工人阶级的信从者，特別是那些加入新解放的工会的工人。在兰开夏，约翰·多赫尔蒂首先把棉纺工人组织起来，成立“纺织工人总工会”（1829年），第二年又雄心勃勃地计划建立一个“各行业总工会”——这个机构果然在下一年成立了，称为“全国劳工保护工会联合会”。多赫尔蒂是当时工人阶级新领袖中最杰出的人物。在伦敦，造船工人约翰·加斯特组织了“首都工会”；威廉·洛维特则积极活动，把各个工会主义和合作主义团体联合起来，并向它们灌输欧文主义思想。欧文回到英国时，发现许多方面都要求他出来领导这些正在发展中的工人运动，把它们引上合作社会主义的大道。工人运动在议会改革斗争的那些岁月中迅速展开。在1832年议会改革法案通过以后，曾在斗争中起过很大作用的工人阶级看到自己仍然沒有取得选举权，并且面临着资本家雇主主宰的新政治制度，于是，工会主义和合作主义运动就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了。在政治方面大失所望的工人转而采取了经济行动，作为对付国家新统治者的自卫手段；同时，建立全体工人阶级的“总工会”的思想也迅速传播开来。欧文在他的信徒的敦促下开始了行动，着手把工会爭取到自己这一边来。当时规模庞大的建筑工人

工会刚刚组成，企图把建筑业的各个行会联合在统一的领导之下；欧文对这个工会的“议事会”发表了演说，劝导它制订计划，组织一个排除私人承包商的“全国建筑工人总行业工会”，把整个建筑工业都控制到自己手里。

与此同时，在 1831 年召开的一系列合作社代表大会上，制定了种种发展合作生产和贸易的宏伟计划，作为全面建立合作制度的第一步。在这个阶段，欧文亲自着手工作，想用具体事实证明 1821 年他在《致拉纳克郡报告》中提出的劳动价值论的效验。他的“劳动交换所”的想法，是不同行业的工匠可以通过交换所直接交换他们的产品，而无需假手任何资本家雇主或中间人。他的这一想法在他亲自付诸实践之前，已经作过一些小规模的试验；事实上，这种交换已经成为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建立的某些合作社的一种职能。欧文这时开始以较大的规模进行试验，他筹办了一所“全国劳动公平交换所”。在这里，凡是组织在生产合作社中的各行业的产品，都可以按照生产所用的“劳动时间”确定的价值互相交换。欧文的交换所设在伦敦，但是在伯明翰、利物浦和格拉斯哥也建立了类似的交换所，而且在一段时期内，人们一度使用这些交换所发行的“劳动券”代替官方货币进行活跃的交易。生产合作社得到迅速发展，其成员大都是那些为了工资和其他条件而同雇主发生争执的工人，他们企图自行组织生产和销售，从而排除雇主，或者至少使雇主接受他们的条件。此外，还有许多合作商店一方面经销生产合作社的产品，一方面经销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力图缩小批发零售价格差额，降低售价，同时又能提供一笔盈余，为进一步发展合作制度积累基金。某些合作商店甚至还采用了“买货分红”制（通常说是 1844 年罗契台尔先驱者合作社<sup>①</sup>首创

<sup>①</sup> 罗契台尔先驱者合作社：1844 年，在英国工业城市罗契台尔，由 28 个纺织工人组织的第一个消费合作社。——译注

的),不过大多数消费合作社盈余积累全都是为了目标更远大的社会实验。威廉·金博士的《布赖顿合作者》杂志于 1830 年停刊,但是又有若干鼓吹合作主义思想的新期刊相继出现。

在所有这些宣传鼓动的影响下,1833 年出现了一个雄心最大的企图,即打算建立一个总工联,总工联不仅要帮助工人进行日常的斗争,而且要成为促使合作主义新社会制度早日实现的工具。1833 年,合作社代表大会召开了,出席大会的有来自各种合作社、工会和欧文主义宣传团体的代表;会上欧文提出了建立一个“全国生产阶级道义总联合会”的计划,他企图利用这个机构举行一次拒绝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继续生产的和平联合行动,一举而实现新社会制度。但是,根据欧文这一计划孕育出来的却同他所设想的相去很远。在这以前,其他地方已经有人仿效多赫尔蒂和加斯特建立总工会的做法,如在约克郡就成立了一个以服装业为中心的总工会;而多赫尔蒂的兰开夏组织和约克郡方面都已经派出宣传员到全国各地去进行鼓动,力图建立起包罗各行各业的郡联合组织。经过这些努力,终于在 1834 年初成立了“全国统一工会”,雄心勃勃地想把全体劳动者的力量团结起来,直接攻击资本主义制度。与此同时,在北部工厂区,多赫尔蒂在欧文和约翰·菲尔登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全国更生社”也开始发动宣传,号召工人争取八小时工作制,一致拒绝在劳动八小时后继续干活。

125 欧文本人对事态的发展有两种看法。一方面,他相信在其他阶级热心人士的赞助下,由工人阶级提出联合要求,他的合作制度就有可能一举而建立起来;但另一方面,他又非常不喜欢阶级斗争的想法。欧文相信,只要能向雇主充分说明他的新社会制度,就能诱导他们或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欣然参与消灭雇主阶级及其生存所系的竞争制度的事业。他也同圣西门一样,倾向于把“勤劳阶级”(这是他喜欢用的名词,相当于圣西门的“实业家”)看作是社会的

一个单一的组成部分，天生地同非生产者相对立，并且乐于响应号召为大众的利益而采取合理的行动；而大部分非生产者则不是这样。

正因为如此，欧文便以救世主的精神宣称：在一切善良的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新道德世界”即将来临，但另一方面，他在工会中的许多信徒却正在通过阶级斗争的方法来达到同一目的。《危机》杂志编辑 J· E· 史密斯就在《危机》和《先驱者》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尖锐地提出了阶级斗争学说，<sup>①</sup>后因主张阶级斗争并反对欧文的宗教宣传而被解职。《危机》是欧文办的杂志，而《先驱者》则是摩里逊主持的建筑工会机关报。

欧文虽然是组成“全国统一工会”的主要人物，但是起初并没有担任工会的正式职务，甚至连会员也不是，而且对上述发展的看法也是游移不定的。这时候，雇主和政府已经深为震惊。罢工工人有时满足于提出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但有时却激烈到要求排除雇主，立即建立新的合作管理制度；于是，雇主便以关 126 厂停工来对付他们，拒绝再雇用任何不肯“具结”退出“工会”的工人。在 1833—1834 年著名的“赛马节罢工”（这次罢工在全国统一工会正式成立以前就已经开始了）中，雇主们就采取了这种方针；而那些被拒于厂外的工人则力图建立自己的合作工厂进行回击。在约克郡和其他一些地区，雇主们在辉格党政府的支持（事实上也是挑唆）下，普遍采用关厂停工和不雇用工会会员的手段。全国统一工会及其他与之有松弛联系的工会会员人数迅速增加，快到简直无法以任何形式把他们有秩序地组织起来。随着停工事件的成倍增加和雇主抵抗的日益加强，工会发现自己正

---

① 这是假定《先驱者》上署名为“塞奈克斯”(Senex)的那些文章真是他写的。但这一点并不能肯定。无论如何，欧文对他为《危机》杂志撰写的文章是不满意的，因为这些文章倾向于煽起反对雇主的敌意。

面临为数不多的基金迅速枯竭的局面，无法维持罢工会员或被拒于厂外的会员的生活，也无法试办合作生产。不久，政府又采取了积极措施压制工会，不仅鼓励雇主拒绝雇用工会会员，而且督促地方官更加紧镇压危险性的密谋。当时，工会要求新会员宣誓保密是十分普通的事，这一则是 1824 年以前时期遗留下来的传统（那时，工人阶级的任何结社都被目为非法的密谋活动），一则也是对雇主企图抵制所有工会会员的自然反应。在这里，我们无需详述“托尔普德尔受难者”的故事，在这一事件中，有六名多却斯特工人在 1834 年被控以非法宣誓罪并被判处流放，因为他们在筹建一个附属于全国统一工会的“农业工人互助会”的过程中曾举行宣誓。毫无疑问，这一野蛮判决对于加速工会运动的崩溃起了很大作用。在这以前，欧文只是一个局外同情者，这时鉴于全国统一工会遭受攻击就亲自参加了进来，并且出任主席，他说服工会理事会出面要求所属各团体立刻取消一切形式的宣誓或秘密仪式。尽管如此，雇主们却在多却斯特判决案的鼓舞下继续加强对工会会员的抵制。<sup>127</sup>许多加入了工会的工人都大为恐慌；到了 1834 年最后几个月，全国统一工会的宏伟计划便告失败，统一工会本身实际上也垮了台。只有一些零星的组织还能维持下去，这主要是一些特殊技艺行业的地方工人公社，它们大都早在一般“工会”成立以前，早在把工会运动当作工具企图一举而彻底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想法产生以前就已经存在了。

欧文主义在英国工人阶级的事业中一度上升之后，就这样昙花一现地结束了。从许多方面来看，这个过程都可以说是一段不同凡响的插曲。我们无法说明这些工会皈依欧文主义的程度究竟有多大。随着全国统一工会的骤起骤落而即兴即衰的、具有半革命性的“总工会主义”运动，并不是欧文缔造的，他只是把一些并非由他发起的运动短期地——而且从来也不是全部地——联合起来而

已。全国统一工会合并了或者企图合并下列工会：由多赫尔蒂在兰开夏和密德兰纺织工业区以及由秘密的里茲服装业工会在约克郡创办的那些“总工会”；由建筑工人、陶器工人和若干其他团体试图建立的那些全国性工会；以及一大批同上述团体沒有任何联系的新旧地方社团。约克郡工会、建筑工人工会和若干其他大工会，在帮助建立全国统一工会以后，拒绝同统一工会合并，只是同它保持一种松弛而不明确的联系。至于哪个工会属于它，哪个不属于它，事实上根本就弄不清楚；它刚一成立就投入了斗争，在斗争过程中始终沒有机会好好进行整顿或者把它的组织纳入正规。

全国统一工会的直接目标就象它的机构一样不明确。欧文到处预言，不道德的旧社会制度的灭亡和新道德社会制度的诞生只是几个月之内的事，显然，他是在期待雇主阶级会在工人拒绝为他们继续工作的情况下甘愿被推翻。与此同时，他又斥责一切想诉诸暴力、仇恨或阶级斗争的要求。某些工会领袖，例如棉纺工人工会<sup>128</sup>的多赫尔蒂和建筑工人工会的詹姆斯·摩里逊，都是坚定的欧文主义者，他们无疑也抱有欧文所抱的那些希望，尽管他们对雇主方面的反应并不象欧文那样感到有把握。但是，对于大多数工会领导人来说，他们所希望的多半是建立一个能够通过联合行动来提高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大型总工会，而远远不是通过一次决定性行动就得到千年至福。诚然，威廉·本鲍至少在1831年就已经提出了“总罢工”或“全国休假日”的想法，而且还在1832年年初以《全国休假日》为题的小册子<sup>①</sup>中作了详细说明。本鲍主要是号召举行政治性罢工，可能对工会舆论发生了影响；而对全国工人阶级联合会中那些痛感失望的领袖们来说，本鲍的号召无疑是

<sup>①</sup> 威廉·本鲍 (William Benbow) 是英国首先提出革命性总罢工理论的激进主义者，所著《全国休假日》小册子虽然始终没有用过“总罢工”这个名词，但却提出了工人如何通过全国性总罢工以推翻资产阶级暴政的理论。——译注

受欢迎的，这个工会是激进派改革运动的左翼。亨利·海瑟林顿就是这个工会的主要领袖之一，他在自己所编的《贫民卫报》中指出，真正代表人民的是全国统一工会的代表大会，而不是改革后的议会，并且号召工会领导工人再接再厉，重新掀起一次运动，争取普选权和建立以合作为基础的新经济制度。可是，整个情况主要仍然是一种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发泄不满的无组织运动，而不是具有一定目标和明确指导的自觉性运动。

当欧文看到工会面临着必然失败的命运时，他便很快转移了阵地。在争取撤销托尔普德尔劳工判决的斗争失败以后，他突然宣布结束全国统一工会，退而想以不那么锋芒毕露的手段来推行  
129 合作运动和他的“合作村”计划。他宣布成立一个“英国内外工业、人道与知识统一协会”，以代替全国统一工会，这个协会实际上只不过是 1831 年开始举行的一系列合作社代表大会的继续而已，协会不久就改名为“全国勤劳阶级联合会”；此后，欧文派的这一中心组织又多次改名。“合作村”逐渐改变为“国内移民区”；随着欧文主义在工业界影响的衰落，它的宗教性因素便日益增长，它的中央组织后来便称为“理性宗教者协会”——简称为“理性社”。它的信从者往往仍被称为“社会主义者”，而且正如我们提到过的，1841 年就正式采用了这个名称。

1834 年以后，欧文主义便完全不再成其为群众运动了，而欧文本人也不再同工会保持任何联系。然而，他的影响决没有消失。许多地方仍然有欧文主义社团——“理性社”的分社——以及或多或少受欧文主义影响的合作社。此外，欧文派也重整旗鼓，力图组织一个模范合作公社，为此而忙于募集大小数额的捐款。欧文本人则把他那些较富有的赞助者组织在一个国内移民社里，而理性社则向工人群众募集零星款项。经过这些努力之后，便于 1839 年在汉普郡的东铁瑟里建立了“和谐厅”或奎因伍德移民区。正如我

们谈过的，理性社的工人阶级社会主义者同欧文的富有赞助者之间多次发生激烈争执，移民区终于在 1846 年宣告解散。争论的问题错综复杂。工人方面要求奎因伍德的管理应该彻底民主化，而且全体移民都应当从事维持移民区所必需的劳动；可是，那些为奎因伍德提供大部分资金的赞助者却坚持要掌握某种管理权。于是，后者在欧文同意下委派的“理事”便同理性社发生了冲突。在移民中，一部分是理性社分社送来的工人，另一部分是欧文的中产阶级赞助者，后者准备为自己在奎因伍德的膳宿付钱，却不愿意从事体力劳动。为了补充劳动成员的不足，移民区不得不雇用外界 130 劳工，这又引起了更多的争论。最后，那些“理事”们把奎因伍德移民区全部停办，理性社打算在民主基础上改组奎因伍德而派来的“总裁”被赶了回去。

这样，欧文创办合作公社的第二次尝试又可悲地失败了。但是在 1834 年以后，欧文主义者除了为这一尝试募集款项以外，还做了其他许多事情。特别是他们派出了许多“传教士”到全国各地传播“理性教”，这实质上是一种现世主义人道主义宗教，没有任何神学教义。以后，理性教逐渐同乔治·雅各布·霍利约克和查理·布雷德洛所领导的教育脱离宗教运动融合起来。在教育方面，这些“社会主义者”也非常活跃，他们不仅为儿童建立学校，并且创办“科学宫”和“社会学院”，在这些地方发表了多次讲演，做了大量教学工作。他们还继续在可能范围内赞助建立地方合作社，其中包括成为现代合作运动先声的“罗契台尔先驱者合作社”。他们的思想也继续对工会运动发生影响。1845 年再次掀起了建立“总工会”——“全国工会联合会”的运动，原先的合作生产计划又一次被提了出来。此外，差不多同时，里兹和其他一些地方还出现了一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欧文主义影响的“劳工偿还运动”。这个运动也受到约翰·弗兰西斯·布雷学说的影响，布雷在他的《劳动关系

中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sup>①</sup>(1839年)一书以及在里茲及其附近地区对工人团体发表的许多演说中都鼓吹过相同的解决方案。“劳工偿还”运动是一种力图把互助会和合作主义思想联系起来的尝试。“偿还社”的每个社员每星期都要缴纳一便士会费以积累资金。通过这种渠道积累起来的款项就被用来创办由“偿还社”掌管的合作农场、合作工厂和完备的村社移民区，而出资者可以从他们投资的收益中获得利润。“里茲偿还社”确曾在南威尔士创办了一个维持了数年之久的移民区；另外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实验。不过，这一运动到了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就逐渐消失了。

131 欧文主义到了最后阶段，同它对工人阶级发生巨大影响的时期相比，其中的“社会主义”——就这一名词的一般含意来说——成分显然少了很多很多。事实上，欧文主义后期最有名的代表人物霍利约克——他一直活到二十世纪——就曾对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在英国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表示强烈的敌意。欧文派的“社会主义”从来没有主要从国家行动或政治这个角度来考虑问题。它实质上只是一种合作主义，目的在于通过信从者的自愿行动，而不是通过立法程序，建立公社生活方式。在这一点上，它非常接近傅立叶的社会主义，而完全不同于圣西门的社会主义。这两种互不相容的倾向一直存在着。前一种倾向的发展不是走向无政府主义的共产主义，就是走向工团主义，或者发展成为那种类似“国中之国”的现代形式的合作主义；后一种倾向则不是走向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就是转化为各种现代“民主社会主义”的学说。

---

① 布雷的这部名著，三联书店和商务印书馆曾先后以《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为名出版过中文译本。我们这里的译名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下同——译注

## 约翰·弗兰西斯·布雷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约翰·弗兰西斯·布雷(1809—1895年)写了一本书，极其出色地综合了本书第十章所论述的欧文主义和英国的反资本主义经济学说，而这本书竟出自一位半美国人之手，确实是一件很不平常的事情。布雷出生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的华盛顿，父亲是一个移居美国的英国演员，母亲是美国人。1822年，布雷由父亲带回英国，全家定居在里兹，布雷当了排字工人。他好像是在1835年开始同工人运动发生积极的联系的，而且主导思想这时已经形成。他的第一篇问世之作就是1835到1836年在非常激进的《里兹时报》上发表的。1837年，他当选为新成立的里兹工人协会的司库，这个协会同洛维特的伦敦工人协会宗旨相同。布雷在里兹工人协会发表讲演，并于1839年出版了一本书，除了他后来在美国发表的一些论著以外，他只出过这一本书，书名叫做《劳动关系中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或强权时代与公理时代》，发行于当时英国北部宪章运动中心——里兹，奥康瑞尔主办的《北极星报》就是在这里出版的。布雷在英国一直住到1842年，后来在宪章运动趋于衰落的时候回到美国。在那里，他一身而三任，既是印刷工人和农民，又是报纸撰稿人，继续宣传自己的思想。他留下了一些从未发表过的著作，直到最近几年才被发现，不过他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的重要性和声誉则完全取决于他在1839年出版的那本书。

马克思对布雷的著作评价很高，他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批

判蒲鲁东时曾经广泛地引用了布雷的话。诚然，马克思对布雷的  
133 思想既加以赞许，也同样给予批判，不过毫无疑问，他从布雷的观  
点中学到了许多东西，特别是在价值和剩余价值学说方面。

如上所述，布雷的著作是欧文主义和反李嘉图派经济学的综合，不过对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社会主义者的活动和工人阶级运动也提出了极其尖锐的批评。布雷非常同情工会运动，但也完全了解它的局限性。他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会为提高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而斗争，不啻是以卵击石，因为它们根本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这句话也同样适用于为制定工厂法而进行的斗争；只要在经济上存在着两个阶级，一个阶级占有生产工具，而另一个阶级又仰仗这个占有阶级提供生产工具，那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工人的处境。劳动者有权享受其劳动成果的全部价值，因为交换的自然法则是产品应该按照其所消耗的劳动量进行交换。但一个阶级的垄断占有制却同这种平等交换的原则相矛盾。劳动成果的大部分为有产阶级所攫取：在日常的工作日中，劳动者只是用部分时间为己谋取仅够维持生活的报酬，余下来的全部时间都是被迫为雇主进行无偿劳动。这是欧文主义同霍吉斯金学说的综合，而其表达方式则远比二者透辟。马克思基本上同意布雷的上述理论，但也指出了其中的空想成分。马克思说，为劳动者要求全部由他们自己制造出来的产品，那是空想，因为在现代的生产条件下，大多数劳动者都没有这种产品。他们在一种基本上是社会性或集体性的生产过程中出卖劳动力，因此，提出享有“全部劳动产品”这个要求在当代世界上如果还具有任何实际意义的话，那就必须由劳动者集体提出，而不应由个人提出。除去这一点以外，马克思对布雷在书中所作的分析评价很高；此外，由于这本书出自一个工人之手，而不是出自一个同情劳工疾苦的中产阶级著述家之手，因而得到马克思的格外推崇。

布雷对工运以本位主义为目标这一现象进行了批评。他说工人单单为自身的利益而斗争是不够的。他们必须为整个社会采取行动，为整个社会制度的彻底改变进行努力。他对宪章主义者的批评甚至比对工会的批评更为尖锐，因为他相信政治结构只是社会中各种经济力量的反映——在这里显然又看到他对马克思的影响。他认为，除非使基本的经济制度——法律就表达了它的需要——也得到改变，否则单单改变政府是无济于事的，而工人应该全力以赴的目标主要就是改变经济制度。

布雷是一个欧文主义者。他论证说，工人只有在合作公社中自由而平等地联合起来，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并利用这种生产资料共同劳动，他们的疾苦才能解除。他从根本上抨击私有制度，认为这种罪恶制度的根源在于土地的私人占有，而土地本来是一切人所公有的。谁也没有任何权利或者任何说得过去的理由占有一寸土地。这项自然法则遭到破坏，就引起了私人占有其他生产工具所产生的一切其它弊端。因此，要实行改革，首先就必须把土地归还给人民共同使用。但是布雷承认，要想一下子就把千百年来私有制度和阶级压迫的恶果彻底消除干净是不现实的。那么，在工业和土地方面怎样着手同资本主义的弊端展开斗争呢？布雷以欧文主义的公社为目标，想要找到一个通往这个目标的中间站，并且相信已经找到了这个中间站，这就是，他建议一切工人都参加一些属于他们共有的合股公司。他认为以前的合作计划之所以失败主要是由于缺乏资金，因此，工人以及那些愿意帮助他们的人必须组织公司，定期缴纳小额款项以积累创办生产事业所需的资金，从而为社会化工业组织打下基础；与此同时，也要求恢复土地公有制。但是，布雷建议的合股企业一旦建成以后，就不再依赖资本主义银行家所垄断的虚伪货币。合股企业应发行自己的货币，这就 135 是根据工人所掌握的生产资源（即他们本身的劳动力）发行劳动

券，并通过这种劳动券来公平合理地交换彼此的产品——这也就是按照劳动时间的平等交换。他们应建立一个全国性的银行，专门向合股企业提供这种通货，并调节其发行量，使之同劳动力的供应相适应。还应该设立批发市场和零售交换集市，以便按相当于劳动成本的价格分配产品。交通运输和其他服务性事业则由各个地方委员会选出的专业管理局负责安排。所有这些都使人清楚地联想到欧文，而在货币问题上，又使人联想到约翰·格雷。

布雷的建立庞大合股公司体系的思想是以持股者完全平等而不是以资本主义的持股原则为基础的，他的这种思想以及他为建立这种制度而提出的建议，对我们已经提到过的偿还运动显然起了鼓舞作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偿还主义者主要集中于里兹，而布雷早已在这里工作并发表他的著作；他们最杰出的理论家 F.R·李斯显然受到布雷思想的鼓舞。在布雷的思想中，这种即将掌握全国统治权的合股公司网只不过是过渡到欧文所擘划的那种更完善公社制度的中间站；不过他认为对未来的详尽预言要是超出了这种中间阶段的范围，那就远离实际了。

当然，布雷的计划远比他本人所以为的更富于空想性。但是它不仅影响了偿还主义者，而且影响了消费合作运动。在这个运动的推动下确曾建立了罗契台尔先驱者合作社一类的合作社，这些同资产阶级合股公司相对立的工人阶级组织，其基础是“一人一票制”，但并不排除对股东按投入的资本付给股息。布雷的计划甚至同十九世纪六十年代那些所谓“工人有限公司”的发展也多少有些关系，这类公司在纺织工业中曾大量出现，股东都是工人。但是，这些公司并没有象罗契台尔先驱者合作社那样实行所有股东一律平等的原则，股东的投票权同所持股票的多寡成比例。这是对资本主义原则的让步，布雷一定会完全反对。

布雷的著作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并不决定于

他提出的那些积极建议，而决定于他持有的基本理论和他表达这种理论的出色方式。他并没有说出多少欧文、霍吉斯金、汤普森、格雷或者前二十年其他著述家所没有说过的话。但是，凡是他所说的，他都说得文从理顺，令人折服；他以前人所未用过的方式把英国社会主义者的贡献的要旨融合起来。他附和欧文的观点，强调社会制度对于人的性格形成的影响，强调自由竞争对于人的思想情感的邪恶作用。他象霍吉斯金以及其他许多著述家一样，着重指出人类在需求和基本性格方面生来就是平等的。他也跟一些早期著述家一样，坚信现有的生产资料，只要利用得当而不是浪费在生产奢侈品和保护不平等的制度上，就足以以为人人创造很高的生活水平而无需过度劳动。他把权利的平等看作是一项自然法则，人类违反了这项法则，结果是多数人饱尝辛酸，而少数人则为非作歹以保护其非正义的特权，心中惶惶不安。同霍吉斯金一样，布雷也敌视政府，认为政府是保护财产而压制生产者正当要求的一种工具。他坚持，人类要从事自己的正当事业——共同追求幸福，就必须首先把社会分裂为敌对阶级的现象彻底消除，这种现象本身主要是由私人占有土地造成的。在这一点上，他重复了汤普森把欧文主义和功利主义融合为一种学说的做法。

同其他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布雷坚决相信人类的进步是必然的。布雷并没有十分清楚地阐明自己的历史观，但是他认为历史发展的过程是同人类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是不断前进的，尽管有时出现足以毁灭全部历史文明的逆流。他把法国大革命看作是一种新的发展潮流的浪头，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人类推向前进；他把法国大革命看作是一场不仅是对一个国家而且是对全世界发生影响的运动，它“不受国家、肤色或信仰的限制”，而注定要波及所有各个民族。关于这个问题，布雷以流畅的笔调，用他的《劳动关系中的不公正现象》一书的副题发挥说，“强权时代”终将为“公

理时代”所代替。从这里可以看出，布雷虽然强调经济力量对历史发展的作用，但毕竟不是马克思所说的那种“科学的社会主义者”。他只是一个对十八世纪所产生的“思想在不断前进中”这个信念起了承先启后作用的人。

布雷虽然远远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但是给了马克思很多教益。我们不妨从马克思引用他的话中举出一两段来看看：

“我们马上来回溯一下产生政府本身的根源。……一切统治的形式，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公平都是从现在占统治的社会制度，即现存的私有制度中产生出来的。因此，要永远消除现在的不公平和贫困，就必须彻底摧毁现代的社会制度，[而代之以更加符合于人类正义和理性原则的社会制度。——译者按：此半句不见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

“……每个人都是一個环节，而且是一连串作用中不可缺少的环节，这一连串的开头只是一个观念，而末端也许是一匹呢绒的生产。因此，虽然我们对各种职业有不同的感觉，但不应由此得出结论说，这个人的劳动必须比另一个人的劳动得到较多的报酬。发明家除了得到正当的金钱报酬以外，经常还会获得我们只给予天才的那种赞誉……

“……人们之间可以交换的东西只有两种，即劳动和劳动产品。〔因此，让他们随意交换去吧，他们似乎只是以劳动交换劳动而已。——译者按：此句不见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在公正的交换制度下，一切产品的价值都会由它们的生产费用的全部总和来确定，并且相等的价值经常会换得相等的价值。〔这段话显然影响了马克思的思想。〕

“……交换的不平等是财产不平等的源泉，它是吞噬我们的无形的敌人。

.....  
“平等交换的原则，按其本性来说，必然会引起普遍劳动。

138 “……我们这种股份公司的新制度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而对现代社会的一种让步，它允许产品的个人所有制和生产力的公有制同时存在；这种新制度使每个人的命运取决于他本身的活动，并使人人均享自

然和技术的成就所提供的一切利益。因此，这种制度可以适用于现在的社会，还可以准备它今后的变化。”<sup>①</sup>

后来的社会主义评论家之所以对布雷一直颇有好评，主要是由于马克思引用了他的话；当然，这样一来就抹杀了那些使布雷受益良多的早期著述家。尽管如此，布雷还是应该受到重视的，这不仅是因为他所说的那些话，同时也是因为他在知识分子的一片喧嚷中发出了真正劳动者的声音，而且是雄辩滔滔的声音。首先，他论证了阶级斗争的学说同基本的伦理观并不是互不相容的；其次，他懂得如何著书立说。

1842年，布雷去巴黎作短期访问以后，回到了美国，此后一直住在美国，终其天年。他已经写成了第二部著作——《从乌托邦到世界几个未知地区旅行记》，他在书里讽刺了英国、法国和美国的社会制度。但是，这本书一直没有出版，而且在书的手稿连同其他许多材料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被发现以前，人们都不知道它的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不久，曾宣布要出版这本书，但迄无下文。布雷在美国曾给一些劳工刊物和社会主义刊物写过许多书信和文章，并于1855年发表了他的另一部著作——《即将来临的时代》的头几部分，这部著作一直没有写完。1879年，他仅有的另一部完整的著作问世了，书名为《上帝与人的统一和全人类的统一：新天道的社会与宗教基础》。在上述两部著作中，布雷都力主奉行一种以“永生”观念为基础的非神学的宗教，认为人只能通过努力建立正确的社会制度这一途径而且只能在今世求得永生。他在《上帝与人的统一》一书以及杂志上发表的文章中所反映出来的观点已经有了某些变化。他仍然提倡用合作社来矫正社会弊端，并对劳 139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0—115页。

工在现行制度下受剥削进行抨击。但是他回到美国后，终于认识到欧文和傅立叶建立公社的计划是一种空想；他这时所主张的，乃是一种无需经过任何完整的公社生活制度就可以取代资本主义的合作社制度。他同意按照不同的技术和勤劳程度给予不同的报酬，并且准备有限度地承认私有制所产生的各种权利。不过，他继续指责为资本支付利息是对劳动的剥削，并且希望国家建立一套银行系统，向合作生产者发放无息信贷。这同蒲鲁东的“无偿信贷”方案非常相似；布雷认为这个计划会取代生息的私人资本和资本家的利润。他呼吁农民和产业工人联合起来夺取政权，要求大量削减政府开支并迫使立法机关通过公民投票把一切法律草案交由人民直接决定。布雷在后期著作中还猛烈抨击金本位制，力主实行以生产力为基础的纸币制度，并且主张在对外贸易中实行直接以货易货。

布雷后期的全部著作并没有给他的原有贡献增添任何实质性的东西。作为美国劳工改革同盟的副主席和劳工骑士团的积极分子，布雷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的美国劳工运动中虽然起过一些作用，但始终没有成为主要人物。他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中的地位是由他 1839 年在英国发表的那部著作确立的；而且正如我们谈过的，这本书之所以重要倒不是由于作者具有独创的思想，而是由于他在表达思想时条理明晰。

## 第十三章

# 人民宪章

140

自从英国工会运动在 1834 年遭到失败以后，人们的注意中心便从工业骚动转移到政治骚动。伦敦的一批工人同议会中的少数激进派议员经过商讨起草了“人民宪章”，而托马斯·阿特伍德及其周围的一批激进的币制改革者则草拟了“伯明翰请愿书”；双方曾经一度互相争夺领导地位。但是，伦敦的那批工人得到了英格兰各地以及威尔士和苏格兰的大多数工人阶级激进分子的拥护，终于说服伯明翰改革派在保持其特殊要求的条件下把他们的运动并入宪章运动，从而使宪章运动的要求变成了激进派改革者共同的团结口号。经过一年多的准备，伦敦工人协会于 1838 年 5 月公布了人民宪章，协会主要由全国工人阶级联合会的早期改革斗争中的积极分子以及各种流派的欧文主义和合作主义运动中的活跃人物组成。宪章运动的领袖有威廉·洛维特、亨利·海瑟林顿、詹姆斯·沃森、罗伯特·哈特韦尔和亨利·文森特；此外弗兰西斯·普雷斯和约瑟夫·休姆两人同这些工人阶级领袖也过从甚密。洛维特在合作运动和要求释放托尔普德尔受难者的运动中都很活跃；海瑟林顿也是一个热诚的欧文主义者，作为《贫民卫报》的发行人，在争取出版自由的斗争中成了领导人物。他在全国工人阶级联合会中和支持工会方面也都起了显著作用。另一个工人阶级的新闻工作者沃森也是这样，他曾同理查·卡莱尔一起从事宣传工作，鼓吹自由思想，反对宗教束缚，提倡共和政体。哈特韦尔和文森特都是排字工人，是刚露头角的后起之秀。这些人全都属 141

于上层熟练工人，处境虽苦但还不是无以为生，在他们的个人经历中都沒有吃过工厂制度的苦头。他们都是自修苦学的人，很有智慧，善于思考而不轻易为华丽的辞藻所惑。然而，文森特却具有优异的口才，善于打动他人，他后来离开伦敦成为宪章运动在南威尔士和英格兰西南地区的主要宣传家，充分发挥了自己的特长。

1832 年工人选举权运动的失败以及 1834 年工会和合作运动的失败，使上述那些人大为失望。他们认为，面对当前新旧有产阶级共同把持的议会，仅仅在工业方面采取行动是沒有成功的希望的，于是便重新考虑提出成年男子选举权和其他纯政治性改革的要求，首先把整个工人阶级团结起来。他们认为，这样一个纲领能够把一切有不满情绪的主要力量联合起来。如果这一步取得成功，就能为坚持经济要求奠定牢固的基础。因此，他们所起草的人民宪章仅限于提出纯政治性的要求。人民宪章的六项原则都是关系到宪法的，但是，提出这些原则的动机则具有经济性质，而且群众之所以起而响应也必然主要是出于经济方面的不满。六项原则是：成年男子享有选举权，实行秘密投票制，废除议员的财产条件，议员支薪，平等划分选举区和每年召开一次议会。同年提出的伯明翰请愿书只有五项要求，即：户主享有选举权，实行秘密投票制，每三年召开一次议会，议员任职支薪和废除议员的财产条件。请愿书沒有提出平等划分选举区的要求（不过，真正的差別并不在这里）；从请愿书要求每三年召开一次议会而不是每年召开，以及要求户主选举权而不是成年男子选举权这两点来看，伯明翰请愿书比人民宪章溫和。1838 年，国民请愿书草拟出来了，这是为了把伯明翰改革派和宪章运动各个团体联合起来而进行的一次努力；国民请愿书确曾详细谈到经济方面的不满，也略略提到了币制改革问题，但是它的正面要求仍然只是秘密投票的普选权。

142 本书的任务仅限于论述社会主义思想，而不是叙述工人阶级

运动的通史，介绍宪章运动的史实不属本书范围。在这里，我们所考虑的只是宪章运动中同社会主义思想发展有关的部分。从这一点出发，重要的是指出，就“社会主义者”一词当时通用的意义来说，人民宪章的实际起草人主要都是社会主义者。这些人都是欧文主义者，希望和期待议会改革能够为实现合作运动的目标扫清道路。欧文主义信徒的阵容在伯明翰是很强大的，但并不占压倒优势，而在曼彻斯特、约克郡的某些城市、格拉斯哥和少数其他地区，欧文主义信徒也不少。但是，1834年以后，欧文主义在任何地方都不再成其为群众性运动，也不是阶级感情的总汇了。作为一种运动，欧文主义反对阶级斗争，又不相信政治行动。投身宪章运动的欧文主义者大都没有放弃他们的合作社会主义思想，而只是不再效忠于残存的欧文主义运动；这时欧文主义运动愈来愈多地集中精力于创立千年至福的公社和“理性宗教”，而欧文本人的思想也愈来愈向这方面发展了。

即使是在伦敦，团结在洛维特和海瑟林顿周围的那一群人也不过是好几个团体中的一个而已。爱尔兰人詹姆斯·布朗特里·奥勃莱恩，原是海瑟林顿发行的《贫民卫报》的编辑，翻译过邦纳罗蒂关于巴贝夫密谋的论著，不久就在伦敦另树一帜，领导一个对立的团体，出版《劳动者报》，并与菲格斯·奥康瑙尔合作。乔治·朱利安·哈尼同奥勃莱恩关系密切，帮助奥勃莱恩建立了伦敦民主协会，同伦敦工人协会分庭抗礼。这两个人的思想都可以溯源于法国大革命，更具体地说，可以溯源于罗伯斯比尔和巴贝夫。这两个人是革命者，而不是激进派改革者，并且显然都有国际主义观点。从本质上说，他们的社会主义不是欧文主义的而是无产阶级的，至少是以工人阶级起来反抗富有者的思想为基础的。他们十分鄙夷洛维特那群人的正人君子派头，也同样藐视阿特伍德派主张中间阶级和工人阶级建立联盟的倾向。这些“社会主义者”与其说是师

143 法欧文或傅立叶，倒不如说是仿效布朗基和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巴黎运动的左翼分子。

在各个工业区，都有相当于洛维特派和奥勃莱恩派的人物。但是在北方，工人主要关心的并不是议会改革，也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概念，而是对经济压迫展开直接斗争。在兰开夏郡和约克郡，两个突出的问题是反抗 1834 年的新济贫法（旨在取消身强体壮者的救济金）和要求改革工厂制度。这些运动的领袖是约翰·菲尔登那样的激进派雇主，理查·奥斯特勒那样的急进托利党福音主义者和约瑟夫·雷纳·斯蒂芬斯那样的激进反国教宣传者。不论根据“社会主义者”一词的哪一点含意来衡量，这些人也沒有一个称得上社会主义者。菲尔登是一个胸襟开阔、白手起家的面粉厂主，他憎恨压迫和集权主义，也同样热心维护童工及其父母的福利事业。奥斯特勒是“王位、教会和家庭”的热诚拥护者，极其憎恨辉格党的资本家和形形色色的孜孜求利的人，衷心维护儿童的福利事业，并且指责工业主义破坏家庭生活和家庭责任。斯蒂芬斯是个热情洋溢的演说家，他坚持人民在法律和富有者使他们无法获得差强人意的生活资料时有权夺取生活资料。所有这些人都沒有任何建设性的社会学说，除非我们把奥斯特勒缅怀“美好的昔日”的思想——这使人联想到科贝特——也当作一种社会学说。

除了这些领袖和诸如此类的人物以外，从 1837 年起，还应该提到菲格斯·奥康瑙尔这位口若悬河的爱尔兰人和他所办的影响广泛的刊物《北极星报》。在奥康瑙尔周围还聚集了已经支离破碎的约克郡工会的零散成员，他们还保持约克郡工会的传统，进行秘密活动，并对那些企图以拒绝雇用工会会员来摧毁工会的雇主进行激烈的斗争。1837 年，英格兰北部开始认真执行新济贫法，引起了严重的冲突；而在工厂改革运动中，下述双方也发生了巨大分歧：一方是那些受沙夫茨伯里勋爵领导的、并且准备同那些愿意

帮助他们的进步雇主和政治家和平合作的人；另一方是那些认为除非通过工人自己的努力，否则就不可能取得任何有价值成就的 144 人。后者象一个人一样团结在奥康瑙尔和《北极星报》的周围，成为宪章主义者，然而在反抗新济贫局这一更为迫切的问题上，他们仍然拥戴奥斯特勒和斯蒂芬斯。新济贫局取消了他们从地方稅收入中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权利，并使他们在一般直呼为“巴士底狱”的新济贫院中遭受幽禁和男女隔离之苦。

奥康瑙尔的政治生涯，是从在奥康奈尔的领导下担任爱尔兰议员开始的。奥康瑙尔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而是一个拥护自耕农所有制的人。同欧文、傅立叶及其他许多人士一样，他也深信采用集约耕作制能提高土地的生产力，不过他的理想是耕者有其田的个体农民所有制。他不喜欢工业主义，而希望找出一套方案把失业者重新安置在土地上，宣称这样做的一个效果是缓和就业竞争，从而使工业中的工资得以提高。他在《小农场的经营管理》一书以及许多演说和论文中阐述了这一主张。他反对欧文主义，因为欧文主义提倡集体耕作，而且他很快就募集基金创办农业移民区，同欧文主义者直接竞争。奥康瑙尔象欧文一样，也希望建立而且也确实建立了一些农业移民区，例如宪章村、奥康瑙尔村等等。但是，这些宪章派的农业移民区不过是集体购进几批个体农场的土地，然后再用分期付款的办法转售给个体移民而已。

宪章派的土地计划直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才开始推行。奥康瑙尔在宪章运动的最初几个阶段，也同宪章运动的其他领袖一样，把精力集中在人民宪章的纯政治性要求上，但他却以深深打动厂矿区大多数工人而远非宪章本身所能采用的语言，大力揭示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疾苦，用以支持政治方面的要求。事实上，奥康瑙尔任意发挥宪章，使得洛维特和他的朋友深感恼怒，他们嘲笑奥康瑙尔哗众取宠，甚至对他所唤起的隐约可见的革命恶魔也心 145

怀恐惧。他使那些信从阿特伍德的伯明翰人惊慌不已，更有甚者，也使所有希望和平改革的人胆战心惊。本来中间阶级的广大阶层由于不喜欢旧统治阶级的不断得势，经过说服，是能够同工人合作以实现和平改革的。这些提倡“阶级合作”的人认为，奥康瑙尔是他们前进道路上最不容轻视的障碍，因为他所煽动起来的恐怖驱使愈来愈多的中间阶级人物因循苟且，接受现状。

不过，这些根深蒂固的分歧在一致要求实施人民宪章的情况下暂时部分地隐伏下来；实施宪章的一致要求也使得人们在争取经济和社会的目标方面以及在赢得宪章斗争的方法方面暂时不再发生分歧意见。大家首先同意集中力量征集签名，向议会发动一次声势浩大的请愿。至于请愿一旦被议会驳回又该怎么办，则留待日后再作讨论。

因此在 1838 年，团结在人民宪章周围的有反对新济贫法的人，主张工厂改革的人，城市和工业区所有心怀不满的人，以及坚定的激进派、共和主义者和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者”（一部分欧文主义者和傅立叶主义者不在此列，因为他们仍然不信任政治行动而自行其是）。此外，由于三十年代末期发生了一场一直持续到“饥饿的四十年代”的长期工业萧条，宪章运动又获得了新的力量。但是，宪章运动是一种起源于人民经济困难但又缺乏任何明确的经济纲领的运动，因而它不可能有任何明确的理论基础，也没有思路清晰的理论领袖。当议会表示无意接受人民宪章时，运动本身立刻就分裂成“实力”和“道义力量”两大对立的派别，而摇摆于这两种对立方法之间的中间派则人数更多。两派中的一派是一批人数相当多的宪章运动支持者，他们认为宪章运动实质上是那场导致 146 1832 年法案得以通过的政治改革运动的延续。他们指望通过一场宣传鼓动来实现成年男子选举权，这场宣传鼓动同 1830—1832 年的运动十分相似，实质上是政治性的，很可能延续很长时间。另

一派则是一批人数也相当多的激进共和主义者和过去的工会运动者，他们否认“经过改革的”中间阶级的议会有可能再对其本身进行改革从而使中间阶级放弃它在 1832 年所获得的权力；他们希望发动公开起义，至少希望举行某种“全国休假日”或总罢工，认为这是唯一可以迫使议会实现工人阶级选举权或者实现他们所要求的经济改革的道路。人民宪章的大多数积极拥护者则踌躇徘徊于这两个集团之间，因为他们意识到在敌对者所指挥的武装力量面前自己是软弱无力的，然而对单纯在法定范围内搞宣传鼓动能否有效地达到改革的目的又表示怀疑。把宪章运动全国各地的领导人和信从者统统算在内，我认为“道义力量派”的人数一直大大超过地道的“实力派”；而且那些表面上主张“实力”的人实际上又分为两种：一种是真正打算在必要时不惜发动武装起义的人；另一种人则只是希望以实力相威胁，迫使议会进一步作出让步，而实际上他们并不打算真正使用实力，即使诉诸实力，无论如何也决不会超过在布利斯托耳和诺丁汉两地的早期改革斗争中所使用的程度。

在这种气氛下，人们在人民宪章一旦成为国家法律以后所将出现的新社会这个问题上的种种分歧意见，自然就退居次要地位，因为宪章运动的领袖们立意要使拥护各种对立社会学说的人放下他们的分歧，在人民宪章的共同要求下团结起来。宪章运动的领袖们敦促欧文派的工会主义者和合作主义者——最强大的“空想社会主义”集团——同新济贫法的反对者、工厂改革的拥护者和激进共和主义者联合起来，同时要求他们把实现自己的学说的任何尝试推迟到宪章运动获胜以后。事实上，支持宪章运动的群众正是由新济贫法的反对者、工业区主张工厂改革的人以及城市的政 147 治激进派等等组成的；支持力量既然如此复杂，宪章运动的许多鼓吹者在强调人民疾苦和社会改组计划时也就必然各讲一套，尽管

他们全都号召人民拥护宪章。

在第一次国民请愿书遭到拒绝和 1839 年宪章运动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分裂以后，上述那些流派就再也没有重新联合起来。主张中间阶级和工人阶级合作的那批人不是从此星散，就是把精力投入约瑟夫·斯特奇所领导的普选权联合会的活动，这个联合会跟反谷物法同盟中的进步成员有密切的联系。许多人完全投入了反谷物法同盟，因为他们相信，为废除谷物法而掀起宣传鼓动比起为扩大选举权而掀起宣传鼓动，及早获得成功的希望要大得多。他们认为废除谷物法会为扩大选举权铺平道路。洛维特和他的朋友们对奥康瑙尔的得势大为恼火，指责奥康瑙尔始而煽起继而出卖纽波特起义。他们打算同斯特奇派共同行动，但又不愿意放弃人民宪章的名义，而放弃这个名义却是许多中间阶级改革者所坚持的一种让步，因为宪章运动在“神圣月”和纽波特起义中连遭惨败，已经声誉扫地。由于这个问题，同普选主义者采取联合行动的尝试不得不作罢，于是洛维特便退而通过他所创办的人民政治与社会权利全国促进会进行纯教育性的活动，虽然他仍然热衷于同国外的激进运动和工人阶级运动保持接触。组成伦敦工人协会的那个集团解散了；在伯明翰，自托马斯·阿特伍德引退以后，伯明翰政治联合会就一直群龙无首，也没有一定的政策。苏格兰的宪章派也发生了分裂：两个较大的集团——与奥康瑙尔共存亡的左翼同那些打算从英国宪章派中分离出去的强大的“道义力量”派——壁垒分明，争吵不休。

宪章运动大多数领导人在 1839 年底和 1840 年初都曾短期身 148 系囹圄，而在他们次第出狱以后，就显然可以看出，宪章运动主体的领导权落入了奥康瑙尔之手。1840 年，奥康瑙尔还在狱中，全国宪章协会宣告成立，翌年他获释后很快就被推举担任领导，并逐步诱导协会把其前途寄托在他的农业安置计划的成败上。直到 1843

年，也就是在 1842 年第二次声势浩大的国民请愿遭到拒绝和同年的广泛罢工运动失败以后，宪章运动土地计划才真正开始推行。但是早在 1841 年就已有了兆头，当时奥康瑙尔非常敌视辉格党和反谷物法同盟，要求宪章运动者在选举中倾其全部影响支持托利党。这就引起了奥康瑙尔和奥勃莱恩两人之间的分裂。他们过去一直是紧密合作的。奥勃莱恩要求宪章运动者跟辉格党人和托利党人一概不发生联系，而要集中力量进行独立的宣传，直到自己强大到足以一举而打垮这两个党为止。但是奥勃莱恩还同斯特奇派联系密切，于是便同宪章运动的主体分离了。他已经抛弃了革命思想。他在 1841 年作为太恩河畔纽卡斯尔的议员候选人时曾提出一个纲领，反对没收财产并要求议会采取行动修订财产法，对所有为了国家利益而可能被剥夺财产的人给予补偿。在这个阶段，奥勃莱恩跟他后期的想法不同，并不主张实行任何全面公有制，甚至不主张实行基本工业的公有制。他的主要经济建议是对富有者征收高额赋税，并且设立公有的国家银行，为生产企业提供资金。

从 1840 年到 1842 年，全国宪章协会把它的主要力量倾注在组织第二次国民请愿的工作上，这次在请愿书上签名的实际人数远较第一次为多。事实上，尽管在宪章运动者的行列中存在着种种分歧，但在奥康瑙尔的领导下，宪章运动在 1842 年无疑得到了空前广泛的支持，至少在工人阶级中是如此。在这方面，商业的严重萧条大大帮助了宪章运动，1842 年商业萧条降到了最低潮，群众性罢工遍及绝大多数工业区，对日益恶化的工业劳动条件作绝望的反抗。这些罢工肯定不是宪章运动的领袖们发动的；事实上，罢工还使他们感到愕然。最初，奥康瑙尔甚至谴责这些罢工是雇主们为了反谷物法同盟的利益而蓄意煽动起来的；后来他发现自己的信从者已经深深卷入了罢工运动，自己才参加进去，旨在把这次起因于饥饿而本质上属于工业范围的行动转变为争取人民宪章

的总罢工。

姑不论 1842 年罢工的目的是什么，除非能把罢工转变为革命，否则是注定要失败的；而宪章运动者吸取了 1839 年的经验教训，又不相信自己有力量发动一次胜利的革命战争。于是，罢工工人迫于饥饿，凡是能找到工作的都纷纷回去复工了。面对第二次挫折，宪章运动的声势大大衰落。正是在这个阶段，奥康瑙尔一反以往的政策，要求他的信从者参加普选权联合会在 1842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并试图同斯特奇派达成妥协。由于全国代表大会投票赞成人民宪章的名称和实质，斯特奇派退出大会，这次尝试失败了。于是，奥康瑙尔便转而求助于他的土地改革方案，并让仍然追随他的信从者投入实现土地计划的斗争。在以后几年中，他们的金钱和精力大都耗费在这项计划上。这一步骤引起了更大的争吵和分裂，在奥康瑙尔所组织的全国土地公司的财务愈来愈混乱的时候尤其如此。到了 1848 年，宪章运动者之间吵成一片，彼此任意以贪污或无能相诋毁。不久，议会调查委员会裁定控告奥康瑙尔贪污的案件不能成立，同时宣布整个计划为非法，经济上不合算，并勒令结束。在这以前，奥康瑙尔于 1847 年被选为代表诺丁汉的议员；当时他在工人阶级中仍然拥有一大批信从者，土地计划失败后，他又回过头来把 1842 年以后已经声势大减的人民宪章的要求重新抬了出来。1848 这一年，革命运动在欧洲一大部分地区风起云涌，这就使宪章运动各个集团日趋黯淡的希望死灰复燃。全国宪章协会着手组织第三次国民请愿，并且重新考虑了一旦议会竟敢拒绝请愿时，应拿出什么“出奇制胜之策”来对付。可是，宪章运动者这时已不可能再发动一次广泛的罢工运动来达到自身的目的，而且全国宪章协会实际上也没有提出任何政策。4 月间，全国宪章协会在肯宁顿公地上组织的呈递请愿书大示威被轻易地阻挡住了，因为政府事先召来年迈的威灵顿公爵对群众骚动

的威胁作了防范布置。少数左翼小团体，在沒有任何统一领导的情况下，制定了革命起事的计划，但自知力量薄弱而沒有采取行动。为讨论进一步行动而召集的国民代表大会也无结果而散。宪章运动的弱点由于使人们产生了不必要的恐惧而更加惊人地暴露了出来。1848 年以后，宪章运动甚至连貌似得到群众支持的全国性运动这个外表，也无法再维持下去了。

然而，正是在这次无可挽回的失败的余波中，宪章运动——或者说宪章运动的尾声——却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性质。1848 年以后继续活动的主要团体剩下了两个：一个是经过改组的全国宪章协会，它的领导权已从奥康瑙尔转到他以前的副手厄内斯特·琼斯和乔治·朱利安·哈尼手里；另一个是布朗特里·奥勃莱恩在全国改革联盟的名义下发起的新运动。这两个组织的支持者几乎完全来自工人阶级，因为中间阶级激进派已经扬长而去，集中在以乔舒亚·沃姆斯利爵士和约瑟夫·休姆为首的“议会与财政改革协会”的周围，重新组织他们的力量。这个协会以“小宪章”为纲领，要求户主选举权而不是成年男子选举权，也赢得了工人阶级中一部分人的支持。在另一端，琼斯和哈尼开始同卡尔·马克思以及那些在 1848 年初与马克思共同发表《共产党宣言》的外国流亡者建立密切联系。通过这些接触，宪章运动中的琼斯—哈尼派就发展了一种强烈的国际主义观念。实际上在哈尼的思想中，国际主义观念从一开始就存在。宪章派左翼在脱离了奥康瑙尔的控制以后，就愈来愈把自己看作是国际革命运动在英国的一翼，也更加注视欧洲大陆上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十分自然，1848 151 年欧洲事态的发展和马克思的感染力鼓舞了民主兄弟协会；这个协会创始于 1846 年，旨在使协会的英国领导人能同旅居伦敦的各国流亡者团体相聚一堂。看来，建立某种工人国际组织似乎已是迫在眉睫的事了，但是欧洲大陆上的革命接连失败，建立工人

国际组织的运动也逐渐消失了，只剩下寥寥几个忠于这一事业的人在继续奋斗。不久，一度被呼为马克思的“白头发的孩子”的哈尼不再为马克思所赏识，主要是由于他沒有充分支持马克思的观点，反而坚持同形形色色的大陆革命者拉拉扯扯，其中包括许多同马克思有激烈爭论的人。此后，厄內斯特·琼斯成了宪章运动左翼的杰出领袖。在 1848 年以后的十年间，琼斯再接再厉，反复作出努力，想使日趋末落的宪章运动重振旗鼓，特別是竭力爭取工会的支持，然而工会在大多数情况下却无视他的主动建议。最后，到了五十年代末期，甚至连琼斯也对英国工人阶级是否会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斗争学说感到绝望，转而发起一个使工人阶级同中间阶级联合起来的新运动，马克思对此深为不满，然而这个运动后来在 1867 年的改革法案中却取得了部分成就。在此期间，哈尼也于五十年代中期愤然离开英国，移居海峡群岛，同原先定居在那里的以维克多·雨果为首的法国流亡者携手合作。

厄內斯特·琼斯在 1848 年以后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实质上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中心学说是把阶级斗争作为社会发展的必要形式，同时坚持剩余价值论，并认为资本的集中是历史的趋势。琼斯非常重视工会运动，认为这是组织工人进行阶级斗争和提高阶级团结意识的工具。琼斯始终认为工会需要强有力的政治领导，以扩大眼界，并使工会在实质上属于政治范畴的反对资本主义的战斗中转变为辅助组织。但是琼斯仍然主要是从农业社会主义而不是工业社会主义的观点去考虑问题的，至少在 1848 年以后有一个时期是这样。<sup>152</sup> 宪章运动土地计划的经验已经告诉他，依靠自愿行动把工人安置到土地上去是不够的。这一教训促使他在五十年代热烈拥护土地国有化。他希望以普选为基础的经过改革的国家购买或沒收土地，然后把多余的城市工人安置到土地上去，成为“国内移民区”。他设想的这些移民区仍然由个体耕种者组成。在

马克思的影响下，同时又由于同那些愿意倾听他的意见的工会主义者进行接触，琼斯在五十年代愈来愈具有工业头脑。他在曼彻斯特定居，对于改变他一生最后十年的观点产生了很大影响。但是，这不但没有使他更接近马克思主义，反而使他逐渐抛弃了革命观点。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他经常自豪地宣称自己属于宪章运动“实力派”。他欢迎《共产党宣言》，认为《宣言》从理论上明确而系统地说明了他早就本能地接受了的革命思想。然而，他却始终没有真正学通马克思主义的决定论哲学，即使在他自许为这种哲学的名副其实的代表人物时也是这样。琼斯是诗人，也是理想主义的传奇故事作家，他忘我无私，冲破一切障碍，坚决战斗，他的忠贞不渝的品质终于博得举世敬仰。最后，琼斯摆脱了马克思的影响，并根据自己的经验转变看法，认为工人需要在中间阶级的帮助下，通过改革而不是通过他曾寄与希望的革命才能赢得选举权；即使在这以后，马克思对琼斯仍然推崇不已。

1850 年发表《共产党宣言》第一个英译本的是哈尼而不是厄内斯特·琼斯，译文刊登在哈尼主办的《红色共和党人》杂志上。他在主办这一刊物的同时，还主办另一个比较朴实的杂志《民主评论》。当时，哈尼刚同奥康瑙尔决裂，并同《北极星报》断绝了关系。可以肯定，《红色共和党人》原打算成为 1848 年已呈燎原之势的国际革命运动的喉舌。1850 年，哈尼和民主兄弟协会的会员已经同马克思那一批人以及布朗基的信从者在伦敦携起手来，组织了全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同盟，同盟宣布“无产阶级专政”和“不断革命”。后者意味着连续不断地进行革命直到完全实现共产主义——“人类社会组织的最终形式”为止。因此，在共产主义作为一种国际革命运动而诞生的时候，哈尼就完全参与其事了。但是不久，他就投入了同厄内斯特·琼斯争夺左翼宪章运动领导权的激烈斗争，在斗争中马克思是支持琼斯反对哈尼的。哈尼虽然是一

个革命者，却从来不是马克思真正的信从者。他不是理论家，对于马克思主义者、布朗基主义者、路易·勃朗的信从者以及欧洲大陆所有其他革命团体、社会主义团体之间的内部争论完全不能理解。他希望同所有这些人都保持友好关系，并使他们携起手来，共同投入一个充满共和主义友爱精神的统一运动。他认为马克思是利己主义者，胸襟偏狭；而马克思则认为他是一个浮夸的傻瓜。琼斯的刻苦精神和组织能力都远比哈尼强，很快就取代了哈尼。

宪章运动的领袖中在 1848 年以后仍能保留下一些作用的，唯布朗特里·奥勃莱恩一人而已。如果他不酗酒，他起的作用可能大得多。1848 年以后，奥勃莱恩提出了一个纲领，着手把宪章运动中革命性不那么强烈的人团结在全国改革联盟的旗帜下。这个纲领的目的在于争取罗伯特·欧文和其他“空想”社会主义学派的信从者，以及那些企图进行合法的宣传鼓动而不是革命暴动的政治改革者。我们已经谈过，奥勃莱恩本来属于宪章运动的“实力派”，曾经翻译和注释邦纳罗蒂的著作而把巴贝夫的学说介绍到英国来。奥勃莱恩一度是奥康瑙尔的亲密合作者，但是由于是否同斯特奇的普选联合会合作的问题又同奥康瑙尔决裂。他曾攻击奥康瑙尔的土地计划，认为注定要失败，并且必然会使不幸的移民受高利贷者的盘剥。1848 年，他强烈反对宪章运动代表大会许多代表所赞成的暴动计划，并退出大会以示抗议。1849 年，他才再度 154 露面，在《雷诺兹政治导报》——即今天的《雷诺兹》杂志的前身——上发表了他始终没有写完的著作《人类奴隶制的起源、发展和发展的各个阶段》的开头部分。这部著作很重要，因为它在《共产党宣言》的英译本发表以前，就把古代的人身奴隶和现代的工资奴隶相提并论。“今天所谓的‘工人阶级’就是文明国家中的奴隶人口。”这种现代形式的奴隶制度只有通过社会巨变才能废除，而社会巨变既可能采取暴力革命的方式，也可能采取和平改革的方式。

奥勃莱恩希望的是后者。“最近在艺术和科学方面所发生的惊人革命既已应用于人类的经济方面，自然应该在人类的政治和社会机构方面引起另一次与之类似的革命。”可以断言，这是圣西门学说的回声。

G·W·M·雷诺兹和欧文派宣传家劳埃德·琼斯（后者同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所发起的合作运动也有联系）在1850年同奥勃莱恩联合组成了全国改革同盟，同盟提出了一项包括七点（有时是八点）主张的纲领，旨在调和各个对立的宪章派团体。有一段时间，这个纲领得到全国宪章协会和民主兄弟协会双方的赞同，《雷诺兹新闻报》变成了宪章运动的喉舌。但是，奥勃莱恩同全国宪章协会的关系很快就由于他同劳埃德·琼斯发生争吵而断绝了；1855年以后，奥勃莱恩退出政治活动，以写政治诗篇和《论罗伯斯比尔》度过晚年。全国改革联盟终于一事无成，只有《雷诺兹新闻报》保留下来继续宣传其创办人的某些思想。

宪章运动所提出的最接近于具体政治纲领的东西，是《全国改革联盟建议书》。《建议书》在许多地方受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法国社会主义的影响，而且也惊人地预示了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复兴时期的社会主义纲领。《建议书》首先要求修改济贫法，并要求建立一种集中征收平等地方税的制度，以便为维持条件相当好的工作或生计提供资金。其次要求国家收购土地，让失业工人在那里定居，由他们自己选择加入欧文派的合作公社还是奥康瑙尔派的土地移民区。第三，要求按照拿破仑战争以来物价下降的比例削减国债——这是科贝特的“公平调整”方案，并要求征收财产税以清偿国债余额。第四，主张土地逐步国有化，包括将矿产、矿山和渔业收归国有，同时利用这些资源充作政府费用，“兴办一切必需的公共工程”，并建立国民教育制度。第五，要求采取一种“以实际可消费的财富为基础而不以可变的、数量不定的稀有金属为基础

的”新货币制——这是阿特伍德的老方案。第六，要求建立公共信贷制度，以鼓励发展生产合作社和小企业。全国改革联盟的第七点建议要求普遍建立劳动交换所，使各行各业的产品都能在那里按照“以小麦或劳动量为标准的”价值相互交换，从而逐步代替“目前竞争性贸易和零售的不合理制度”。第八，主张在下一阶段将铁路、运河、桥梁、船坞、自来水设备和其他公用事业逐步收归公有。此外，这个纲领的某几种版本还把教育方面的要求扩大为建立免费的国民义务教育制度，其中另有一些条文主张大大修改刑法和改革监狱制度，并削减武装部队的开支。

在这个影响深远的纲领的最后部分，还有一项包括罗伯特·欧文对“理性教”的看法的附加条款，宣布全国改革联盟愿意同欧文派理性协会合作，组织一个全国理性同盟以宣传共同纲领。

显然，奥勃莱恩的建议是个大杂烩。但是，在从空想社会主义过渡到制定一项强迫（不是推翻）现存的国家来实现进化的社会主义纲领这个过程中，<sup>156</sup>他的建议毕竟标志着一个重要阶段。不过这些建议当时并未取得任何成就；全国改革联盟在奥勃莱恩退出积极的宣传活动以后很快就消逝了，那些留下的工人阶级宪章派大都继续支持厄内斯特·琼斯和日益衰微的全国宪章协会，而不支持奥勃莱恩。到了五十年代末期，全国宪章协会逐渐销声匿迹，琼斯也转而按照合法方针发动一个新的改革运动；这时，英国的社会主义实际上便杳无踪影了。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初期，在马克思领导的国际工人协会的影响下，英国的社会主义曾有东山再起之势，然而这也只是稍纵即逝的现象而已。在海德门于 1881 年建立民主联盟以前，没有发生什么事情；直到 1889 年以后独立劳工运动行动起来的时候奥勃莱恩的思想才重新抬头。

宪章运动中的社会主义因素为什么如此微弱呢？或者说，为什么宪章运动中的社会主义者的力量如此之小，甚至在“饥饿的四

“十年代”那样的年头也会让已经掌握在手的力量悄悄地跑掉呢？一方面是因为英国早已拥有立宪（虽然不是民主选举的）政府，因而使那些要求立宪的人和那些要求民主或“人权”的人之间无法建立任何革命性的联盟。另一方面是英国已经是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政府基本上仍由贵族掌管，然而国内资本家已经能够按照符合自己利益的方针办事。再一点则是由于资本主义是一种迅速扩张的制度，它还有发展的余地。毫无疑问，工业资本家凶恶地剥削广大的厂矿工人；但是，这种制度也为少数熟练工人、管理人员和小业主提供了日益增多的机会，而且大体说来还有日益提高生活水平的趋向。此外，英国工业无产阶级的大多数并不聚集在伦敦，而是散居于北部和中部的广大地区。伦敦根本不可能成为巴黎那样的革命中心；而且英国的资产阶级主要是由新兴的“白手起家的”人构成的，分布广泛，他们所组成的金融寡头集团远不象巴黎的银行家和商业资本家那样狭隘。这就使英国的资本主义实力强大得多，也远不易受革命的冲击；这也使英国政府不易为主要发生在远离京城地区的暴动所震撼。<sup>157</sup>

尽管如此，通过欧文，通过反资本主义的经济学家，通过斯宾士和本鲍之类的人物以及在詹姆斯·摩里逊的《先驱者》上以“塞奈克斯”为名发表文章的人等等，英国对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的确作出了十分巨大的贡献。耐人寻味的是，这些概念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英国正日渐失去吸引力的时候，社会主义在大陆上却是一股蓬蓬勃勃的力量。不过，欧洲大陆的社会主义在1848年以后也遭受了极大的挫折，这是1848年发生的那些主要属于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相继失败的后果。另一方面，英国的社会主义在1848年以前就走着下坡路，这并不是由于它分担了资产阶级的失败，而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发展夺走了它的吸引力。

宪章运动当年并没有提出自己的社会主义学说，它只是附和

歐文、路易·勃朗和卡尔·马克思的学说而已。就大部分工人来说，他们并没有接受这些学说。有人曾经试图把厄內斯特·琼斯培养成一个重要的社会主义思想家，但是他不是这样的人才。奥勃莱恩的才智较高，不过他除了附和别人的观点以外，成就殊小。至于哈尼，甚至没有人认为他是一个了不起的思想家。奥康瑙尔一度受到工人阶级中一大部分人的重视，然而他并没有教给工人什么有益的东西，也没有教给他们任何可以称得上社会主义（即使是从这个名词的最广泛的意义来说）的东西。

## 布朗基和布朗基主义

前文关于欧文主义和宪章运动的论述，已使本书关于英国社会主义思想史的叙述远远超出了在介绍大陆社会主义者的发展时所到达的阶段；在以上论述中不可能不提及若干后来的发展——例如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马克思主义和法国的社会主义思想。现在，我们必须回过头来继续论述法国社会主义史，并概述社会主义在德国国内和德国流亡者中间开始发展的情况。我们将在本章论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法国社会主义运动的一个方面；但是，为了尽量清楚地说明杰出的革命家路易·奥古斯特·布朗基（1805—1881年）所代表的那种社会主义，我们需要再一次超出一般性论述的范围。

奥古斯特·布朗基的父亲是一位老革命家，曾拥护吉伦特派，后来又同拿破仑言归于好而出任副县长。1815年波旁王朝的复辟结束了他的官场生涯而依靠他那略有遗产的妻子度日。布朗基夫人是一位脾气暴躁的妇女；奥古斯特主要是为了离开她而被送往巴黎求学，他年方十六岁便在那里加入了烧炭党。他参加了1830年革命，并曾负伤。当时他在比埃尔·勒鲁所办的《地球报》当新闻记者。

我们前面已经谈到了路易·菲力浦即位之初骚乱四起的局面。1831年和1834年，里昂纺织工人举行暴动；1832年和1834年，巴黎也爆发了共和主义者的起义；此外，三十年代的其余岁月还发生了多次其他动乱。这些事实都显示在“资产阶级君主制”的

统治下，共和主义者和工人阶级的不安是何等严重，何等广泛。

159 1830 年以后，巴黎出现了一大批共和主义者的社团，它们要求恢复大革命初期的传统并以此作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起初，这些团体中最有影响的是卡芬将军的弟弟哥德弗洛埃·卡芬雅克所领导的人民之友社，这个社团后来以“血腥的六月的刽子手”而闻名。布朗基是该社的成员，甚至在 1832 年巴黎暴动以前，就已经从事革命密谋。是年他因所撰写的论文而被判处一年徒刑。在他两次受审的第一次，当问及他的职业时，他回答是一个“无产者”。这显然是巴贝夫的回声。1834 年，他又一次被控告，但被无罪开释，随即再次投入密谋活动。这时人民之友社已经解散；不过，他在 1835 年又同阿尔芒·巴尔贝斯组织了一个新的共和派地下团体。这个团体因其秘密组织以小组为基础，故而称为家族社。家族社立即着手准备暴动，在巴黎市中心建立了自己的小型弹药厂，但不久就被警察发觉了，于是布朗基和其他领导人再度被捕下狱。翌年(1837 年)，他们因大赦而获释后，又立即恢复了密谋活动。一个叫做四季社的新团体代替了家族社，这个团体由各级成员小组组成，小组的领导者以一年的四季、月份和星期的曜日为名，会员有劳动者也有学生，其中以劳动者居多。这时，布朗基的鼓动已经摆脱了共和派的老传统，愈来愈具有明确的工人阶级性质。四季社还着手在军队中进行鼓动工作。

1839 年，布朗基断定暴动的时刻已经来临。警方人员在挑起暴动方面起了一定作用。是年 5 月，约有 600 人在布朗基领导下举行暴动。他们攻下了某些枪炮厂，得到了武器，然后开始围攻警察总署；被击退后，他们占据了市内的一个区公所；但是他们的处境显然已经绝望。他们原来指望一旦高举义旗便有大批工人群众起 160 响应；然而，结果竟毫无动静。政府很快就调集足够的兵力打败了暴动者；布朗基当时最亲密的合作者阿尔芒·巴尔贝斯负了伤，同

另一些人一起被俘。其余的人四散逃走，大多数领导者很快就被逮捕。布朗基躲避了几个月，但是后来也被抓住了。他和巴尔贝斯被判死刑，后来被减处无期徒刑，同另一些人一起被解到蒙特-圣-米歇尔岛的要塞监狱。布朗基在那里一直被监禁到 1844 年，他的健康恶化以后才被转移到图尔的一个监狱医院。医生宣布他的生命危在旦夕，他因而获得赦免，但是他拒绝接受政府的宽恕。不管情况如何，他的病体不能离开医院，他在那里一直呆到 1847 年。1841 年，当他还被监禁在蒙特-圣-米歇尔监狱的时候，他的妻子逝世了。他终于在 1847 年离开了图尔；1848 年革命爆发时，他已是自由人，正在布洛阿养病。

布朗基闻讯立刻赶到巴黎，力图恢复自己的共和派领袖的地位。他很快就获得了一批人的拥护，不过他同巴尔贝斯由于争论各自在 1839 年的暴动中所起的作用，已经成了冤家对头。他们各自领导一个革命宗派：布朗基领导的是中央共和社，巴尔贝斯领导的是革命俱乐部。在这个阶段，巴尔贝斯和布朗基都反对那些要求立即再一次举行暴动来推翻共和国临时政府的头脑发热的人。这倒不是因为他们喜欢这个他们目之为温和到贻害无穷的、受资产阶级控制的政府，而是因为他们都了解暴动必然会招致失败。布朗基说，即使革命者征服了巴黎，也会被外省所击败。这种态度使他丧失了一些拥护者。后来一家报纸发表了一个据说是在帝国档案中发现的文件，从文件看，布朗基简直成了警察的奸细，这使他丧失了更多的拥护者。这份据说是布朗基亲笔所写的文件的原件始终没有公诸于世。几乎可以肯定，整个事件纯属虚构。但是，巴尔贝斯反对他，而且许多人相信这套捏造之词。尽管如此，他仍然拥有许多追随者；中央共和社在温和派的心目中仍被普遍看作是最危险的革命团体。巴尔贝斯的革命俱乐部则要温和得多，而且 161 同政府和制宪议会中比较进步的人士的接触也密切得多。

在这个时期，布朗基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临时政府举行全民直接选举，因为他知道要是举行这种选举，结果会使反动派在全国各省取得多数，会使政权从巴黎工人之手转入资产阶级之手。恰恰相反，他希望临时政府继续掌权，并建议共和派左翼不断向临时政府施加压力，把革命推向前进。布朗基从来不相信普选是表达民意的手段。他争辩说，人民长期受反动势力控制，不可能为真正的自由而投票。只有经过长期的真正的自由思想教育而建立起来的政治民主才具有意义。他自称是“共产主义者”，并坚决认为共产主义只能分阶段地实现，也就是在人民接受了这种真正的共和主义思想教育为共产主义作好准备的时候，才能实现。因此，他认为必须有一个专政时期，以便实施这种教育。在他看来，要实施这种教育，又必须给予教会——虚伪的社会学说的策源地——以无情打击。

1848年，布朗基准备支持临时政府，同时又发动左翼社团和工人阶级团体对它不断施加压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已经放弃进一步革命的主张，只是意味着他希望借此等待时机。他的主张仍然是，由少数有纪律的和受过武器训练，并准备使用武器的革命者组织一次武装政变来夺取政权。布朗基相继组织了一些社团，但他并不是来者不拒，个个欢迎，因为他的目的并不在于建立一个群众性政党，而是要建立一支由优秀人物组成的精干的革命队伍。他相信，只要不满情绪达到成熟程度，时机选择适当，这批人就能够有效地领导工人，指挥工会和其他工人阶级团体沿着正确的革命道路前进，通过专政逐步为新社会奠定基础。

布朗基准备待机而动，但是其他领袖却不以为然。五月暴动<sup>162</sup>发生了，这是一次缺乏准备，没有计划，而且很可能是蓄意煽动起来的暴动。它使革命团体归于消灭，并使共和国的资产阶级领袖不再害怕工人阶级了。这次暴动是以一次示威游行开始的，目的

在于支持法国进行干涉以帮助波兰对付德意志和普鲁士。同布朗基和巴尔贝斯的愿望相反，有些社团组织了一支队伍就这一问题向制宪议会呈递了请愿书。布朗基无法阻止这一行动，因为他所领导的团体反对他的意见，于是他便决定插手这一事件；而巴尔贝斯及其信从者却拒绝参与。示威游行变得无法控制，示威群众不顾警察和军队的一再阻止，冲进了正在开会的制宪议会会场。巴尔贝斯和布朗基都发表演说，支持群众的要求，不过建议示威群众解散。他们两人被推向一边。这时，布朗基立即告退，但是巴尔贝斯却突然倒向群众一边。群众的行动使巴尔贝斯相信他们准备革命，于是他便率领一部分群众直奔市政府。在那里，他和其他群众领袖一起宣布解散临时政府，组织一个包括社会主义者和工人代表的新政府。正在宣布这一决定的时候，他们就被逮捕了，而且没有进行武装反抗。接着，布朗基和许多其他人也遭逮捕，革命团体统统被勒令解散，从而为“血腥的六月”和新生的共和国后来在路易·拿破仑手中遭到毁灭创造了条件。

布朗基经过几个月的候审，根据他在这次流产的暴动中所起的实际作用被判处十年监禁。他一直到 1859 年才获释，但是在监禁期间，他得到批准，可以读书和写作消磨岁月。他在获释后又着手组织秘密革命团体。1861 年，他再次被捕，被判处四年监禁。1864 年，他逃往比利时，避难期间又恢复了密谋活动。在拿破仑三世帝国的后期，随着人民不满情绪的增长，布朗基的影响也逐渐扩大，他所组织的那些新秘密团体获得了很多信从者。他建立了一支规模远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强大的秘密革命部队，而且基本上是在警察当局没有发觉的情况下组织起来的。他不时秘密前往巴黎，鼓励他的信从者。在普法战争爆发时，他已经为发动一次暴动 163 作好准备。后来，他离开布鲁塞尔到巴黎，试图发动起义。这次起义又流产了，但是由于处置及时，主力得以保全。拿破仑三世在色

当投降以后，布朗基的信从者参加了范围更加广泛的新起义。

面对着国家的战败，布朗基便以法国爱国者的面貌出现了。他新创办的《祖国在危急中报》呼吁全民一致保卫祖国，抵抗德国人，而德国人为时不久就暴露出是法国反动派的同盟者。布朗基很快就恢复了革命者的面貌。1870年10月，他同弗路朗斯以及一部分巴黎国民自卫军联合起来推翻了政府，并代之以由工人控制的新政府。新政府宣布成立了；然而旧政府整顿了自己的力量，又打垮了暴动者。弗路朗斯同政府妥协了，条件是重新举行选举，不惩处那些曾经企图推翻政府的人。但是这些条件并没有履行，而再一次掀起暴动的尝试又遭到了失败。

正在这个时候，布朗基的身体又垮了，他离开巴黎到乡村养病。军事法庭对他进行缺席审判，以他参加新近的暴动判处他死刑。他在外省被捕入狱，在巴黎公社整个时期都身系缧绁。巴黎公社社员向梯也尔政府提出以他们所拘留的巴黎大主教和其他俘虏交换布朗基，遭到梯也尔的拒绝。1872年，布朗基又被民事法庭判处无期徒刑。他在监狱里一直关到1879年波尔多的共和主义者推选他担任下院议员时为止。他的当选没有得到承认，但被释放了，并且允许他重新参加选举。在第二次选举中，他对共和主义者右翼的谴责，使他失去了许多支持者，以致落选。他回到巴黎，恢复了宣传工作，创办了期刊《既非上帝又非老爷报》。1880年12月，布朗基多次在集会上发表演说，积劳成疾，几天后，即1881年元旦，就逝世了。他早已属于那个消逝了的时代；他享164年七十六岁，而在监狱中就总共度过了三十三年。1871年以后，布朗基所领导的团体在艾米尔·爱德的主持下在伦敦改组，称为革命公社；这个流亡伦敦的团体一直同法国国内的各个地下组织保持联系，直到1880年大赦令准许革命运动重新公开进行时为止。这时，革命公社改组为中央革命委员会，后又改组为革命社会党；

领导人是原先巴黎公社的一位领导者爱德华·瓦扬。这个布朗基主义政党一直存在到 1905 年。这一年，它并入了法国社会主义统一组织——社会主义者联合党。

就本质来说，布朗基始终是一个暴动领袖和革命专政学说的代表人物。他这种学说的总概念，主要来自巴贝夫和邦纳罗蒂，但是布朗基的阐述却远比他们两人明确。布朗基的基本想法是，他坚信一个具有高度纪律的成员不多的武装政党可以大有作为，这个为革命而组成的政党的主要任务是建立专政，从实现共产主义的新社会制度着眼，负责对人民进行教育。他不信任群众性政党；正是在这一点上他的无产阶级专政观点同马克思的有本质的区别。同时，布朗基也非常瞧不起那些空想社会主义者和任何预先计划新社会制度的细节的作法。他在谈到卡贝的规划时说，“共产主义并不是既沒有翅膀、也沒有羽毛的两腿家禽在人类社会的某个角落里孵的一个蛋。”他还非常蔑视议会派和他们的议会民主观念。他不相信在革命专政建立以前能够做出任何有利于新社会的建设性工作，也不相信能够用暴力成功地建立共产主义社会，除非工人已经为建立这种社会作好准备。此外，他认为蒲鲁东的互助论毫无用处，工会也沒有多大用处，除非这种互助论和工会是在革命的领导下加以推行和建立的。布朗基几乎纯粹是一个暴动主义者，也是后来在法国的工团主义学说中起了重大作用的“觉悟的少数”论的主要阐述者。他认为，除了泛泛地略言其大概以外，试图预言革命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是徒劳的，因为革命后会发生什么必然要取决于人民在新政治制度（它势必会取缔传教士和剥夺资本主义权力）的影响下形成的意志。他主张专政一旦建立起来，应立即命令雇主继续生产，不准解雇任何人，听候革命政府进一步处理。<sup>165</sup>

就布朗基对未来的社会组织的想法来说，他期望按照自治合作组织的原则改组工业，并且期望在农业方面也采取同样措施，但

进度要慢一些。他认为这些合作组织到头来将完全取代国家，到了专政没有必要的时候，国家也就消亡。正象马克思一样，他完全从阶级力量对比的角度来看待整个社会变革的问题。他对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阐述远比马克思明确，——事实上，在许多方面也远比列宁明确。但是正如我们已经谈过的，他跟马克思和列宁不同，他坚决反对组织群众性政党的观点，相信秘密的革命军是变革社会的工具。虽然他有一篇没有写完的研究政治经济学的论文收在他死后出版的选集《社会评论》中，但是其中并没有什么足以引起社会主义学者兴趣的理论性东西。布朗基的经济学说是以批判让·巴蒂斯特·萨伊和巴斯夏的正统派经济学的形式出现的，跟英国的社会主义者和后来的马克思以批判李嘉图的形式发挥自己的学说的做法差不多。布朗基的中心思想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购买力经常不足是资本所有者榨取利润造成的。在他看来，这就意味着商品的标价高到工人无力购买的程度，结果使生产资源不能得到充分利用，而资本家则由于有谋求工作的剩余劳工的存在而获得利润。正是针对这一观点马克思用下述论据加以驳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事实上往往以大致不超过其本身价值的价格出售，资本家之所以获得利润，是由于他们剥削了作为生产者的劳动者，而不是由于向作为消费者的劳动者索取高价。按照布朗基的说法，资本是“被盗窃的和被扣压的劳动”——这就是从生产者的收入中攫取的部分。“如果没有这种克扣，产品的交换就会按照等价原则进行，而不会发生供销停顿中断的现象，也不会因为萧条与繁荣或停滞与复苏的交替出现而使社会陷于周期性的动乱之中”。同马克思一样，他指出大资本家正在不断地排挤小资本家，并且把这一点归因于大资本家比小业主或个体劳动者更充分掌握了“协作的原则”。他说，没有政权的支持，协作是无能为力的。正因为这一点，那些企图不通过革命就着手建设新社会的空想主义者和互

166 入中攫取的部分。“如果没有这种克扣，产品的交换就会按照等价原则进行，而不会发生供销停顿中断的现象，也不会因为萧条与繁荣或停滞与复苏的交替出现而使社会陷于周期性的动乱之中”。同马克思一样，他指出大资本家正在不断地排挤小资本家，并且把这一点归因于大资本家比小业主或个体劳动者更充分掌握了“协作的原则”。他说，没有政权的支持，协作是无能为力的。正因为这一点，那些企图不通过革命就着手建设新社会的空想主义者和互

助主义者必然要遭到失败。

有些社会主义者认为，社会的发展是从原始共产主义开始的，通过一系列的斗争和变革才达到充分发展的共产主义，布朗基同持这种论点的人也有争论。他认为，原始社会远不是共产主义性质的，而是高度个人主义的，仅仅因为原始社会中没有土地私有制便称之为共产主义社会，那是荒唐可笑的。“这就好象现在的国家没有把汪洋大海划归私人所有，就称之为共产主义国家一样。”土地只是在同依土地为生的人口对比变得稀少时才成为私有财产的。在布朗基看来，社会的发展过程自始至终是不断地从个人主义发展到最终目标——共产主义的。“社会发展的全过程都包含着共产主义性质的革新。共产主义不过是最终的协作方式而已。”

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反对群众性政党和坚持少数人专政的观念，导致了布朗基的信从者和马克思的信从者之间的尖锐对立。布朗基主义者拒绝同国际工人协会发生任何联系，他们认为协会的巴黎支部所属工会接受了拿破仑三世为了笼络工人而答应的有限的宽容条件，犯了同第二帝国妥协的错误。国际工人协会法国支部的主要成员不是布朗基主义者，而是蒲鲁东的信从者，马克思主义者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可是，当巴黎公社在 1871 年宣告成立而布朗基派在其中起了重大但非主导作用的时候，马克思和国 167 际工人协会都起而捍卫巴黎公社。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把公社看作是工人阶级在掌握群众性政权方面的第一个实际成就。虽然公社的成就同这两个派别一起成了社会革命史上的巨大里程碑，但是这并没有能够阻止布朗基主义者同马克思主义者在巴黎公社失败以后重新争吵起来。到了这时，布朗基本人的活动已经结束了，他的贡献体现在他生平事迹中的远比体现在他著作中的为多；他的著作大部分不过是一些简短的笔记或没有写完的残篇。作为一个著作家，他传世的主要是三五警句而已；本章不妨

用他的一句警句来作为结束：“共产主义（即卡贝的共产主义）和蒲鲁东主义站在河边上争论对岸的庄稼地里种的是玉米还是小麦。还是让我们过河去瞧个究竟吧！”

## 路易·勃朗和劳动组织

布朗基和巴尔贝斯都是在长期系狱后到 1848 年法国革命爆发时才获得自由的。在他们由于 1839 年暴动的失败而身系囹圄期间，巴黎的工人渐渐开始追随其他领袖，其中最著名的是路易·勃朗（1811—1882 年）。路易·勃朗生于西班牙，父亲是法国移民，母亲是西班牙人。他在波旁王朝复辟时回到法国，先后做过律师和新闻工作者。他最初主编《良知》杂志，后来又主编《进步评论》；1839 年出版了那本使他成名并成为巴黎劳工主体的号角的著作《劳动组织》。这是他的第一部著作，其中已经包含了她的大部分主要思想；他后来发表的一些著作虽然在积极的建议方面有所改变，但只是重述他的主要思想，并没有什么重大的增补。这些著作包括：《社会主义：劳动权》（1849 年）；《社会主义问答》（1849 年）；以及《更多的吉伦特党人》（1851 年）。比这些更为重要的是他论述 1789 年以后法国历史的著作：《十年史》（1841—1844 年）；《法国革命史》（1847—1862 年）；以及《一八四八年革命史》（1870 年）。后两部著作是他在 1848 年革命失败后流亡英国期间写的。关于当代的英国国情他也有颇多的著述，如《英国十年史》（1879—1881 年编纂成集）和《关于英国的信札》（1866 年）。长期寄寓英国使路易·勃朗后期的思想受到很大影响。他在 1870 年回到巴黎，对巴黎公社采取反对态度，并作为一个常与激进社会主义者共进退的温和和社会改革派的议员终其余生。实质上，他始终是一个温和派，根本不相信暴力革命有任何价值。

169 从路易·勃朗的许多主要观点来看，完全可以把他看作是现代民主社会主义的先驱。在圣西门派的影响下，他认为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经济计划和发展福利事业。在他的早期著作中，他热烈地主张把铁路收归国有，作为发展公共经济的总政策的起点。但是，他又跟许多圣西门主义者不同，对以普选为基础的代议制民主政治具有深刻的信念。他指望通过普选把国家改变成为谋求进步和幸福的工具。虽然他毫不留情地抨击资本主义和自由竞争的制度，诉说劳动者在现行制度下所受的困苦，但是他又坚决反对阶级斗争学说。他不断提出整个社会真诚“团结”的学说以对抗阶级斗争学说，并诉之于所有阶级的善良的人们。他虽然主张废除资本主义，但是又希望不通过革命而主要通过同意来实现这种改变。他并不幻想依靠多数就可以作出正确的决定；但是他相信推动社会进展的手段是辩论而不是暴力。

路易·勃朗的历史学说同马克思是针锋相对的。勃朗认为创造历史的是思想，并且象孔多塞一样，坚决相信人类思想的逐步开明会促成他所向往的社会改革。他的目标是“社会共和国”，在那里没有对抗的阶级，而只有得到所有的人尊重的团结——既是全国性的，也是国际性的团结。他所信仰的是一个最终由上帝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而进行统治的世界。

虽然勃朗希望有一个民主化国家来为创造普遍福利提供条件，但是他并不是“国家社会主义者”。他受过傅立叶主义者的影  
170 响，深信“协作”和公社生活的优越性。他主张国家不要去管理工业，而应该去帮助建立自治机构，让工人通过自治机构自行管理工业，自行选举领导人，并根据一套总则所规定的条件分配报酬。制定这套总则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平分配和充分满足维持资本资产与新投资的需要。他希望他所重视的社会服务事业主要由这些工人自治机构而不是由国家来经营，这些机构应拨出一部分收入来维

持社会服务事业。国家在制定实施新制度所需的法律以后，大体上就不必再过问那些新经济结构的事务，而让它们自行处理。正象圣西门派所要求的一样，勃朗也要求设立一家公有银行作为提供信贷的主要分配者，并要求制定全国性的生产规划。勃朗认为，资本主义剥削和竞争一旦取消，剥削和竞争对工人购买力的限制一旦解除，高生产水平的工业活动就会不受经济危机的干扰而顺利地进行，这样工人“协作社”也就可以毫无风险地经营自己的事业。勃朗说，剥削和竞争是唯一的障碍，使“劳动权”——现有的劳工充分就业的权利——得不到有效的承认。他也象后期的拉萨尔那样，认为得到国家帮助的工人协作社能够把最优秀的工人吸引过来，从而全凭竞争性的效率把资本家排挤出企业。

路易·勃朗的主导经济思想就是关于“协作”和“劳动权”的思想。在《劳动组织》一书中，他希望国家保证每个公民都有机会在合理的报酬和就业条件下工作；但是在这个阶段，他虽然希望国家建立这种新制度，却不希望国家接管工业。在这一点上，他是反对圣西门主义者的；他谴责说，他们想使国家变成工业的主人，通过从上层人物中选出的工业管理人员组成的等级机构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号去控制一切事务。同时，他也批评傅立叶主义者，因为他们主张让资本提供者经常分享工业生产成果，保持某种形式的资本主义。他自己的想法是国家应该提供资本来创办国民工场，并指派首任管理人任职一年。一年以后，就应该让工人自行选举管理人员。国家应为工场制定规章或条例，并把工场联合起来，组成工业公司；但是在这个总的协作机构的领导下，每个工场仍应实行自治。用来发展工场的资本可以获得固定的利息，但是不得分取利润。开始时，报酬是高低不等的，但是勃朗认为这种不平等将会随着人们道德观念的发展而逐渐消失。他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普遍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社会。在这种新制度下，继承

权也将逐步消失。

在勃朗看来，人人享有劳动权，再加上有保障的最低工资、良好的就业条件以及工业自治权，就能把全部最优秀的工人吸引到国民工场中来，而资本家在失去最优秀的工人以后，也就会被迫把企业交给新制度。勃朗认为，农业也可以按同样的方针逐步加以改组。就农村地区来说，他主张建立农村工场制，开始时在全国每个县创办一个农村工场。这些工场既是利用最新科学技术的集体农场，也是农村的工业中心。通过这些工场就可以在农民中间推广农业革新知识，直到新制度把旧制度完全消除干净为止。事实上，勃朗认为，完全的平等制在农村推行起来要比在城市更加迅速，因为报酬有高有低这一看法在城市居民中比在农村居民中更加根深蒂固。就城市来说，勃朗后来又建议，不仅要建立合作工场，而且要建立集体居民区，让工人集体居住，享受公共服务事业提供的福利，从而领会社会平等的好处。勃朗这方面的学说显然有很大一部分是师法傅立叶的，但是他又跟傅立叶不同，他始终强调他所主张建立的“工场”必须采用最新的科学技术。

我们谈过，路易·勃朗承认在过渡时期有必要对资本付给利息。<sup>172</sup>但是他不同意让资本所有者取得任何利润。“工场”的盈余归参加协作社的工人所有，不过必须首先适当地扣除用于投资和补贴基金的款项。补贴基金用来补助同业和其他行业中的非盈利事业，因为勃朗认为，经营某些工业和服务事业即使亏本也是符合大众利益的，同时也有必要弥补个别事业偶然发生的亏损。

勃朗指出，在他所主张的制度下，竞争将会逐渐消灭，私人资本家由于雇不到劳工或者由于无法同国民工场竞争，将会放弃斗争，交出他们的企业，并入合作事业，由各种工业“工场”联合组成的公司统一管理。勃朗相信，这样生产就会大大增加，因为这种自办事业的新精神将会鼓舞工人，而且工人无需再担心提高产量将

会导致生产过剩从而造成失业。在市场有保障而生产力成了限制市场的唯一因素的时候，影响充分采用先进科学技术的一切障碍就会完全消除。当贫困之日已经变为丰足之年的时候，“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个口号就会成为切实可行的现实。这就是路易·勃朗陈述自己的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的典型方式，这就说明他既不同于傅立叶主义者，也不同于圣西门主义者。

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法国，勃朗是鼓吹国家应负责筹划充分就业的首要人物。他的最能打动人的口号是“劳动权，劳动组织”以及国家应当成为“贫民的银行”。我们已经谈过，勃朗在鼓吹这些主张时并没有宣扬阶级斗争，不过他确曾不断威胁富有的阶级说，除非无产阶级的苦难得到解救，否则必然会激起无产阶级的愤怒。勃朗不象马克思和布朗基那样要推翻国家；在勃朗看来，国家是必不可少的权力机构，他主张把国家变成工人阶级的工具，而且希望通过说理和取得同意，而不是通过阶级暴力来实现这种转变。他的呼吁实质上是伦理性的。他写了许多著作，揭示英国和法国的贫苦人民所受的苦难；而且同马克思一样，他也相信由于日益严重的危机和失业，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危在旦夕。在他看来，他所主张的那种新社会正是 1789 年和 1830 年的革命的必然结果：使经济制度同法国大革命所孕育出来的民主概念协调起来。<sup>173</sup>

1848 年，路易·勃朗似乎一度找到了机会。他同工人阶级领袖阿尔伯作为共和主义者社会主义派的委任代表一起参加了临时政府，并且立即要求采纳他的社会观点。但是临时政府根本不同意他的计划，只是希望利用他的影响使工人保持平静，才容忍他留在政府中。拉马丁和他的大多数同僚对于曾经帮助他们取得政权的工人阶级都感到害怕，他们把路易·勃朗看作是代表工人阶级舆论的有影响的领袖中危险性最小的一个。临时政府的大多数成员都是坚信“放任主义”的，他们认为勃朗不过是个空想家而已。但

是，面临着普遍的失业和贫困，必须采取某种措施以防止布朗基这样的革命性更强的领袖发起暴动并取得成功。

临时政府暂时找到了一条出路，即成立“卢森堡委员会”来彻底研究“工人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并指派路易·勃朗和阿尔伯分任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的权力，也没有经费。这是一种手段，既拴住了勃朗，使他腾不出手来积极参与政府工作，同时又诱使比较温和的工人阶级团体踟蹰不前，再也不听那些要进一步掀起革命的煽动，而一心指望卢森堡委员会及时提出报告以解除他们的苦难。

卢森堡委员会中有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还有若干经济学家和社会问题的研究者。它设立一些小组委员会，分别就各种问题（其中包括路易·勃朗本人的计划，也包括其他许多有关合作事业和合股企业的计划）提出报告。但是，勃朗本人很快就发现，他的主要的日常工作是劝阻罢工，充当雇主和工人的调解人。<sup>174</sup>他的这项工作做得相当成功，却没有意识到这样做是在帮助临时政府防止工人闹事。他还在希望临时政府在卢森堡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后会同意实施他的主张。然而，如果临时政府没有在完全不假手卢森堡委员会的情况下，以本身的名义采取一些解救当时疾苦的行动，勃朗本来是不可能控制住罢工的。临时政府的做法是盗用勃朗最著名的“国民工场”计划的名义来推行一套同他的建议毫不相干的救济计划。临时政府的“国民工场”，由勃朗的反对者马利和爱弥尔·托马斯主办，不过是一些救济机构，把失业工人收容起来，随便派给他们一些工作，根本不考虑他们的专门技能，或者是白白付给工资，以免他们流浪街头。此外，这些救济机构很快就被利用起来，作为临时政府维持秩序的辅助工具。到了卡芬雅克将军残酷地把工人阶级中比较革命的派别镇压下去，而进一步掀起革命的危险眼看又成过去的时候，这些救济机构立刻就被封闭了。

在此期间，路易·勃朗得不到临时政府任何资助，他尽力说服自己：既然国家不肯帮助建立真正的“国民工场”，难道工人就不能自己动手，不要国家过问吗？于是，他发起组织生产者的自愿协作机构——生产协作社，同时利用卢森堡委员会的机构帮助协作社制定规章并因陋就简地创办起来。这样，他就同毕舍接近起来，后者曾长期鼓吹这种实验。勃朗为若干新成立的协作社取得了官方合同，使得其中的一些协作社能够在工人阶级运动遭到普遍失败以后继续存在，并且巩固下来。在工人运动于五月间被镇压下去，而即将爆发革命的危险看来已成过去以后，制宪议会甚至还投票决定拨出一小笔款项鼓励协作社的发展，并授权政府部门让协作社制造军需品和其他官方供应物资。但是这时勃朗已被控参与五 175 月事件，逃亡到英国去了。

路易·勃朗在经历了 1848 年的革命和后来在英国的流亡生活以后，并没有改变他早期关于国家应起适当作用的信念，但是他越来越指望自愿组织起来的协作社，把它当作实现新社会制度的手段。可以看出，勃朗开始时是跟傅立叶主义者以及其他自愿主义学派相对立的，是国家作用的首要鼓吹者，而现在他的思想似乎已经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继续竭力强调有必要实现以普选为基础的充分的政治民主，并且认为一个民主化的国家应当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地建立“协作生产”制。他仍然相信，应当设立一所公有银行，集中向“国民工场”和协作社提供信贷和资金。但是，他不再指望国家真会这样做，除非工人事先已经采取自愿行动，证明这种协作组织的效率，从而为建立这种组织铺平了道路，或者是工人阶级接受关于新社会学说的教育，思想上有了很高的觉悟。在英国，勃朗怀着同情的心情先是看到了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创办生产合作社的努力，随后又看到了罗契台尔先驱者消费合作社制度的迅速传播以及工会主义和劳资集

体谈判的发展；与此同时，他仍然反对暴力，反对革命，深信思想意识支配世界的发展，因此，他认为这些自觉自愿的奋斗是有效的开端，有获得成功的最大希望。勃朗并没有因这种想法而放弃自己对代议制民主的信仰，也没有终止相信人民的代表总有一天将决定经济方面的方针大计，而把工业的日常管理权交给那些朝气蓬勃的工人自治协会，他们可以自由地选举自己的经理和管理人员。勃朗自始至终是一个改良主义者，一个民主社会主义者，主张实行一种伦理的社会主义。他相信这种社会主义早晚会为所有正直的人所接受，他强烈反对那些宣传仇恨和阶级斗争从而玷污了他的理想的人。因此，他站在同布朗基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完全相反的另一极端；<sup>176</sup>他同现代英国工党的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非常接近，而不大接近任何流派的“无产阶级主义”。在勃朗的鼎盛时期，他在傅立叶主义者和圣西门主义者中都有朋友。但是由于他赞成大工业和技术发展，因而同傅立叶主义者有分歧；又由于他一贯主张民主政治和工业的民主管理，因而同圣西门主义者也有分歧。勃朗既不是一位坚强的人物，也不是优秀的组织者；他是一位学者，撰写历史著作时很有鉴别能力，始终力求公允，忠于他的民主理想。由于长期流亡国外，他在法国的影响丧失殆尽；当他在1870年回国时，他的全盛时期已经过去了。但是，他却对社会主义思想的树立作出了真正的贡献，因为他正处于社会主义思想一个发展阶段的开端，这个阶段的社会主义思想是理想主义的而不是单纯空想主义的，是改良主义的和反对革命的，带有强烈的民主色彩。这里所指的民主不是以阶级斗争学说为基础，而是以人人必须效忠的至高无上的社会团结的学说为基础。毫不足怪，卡尔·马克思非常瞧不起他，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人人必须效忠的社会团结这一概念是该咒骂的。

路易·勃朗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中占有一席地位的另一主要理

由是，他首创——至少是普及——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一口号。他所拥护的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同“工人管理”工业的制度相结合的社会主义，他也主张以议会民主制来保证工业民主，并保证社会的产品按照人们的需要分配而不是按照服务能力分配。

## 第十六章

### 毕舍和佩克欧尔

路易·勃朗在著作中强调“协作”原则是解放劳动力的手段，这无疑是受了菲力浦-约瑟夫-本杰明·毕舍(1796—1865年)的著作的影响。毕舍常被尊为法国合作运动之“父”，是一位医学博士，一生事业几经变化，在思想方面也经历了若干阶段。他和巴扎尔同为法国烧炭党的主要奠基人。1825年，他以密谋反对政府的罪名被捕受审，幸因缺乏证据而被开释。后来，他又同巴扎尔一道参加圣西门派；在他的大部分著作中圣西门的影响非常明显。他为圣西门派的杂志《生产者》撰稿，圣西门派的经济观点就是在这个刊物中首先形成的。可是，他并不附和圣西门主义者在安凡丹领导下所进行的宗教探讨。他原是天主教徒，由于激烈反对安凡丹的主张又恢复了正统信仰。他在1829年脱离圣西门派以后就着手创立一种新天主教“社会主义者”学派，并企图继续宣传圣西门关于工业和建立欧洲联邦的主张。1831年，他创办了《欧罗巴人》杂志宣扬自己的观点；两年以后，他发表了一部精心刻意的著作，书名为《历史科学导论》，其中的历史观点大部分渊源于圣西门。毕舍把全部历史划分为四个时代，每个时代都以宗教大革命作为标志；他又把每个时代再分为三个时期，认为在这三个时期中先后起主导作用的是“欲望”、“理智成就”和“应用”。他相信有一条连绵不断的进步线索贯穿各个时代。第四个时代以基督教的出现为开端，并且注定会以基督教的平等、博爱、慈善三原则充分应用于社会组织而结束这个时代。天主教会本应完成这一使命，但是并没

有做到；因此，必须利用其他手段使基督福音弘扬普世。毕舍把法国大革命看作是这一过程的起点，而且希望在今后的革命事业中注入基督教精神。

作为这一发展过程的主要推动者，他同圣西门派决裂以后，便日益寄希望于工人之间的协作。1831年，他创办了一个家具匠协作组织，后来这个组织成了许多生产合作社的榜样。同时，《欧罗巴人》杂志也愈来愈成为合作运动的喉舌。这时，毕舍已经基本上放弃了他年轻时所信奉的革命主义，开始相信通过协作制，而不必通过革命，就能在现存社会中孕育出新社会。

除了在《欧罗巴人》杂志上发表著述以外，毕舍在1833到1838年出版了一部巨著《法国大革命议会史》，这部著作是他同卢-拉维涅合写的，后来卡莱尔在论述大革命的著作中曾大量引用其中的材料。继之，毕舍又发表《天主教与进步观哲学总论初稿》（1839—1840年）。在这部书里，他认为人的德性并不是一种属于自然领域的固有概念，而是神的启示所赐与，由于它直接从上帝那里进入人的思想，所以是真实无疑的。他就是这样竭力把天主教义同进步论调和起来，并从基督教出发系统地说明自己的民主信念。

毕舍的信从者1840年创办的杂志《工场》成了促进生产者协作组织的主要刊物，一直发行到1850年。毕舍本人则同自由主义刊物《民族》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同路易·勃朗一起工作，他们两人有很多相同之处。由于同《民族》的联系，毕舍担任了1848年法国革命以后成立的制宪议会的主席；但是他在任内的表现说明他没有担任公职的才能，并且在新制度向右转的时候很快就失掉了他的地位。此后，他退出公共活动，继续写作，他的最后一部重要著作《社会科学政治论文》是他逝世后不久（1866年）出版的。<sup>179</sup>

相对说来，毕舍是合作运动史上的的人物，而不是社会主义史上的。但是，我们在论述傅立叶和罗伯特·欧文时说过，在毕舍

的时代，这两种运动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毕舍很象傅立叶和欧文，而不同于圣西门主义者和路易·勃朗。他的主要信念在于采取自愿行动而完全不指望国家，虽然他也竭力主张政治改革，而且也不反对路易·勃朗所设想的那种国家行动。他的“自愿主义”深受他的宗教观的影响，因为他相信，只有以基督教的博爱原则作为坚实的基础，协作制才能成功地解放劳动者。正是毕舍学说中的这一因素吸引了J.M.勒德罗，而勒德罗又把他从毕舍那里学到的东西传给了F.D.摩里斯，并且主要借助于毕舍及其学派的学说建立起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金斯莱受拉梅耐的影响很大，E.V.尼尔受欧文的影响至少也同样多，而勒德罗则几乎完全师承毕舍的学说。同样，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促进者”所创办的协作组织主要也是效法毕舍早期在法国所搞的实验。毕舍不是一位伟大人物，也不是伟大的群众领袖，但是他对波旁王朝复辟以后席卷法国的思潮的贡献却不容忽视。

象毕舍一样，康斯坦丁·佩克欧尔(1801—1887年)也深受圣西门派的影响；而且他的社会哲学也是以基督教作为基础。但是不同的是：毕舍认为“协作”是解决问题的途径，而佩克欧尔却是首先系统地草拟集体主义纲领的人物之一。佩克欧尔虽然完全反对古典经济学，但是对这门学科却十分精通，他也深深懂得产业革命意味着大企业的迅速发展，需要购置昂贵的资本工具，而劳动者用自愿互助的方法还不可能获得这些工具。因此他指望国家承担起整个生产事业的责任：由国家拥有工业和管理工业，使企业中的工人成为国家雇员。由此可见，他不同于路易·勃朗，也不同于毕舍。我们已经谈过，路易·勃朗希望国家在发起创办国民工场以后就把工场交给劳动者自己去管理，只听从他所建议设立的每种工业的全国性公司统一调配。1848年，佩克欧尔和他的合作者弗朗斯瓦·维达尔应路易·勃朗之召，参加了卢森堡委员会的工作，在起草委

员会的报告中起了领导作用。

佩克欧尔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是《社会经济学》(1839年),副题为《论应用蒸汽以后工农商业及整个文明的利弊得失》。这部著作之所以特别重要,是由于它着重强调了经济条件对于阶级结构以及整个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的决定性影响。佩克欧尔在这部著作和第二部著作《关于物质的改进》中扼要地提出的理论,在许多方面都成了马克思的历史发展学说的先声。佩克欧尔根据技术进步的过程论述了当代资产阶级社会及其演变;他着重指出,资本家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所造成的资本积累和集中这一因素,乃是现代无产阶级成长的背景。他还指出这些发展怎样产生了新的阶级结构以及随之而来的阶级觉悟和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现象。但是,跟马克思不同,佩克欧尔没有把自己的经济理论建立在对正统政治经济学(这种政治经济学还保持着它的大部分主导观念)的批判上,而是力图完全摆脱正统政治经济学,自成一家之言。他在这样做的时候采取的方针同马克思截然不同,他的基督教观点和唯心主义使他无法构成一套把阶级斗争当作建立新制度的手段的学说。他也象早期其他许多社会主义者一样,求助于伦理学,把自己所主张的集体所有制和集体管理建立在对正义和基督教原则的尊重上。这就使人们低估了他对马克思的影响,并使人们企图在他的社会进化“技术”论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观点之间划出一条鲜明的界限。马克思和佩克欧尔之间的区别是根本性的,但是很难说这就是他们之间的主要分歧。马克思也十分强调技术因素,佩克欧尔和马克思的不同之点在于佩克欧尔拒不接受这样的观点:技术因素是以一种完全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方式决定人类关系的。实际上,佩克欧尔认为,虽然技术力量必然决定社会关系,但是技术力量产生这种作用的方式却取决于人类如何掌握这些力量。因此,国家可以在技术因素起作用的总限度内改变社

会结构。由此可见，佩克欧尔不是一位决定论者，而是相信自由意志的基督教信徒。正是这一点遮蔽了马克思主义者的眼睛，使他们看不清佩克欧尔所作的关于物质条件影响阶级结构的分析以及他从历史观点出发对资本主义发展所作的论述的根本重要性。

圣西门派对佩克欧尔的影响很大，巴扎尔就圣西门的历史发展观点所作的阐释对他的影响尤其重要。佩克欧尔的历史学说，就象巴扎尔一样，主要是技术主义的，同时也象圣西门一样，强调科学家和发明家的创造性作用，而反对那种认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完全取决于物质力量的观点。但是，他不同意圣西门派不信任普通人的看法，也不愿意让技术人员变成新社会的不受控制的主宰。

佩克欧尔之所以脱离圣西门派，主要是由于他信仰民主。他反对圣西门派主张建立一个由工程师管理和指导的工业社会的思想，坚持技术人员一定要在民主的控制下管理生产工具。在他的《社会和政治经济学的新理论》(1842年)一书中，他结合自己的社会正义伦理观发展了一套民主集体主义学说，把集体主义说成是在现代工业条件下从基督教伦理法则推演出来的一种经济学理论。他也提出了劳动价值论。正象欧文的劳动价值论一样，他的学说也是以“劳动时间”这一概念为基础的，不过只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交换。他跟英国的反李嘉图派和马克思不同，并没有想提出在资本主义剥削的条件下如何决定劳动力的价值的学说。理论上的这一缺陷也促使后来的社会主义者低估了他的重要作用。  
182

除了经济学著作以外，佩克欧尔还有许多关于和平问题及国际关系问题的著述。他非常厌恶暴力，并极力鼓吹建立欧洲联盟来防止战争。在这一点上圣西门对他的影响又是显而易见的。他的《论和平》(1842年)一书圣西门主义的色彩极浓。

1848年以后，佩克欧尔的影响日益衰落。他同法国当时的局面格格不入。他的基督教伦理观使他同那些信从马克思学说或蒲鲁

东学说的团体断绝了关系。在他的《人民的获救之道》(1849年)一书问世以后，他虽然又活了将近四十年之久，但是再也没有发表过什么重要著作。事实上，佩克欧尔不失为现代许多非马克思主义的集体主义学说的先驱者，只是由于十九世纪后期这种学说经过重新修订，他早期的贡献大都被遗忘了。

## 第十七章

### 弗洛拉·特莉斯坦

直到十九世纪行将结束的时候，社会主义思想史中还没有一位妇女荣居领导地位。圣西门主义者始终没有发现他们的“教母”。虽然许多社会主义流派心目中都十分重视男女平等这个问题，但是各个流派的女信徒的实际贡献，不论在运动的具体工作方面还是在思想观点的发展方面，都平平不足称道。在本卷所述的时期，曾经出现过少数几个杰出人物：例如法国的乔治·桑，美国的弗兰西斯·赖特；在一定的范围内，还应该算上玛格丽特·富勒。但是她们没有一个曾对某种具体的社会主义学说的发展作出任何实质性贡献。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到来以前，英国还没有一位才智堪与上述几位媲美的妇女。当然，曾经有过若干“先进妇女”和鼓吹女权的先驱者，例如理查·卡莱尔的女教师“伊西斯”。但是，有一个妇女，一个本身就非常奇特的人物，显然有权在本卷所述的这段历史中占有一席地位，哪怕只是次要的地位。她就是弗洛拉·特莉斯坦。

弗洛拉·赛莱斯梯纳·德勒撒·特莉斯坦（1803—1844年）的父亲是秘鲁人和西班牙人混血种，母亲是法国人。在法律上，她是私生子，她的双亲在西班牙结合虽经一个法国移民神甫证婚，但是不合当时不可或缺的礼法。弗洛拉的父亲出身于富有的秘鲁人家庭，他的兄弟曾任秘鲁总统，他本人原是西班牙军队中的一名上校，退休后客居巴黎。他在巴黎突然逝世，遗下孤儿寡妇几乎无以为生。他在秘鲁的亲戚对于他的婚事显然一无所知。弗洛拉几乎

沒有受过任何正规教育，不过略具艺术才能。顺便提一下，她是画家戈冈的外祖母。为了谋生，她曾为一个画家兼雕刻家做着色工<sup>184</sup>作，这个画家爱上了她，就象大多数年轻人同她接触后都倾心于她一样。弗洛拉听从母亲的主张同他结了婚，生了三个孩子，其中一个夭折。弗洛拉和她的丈夫安德烈·沙扎尔经常吵闹：男的嗜赌；女的好花钱，而且脾气暴躁，易于激动。几年以后，弗洛拉带着孩子出走。她丈夫找到了她，先是要求她回去，后来就要求把孩子交给他管。弗洛拉提出离婚，但是法国在波旁王朝复辟年代，离婚是不许可的，甚至连得到合法的分居也非常困难。沙扎尔夫人把孩子送去同她母亲一起生活，在1825—1830年的几年间，她浪迹世界，看样子是为某一富有的英国家庭做某种工作，这虽然有损她的自尊心，但使她得以饱览各国的生活情趣。

沙扎尔夫人在1830年回到巴黎，随即就同她丈夫在未来关系的问题上发生了一系列剧烈而复杂的争执。沙扎尔再次要求她回去，然后又要求把孩子交给他管。她同意把儿子交给丈夫管，但是不放女儿走。后来，她决心到秘鲁去，设法得到她自己家庭的承认。她把女儿托付给她当时寄居的公寓的看守人照管，便在波尔多上了船。那艘船的全部船员和乘客都是男性，她是其中唯一的妇女。船长爱上了她，因为不知道她是有夫之妇（虽然知道她有孩子），一再向她求婚，甚至在她到达秘鲁以后还追求她，直到她最后把他打发走为止。她伯父若干年来一直供给她和她母亲一小笔津贴，这时在他的大宅邸内接待她，但是拒绝今后再供养她。她回到了法国，在那里又历尽艰辛，随后发表了自传《贱民流浪记》（1838年），非常坦率地叙述了自己的奇异经历，只是只字未提她为那个英国家庭服务那几年的情况。她的丈夫看到这本自传大为震怒，其中关于他的叙述使他深为激愤，竟致企图加害于她，并因此而被判处强迫劳动。她随即又发表了她写的唯一一部小说《麦<sup>185</sup>

菲斯》(1838年),叙述了更多的生平遭际。此后,她到了伦敦,写了那本脍炙人口的《伦敦漫步》(1840年),在伦敦和巴黎两地发行。这部著作对英国工人的苦难和早期宪章运动作了最感人最生动的描绘。

这时,弗洛拉·特莉斯坦已经深信不疑自己负有使命,要同时为妇女和工人阶级的解放而斗争。然而,她同法国工人几乎没有任何接触。她读了木匠阿格立柯尔·倍尔德里居的诗篇,知道了过去的法国手艺工人联合会或俱乐部的一些情况(也正是受到倍尔德里居的启发,乔治·桑才写出小说《周游法兰西的手艺人》)。过去也曾有人做过努力,要把那些手艺工人联合会纳入一个统一的组织,但是由于这些联合会互相排挤和尖锐对立而先后失败了。1830年成立的法国流动工人协会,由那些在各个城市设有寄宿舍招待外乡谋生弟兄的行会联合组成,赢得许多追随者;与此同时,人们纷纷提出各种计划,要把手艺工人联合会改组成为更有效率的组织。弗洛拉·特莉斯坦在阅读了那些关于手艺工人的诗篇和小册子以后,就设想建立一个规模更为宏大的工会:不仅要把一个国家的而且要把世界各国的全体工人阶级联合在一个单一的组织之中。1843年,她在一本名为《工人联合会》的小册子中发表了她的主张;这是破天荒第一次提出的世界性“工人国际”的计划。

弗洛拉·特莉斯坦的主张本身十分简单,不过实行起来却非易事。她建议,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的经过说服愿意采纳这个主张的工人,每人每年缴纳小量的钱,以便积累一笔足够的资金,用以把工人阶级从屈从的地位解放出来。这笔基金首先用来在每个城市建立“工人宫”,其次用于合作生产计划。工人宫既是学校,又186是医院、老弱残废收容所和工人阶级的文化中心。工人宫应该把工人团结起来,给他们以保障和不依附于他人的地位,使他们得以改进自己的经济状况。在小册子的结尾,弗洛拉把自己的建议归纳

为以下几点：

1. 通过一个组织严密的坚如磐石的联合会把工人阶级组织<sup>①</sup>起来。
2. 由工人联合会选派一名“辩护人”代表工人阶级，以确保工人阶级的生存权利得到国家及其他各阶级的承认。辩护人的薪金由工人联合会支付。
3. 以工人阶级生存权利的名义，反对侵害和特权。
4. 确保财产在于人的双手(*de la propriété des bras*)这一原则得到法律承认。在法国，有 2,500 万工人除了双手以外别无其他财产。
5. 确保不分男女人人享有劳动权这一原则得到法律承认。
6. 研究在现存的社会条件下建立劳动组织的可能性。
7. 在各县建立工人联合会宫，对工人阶级子弟进行文化和技术教育，并收容遭受工伤事故和老弱的男女工人。
8. 承认妇女迫切需要获得道德教育、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的权利，以便能在精神上帮助男人。
9. 原则上承认男女平等是实现人类团结的唯一手段。

弗洛拉·特莉斯坦自己说过，她所提出的工人普遍捐款的想法是从丹尼尔·奥康奈尔的爱尔兰天主教协会那里学来的，而关于付给报酬的工人“辩护人”的主张也来自这个协会。英国的宪章主义者也曾采用这些想法；1839 年弗洛拉在伦敦逗留期间曾同他们会晤。我们已经说过，约·弗·布雷也鼓吹过与此颇为相似的主张；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英国的“偿还主义者”采纳了类似的做法。他们在里兹和其他一些城市创办了“偿还社”，并且呼吁每个工人 187 每周捐助一便士以积累基金把劳工从资本主义束缚下解放出来。

---

① 即赋予工人阶级以公认而巩固的社会地位。

1848年，里茲償還社实际上创办了一个合作移民区，移民在那里除了耕种土地以外还建立了工场，并进行了其他一些实验。但是这个运动最后转变成了举办福利事业的互助会。弗洛拉·特莉斯坦是否听到过布雷的计划和償還主义者的早期宣传，我还无法肯定，但是这些计划的相似之处是很明显的。当然，弗洛拉的计划比布雷和償還主义者的计划抱负更大。

为了传播她的主张，弗洛拉·特莉斯坦后来开始周游法国，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到处同工人俱乐部或劳工协会接触，希望取得它们的帮助。正当她仍然身负使命，风尘仆仆的时候，她竟得了伤寒症而死于波尔多，终年四十一岁。她的计划也就随着她而溘然长逝了。

弗洛拉是一位非常奇特的为工人阶级团结而奔走的使徒。她十分美丽动人，但生性傲慢，而且尽管对劳动者非常同情，却对自己的家庭渊源有强烈的意识。她对于自己被迫用双手劳动和沦为女仆一事感到莫大的屈辱，对于剥夺她的合法地位的法律也深感忿恨。在私人关系中，她对于任何屈从于下、听命于人的状况——包括她对自己丈夫的屈从——都起而反抗。她自己的婚姻关系使她强烈地反对当时的婚姻制度。她是女权的热情鼓吹者，但是对妇女选举权却不感兴趣，因为在她看来，这无关重要，不能同劳动和教育方面的男女平等权利相提并论。弗洛拉由于母亲沦于贫困境地，自己没有受过教育和培养，因而十分重视工人教育，始终不忘坚持工人教育必须包括文化和技术两个方面。此外，她还非常善于观察世态人情，有恒地记日记，对于自己的经历也描绘得十分生动感人。尽管她的计划流于空想，她对企业了无所知，因而她的组织“工人联合会”的计划一无成就，但是她在这部社会主义思想史中却有权占有一席之地，因为就我所能发现的资料来看，她毕竟是明确提出一种无所不包的无产阶级国际计划的第一人。她曾

一再指出，虽然法国大革命解放了“第三等级”，并使第三等级成了僭主，新的革命的使命是要解放“第四等级”，即“工人”；而且她还看到——尽管非常模糊——这次革命还意味着在国际范围内和在每个国家内都建立起全面的组织。

## 第十八章

### 拉 梅 耐

研究社会主义学说的历史学者必然而且常常会遇到一个难题，究竟怎样才能最恰当地划定研究课题的范围。有许多著述家虽然在一般意义上说来完全不是社会主义者，甚至还可能自称是反社会主义的，可是他们跟那些同时代的社会主义者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以致略而不提他们是可能的，那也至少会造成误解。我们已经谈过，汤姆·潘恩就是这样的著述家；距我们的时代较近的那些“分产主义者”，特别是G·K·切斯特顿和希莱尔·贝洛克，也是这样的著述家。后面提到的这两位著述家同我经过再三考虑决定以本章篇幅专门讨论的那种不可抑制的社会势力的思想就有某些共同之处。

雨奎斯-费里西德-罗伯特·德·拉梅耐（1782—1854年）肯定不是社会主义者。<sup>①</sup>他猛烈攻击当代所有的社会主义学派，可是这种态度本身并不足以确定他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因为在他那个时代（还不仅限于他那个时代），各个流派的社会主义者总是在不断地互相攻击。拉梅耐之所以不是社会主义者，并不是因为他攻击了欧文主义者、傅立叶主义者、伊加利亚主义者、圣西门主义者（实际上，他攻击了当代所有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团体），而是因为他从来没有系统地提出过任何明确的社会学说，而且实际上还有意地拒绝这样做。在某些方面，他同蒲鲁东相似，因为后者也

---

<sup>①</sup> 1837年以前，拉梅耐的名字的写法是“La Mennais”（“拉·梅耐”），后来改成“Lamennais”（“拉梅耐”），表示同贵族断绝关系。

轻视那些理想社会的设计者；但是他又跟蒲鲁东不同，因为他后来深信参政权——普选权——是获得经济解放和社会解放不可缺少的第一步。他后来坚信，人民得到投票权以后，就能够通过他们的代表获得他们解救自身苦难所需的法律，因此，他总是不断地要求<sup>190</sup>充分的民主政治。然而，他同蒲鲁东一样，也不期望国家在实现充分民主以后在建立新社会中起建设性作用。他相信，限制自由的法律一旦取消，人民就能够而且应该自己来建设新社会。但是，蒲鲁东所期望的主要是在自由接触和“无息信贷”的条件下，由个人采取行动来做到这一点，而拉梅耐则坚决主张“协作”，这是为了集体完成共同的事业，而更重要的还是为了劳资集体谈判。他相信通过集体谈判能够把工资提高到令人满意的水平，并击败资本的垄断势力。

由此可见，拉梅耐是工会主义和合作主义最热烈的鼓吹者之一，同时他也支持极左派的政治要求，除非这些要求所采取的革命形式有可能失去大部分人民的同情。他的著作显然是两种思想的混合体：一方面竭力谴责现存制度，并要求彻底变革社会基础；另一方面又温和地告诫说，如果社会变革跑到了人民舆论主体的前面，就势必招致灾难。虽然他的用语往往很激烈，但是他的社会哲学实质上却是渐进主义的。他认为，要人们采取行动或者是认可别人的行动——哪怕是善意的行动，就必须首先使他们心悦诚服。他相信个人自由是人类的最终目的，因而往往怀疑每一项需要运用权力的计划都包藏篡夺权力的祸心，其目的是向人民行使权力，而不是让人民行使权力。

拉梅耐走过一条奇特的道路才形成自己的极端的基督教激进主义，因为他在一生事业开始的时候是一个教皇极权主义的拥护者，支持天主教会的主张，他早期写的都是神学著作，最初他的商船主父亲要他经商，可是他后来当了神甫。他的第一部著作是1808

年匿名出版的，要求进行伟大的宗教复兴，以反对国家控制教会。这本书遭到拿破仑的取缔，于是拉梅耐在 1814 年又同他兄弟合写 191 了另一本书，就国家声称有权不经教皇批准而指派主教的问题进行抨击。这一年，他欢庆了第一次波旁王朝复辟，而当拿破仑从埃尔巴岛回到巴黎时，他逃往伦敦，直到滑铁卢战役以后才回到巴黎定居下来。1817 到 1824 年间，他在巴黎分册发表了他的第一部成名之作《论忽视宗教的态度》。这部著作猛烈攻击了自由主义思想的传统以及新教和笛卡儿哲学所颂扬的个人判断权，还谴责了信教自由，要求普遍服从教会权力。他的著作得到教皇的嘉许，教皇延请他入教廷枢机主教团任职，但是他辞而未就。他和夏多布里安互相提携，为《保守党人》杂志撰稿，并在 1815 年以后的浪漫主义运动中成为领导人物。但是，他由于反对君主专制和世俗国家的专制统治，很快就同《保守党人》决裂了。他退出了政治活动，聚集了一批宗教徒，其中有拉科台尔和蒙塔朗贝尔，主要想在教会内掀起一次同国家决裂的运动。可是，他的身体不久就垮了，等他恢复健康时他的思想已大大改变了，这时，他宣布反对君主制，主张实行他所设想的神权路线的充分民主。他创办了一个新的杂志《前途》(1830 年)，上面有“上帝与自由”的题句，并且彻底改变态度，要求绝对的宗教自由。拉梅耐同蒙塔朗贝尔一起建立了“宗教自由保卫总会”，这个组织在法国各地获得了大批信从者。拉梅耐主持的杂志和“总会”很快就同法国教会的领袖们发生了纠纷；于是，拉梅耐、拉科台尔和蒙塔朗贝尔亲往罗马诉诸教皇。教皇拒绝接见他们，并在写给波兰主教的信里劝告人们服从世俗政权。1832 年，教皇在写了这封信以后又发出教谕——警世箴言(Mirari Vos)，明确地谴责了拉梅耐的学说。拉梅耐暂时屈服了；《前途》杂志和“宗教自由保卫总会”也关闭了。但是到了 1834 年，拉梅耐从他的 192 退休地发表了著名的《一个信徒的话》，在这部著作中，他以引人入

胜而往往带有诗意的散文体裁表示完全支持激进主义的信念。这本书是一篇热情洋溢的宣言，它反对压迫人民，反对君主和豪门所控制的政府，也同样反对所有不信奉神意的激进主义者。《一个信徒的话》是一本非凡的著作，充满着对穷人所受苦难的怜悯和对权要胡作非为的愤激，同时热烈地呼吁劳动者联合起来挣脱那个使他们屈居人下和剥夺他们基本人权的奴隶枷锁。这部著作大声疾呼，全力维护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教义所蕴含的权利，同时这本书也富有国际主义精神。拉梅耐坚决主张，人类的博爱是全民平等主权——人在上帝之下唯一正当的主权形式——的基础。

但是，拉梅耐在强调人的权利的同时，也同样强调人的义务。他说，权利是对个人而言的，其本身并不完整，而义务则以相互友爱合作的纽带把人们联合在一起。协作的力量就在于人们天然地承认彼此都承担义务，而这也正是人们用以取得权利的手段。如果穷人都本着彼此尽责的精神进行协作，那就会无往而不利，因为压迫者的力量就是以穷人的彼此隔绝为基础的，穷人的彼此隔绝是利己主义的恶果，也就是蔑视上帝意志的魔鬼力量所造成的恶果。拉梅耐大声疾呼：团结起来，争取普选权！团结起来，把工资提高到过得去的水平！团结起来，互助合作，反对一切压迫势力！

关于《一个信徒的话》就谈这些，这是一位具有浓厚浪漫主义意识的著述家以上帝的名义发出的雄辩滔滔的呼声。继这部著作之后，拉梅耐又于 1837 年发表了《人民书》。他在这本书里进行了同样的鼓动，只是行文不再那么富有诗意，而是用比较明朗的语言提出劝告。书中提出的第一个目标是普选权，紧接着就是要求废除那些禁止或限制结社的法律以及纵容任何形式的特权或垄断权的法律。此外，拉梅耐还要求“分散资本”，并且把信贷交给公众支配，使人人都能得到劳动工具。他宣称，这些措施将会重新建立起“财富的自然流程”，由于财富集中于少数人之手，这个流程已经被

颠倒了。他说，采取了这些步骤，消灭贫困和压迫的日子就会到来。“劳工获得了选举权，成了自身的主人，就能主宰世界，因为正是人类的劳动完成了造物主交给人类的任务。”在这样的条件下，个人的小利益就会逐渐合并为一个归全体所有的大利益，因为人人都会受到友爱团结精神的感染。

拉梅耐于 1839 年发表的《现代奴隶制》和《为民所用的政治》两部著作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见解，这特别是因为他更全面地叙述了自己见解的历史背景。在前一本书中，他把现代工资劳动者的处境同古代奴隶和中世纪农奴的处境做了对比，然后宣称劳工的基本状况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他们照样听凭主人摆布，虽然主人进行剥削和奴役的方式有了改变。然而，由于有了基督教（尽管基督教中也出现堕落现象），关于人类关系的理论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在已经在理论上——但还不是在实际上——承认，一切人的权利基本上都是平等的。人类精神方面的这一进步甚至灭了特权者的威风，使他们在穷人准备团结起来断然要求自己的权利时不敢顽抗。拉梅耐说，任何形式的奴隶制都会摧毁人格，破坏全体人类的天赋主权。自从大革命以来，即使是反对民主主义的人也被迫宣称他们多少也相信天赋主权；而穷人联合起来，以上帝的名义，要求政府实施基督教原则，那么，只要持之以恒，就能不使用暴力而获得效果。拉梅耐在这篇不同凡响的论文中继续指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鲜明对立同昔日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绝对对立毫无二致。他刻画了劳苦大众受法律和经济暴君压迫的惨状。拉梅耐在《现代奴隶制》一书中描写这些社会关系时所用的词句往往同《共产党宣言》不相上下，而词锋之犀利也肯定不在《共产党宣言》之下。但是，这本书的结论并不是号召起来革命，倒是他的《一个信徒的话》看起来多少还隐含着这样的号召。这本书只是断言现代的无产阶级不必效法斯巴达克，发动一次奴隶起

义，他们的苦难只能在普选权的影响下随着舆论的发展，一步一步地求得解决，舍此不能希冀其他。

继《现代奴隶制》之后，拉梅耐在1841年发表了《人民的过去和未来》。在这部著作中，拉梅耐进一步发展了他的历史观，同时也抨击了当代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各个学派。我们在阅读他的这部著作时，不能不一再想起圣西门——特别是圣西门所著的《关于人的研究》和《新基督教》。我们可以看到，他们两人对中世纪教会的历史性作用及其分裂的原因持相同看法，两人同样坚信科学探讨精神的发展对人类作出的贡献，也同样承认教会和科学这两大历史性因素的局限性。拉梅耐也象圣西门一样坚持，必须把人类进步的两个方面——精神的和科学的——联系起来。拉梅耐说，科学本身导致人们强调唯物主义的和决定论的力量。这种力量不满足于本身只局限在实际知识领域，而侵入了人类精神世界，而当它自称掌握了精神准则的范畴时，实际上是毁灭了精神准则。正象圣西门一样，拉梅耐希望教会更生，不再反对科学，也不再反对通过自由探讨扩大知识，而是同这些科学的研究和自由探讨的力量通力合作，并在科学家为增进人类对自然的了解和运用自然力量为人类服务而进行努力时给予指导，使他们的努力富有意义。拉梅耐说，把自然力量纳入为人类服务的轨道这一点尤应成为社会研究和经济研究的目的。这两方面的研究以及其余科学的研究由于把功利主义作为判断标准已经误入歧途。他谴责说，功利主义学说实质上是一种利己主义学说，这种学说否定了义务，从而也否定了上帝。他也同样谴责那种对科学采取冷漠态度或否定科学见解的“超自然主义”。

拉梅耐正是在对各种社会主义学派的批评中，极其明确地表达了他本人对未来的看法。他指责欧文主义者（他好象对他们并不十分了解）完全否定上帝的态度，说他们完全陷入了一团漆黑的纯粹自然主义之中，把人类看作是单纯听任外力摆布的机器。关于圣

西门主义者，他说他们承认上帝，但又否定上帝创造万物的教义，从而切断了上帝与人类之间的联系，并用一套抽象的宿命论代替了自然主义者的宿命论，而抽象的宿命论可能沦为唯物主义，同时也提不出任何关于责任义务的理论作为道德行为的依据。至于傅立叶主义者，他说他们把人类的一切情欲都一律看成是正当的，从而否定了善与恶之间的根本区别，走上了歧途，堕落为绝对的个人主义，他们同边沁学派一样，承认功利的虚伪标准，把义和利混为一谈。至于其他社会主义流派，拉梅耐没有一一分析，只是笼统地说，它们不屑于在基本观念上动脑筋，而是让临时涌上心头的想法去支配它们的计划。他说，所有这些“思想体系”都缺乏真正解决社会问题所必需的两大要素——权利与义务，因为它们没有按照上帝对人的要求把权利和义务建立在巩固的基础上。他指责这些流派的拥护者只是一些不自觉的因袭主义者，说他们只是从基督教教义中借用了人类平等的概念而没有接受这一概念的基督教基础，从而给这一概念加上了一个完全从自然界得来的抽象而绝对的形式。他说，从自然界不可能得出这一原则，因为自然界所显示的平等和不平等的证据同样比比皆是。唯有上帝是全人类之父这一观念才是平等主义观点的适当基础，而不致陷入无尽无休的矛盾。按照大自然的指导行事，就会引出暴力的统治，而不是引出友爱或正义的统治。依靠大自然的指导，就会促使人们单纯强调权利而不是同时强调义务，从而也就会乞灵于暴力来调和互相冲突的权利。这样就产生了建立凌驾于人民之上的政府迫使人民就范的想法，而不是让人民自己去组织政府实行集体自治。因此，这些流派都持有控制社会的等级制度的观念，而这种观念只能产生新的暴政。

拉梅耐接着说，这些流派大都由于违背政治原则而犯了错误，它们孜孜以求的不是以普选权为基础的普遍主权，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在调整财产关系的计划上。从这一点出发，拉梅耐攻击卡贝

及其伊加利亚派信徒的共产主义，因为这种共产主义主张一切财产都归公有。他说，再也没有比这更荒谬的事情了，因为财产同人的自由是不可分割的，财产应该分散而不应该集中。人人所共有的财产根本就不能成其为财产；财产的根本概念就意味着个人占有。人没有财产就没有自由，因为财产是自由地进行劳动和鼓励努力工作的手段。为了让大家实际享有劳动权，财产必须是可以积累的，以便把它当作一种生产资料使用；财产也必须是可以承继的，因为社会的真正单位是家庭，而家庭则是代代相传的。由此可见，把财产集中在国家手里就意味着国家对家庭和个人的专制统治。问题的实质不在于通过废除财产权来消除无产阶级，而是要设法建立一种“使人人都成为有产者”的制度。拉梅耐说，共产主义不会带来自由和博爱，而将导致“等级的重建”——统治等级支配着受奴役的人民。

然后拉梅耐又谈到收入平等的问题。他提到各个社会主义流派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论，有些流派主张根据“工作”来分配收入，有些则主张根据“需要”。他说，一切自然法则都对平等分配设下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因此，那些主张平等分配的人在设法废除财产权时就发现自己是同自然法则相抗争，因为财产是人们对外界的物质施以劳动，使之归己所用的结果，是人类生活中的自然现象。此外，上帝和大自然使人生而不平等，因而任何社会安排都无法消除人的天然不平等。但是，按才能付给报酬的原则也并不更为高明，试问又由谁来评定才能的高下呢？那些赞成这种解决方案的流派不得不提出由某种优等人物来担任评判者（这是对圣西门主义者的嘲笑），这样我们便又回到了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制统治上去了。

接着拉梅耐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通过普选来实现绝对的政治平等，各种代表和管理人员不断接受人民意志的选择，废除一切限制自由经济活动的法律，并且容许最充分的协作自由。拉梅耐

高呼：“主张协作即主张自由。”他说，现存社会缺乏宗教信仰，而没有宗教信仰，既谈不到永恒得救，也谈不到社会得救。除了这一点以外，还缺乏三个条件。这三个根本条件就是人民参政，人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以及“财产的物质条件”。只要实现第一条，另外两条就会很快得到实现。

拉梅耐继续说道，为了成为有产者，穷人并不需要去攻击富人的现有财产，因为大部分财产并不是一种贮存，而是劳动的流动产品。没有财产的各个阶级只要能获得政治权力和协作权利，也就能够获得财产，而且能把富人的现有财产降低到无足轻重的地位。劳工只要能自由地站在平等地位同雇主讨价还价，就可以拒绝接受任何剥削性的条件。同样，劳工也就可以坚持争取普及义务教育的权利以及接受其本身所能掌握的技艺和科学训练的权利。富人将失掉获得知识和较高生产技能的垄断权；劳工将成为自己的主人，并且能够通过协作获得他们所需要的资本。所有这一切都不能一蹴而就，但是只要劳工一旦把政治权力掌握在自己手里，其他问题就必然会迟早得到解决。

上述全部观点都是拉梅耐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提出的，当时法国正处于 1830 年大革命以后的多难年代。1840 年，拉梅耐因发表《国家与政府》一书，被路易-菲力浦政府监禁了一年。他在狱中写成《狱中的呼声》一书，于同年问世。这本书的风格同《一个信徒的话》一样是启示录式的。他在狱中还写了《哲学初稿》（1840 年）一书，其中对艺术同宗教的关系作了精辟的论述。在四十年代，他在经济困难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宣传工作，并为路易·勃朗的《进步评论》撰稿，对勃朗在《劳动组织》一书中所鼓吹的“协作主义者”的社会主义深表同情。随着新的革命日益临近，拉梅耐担任了“共和主义者团结协会”主席，协会立即得到大量的信从者。1848 年革命以后，他被选入制宪议会。拉梅耐在议会中和左翼共和派

站在一起，并草拟了一部宪法草案，草案被认为过于激进而遭到否决。他本人还创办了杂志《制宪的人民》，这个杂志在血腥的六月巴黎工人的力量被摧毁以后，遭到封闭。拿破仑三世的政变结束了拉梅耐的政治生涯；他在世的最后几年，直到 1854 年去世时为止，主要工作是翻译但丁的诗篇。他至死没有同天主教会妥协，死后一个巨大的送葬行列把他的遗体送到贝尔拉雪斯公墓，下葬时没有举行任何宗教仪式。

拉梅耐自始至终是一个“浪漫主义者”，具有强烈的道德热诚，为文雄健有力，因而在法国文学史以及法国民主政治史上都占有不朽的地位。他的思想始终具有浓厚的宗教性质，他不能理解任何不以信仰上帝为根据的德性。他坚信人类进步的必然性，因为他相信上帝是仁慈的造物主和全人类之父。虽然他猛烈抨击当时的种种罪恶现象，但是他在改弦更张，信仰民主主义以后，就毫不怀疑自己所处的时代优于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代。他还坚信，人类即将取得更大的进展。这一信念的产生是由于他坚信思想具有不可征服的力量（他在早期根本就没有这种信念）。他生前看到人们接受了人类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的概念，但没有把它付诸实现；他相信，这种矛盾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而且在思想同私利的冲突中，思想必然会取得胜利，因为上帝的旨意必然是如此。他笃信上帝是仁慈的，因而他把世界上的种种罪恶都归咎于魔鬼，在他看来这个魔鬼就是唆使人们背离其对上帝和同胞的责任的活力。但是他相信魔鬼的统治肯定是临近末日了；在人民自己当家作主后所建立起来的新秩序中，人类所面临的任务首先就是启蒙工作。他说，包括工资奴隶制在内的奴隶制一直使人民处于黑暗和愚昧之中，但是他们很快就会看到黎明的曙光了。因此，他坚决主张人民有受教育的权利，也坚决主张通过协作来改进物质条件。尽管拉梅耐一贯坚持个人自由和家庭自由，但是他不同于蒲鲁东，丝毫不担

心协作组织会造成“集体”对个人的专制统治。正如同他相信可以制定宪法使人民掌握实际权力(即实际参加政府和行政管理工作)一样，他也同样相信自治的协作组织只要是以普选权为牢固的基础，就能够扩大人的自由而不是限制人的自由。蒲鲁东也相信人民，但是他担心人民一旦通过代表采取行动时，就会丧失良好的判断力。拉梅耐同样珍视个人自由，但是他却认为在许多方面人们只有采取联合行动才能获得个人自由。他相信，集体行动的危险性是由那些本着利己主义的精神——他称之为“功利”精神——而纠集力量的人们造成的。在他看来，协作的真正基础是承认人人对他的同类都负有义务，对人来说，承认这种义务同承认私利是同样自然的。我们已经谈过，拉梅耐的义务观完全是国际性质的。虽然他颂扬“祖国”的权益，但是他始终认为祖国仅仅是组成家庭的个人的集合体而已，并且坚持构成全人类的更大的集合体的权益应该高于祖国的权利。上帝普施人类的父爱使人都成为兄弟，因此，战争是完全错误的，而且总是违反普通人民的意志，导致颂扬国家及其统治者的权威。

我在本章开头就已经指出拉梅耐不是社会主义者。他确实不是，但是他却是许多基督教社会主义学说的直接创始人，并且远比许多后来自称或被称为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的人更接近于社会主义。我认为，拉梅耐的历史著述以及他所刻画的他那个时代无产阶级处境的特征给予马克思的影响远远超过马克思本人对这一点的认识。他的《现代的奴隶制》一书确实是阶级斗争思想史中的伟大文献之一。<sup>200</sup> 这部著作构成了圣西门和马克思之间的重要联系，前者有历史进化的概念，但是没有资本家和劳动者相冲突的观点，而马克思则比拉梅耐又进了一步，把这两种概念融合成唯物史观。当然，拉梅耐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他所想象的阶级斗争是由上帝鼓舞无产阶级十字军去进行的。

## 蒲 鲁 东

在社会主义的主要宣传家中，比埃尔-约瑟夫·蒲鲁东（1809—1865年）几乎是唯一从“人数最多而生活最苦的阶级”——让我们再一次引用圣西门的话——出身的人。<sup>①</sup>他父亲是一个箍桶匠，也曾经在家酿造啤酒，住在贝桑松附近的乡村中；他母亲出身农民家庭。蒲鲁东是一个自学有成的人，从来没有忘记，也从来不愿意忘记自己的社会出身，事实上他还为此感到十分自豪。他当学徒时学的是印刷，后来做校对员。正是从所承校的书籍中，他学到了非常庞杂的知识，特别是神学知识。除此之外，他一生博览群书，不断从所读的书本中积累片断的新知识。他著述浩瀚，而且一般写得非常好，体裁新颖，格调自然。但他的作品往往非常散漫，谁都不推许他是个条理明晰的著述家。他始终没有自立思想体系，一般说来长于批判，而不长于创新。从蒲鲁东所出版的书籍、论文以及记载个人观察所得的笔记中，可以看出他对当代事物具有非常敏锐的洞察力。对那些同时代的“社会主义者”和“激进派”，他大都采取相当轻视的批判态度，对那些没有在人民大众中扎根，因而不了解人民大众的知识分子尤其如此。他特别瞧不起那些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在他看来，这些人对人性一无所知。他也同样瞧不起所有那些建议把人类生活纳入严密组织或颂扬权威的人。他把自由——一个人可以任意行动的自由——奉若神

<sup>①</sup> 卡贝的双亲也是穷苦人，但是他受过高等教育，先受师范教育，后来又学法律。

202 明，而且在谈到这种自由时，往往象是主张这种自由不应受到任何限制。但是，他也热烈拥护“正义”，誉之为法国大革命的主导思想，认为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实现这一思想是所有真正发扬革命传统的人的使命。他常说，正义意味着“相互性”，这是限制自由唯一正当的条件。他希望建立一个人人都能在“相互的”条件下享有自由的社会，也就是说，建立一个自己享有自由也允许他人享有同等自由的社会。他认为，必须把“正义”和“自由”的原则确立为社会制度的真正基础；但是，这些原则的本性又决定不能凭借任何强加于个人头上的权威来贯彻这些原则。所需建立的社会组织必须是人们的公仆，而不是人们的主人。“理想的共和国是一种绝对的无政府状态。它既不象在君主立宪政体下那样，是从属于秩序的自由，也不是受秩序严格控制的自由，而是一种摆脱了一切桎梏、迷信、偏见、诡辩、重利盘剥和权威的自由；它是一种相互性的自由，而不是一种受限制的自由；自由不是秩序的女儿而是秩序的母亲。”

这是无政府主义的说法而不是社会主义的说法；实际上也正是蒲鲁东首先把“无政府主义”一词应用到政治词汇中来。如果说蒲鲁东往往以“社会主义者”自居，那是因为在他那个时代“社会主义”一词还没有象后来演变的那样同具体的政治行动以及国家这一概念发生密切的联系。我们已经谈过，在路易·勃朗的思想中已经有了这种联系，但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也就是在蒲鲁东以论“财产”的著名论文而初露头角的时候，路易·勃朗还只是许多“社会主义”学派中一派的领袖，其中有些学派对国家的重视并不在蒲鲁东之上。

应该记住，在十九世纪上半叶，大多数主张社会变革的人都认为（实际上大多数普通人也认为）“国家”是强加于臣民身上的外在力量，而不是代表广大公民群众的机构。当然，法国大革命曾宣布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代表全国，享有最高权力；而从来没有付诸实

施的 1793 年共和宪法则赋予广大选民以选举权，所规定的条件接近于成年男子选举权。正因为这一点，十九世纪的法国左翼激进共和派便经常怀念 1793 年，认为真正的革命发展过程至此戛然中断。1793 年以后，法国政府又恢复了旧形式，在执政府、执政官或王朝的统治下，国家重新成了压在人民头上的权力，只允许一群特权阶级分子享有选举权，施政权牢牢掌握在一个权力机构手中，甚至那些特权选民的代表对这个机构的限制权力也非常有限。因此，人们自然就照样认为“国家”主要是压在人民头上的强制权力，因而要求建立某种新的制宪议会来直接代表人民的公民权，并且要求制定一部宪法明确承认在新制度下人民继续享有这种权利。

按照人们的设想，新的制宪议会不是“国家”或国家的一部分，而是处于“国家”之上，由公民授权取消或改造“国家”的机构。因此，一个自称激烈反对“国家”的社会思想家，完全可以同时要求制订一部宪法，从法律上承认在他看来是构成健全社会的正式体制的一切要求或权利。蒲鲁东常常是这样做的，并没有感到这同他那实质上是无政府主义的观点有任何矛盾。至于路易·勃朗，他不仅要求制定一部关于新的社会和政治的根本大法来保证“劳动权”并为成立“劳动组织”提供法律依据，而且也指望以成年男子选举权为基础的立法机构和对它负责的行政部门能够继续存在，同时希望这些机构能在维护宪法方面持续地起作用，并在必要时修改宪法。对于勃朗认为必须制定一部新宪法的意见，蒲鲁东并无异议，但是他并不认为制定宪法的机构应该是“国家”，也不认为制宪机构在宪法制定后还有任何持续的职能。必要时，可以成立另一个制宪议会来制定新宪法，但是决不能让任何宣称代表人民或者对人民具有任何权威的代表机构长期存在。在蒲鲁东看来，持续存在的权威必须是法律本身，而决不是一群必然会滥用法律而弄权自败的人。另一方面，勃朗相信体现民主国家组织的代议制政府，

虽然他也象蒲鲁东一样，不希望政府在官僚主义控制下掌管工业。

路易·勃朗的学说，如同傅立叶、欧文、毕舍以及法国合作主义学派的学说一样，认为社会的实际活动主要应由“协作社”来掌握。这种自治的协作社将成为公民集体办事的普遍设立的典型机构。圣西门派（或者至少是它的正统成员）则用“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注册公司——代替这种协作社，这些公司遵照一套确保公共利益的规章进行工作，并由具备必需的技术和行政能力的“学者”和“实业家”组成的委员会来管理。这个委员会掌握财政权，在一切经济事务中将成为社会的实际政府。管政治的政府在经济领域中不起实际作用。“国家”将变成表达现代社会的中坚力量——“生产者”意志的机构。因此，正统的圣西门派和“协作主义者”之间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前者坚持技术能力的原则，而后者则坚持民主的职能管理的原则。

蒲鲁东对这两个学派的思想都抱有敌意。他极力反对圣西门派的集权原则和其中所包含的普通工人应服从管理者和工程师的权威这种观点。他认为协作主义者所主张的工人应服从协作社的多数决定，也违反了以相互性为基础的个人自由的原则。在蒲鲁东看来，这种多数决定论并不比政治议会中的多数表决更能保证正确的判断。<sup>205</sup> 蒲鲁东既怀疑协作社中的权力因素，也怀疑国家。任何组织，只要它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超出了保证“相互性”这一原则（即不排斥给予他人以同等自由的原则）所绝对必需的范围，他都表示怀疑。

在蒲鲁东看来，占主导地位的是家庭，而不是“协作社”。他把社会同“国家”或政府截然分开，在他的想象中，社会实质上是家庭的组合。他具有农民那种强烈的家庭意识，把家庭当作是家长——父亲——领导下的父权集体。由于他热爱自己的双亲，他对某些圣西门派攻击婚姻制度和家庭生活的言论深感愤慨，对他们

要求废除继承权的主张也同样深有反感，认为继承权同维系家庭这个集体有密切的关系。我们将要谈到，蒲鲁东虽然有一句众人皆知的名言：财产就是“盗窃”，但他并不反对财产本身，他反对的只是在他看来由于制度的安排不当而引起的滥用财产现象。在他的思想中，家庭和个人从来就没有分开过，两者是同一回事。

因此，在蒲鲁东看来，家庭本身就体现了以全国性劳动分工为基础的社会合作的原则；而范围较广的社会是由家庭组成的，家庭与家庭之间既存在着自然的和谐，也存在着自然的分歧。按照自然法则，每个家庭都会自谋其利。但是蒲鲁东认为，由此而产生的分歧在一个以正义的相互原则为基础的、组织灵活的社会范围内，完全能够充分地协调起来，任何事物也阻挡不了。他说，各个家庭自谋其利的倾向同把所有家庭自然地维系在一个共同社会中的休戚相关的原则之间存在着“矛盾”，谁要想消除这种“矛盾”，那便是愚不可及的事。这样做就会把鼓励劳动的刺激因素破坏无遗，因为改进家庭境遇的欲望是一种有效的刺激因素。蒲鲁东从这一点出发，谴责埃蒂耶纳·卡贝及其信从者的共产主义，认为这违反人类的基本天性，同时也以这一点为依据，谴责任何要求建立经济平等的建议。他说，不等的劳动理应获得不等的报酬，这种报酬是完全符合正义的相互原则的。他说，这是普通人民——农民和工人<sup>206</sup>——凭常识就能充分认识到的。只有知识分子反对，因为他们不了解人民。需要废除的不是不平等，而是不公正，也就是说：要废除的不是以不平等的劳动为依据的不平等，而是以特权和垄断作为靠山的不平等。他说，个人和家庭都应该按照公平交换的原则获得其劳动的全部果实。蒲鲁东在经济方面的全部主张，其所要发挥的或为之辩护的正是这条原则。根据这条原则，蒲鲁东确立了他的“无息信贷”、“互助”以及各成员根据“自由契约”建立的社会等概念。“国家的任务只是评断经济关系是否公平合理，而不是决

定自由的表现方式”。蒲鲁东在 1848 年所写的《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中就是这样说明自己的观点的。他在许多著作中甚至不主张把这点有限的任务交给“国家”。但是在这本书中，他却力图为二月革命所建立的新政府制定一份临时纲领。在同一段落中，他表示反对路易·勃朗关于“劳动组织”的主张。“我们当前需要的不是‘劳动组织’。劳动组织是个人自由的适当目标。多劳者多得。在这个问题上，国家对劳工沒有更多的话可说。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我以全体劳动者的名义所要求的，是相互原则、公平交换和信贷组织”。

这种要求建立新信贷制度的主张，在蒲鲁东的积极纲领中占据中心地位。他认为，要使劳动产品得以公平地交换，并使个人自由得到保证，首先需要的，几乎也是唯一需要的，就是这种制度。象所有其他币制改革者一样，他也猛烈地谴责金本位制，认为这种货币制度使垄断资本家得以用来剥夺生产财富的权利。他说，除了人们劳动的产品即商品本身所提供的标准以外，不需要其他标准。按各人的生产能力成比例地提供贷款的信贷制度，能够保证充分就业和高额产量，并不需要国家创办任何“国民工场”体系，也 207 不需要任何精心组织的协作机构。蒲鲁东说，只受生产力限制的无息信贷能保证市场的充分供应，也能保证每个生产者都得到符合其产品的社会价值的报酬。这一点做到了，国家或任何其他掌握强制权力的当局就再也沒有什么事情可做了。至于其余的事务，个体生产者可以利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自愿协作组织自行办理。

蒲鲁东在他的卷帙浩繁的著作中一面反复批判地主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以及同时代的大多数“社会主义者”，一面又反复大力强调工人阶级自我表达和自我组织的天赋能力。由于蒲鲁东是一个无师自通的人，因而深信，农民的天赋智慧使自己不难掌握任何

一门于已有益的知识。他本人领悟力非常强，任何事情只要他想了解，就能够轻而易举地掌握这方面的大量知识。毫无疑问，他也是一个十分能干的生意人。他通过自修学会了簿记，并一生十分重视这门知识；他还曾从事各种商业活动，包括经营一家运输公司。

四十年代中期，马克思在巴黎同蒲鲁东初次相识，对他评价很高，并且热诚地约他合作。马克思自称已把不懂德文的蒲鲁东引进了黑格尔哲学的神秘之门。蒲鲁东过去曾通过间接途径学了一些黑格尔哲学，当时正想在这方面深造。但是两人很快就发生了分歧。马克思指责蒲鲁东误用了黑格尔的“矛盾”概念，并且说他歪曲了辩证法，因为他否认社会“矛盾”能够得到解决。蒲鲁东则指责马克思是教条主义体系的制造者和权力主义者，尤其是指责马克思对待卡尔·格律恩这样的同时代社会主义者胸襟狭窄，因为马克思曾经要求蒲鲁东帮助他去削弱格律恩的影响。1846年，蒲鲁东发表了他那部抱负很大的经济学著作《经济矛盾的体系》（副题《贫困的哲学》）。马克思报以猛烈的攻击，并第一次详尽地阐述了自己的经济学说。马克思在他的《哲学的贫困》（1847年出版，后来出了同名的英译本）中，指责蒲鲁东对黑格尔的辩证法断章取义。<sup>208</sup>可以认为，蒲鲁东在他的著作中始终玩弄着矛盾、对立和二律背反等概念，所运用的推理方式同黑格尔或马克思的都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可是，即使蒲鲁东对黑格尔真正理解错误，分歧也不仅仅在于这一点。问题在于蒲鲁东的全部哲学跟马克思根本不同。如同黑格尔一样，在马克思看来，辩证法的实质在于它以正题、反题永远导致更高的合题——即最后达到所有矛盾都得到解决的目标——的三段式来说明现实。而另一方面，蒲鲁东则并没有把社会事物的对立和矛盾看作是什么缺陷，应该加以解决并应该以对立面的统一予以取代。他认为构成社会的，过去是今后必然还是这些对立和矛盾。秩序同进步之间的对立，社会

主义化同个人主义之间的对立，私有财产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对立——所有这一切统统是社会生活的根本因素。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径，并不在于消除其中任何一种对立或者使它们在更高的“合”中调和起来，而在于调整社会组织，让对立继续存在，但又用正义的法则予以充分的节制，让这些对立中的有利因素发挥作用而不让不利因素得逞。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可能解决正题同反题的对立的合题只有一个，而蒲鲁东的哲学则认为可以用来解决矛盾的办法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他的哲学跟马克思的决定论及其对未来文明进程可作科学预测的信念，都是针锋相对的。这就是他们两人之间的实际分歧，而且这种分歧发展到了非常深刻的程度，只不过由于两人的争论形式往往隐而不彰而已。用现代的话来说，蒲鲁东实质上是一个多元论思想家，而马克思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一元论思想家。

不妨承认，蒲鲁东说理往往很散漫、冗长、甚至装腔作势。作为一个理论著述家来说，他存在着那种无师自通而缺乏训练的思想家所共有的许多缺点，这种思想家从周围流行的思潮中信手拈来一切适合自己需要的东西，毫不顾忌自己的整个理论被弄得杂乱无章或不成体系。事实上，蒲鲁东有意要避免教条主义或自搞一套体系。他赞成的就是杂乱无章的世界。然而（说不定正因为这一点），他的批判往往非常深刻，文体也清新不凡，思想盎然有生气。

让我们较详细地论述一下蒲鲁东对他的同时代社会主义者所进行的猛烈攻击；他放过了圣西门本人，但决没有放过跟他同时代的圣西门派社会主义者。他的抨击主要是从他敌视一切“自成体系”的思想出发的。他坚决认为新制度必须是从现存的条件下自然产生的，而不能单纯运用思想官能去预先计划。“革命”——蒲鲁东所爱用的字眼——要由人民自己来进行，而不能由革命的设

计者制定计划来进行。他无分轩轾地攻击了路易·勃朗派的“国家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派的“协作主义者”、卡贝派的“共产主义者”以及主张起义的布朗基派；后来在马克思主义者宣布他们同各个流派相敌对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时候，他又攻击了马克思主义者。针对所有这些思想体系，蒲鲁东提出了他所谓的人民头脑中的“革命概念”——这就是隐含在1789年大革命运动中并构成十九世纪真正社会运动基础的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两个概念。他在攻击“国家社会主义者”时说，民主并不能保证判断正确，代议制政府并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因为谁也不能真正代表别人。他也同样抨击直接民主制（即公民投票制），理由是这种制度使一个人或者一小批人高居人民之上，从而直接造成专制统治。事实上，在蒲鲁东看来，任何形式的“政府”都是错误的，因为它们全都以剥夺人类平等为基础，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正常。因此，蒲鲁东希望最后完全取消政府，使未来的社会组织成为人与人之间共同享有最充分的自由的单纯关系。他的主导概念是“契约”；他再三指出，这个观念经过卢梭的歪曲而失去了真义，成了一种虚假的政治公式。按 210 照蒲鲁东的说法，“契约”的根本含意在于人人都能按照本人的意愿在如下的条件下同他人订立契约：即保证人人都可以自由地进行磋商，根本不会由于权力垄断或财富垄断而使磋商的公平性遭到破坏。对蒲鲁东说来，“契约”实质上是立约者自由承担的义务，因而也就是生活在自由社会中的人们所必须遵循的行为楷模。他把“契约”这一观念引伸到如此深远，以致任何一种协作制，只要它要求人们放弃以个人身份采取的直接行动，而代之以摆脱个人责任的集体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行动，他都表示不信任。他承认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凡是需要大规模组织工业或服务事业的地方，协作制是无可避免的，但是他希望把这种协作压缩到最低限度。他相信社会中的绝大部分工作都可以由个人来执行，并不需要任何集

体组织。

蒲鲁东自始至终主要是从小规模经济活动和小型社会团体的角度去考虑社会和社会问题的。事实上，他主要考虑的是那些耕种小块土地的农户和那些进行小规模生产的个体手工业者；他认为向大规模工业组织发展的趋向主要是经济不平等和不良社会条件造成的。有时候，他的著作似乎表明他敌视一切协作制，但是严格说来他的用意并不是这样，正如同他无意攻击一切形式的财产一样。他承认小生产者之间的小规模协作还是需要的，目的在于利用这种协作来加强个人的地位而不是剥夺个人的自由。然而，他心目中的“协作”一词的含意远远超出集体行动本身。在蒲鲁东那个时代，“协作”一词在人们（包括蒲鲁东本人在内）的思想中大都同以下两方面中的某一方相联系：一方是傅立叶主义者的主张，即按协作的原则把人们组织起来，在自给自足的公社中，自成一体，全面地共同生活，从而解决整个社会问题；另一方是路易·勃朗那样的思想家所提出的计划，即把“国民工场”组成为全国性的公司，按照统一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sup>211</sup> 蒲鲁东对于这些“协作”都深感厌恶。他希望仍旧把家庭当作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主张对协作加以限制，仅限于为有限的共同目的才把那些过独立家庭生活的人们联合起来。而同时代的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则认为“协作”和集体行动本身就是好事，因为这会增强人们对集体负责和为社会服务的精神。蒲鲁东则看不出有如此加强社会约束的必要。事实上，他认为协作有削弱个人的主动性和损害自由的危险。在蒲鲁东看来，任何协作充其量只是一种必要的弊端而已，因为协作倾向于限制个人和家庭的独立自主。他曾说“一个人除非有他身不由己或者是没有办法，否则他决不会同他人协作”，这句话主要是针对傅立叶主义者和当代其他社会主义流派所主张的那种协作。至于某些个人为了达到某种共同的具体目的，也可能需

要进行协作，以便利用合作组织更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对此蒲鲁东并没有表示任何反对。不过，他认为协作只有在个人自由的基础上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他说，社会的合理基础就是个体生产者根据其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而进行的自由交换，因为蒲鲁东同意罗伯特·欧文和英国那些反资本主义经济学家所主张的劳动时间价值说（他们的观点已在前面作过介绍）。

我们已经谈过，蒲鲁东打算通过他所谓的“无息信贷”制度来保证这种交换自由。这就是说让所有能利用资本生产出可供交换的产品或劳务的生产者都获得资本。他认为，这种资本应该无息提供，或者所取的利息刚够支付发放信贷的“国民银行”所需的行政费用。蒲鲁东准备在开始时收取很低的利息，随着新制度的充实完善，利息也逐渐降低到几乎等于零的水平。至于“国民银行”的开创资金，蒲鲁东希望利用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所缴纳的税款来提供，其中包括公职官员所缴纳的所得税——蒲鲁东对于官吏极为厌恶。“国民银行”不归国家管理，而是一个自治机构，它应能随时提供足够的无息信贷，以保证人人都能获得生产资料。只要有可能，无息信贷应直接向个人提供，而在大规模生产无可避免的情况下，才通过劳动者的协作组织提供。这就是蒲鲁东称之为“互助主义”的制度，后来他的信从者往往就被称为“互助主义者”。212

蒲鲁东把自己的学说应用到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上就碰到了一些困难。在他的名著《论财产》（这是他第一部重要著作）中，他把财产一概称为盗窃，说“财产就是盗窃”，并且断言财产完全是从劳动果实中榨取得来的。然而我们已经谈过，他这种说法的用意并不是要取消一切私有财产。他所反对的只是财产采取绝对所有权的形式，从而否定了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利益。蒲鲁东发现财产是个人权利同社会权利发生对立的范畴之一；他认为这种对立只能在私人占有同集体权利之间保持平衡才能得到充分的调和。蒲鲁东

希望保证人人都能占有生产中实际需用的财产，并让需用者和他的继承者实际需用多久就占有多久，不得超过这个时限。就农民来说，他认为这一点也可以做到，即把土地所有权交给公社，但又充分承认农民把土地作为享受劳动果实的必要手段而保持其占有权的愿望。由此可见，他事实上以生产中实际使用为条件，提出了一种保证土地占用权的制度，其中包括农民有权把土地传给他的继承人，但前提是继承人必须继续从事耕作。

我们将会看到，蒲鲁东派的这些思想虽然目的在于废除作为一种机构的国家，但又设想让一套法律制度继续存在，用以保障他那套经过改革的财产制度和提供无息信贷的银行计划的必要基础。<sup>213</sup>他并不认为废除国家必然会使宪法无从存在或者会使他的新社会缺乏法律基础。他所反对的国家是他称之为“政治”的国家，是同作为劳动组织的正当基础的那种合法机构相对立的。

蒲鲁东始终强调，社会必须是为生产而不是为政治而组织的。在这一点上，他附和了圣西门的说法。他深信有一种以互相交换为基础的“自然”经济的存在，只要不受国家行动或垄断制度的干扰，这种“自然”经济就能保证利益得到平衡。他论证说，亚当·斯密誉之为国家财富所系的基本原则的劳动分工，使劳动者的境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每况愈下，而这种劳动分工还在使生产过程的划分越来越细；但是在自由交换和个体生产的制度下，劳动分工则为人人创造丰富的产品，而无需这种违反人性的再分工。同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使劳动者备受打击，而在自由交换的条件下，竞争就会变成一件好事，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是人人都可以参加的，而不仅限于那些垄断资本所有权或独占市场的人们。蒲鲁东先于马克思提出了以下学说：劳动分工使得资本持有者能够把发展中的社会合作的好处据为已有，并且能够把工资压低到仅够糊口的水平。然而，蒲鲁东的价值学说却跟马克思不同。根据蒲

鲁东的说法，交换同生产一样，能够通过所投入的劳动而创造价值，因为在生产、分配和交换之间并没有确凿有据的经济上的区别，它们全都只是改变物品的形式而已。马克思在这一点上抨击了蒲鲁东，宣称蒲鲁东的价值学说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学说，对店主和自产自销的手工业者的权利抱温情主义。事实上，虽然蒲鲁东一直坚持说工人阶级具有创造能力，但是他心目中的劳动者主要还是耕种自己的一小块土地的农民和从事个体生产的手工业者，而不是雇佣工人，并且始终把小作坊主和经商者当作是生产阶级的成员。在蒲鲁东看来，任何有益的劳动都创造价值，有权按照购买者的估价获得报酬。<sup>214</sup> 真正自由市场的讨价还价能够保证每个人都获得同他所创造的价值相当的报酬，不论他是直接从事生产的人，还是仅仅帮助消费者获得所需物品的人。根据一般的公平原则，每一个有益的劳动者都有权获得他的劳动对他人所值的报酬。这就是蒲鲁东据以攻击经济平等论的出发点。他反对路易·勃朗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公式，认为这不符合以产品的公平交换为基础的契约观念——他思想中的根本概念。他认为，报酬应该同劳务、职位的性质、才能以及个体生产者的责任成正比例。这一主张是根据他把“自由契约”当作新社会的经济基础的观念引伸出来的。

我们已经谈过，在政治方面，蒲鲁东不相信代议民主制。他否认群众有能力判断候选人的好坏，也否认“那种通过秘密投票选出的集体”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利原则”。在蒲鲁东看来，政治始终意味着中央集权，而中央集权正是他极力反对的。他认为政治就是权力的集中和个人自由的相应损失，个人只有从权威和社会身份中解放出来，并根据自由契约来处理自己的事务，才能获得自由。蒲鲁东深信普通人的创造才能，但是他又认为，只有在小范围内，在个人能够管理和控制并因而可望作出合理判断的事务中，个人

的才能才会最充分地发挥出来。

这种观点使蒲鲁东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许多工团主义思想和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的鼻祖，尽管工团主义者强调工头主义，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者强调地方性公社协作组织，同蒲鲁东的极端个人主义都有差别。蒲鲁东对政治的不信任促使他进一步否定马克思主义者所主张的无产阶级能够通过政治或革命行动解放自己的学说。他说，除了在一些无关重要的事务上以外，无产阶级并不拥有具备必要才能的领袖可供挑选，而且也不可能指望赢得社会 215 的控制权，除非它能同农民和小业主——反对政客和金融寡头的天然同盟者——结成联盟。“资产阶级先生们，谨将这些论文献给你们”，这就是蒲鲁东在所著《关于十九世纪革命的总概念》一书的卷头语，呼吁中间阶级同工人阶级修好。这种态度使他在行动方面实质上成了一个温和派，虽然他的语言往往非常激烈。这种态度也使他同马克思主义者对立，马克思主义者嘲笑小资产阶级是过时的阶级，并且坚持说，唯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辩证对立才是争夺政权的真正对手。

在论述蒲鲁东的学说时，关于他对宗教的态度是不能略而不谈的。蒲鲁东毕生坚决反对天主教会，认为宗教正义观同社会正义概念大相径庭，并把法国大革命看作是社会正义概念的启蒙工具。他也同样反对那些想在新宗教的基础上建立新社会制度的同代人的企图。对于安凡丹和后期圣西门派所发展起来的圣西门的“新基督教”，他深抱反感。他也同样厌恶孔德以实证主义的社会进化学说为基础而提出的人性宗教观。在他看来，所有这些新旧宗教莫不拥护权威的原则，否定普通人民通过自己的努力和为共同目的而自愿合作以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权利和能力。但是，他虽然攻击教会组织，却并不否定上帝。他认为教会和国家同样是限制人类自由的非法机构，是为它们本身的目的而利用人们的

轻信的骗子手。在他看来，真正的宗教是个人的事情，既不需要权威，也不需要组织，需要的只是个人心灵中的自觉服务的精神。这种看法使他在教会干涉社会事务的问题上具有一种彻头彻尾的世俗化观点。蒲鲁东对法国后来的社会思潮产生了强大的影响，而这种世俗化观点，正是他的思想发生深远影响的一个并非不重要的因素。不过，他的世俗化观点同马克思的辩证唯物论毫无共同之处，而人们有时却把二者混淆起来。蒲鲁东认为马克思对历史所作的决定论阐释不过是权力主义的另一种体系，很可能延续天主教 216 会旧权力主义的恶劣传统。

我们还要补充一点，蒲鲁东忠于自己的农民观点，并深信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因而反对同时代许多社会主义者关于解放妇女的观点。在他看来，妇女的岗位是家庭——农民的家庭，她是丈夫的处于从属地位的伙伴，主要在田间和牛奶场的工作中以及在大型农家的五花八门的劳动中起作用。基于这种观点，蒲鲁东维护男子作为家长的高高在上地位，因而特别反对圣西门派，认为他们是社会基本单位——家庭的潜在破坏者。

蒲鲁东肯定是一个有创见的思想家，他的见解绝大部分直接来自他本人的体验和对社会的看法，而不是来自其他理论家。对他的思想确实发生过重大影响的前人著作则是卢梭的著作——不是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而是卢梭的《论科学与艺术》、《论不平等的起源》、《爱弥尔》和《山中书简》。他完全同卢梭一样，不信任知识分子，颂扬“情感”，并认为人类在“文明”的影响下有无止境地走向堕落的倾向。他也象卢梭一样，崇拜“自然”，强烈反对一切形式的新事物。但是，蒲鲁东受卢梭影响最深的还不是这些思想，而是卢梭所描绘的对家庭的热爱，对父权统治下以户为单位进行集体劳动的农民或手工业者的独立家庭生活的热爱。因此，虽然蒲鲁东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和革命者，但是他同社会反动势力的鼓吹

者却有不少共同之处。从他的著作中不难找到一些段落仿佛出自反对民主主义的狂热的天主教徒之手，或出自指责没有灵魂的财阀统治的法西斯分子之手；当然还有一些段落好象出自帕里托或苏雷尔之类的非理性主义者之手。最后还要提到，蒲鲁东有很浓厚的法国人气质。他从来没有怀疑过法国是世界的中心，当时法国展开的社会斗争正是人类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进行的斗争。

217 我意识到，在简略叙述蒲鲁东在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上所处的地位的尝试中，蒲鲁东在我的笔下已经俨然成为一个首尾一贯和条理分明的人，而不同于他的著作给大多数读者留下的印象。在初读他的著作时，他似乎总是自相矛盾，不但是这本书同那本书有矛盾，而且是这一页同那一页也有矛盾。这种现象之所以出现，部分是由于他爱好自相矛盾的说法，更主要的则是由于他相信生活本身就是由许多不可解决的矛盾组成的。对于这些矛盾，社会设计者的任务不是去弥合，而只是去调解。在《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一书中，蒲鲁东写道：

不必费多大思考就可以懂得，正义、联合、一致、和谐、友爱等本身都以对立的两面为先决条件；也不必费多大思考就可以懂得，除非有人具有绝对同一的荒谬概念，也就是说具有绝对虚无的荒谬概念，否则矛盾就不仅是社会的基本法则，而且也是宇宙的基本法则。这也就是我所宣布的同宗教和哲学相一致的第一条法则，即矛盾——普遍对立。但是，正如同生活包含着矛盾一样，矛盾转过来也要求正义；这就引出宇宙和人类的第二条法则——对立因素的相互作用，或者叫作“相互性”。

在宇宙中，相互性是存在的原则。而在社会秩序中，相互性就是社会现实的原则，也就是正义的公式。相互性的基础是思想、见解、感情、能力、气质和利益的永恒对立。它是生活本身的存在条件。

蒲鲁东的这一说法并不是误解黑格尔主义得出的论调，而是

一种根本不同的哲学，这种哲学接近黑格尔主义的程度远不及它接近康德的“人类非社会的社会性”这一概念的程度。是马克思误解了蒲鲁东，而不是蒲鲁东不能领会马克思关于黑格尔辩证法的学说。

蒲鲁东的著作卷帙繁多，这里不能一一列举，而只能提到其中很小的一部分。他最早的一部著作是《论普通语法》（1837年），其中包含若干关于语言发展的看法，这是他早年交友的成果。然后就是一篇关于礼拜日的观察的论文：《礼拜日的节日，关于公共卫生、道德、家庭和城市的关系的观察报告》（1839年），接着就是那本使他首次驰名遐迩的著作《什么是所有权？》（1840年）。此后一直到1846年《经济矛盾的体系》一书问世时为止，他大致每年出版一部著作。在1848年和以后的一些岁月中，他编辑了一系列刊物（其中最有名的是《人民》杂志），并且出版了前面已经提到的那本<sup>218</sup>《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最初以连载方式发表）。「关于十九世纪革命的总概念」发表于1851年，这本书往往被看作是他最重要的著作。在他的晚期著作中，生前发表的有下面几本：《罗马教会与法国大革命的正义问题》（1858年），《战争与和平》（1861年），和《论联合的原理》（1863年）。还有许多著作是在他死后出版的，其中最重要是《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1865年），他在去世前不久还在撰写这本书。此外，他还写了许多评论当代时事的著作和小册子。在他札记中发现的一些最尖锐的批评，是他在某些关键时刻逐日写下的，其中的述评，特别是关于1848年和以后的欧洲革命紧急时期的时局述评，都立论公允，切中时弊。道勒安教授已经在所著《蒲鲁东的生平》一书中充分利用了这些资料。我认为这是一部最好的蒲鲁东传记，尽管对那些不详细了解法国激进派历史的人来说，领会起来比较困难。

蒲鲁东的学说固然难于总结，蒲鲁东的影响也同样不容易评

价。他的影响在法国是深刻而持久的。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他的影响在巴黎工人中居支配地位，同时也控制了早期的国际工人协会法国支部。他的影响还扩及法国的合作运动和工会运动后来的发展。在国际方面，蒲鲁东对无政府主义和半无政府主义学说的发展影响最大，尤其是对那些战斗性不那么强烈的无政府主义学派。正如我们已经谈过的，尽管在一些早期著述家——特别是威廉·葛德文——提出无政府主义这一名称以前，无政府主义学说已经发展了，然而蒲鲁东毕竟仍旧称得上是无政府主义运动之父。

## 德国的社会主义——开端

直到 1848 年爆发革命的那一年为止，法国无疑是社会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思想的中心。在马克思以前，伟大的社会主义思想家中不是法国人的惟有罗伯特·欧文一人而已；巴贝夫、圣西门、傅立叶、安凡丹、勒鲁、卡贝、布朗基、路易·勃朗、毕舍以及蒲鲁东，无一不是法国人。拉梅耐也是法国人。直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后期，除了罗伯特·欧文这个唯一的例外，堪与这些人媲美的只有：英国的反资本主义经济学家——霍尔、汤普森、霍吉斯金、格雷和约·弗·布雷；基督教欧文主义者约翰·敏特·摩根；德国的威廉·魏特林（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德籍人魏特林，因为他本人很少在德国）。诚然，我们必须考虑到德国还有少数学者也有权跻身于上述诸人之林。例如约·哥·费希特就是其中的一个，就他同本书所论述的其他思想家的关系来说，他即使算不上一个社会主义者，无论如何也是一个社会改革者。还有马克思主义的先驱者费尔巴哈以及各个“青年黑格尔派”——鲍威尔兄弟、莫泽斯·赫斯、阿尔诺德·卢格等等。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还有一群群德国流亡者寄寓伦敦、布鲁塞尔和巴黎，他们在历史上也占有一席之地，这主要是因为他们是马克思的合作者（到后来，往往又成了他的敌人）。当然，还有象葛德文和潘恩那样的杰出人物，他们很难被称为社会主义者，但毕竟是社会主义学说的重要先驱。此外，还有象托马斯·斯宾塞和早期土地改革运动的其他倡导者那样的次要人物以及皮尔塞·雷文斯顿之流的无名人物。

虽然上面提到这些例外人物，但这并不影响这样的结论：1848年以前，巴黎是各种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社会组织学说的发祥地，在那里，各种学说展开无尽无休的论战，并接受论敌的非议诘难。这不仅仅是一批批人数有限的狂想家和“好事者”躲在隐蔽之处进行的活动，而且也是人们在影响广泛的报刊上，在成员众多的俱乐部和社团中，在小册子和传单招贴上，在咖啡馆和十字街头——事实上在每一个场合——当众进行的活动。这种局面的形成，一方面是因为法国——特别是巴黎——曾经是1789年大革命的舞台，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都经历了深刻的巨变。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当时并没有出现真正稳定的新秩序足以代替“旧政权”，国家及其制度的整个前途仍是日常辩论的课题。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十八世纪的法国是两种哲学思想的主要策源地：一种探究的是科学所显示的蒸蒸日上的应用知识的力量；另一种探究的则是作为社会动物的人，人伦关系中的人和自然界关系中的人，以及既作为自然物又作为改造自然的创造力量的人。孟德斯鸠和拉·梅特里，伏尔泰和狄德罗，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杜尔哥和孔多塞等人对大辩论的开展都起了推动作用，为吉伦特派同雅各宾派之间的争执以及为1789年以后其他各个集团就法国和人类的前途问题展开的争论扫清了道路，从而也为拿破仑失败以后随之而产生的新论战扫清了道路。十八世纪的德国，在莱布尼茨的后继者之间以及在伊曼努尔·康德的同时代人和后继者之间，也曾就人类及其在自然界中的地位这一问题展开过激烈的辩论。但是这两个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法国的辩论在“旧政权”的统治下就已经转入了社会和政治方面。而在德国，辩论还停留在高深的哲学领域中，所考虑的是认识过程，而不大讨论行为的动机。

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主要是因为1789年以后，法国的城市

居民认识到他们拥有采取爆炸性行动的强大力量。在拿破仑的统治下，这些力量曾一度转向军事冒险行动，战争一结束，这些力量立刻又跃跃欲试。圣西门曾打算把这些力量全部纳入“工业生产者”的范畴，其中既包括正在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和工程技术的力量，也包括日益壮大的工人阶级的力量。获得了土地（或者说 221 获得了大部分土地）的农民已经不再是爆炸性的因素了；城市——尤其是巴黎——成了新时代的行动中心和言论中心。同法国相比，德国既没有强大的资产阶级，也没有情绪激昂的无产阶级。德国的哲学，就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正在社会和经济的真空中蓬勃开展，哲学家主要关心的是概念而不是物质的现实。即使在费希特和黑格尔转入政治思想方面的时候，他们对待事物的方法仍然是从唯心主义思维的角度出发，而不是从着眼于普通人及其当前的经济和社会急务的实际政治家或社会革新家的角度出发。费希特也许曾努力唤起德意志民族精神去反对法国侵略者，但是他所呼吁的对象是整个民族，而不是“工业生产者”或工人阶级。黑格尔可能创立了一种新的极权主义的国家学说，但是在他的国家学说中，经济因素是无足轻重的东西，并没有产生任何崭新的理论。只有在法国，哲学的发展同经济与阶级关系的发展汇成巨流，产生了关于社会主义的大辩论，把学者带上筑有街垒的街头，把爱好思索的工人引向探讨研究，把神学家变成反对崇拜圣像的叛逆者，把工程师变成社会设计者，并且使各种力量和思想彼此交织，互相影响，令人惊叹不已。流亡国外的海涅和后来的亚历山大·赫尔岑对此都曾作过深刻的评论和记述。

我们在以后的某一章中将会探讨这样一个问题：英国在经济学方面比法国先进得多，而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说方面为什么没有显示出相应的繁荣景象？英国社会也有深刻的不满情

绪，甚至也有秘密会社、密谋和起义。英国还有罗伯特·欧文这样一位伟大的社会主义擘划者，也曾指出过反资本主义经济学说发展的道路（在这个领域中，只有西斯蒙第堪与匹敌）。但是，伦敦从来就跟巴黎完全不同：英国根本没有象巴黎工人那样的群众能使这个国民生活的中心长期动荡不安。无论是英国的工人还是知识分子都沒有强大到足以从根本上推倒英国社会的支柱或者至少是 222 动摇这些支柱——哪怕只是暂时地也罢。首先，法国在政治事务或经济事务方面都是中央集权的，而英国则不然。英国贵族政府的力量分散在全国；伦敦是政府所在地，但从来不是政府权力的发源地。此外，新的工业制度是在远离伦敦的北部和密德兰地区壮大起来的，因此，工人阶级势力的主要中心不在大都市，而在遥远的地方，因而不能对聚集在议会和政府中的政治家们直接施加影响。在法国，巴黎是工人阶级的主要活动中心，外省中给予支持的只有里昂和马赛（后者的支持很小）；而在英国，动力的源泉有曼彻斯特、伯明翰、纽卡斯尔、诺丁汉、里茲以及其他许多地方，伦敦反倒比较次要，在大多数情况下警察就能轻而易举地控制局面，只是偶而才需要军队支援。法国的中央集权制和法国的无产阶级集中在巴黎这一实际情况，大大有助于法国成为“不断革命”的根据地。任何其他国家的状况都跟法国截然不同。只有在法国，革命才是一种青春常在的活力，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忽视或忘怀的。

本章所要论述的是社会主义思想在德国和德国人中间的发展情况，涉及的时期直到马克思创立那种具有德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为止，这种社会主义很快就控制了欧洲大陆大部分地区的意识形态，把那些旧式的社会主义象秋风扫落叶似地赶出阵地，这并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已经把那些早期的学说排除净尽，而是说它确实把其中的大部分逐出社会主义运动，另到他处去寻找出路，例如到合作运动和形形色色的无政府主义中，甚至到所谓的“激进社会主

义”(叫做“社会激进主义”更恰当)和天主教会卵翼下的所谓“基督教社会主义”中去寻找出路。那些旧式的社会主义即使在马克思给它们贴上“空想主义”的标签以后仍然继续存在，不过马克思主义毕竟把它们赶出了辩论和组织的中心阵地。那么我们要问，马克思主义本身究竟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的呢？在理论和实践的领域中究竟是以什么前提为依据的呢？

凡是读过马克思著作的人，谁也不会怀疑马克思主义是具有德国特色的学说。它同黑格尔主义的联系非常明显，这不仅表现在 223 马克思的用语中，也表现在马克思思想的根本结构中。马克思本人在叙述自己学说的发展过程时就强调它的德国基础，同时他也归功于法国人，认为是法国人使他懂得了他所继承的哲学的社会和经济含义。

然而，在马克思以前就有一位最重要的思想家一向被誉为德国社会主义的奠基人，他也是先于黑格尔的哲学家，曾提出一种同黑格尔的哲学大相径庭的唯心主义哲学。这位思想家就是约翰·哥特利勃·费希特(1762—1814 年)。他的哲学见解师承康德，而黑格尔的哲学却跟康德完全不同。有时候，费希特和黑格尔同被看作是形而上学的极权主义国家观的先驱者，例如伯特兰·罗素在所著《西方哲学史》一书中就是这样看的，但事实上，费希特完全不是这样的人。他远远不是国家崇拜者，他所主张的学说把社会置于国家之上，而且他在颂扬“集体”时，是从民族精神的角度来看待集体的，这种精神体现在各种社会制度和传统的整个复合体中，而不是体现在任何一个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威中。即使是费希特的民族主义也决不是排他性的，尽管他热情歌颂它。他希望每个民族都根据本民族的精神与传统，以自己特有的方式作出贡献以发扬人类精神。费希特在他的名著《告德意志民族书》(1807—1808 年)一书中，号召德意志人民起来反对拿破仑帝国主义，并不

是要求建立德意志人对其他民族的政治统治。

如前所述，费希特被尊为德国社会主义的鼻祖，我们这里只是就同这一提法有关的方面来讨论费希特其人以及他的哲学和政治学。这一提法的主要依据是他大量著作中的两部：《闭关自守的商业国家》（1800年）和他在1813年的《国家学说》讲稿。在这两部著作中，费希特依据他的伦理学说——这种学说特别强调那种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协作行为表现出来的个人创造性活动——提出了一项要求，即向每个人提供手段，使他在跟伙伴协作，从事适合其天性的劳动时能发挥个性。他论证说，这就涉及到取得生产资料的权利，因为取得生产资料才能保证劳动者获得他的劳动产品。为了做到这一点，社会应该建立一种自治生产协作社的制度，通过协作社之间的协议来统筹安排力量，交换产品。这些协作社应该拥有生产资料，并且应该成为整个社会的自治机构，主管社会的经济生活，掌管政治的国家不应干预。费希特在后期的著作中修改了自己的学说，指出国家有责任创办他所提议的协作社，并规定它们的职权范围，但是他从未建议过国家本身应该管理生产。他后期的建议同路易·勃朗就“国民工场”和政府的关系所提出的主张相近，也同二十世纪奥尔雷奇-霍布逊派的国民基尔特主义者的看法相似，因为后一学派主张那些管理工业的国民基尔特的建立和活动，应该以国家制定的规章为依据。当然，主要的区别在于，费希特没有想到把他所设想的协作社建立在工会或任何富有战斗性的工人阶级运动的基础上，实际上也就是没有建立在以工人阶级为主任何形式的协作组织的基础上。他考虑问题不是从敌对阶级之间的夺权斗争或反抗剥削的角度出发，而仅仅是从确立个人社会权利出发，旨在使个人得到一切必要的条件，以保证他们在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工作时有机会发挥个性。用现代的术语来说，费希特的想法是保证人人都能达到“国民的最低标准”，但他不是一个

民主主义者，并沒有提出他所主张的协作社实行民主管理。

费希特是在德国还没有成熟到重视社会主义的时候构思出“社会主义”的。他之所以发生巨大影响，根本原因在于他的民族主义，在于他在知识和道德的理论领域中发展了康德的哲学，而不在于他提出了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事实上，费希特的影响在于他以强烈的主观主义发展了康德的伦理哲学，而摆脱了康德思想中直接师承卢梭的那些因素。在道德和思维的范畴中，费希特几乎同在他之后的马克斯·施蒂纳一样，强调个人精神的合理性是 225 特别重要的因素；而费希特的弟子由于非常不愿意让人的个性消失在“宇宙精神”中，于是便全神贯注地用理性来建立个人的伦理天地。费希特的“社会主义”的伦理基础实质上是个人主义的；正因为如此，他的“社会主义”思想便更容易淹没在黑格尔所发起的攻击的洪流中，黑格尔从形而上学出发，对费希特的整个主观主义观点进行了攻击。黑格尔认为国家在社会之上，而费希特则相反，认为社会在国家之上。黑格尔也曾建议成立协作组织来管理工业，但是黑格尔所设想的协作社只是“文明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实际地位较低，受国家最高意志这条普遍法则的支配。费希特在后期系统陈述自己的观点时，就没有这种形而上学的内容。他所主张的协作社始终是为个人在社会关系中的需要服务的，而不是任何高于个人——作为独立的个体力量进行合作的个人——的统一体。

可是，费希特虽然不是一个极权主义者，却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相信国家是一个实体，国家本身并不包含组成国家的个人，而是用一种伦理境界去激励个人，使个人在个性的自我发挥和成就方面臻于上乘。从这种精神出发，费希特坚持必须建立一个统一规划的社会，一个构成自给自足的体系的社会，这个社会同其他社会的关系应服从于它作为一个自给自足的实体的需要。

在费希特的著作中，显然可以看出，他不仅想建立一种旨在保障这种自给自足的民族主义贸易保护制度，而且也要求采用一种集体主义手段来循序实现这种制度。这种想法虽然沒有使他成为纳粹所指的“国家社会主义”的创始者，倒是使他成了那种要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的鼻祖。他是强烈的民族主义者和计划主义者，因而信仰民族“英雄”是历史的创造者——他的这部分学说对卡莱尔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

226 在拿破仑彻底失败以后的那个时期，社会主义思想在德国并沒有得到发展，甚至连革命组织也沒有象在法国那样得到发展。在1815年以后重新组成的德意志各邦中，出现过一些自由主义运动，但是这些运动并不具有任何社会主义色彩，工人阶级在其中起的作用很小。事实上，关于“社会”的思想——譬如在弗兰茨·冯·巴德尔的著作中——主要是同非常保守的甚至是反动的政治原理混在一起表达出来的。仍以巴德尔为例，他在吁请保证“无产阶级”（这是巴德尔本人的原话）能有一个过得去的生活水平时，就认为这种保证在新时代不过相当于封建地主对其从属者生活福利的宗法责任，并力主保存等级（stände）和行会制度来阻挡自由民主主义观念的发展。巴德尔和另一些同样具有社会意识的政治反动派，始终从一种以农业和小手工业生产为主的社会着眼去考虑问题。事实上，除了一些熟练的手工艺者组成的旧式社团以外，德国就沒有工人阶级运动可言；如果说这些旧式公社有什么政治色彩的话，那也只是依附于爭取改革宪法的自由主义运动而已。到了1830年，建立起资产阶级君主政体的法国革命才在德国引起某些回响，使法国社会主义思潮在德国略有传播。圣西门主义者曾派人到德国宣传他们的学说，但是效果很小。即使有些新思想，主要也是从哲学家和文学家的论战中产生的；而且在书报检查制度下，即便是这些人也只有非常有限的言论自由。然而，在这些抽象的辩论中已

经孕育着精神反抗的种子。特别是在居于主导地位的黑格尔学派的思想中，左翼观点的阐释已经露出端倪，到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逐渐蔚然成风，不过直到四十年代初期才达到极盛的顶点，当时费尔巴哈的影响已经很普遍。

德国人对经济和社会制度既缺乏新概念，于是法国人的思想便在 1830 年以后开始渗入德国，并且在德国工人中寻找信从者，起初同“左翼”哲学家并没有什么接触。这种由法国人启发而产生的德国社会主义，最重要的代表是威廉·魏特林（1808—1871 年）。他是法国军官和德国女仆的私生子，后来当裁缝，在裁缝工 227 人俱乐部——当时受激进思想影响最深的社团——赢得很大的声望。魏特林按照本行业的习惯，走遍德国许多地方，争取信从者，但是不久就为逃避兵役而离开了普鲁士。1836 年左右，魏特林在法国定居下来，受到分别以布朗基和卡贝为首的团体的影响，并同旅居巴黎的费立克斯·舒斯特尔领导下的德国流亡者取得了联系。魏特林曾为舒斯特尔起草了宣言《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1838 年）。由于受到 1839 年布朗基起义事件的牵连，魏特林逃往瑞士，并在那里发表了他的最重要著作《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 年）。1843 年，他在瑞士被监禁，并被引渡给普鲁士政府，普鲁士政府为了摆脱他，允许他移居美国。赴美途中，他在伦敦逗留了一个时期，同莫尔、沙佩尔和埃卡留斯所领导的德国社会主义流亡者组织建立了联系，并赢得了很大声望。他还在布鲁塞尔消磨了一个时期，同马克思有所争论。1846 年，魏特林到了美国，但 1848 年又回到欧洲，在德国革命失败后再去美国，从此一直在美国工人中从事宣传工作。

马克思最初对魏特林推崇备至，赞扬他是德国无产阶级最有权威的声音。但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流亡国外的德国社会主义团体由于思想意识的对立而陷于分裂，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也同

魏特林发生了冲突。在马克思看来，魏特林实质上是一个“空想主义者”。魏特林从巴贝夫、布朗基和卡贝那里吸取了绝对的社会平等学说，在著作中又力图把这种思想同原始的基督教教义联系起来。魏特林是一个彻底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卡贝的信徒，并且相信布朗基以武装政变为手段建立所梦想的社会的观点。马克思认为这是一种完全不合乎当时德国条件的见解；马克思反对那种必然会招致失败的暴动，而赞成支持德国自由派，认为这是德国工人阶级运动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要阶段。于是马克思对魏特林的势力

228 展开斗争，但是直到魏特林去美国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才在伦敦、巴黎和布鲁塞尔等地的德国流亡者团体中占了优势。

魏特林事实上深受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影响，他的共产主义显然带有不信任“知识分子”的色彩。“到头来他们会你吃掉我，我吃掉你”，这就是他在谈到那些对立的社会主义派别时所说的话。他对自己的劳工身份有非常强烈的意识——也许正是因为他父亲是非无产阶级出身，他的这种意识就更加强烈。他始终坚持，劳工的解放必须由他们自己来完成。他所主张的共产主义的确是一种非常朴素的人类友爱的学说，完全没有精微奥妙之处；他也讨厌那些黑格尔派哲学家，他们正忙于把德国的社会主义变成一种同实际政治完全脱节的学说。他要求劳工行动起来——本着新约基督教教义的精神行动起来。他发现自己在青年黑格尔派中智穷力竭，于是便报之以不信任，认为他们对群众缺乏真正感情，是自取灭亡的诡辩者。

魏特林除了是一个空想共产主义者外，又是热烈的国际主义者和反军国主义者。他大力强调全人类的兄弟友爱，同时大力强调工人阶级运动必须是世界性的。作为一个宣传家，他容易激动，而且往往思路混乱。但是他的真诚和深厚情感是不容置疑的；他虽然爱以“大人物”自居，但是仍然受到广泛的敬爱和尊重。

在美国，他创立了“解放同盟”和一家德文杂志《工人共和国》(1850—1855年)，并大力鼓吹建立“劳工银行”。他在欧洲的影响1846年以后就消失了，有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几乎忘掉了他的姓名。

在德国国外，德国的社会主义工人组织于1832年左右开始在巴黎出现。在巴黎、布鲁塞尔、伦敦以及其他中心城市，有许多有手艺的德国工匠从事劳动，其中包括那些在1830年动乱以后逃亡出来的人。最早的团体好象是在鞋匠艾弗拉海姆领导下建立起来的；他在1833年左右出版了一本出色的小册子，呼吁组织一个包括所有各行业协会的联合会。艾弗拉海姆领导的团体不久就加入了“流放者同盟”，同盟是1834年在律师西奥多尔·舒斯特尔领导<sup>229</sup>下成立的，舒斯特尔曾深受圣西门派和西斯蒙第的影响。流放者同盟中除了有许多流派的社会主义者以外，还包括一批非社会主义的温和派；到了1836年，社会主义者退出同盟，仍在舒斯特尔的领导下组成了一个新团体“正义者同盟”，同布朗基的“四季社”建立了密切联系。正义者同盟不久就受到魏特林的影响，但是内部仍然存在着对立的派别：一派主要是共产主义者，目的在于通过革命暴动建立完全平等的共和国；另一派则赞成首先展开要求普选权的运动。魏特林在1838年写的小册子《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就是为正义者同盟起草的。

正义者同盟由于1839年布朗基发起暴动失败而解体。恩格斯在多年后谈到这个同盟时说，它一直秘密存在到1847年成立“共产主义者同盟”时为止。如果事实是这样，正义者同盟的活动的确是极其秘密的，以致没有任何记录保存下来。更大的可能，是它的盟员在1839和1840年间分散到各地去以后仍然保持联系，而没有任何正式的组织形式存在。大多数盟员都到了伦敦，并同原先在那里工作的其他德国人联合起来。卡尔·沙佩尔、约瑟夫·

莫尔和亨利希·鲍威尔在侨居伦敦时，同裁缝格奥尔格·埃卡留斯建立了意义十分重大的联盟关系。埃卡留斯本人已经在英国工会运动中享有一定的地位，后来成了马克思的亲密战友，担任第一国际的书记，不过以后又脱离了马克思的影响，专心致志做工会工作。1842年，恩格斯到达英国后就同这个德国流亡者团体建立了联系，这个团体在伦敦设立了一个“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传播社会主义思想。

另一批德国社会主义者已在布鲁塞尔站稳了脚跟；此外还有许多德国社会主义者一直留在巴黎，有的是在1839年以后到巴黎的。<sup>230</sup>留在巴黎的团体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主要处在卡尔·格律恩的影响之下。格律恩同蒲鲁东关系甚密，曾把蒲鲁东的某些著作译成德文。马克思被逐出德国后，在1843到1845年间也旅居巴黎，他到巴黎不久就同格律恩发生严重对立。马克思这时正同蒲鲁东友好，试图说服蒲鲁东同格律恩分手，但遭到严厉拒绝，不久马克思又同蒲鲁东发生了激烈争论。1845年，马克思被逐出法国，移居布鲁塞尔，除了1845年同恩格斯一起到英国逗留了一个时期以外，他在布鲁塞尔一直住到1848年。在那里，他着手把那批德国流亡者拉过来，按照伦敦工人教育协会的方式成立了一个“工人教育协会”。

马克思和恩格斯自从1844年在巴黎相见以后，一直保持着亲密的合作关系。恩格斯曾经向马克思当时编辑的《德法年鉴》投过一篇批判正统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文章。可以认为这篇论文主要是吸取了英国的反李嘉图派经济学家的论点写成的，同时也预示了马克思在演讲稿小册子《雇佣劳动与资本》中以及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加以发展的学说。毫无疑问，马克思是通过恩格斯获得已经在英国流行的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的初步知识的；同时也正是恩格斯向马克思指出，他的哲学探讨在当时仍然远

远脱离实际事物，需要用有关英国经济发展状况和英国工人阶级运动的丰富知识来加以充实，因为英国当时是遥遥领先的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恩格斯当时正在写《1844年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1845年1月这本书以德文出版。而马克思访问英国的目的则是想亲自观察英国的状况以便补充恩格斯所能告诉他的东西。

就恩格斯同马克思的早期合作关系来说，我认为恩格斯的贡献完全不下于马克思，可是他从一开始就乐于接受马克思的领导。正是恩格斯打破了马克思脱离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实践的局面；同时也主要是恩格斯力促马克思投入斗争，建立一个德国人领导的而又具有国际性目标的新团体，以代替并超越已经解散了的正义者同盟。他们两人的合作是以共同参与一系列论战开始的，<sup>231</sup>他们对德国哲学领域中的社会主义者的主要集团以及当时流行的“左翼”德意志意识形态展开了批判。针对“青年黑格尔派”（布鲁诺·鲍威尔和埃德加尔·鲍威尔兄弟）而发表的《神圣家族》和长期没有发表的两卷《德意志意识形态》，正是这个思想澄清过程中的里程碑。经过这场论战的锻炼，再加上恩格斯所掌握的关于工厂工业和英国情况的知识，马克思和恩格斯便准备去领导一场空前的无产阶级运动，并且满怀信心地认为他们——而且只有他们——懂得怎样去组织和领导这场运动。

魏特林离开以后，他们少了一个劲敌，工作顺利地展开了，尽管格律恩仍然留在巴黎反对他们。早先，伦敦的德国流亡者社团曾经邀请恩格斯加入，但是恩格斯谢绝了。到了1847年，莫尔从伦敦来到布鲁塞尔邀请马克思合作，以便把各个中心地点的德国人社团联合起来，组成一个统一的“共产主义”运动。马克思和恩格斯觉察到欧洲的革命已呈现出山雨欲来之势，于是便同意参加。1847年夏，恩格斯在伦敦出席了一次会议，会议决定采取

步骤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开始时以德国人为主，但其目的在于开创一个国际运动。会议还决定起草和公布一项宣言，宣布新团体的原则和目标。几个月以后，马克思亲自前往伦敦，在民主派兄弟协会组织的一次支持波兰的示威游行大会上发表了演说，并参加了社会主义团体召开的另一次预备会议。会上，马克思接受委托，承担下起草拟议中的《共产党宣言》的任务；会议曾讨论了宣言的措词，并大致规定了马克思起草宣言时应该遵循的方针。马克思拿着恩格斯及其他人准备的初稿回到了布鲁塞尔，于 1848 年 1 月完成了撰写《宣言》的工作，正好赶在欧洲大部分地区的革命运动实际爆发的时候把它发表了。

关于这个著名文献，我们必须另辟专章加以分析。在我们开始分析以前，<sup>232</sup> 还必须略略探讨一下《宣言》的意识形态渊源和马克思从开始时的黑格尔主义到“颠倒过来的黑格尔主义”——唯物史观的演变过程。

我们已经谈过，在马克思崛起以前的时期，德国的“社会主义”思想家一般都把他们的探讨范围局限在哲学和神学的领域内，而在他们大胆跨入经济和社会领域时，往往又摆脱不了辗转得来的法国概念。“青年黑格尔”和费尔巴哈这两个学派的思想跟德国工人的思想虽然并不是截然分开，毫不相干，但是双方的距离毕竟很大，德国工人或是深受魏特林的影响，或是在流亡中进行工作时成了布朗基、卡贝、路易·勃朗或法国的其他一些社会主义领袖的信徒。流亡国外的德国工人眼见自己的祖国没有实行和平改革的希望，自然就倾向于革命思想，而革命思想又很容易同建立崭新的社会制度的空想交织在一起。与此相反，马克思不但深信这种空论无补于事，而且深信在 1839 年遭到失败以后，由坚定的少数派发动武装政变已经没有成功的希望。因此，他和恩格斯不得不反对自己打算施加影响的那些团体中的空想主义，同时也不得不反对

它们那种从发动无产阶级起义的角度去考虑问题的思想倾向。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革命派；他们并不反对革命理论，只是反对人们认为工人中有阶级觉悟的部分已经强大到足以独力完成革命使命的想法。他们至少肯定德国的革命在开始阶段，必须主要是一种反对专制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他们希望，革命一旦爆发，工人就会变得十分强大，既足以在帮助资产阶级推翻旧政权时保持自己的独立，同时又能够在获得胜利后迅速转过来对付他们的同盟者，把资产阶级革命转变为无产阶级觉悟分子及其知识阶层中的支持者所领导的第二次革命。

由此可见，为了创立自己所向往的那种革命运动，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得不彻底纠正各个德国工人协会忠于各种牌号的空想主义的立场，扭转它们单纯从无产阶级暴动的角度去考虑问题的倾向。他们不得不向布朗基主义（布朗基本人当时在狱中）、伊加利亚共产主义以及其他各种流派的宗派主义学说展开斗争。但是，如果 233 他们公开地在两条战线上作战，就根本没有赢得必要的支持的希望。因此他们只有把自己说得非常革命，不招致布朗基主义者的反对，才能攻击各种各样的空想主义。《共产党宣言》中的某些慷慨激昂的词句，肯定就是出于这种需要才写出来的。1847 年的共产主义者同盟要求有一个明确的革命号召，而当时的革命运动在欧洲大部分地区实际上又已沸腾起来，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和恩格斯满心愿意发出这种革命号召，而且在《共产党宣言》中也不强调，革命——特别是德国的革命——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必须由资产阶级来领导。

## 第二十一章

### 布鲁诺·鲍威尔、赫斯和格律恩 ——“真正的社会主义者”

现在，我们可以回过头来讨论马克思和恩格斯与之决裂的德国左派思想运动主要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是怎样发展的了。我们已经谈过，这次运动主要产生于哲学方面的左倾倾向，这种倾向使得在黑格尔所造成的崇拜国家的气氛下成长的青年一代陷于分裂。黑格尔在排除了康德和费希特的影响之后，已经成了普鲁士和普鲁士领导的德国统一运动的御用哲学家。康德和费希特从个人和个人的推理能力出发，认为个人的推理能力是人类进步的源泉与保证，而黑格尔则坚持，个人本身是没有什么作为的，理性不存在于个人的“主观的”精神过程中，而存在于国家的“客观的”总体中。黑格尔的观念化了的国家凌驾于主观与客观的二元性之上，而代表个人所能追求的最高现实和理性。单纯的人只是这个大统一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对善恶的“主观”判断不屑一提，他的任务不是判断，而是找出自己在大整体中的服务岗位。可是，这个整体并不是全人类，因为就个人来说，整体的范围不能扩大到个人自己的国家以外，而在整个世界，任何历史时代都有一些国家——或者至少有一个国家——负有教化和统治其余国家的使命。随着这一观点而产生的是“辩证法”——从不断的矛盾的角度来说明进步的概念。在进步的过程中，社会中每一个条件或者制度代表一个“正题”，它由于缺乏绝对理性而有缺陷，因而引出了一个代表理性另一面的“反题”。从这两者之间的矛盾中，就会出现某种跟这两者都

不相同但又吸收了两者之中具有持久价值成分的东西——这就是一个“合题”。这个“合题”本身又会变成一个“正题”；同一个新的“反题”相抗衡，导致另一个“合题”，就这样永无休止地推演下去。这种深奥莫测的辩证法提供了玩弄聪明的大好机会，对 1815 年以后的青年哲学家——包括马克思本人在内——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然而，这一说法却有不止一种解释。

黑格尔自己的解释是同民主主义完全敌对的。既然他轻视个人和主观判断，显然他也不主张投票选举、民主议会或任何以舆论为基础的自治政府。黑格尔的学说根本不考虑人权的整个概念，因为在他看来，作为个体的人是没有价值的，他们的作用只是适合一种更高的理性的需要。毫无疑问，把这种理性的法则规定下来只有人才能办到，因此，就必须有一种特殊的人，即最优秀的政治家。这种人已经把自己融合在国家之中，变成国家的代言人和天然的统治者。这些人不是由他人选举的；而是自荐的，其自荐的方式，是使自己成为国家——作为历史所选拔的工具的国家，亦即上帝或黑格尔的上帝“绝对观念”所选拔的工具的国家——的主人。普鲁士国家特别是这样一种工具。

黑格尔的这一套说法同德国的一种国家主义思潮相吻合，而同另一种不那么偏重普鲁士权利的国家主义思潮则不大吻合。完全可以构想出一种不同的黑格尔主义，即把当时的国家当作“正题”，反对国家的自由主义叛乱当作“反题”，而在立宪政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开明“政权”则是预期中的“合题”。某些“左派”黑格尔主义者就是这样做的，而另一些人则从不同的论点出发，搞出另一套正题、反题和合题。在黑格尔看来，人类历史是“观念”的发展过程；物质与事实的世界之所以具有意义，只是因为理性是在物质中发展其本身的。即使物质是实际存在的，它也只是“精神”的放射物而已。但是，如果把这一观念颠倒过来，把现实中的物质放在

第一位，同时把“观念”（指一般观念而不是“绝对观念”）纯粹看作  
236 是物质的从属现象，又会得出什么结果呢？可以不可以把精神本  
身看作是一种物质存在呢？

就这一点本身来说，当然不是什么新东西，不过是十七和十八世纪霍布斯、拉·梅特里和霍尔巴赫的唯物主义哲学的再现而已。但是，当早期的唯物主义在费尔巴哈的哲学中出现的时候，它的粗糙之处已被清除了——至少它的代表人物是这样想的。“存在决定意识”是反对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口号，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认为物质纯粹是“观念”的派生物。费尔巴哈的新唯物主义重新提出用纯理性中的思维来观察事物的实际发展，认为这样做本身就是值得考虑的。马克思常常拿费尔巴哈的新唯物主义同十八世纪的原始唯物主义相对比。这倒并不是说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令人满意；恰恰相反，他谴责费尔巴哈没有能看到自己学说的含意。于是马克思着手补充这种新学说，使之完整：他把人本身看作物质存在领域中的一个活动者，这样人就不仅仅是物质存在的思辨者，而且也是处于物质存在领域以内而不是以外的活动因素。他论证说，真正的哲学绝不是仅仅考虑纯粹的思维，而应该考虑思想和行动的统一。他说，把人看作是环境的产物是不够的。“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三节，1845年）<sup>①</sup>。马克思并无意于接受把人当作外界环境的单纯产物的观点；他坚持说，人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行动是人类历史形成过程中物质力量——同黑格尔的“观念”的力量恰恰相反——的活动的一部分。这一论点导致马克思

<sup>①</sup>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页。——译注

提出思想和行动基本统一的断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节)<sup>①</sup>。

关于马克思所谓“思想和行动的统一”的精确含意，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课题。显然，他并不认为自己所说的只是老生常谈。他也不仅仅是在断言(如果说他是在作任何断言的话)思想和行动 237 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的因果关系，因而思想如果影响行动，行动也同样影响思想。与此相反，我认为马克思所坚持的，是思想对行动的影响并不象行动对思想的影响那样具有根本意义，人的思想是从他们的行动产生的，而不是与此相反。用马克思在概括自己的理论时所用的术语来说，思想是人们在生活条件所构成的具体下层建筑之上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人们正是按照生活条件的要求而采取行动的。某些唯心主义哲学家论证说，行动不过是既有的思想的表象——是意志的心灵活动的表象。实际上，这种说法已经包含在知善就是行善的看法中，例如葛德文就是这样认为的。在我看来，马克思所说的思想和行动之间的实际关系，是行动产生思想——或者更确切地说，思想是行动在精神方面的表现。马克思就是这样在寻求一种改造世界的行动纲领，并且深信这样一种纲领会带来人们所需要的哲学，人们为了懂得自己所作所为的意义以满足理性探讨欲是需要哲学的。当然，马克思当时的直接目的是提出一个论点来反对某些哲学家，他们满足于仅仅对世界作出“解释”以适合他们的主观需要，并没有感觉到或者表现出改进世界的迫切愿望，甚至还因为采取行动就需要同实际力量妥协，就会玷污哲学思考的理想纯洁性，因而退缩不前。如果全部价值就在于作出正确的思考，而行动仅仅是思想的派生物，

<sup>①</sup>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 页。——译注

那么唯一有价值的事情就是要人们更好地去思考，而推动他们采取行动就变成毫无价值的事了，因为他们只有在懂得怎样正确地思考时才能正确地行动，而到这时也就会自然而然地采取正确的行动。这正是马克思主要想加以否定的东西。

于是，马克思就在费尔巴哈批判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学说，力图超过“青年黑格尔派”，这个学派的大多数人直到 1841 年费尔巴哈发表他最重要的著作《基督教的本质》时还停留<sup>238</sup>在唯心主义哲学那个大框框里。从社会主义思想的观点来看，“青年黑格尔派”的最重要成员是布鲁诺·鲍威尔（1809—1882 年）和莫泽斯·赫斯（1812—1875 年），在某种意义上还有卡尔·格律恩（1813—1887 年）。前面已经谈过，格律恩是旅居巴黎的德国社会主义者中反对马克思的一人。在开始阶段，“左派”黑格尔主义是对宗教和已确立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进行“现实主义”或“唯物主义”批判的学说；马克思正是在“左派”黑格尔主义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后来马克思受到法国思潮的影响，便在思想中把它发展成为“科学的社会主义”。这一发展过程的最初阶段，我们可以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中，特别是他们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看到，这部著作从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对德意志唯心主义的发展作了批判性的研究。在这些批判性研究的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接着便系统地创立他们的“唯物史观”，这一学说在 1848 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第一次得到明确的表述，不过其中大部分已经包含在马克思为驳斥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而在 1847 年发表的《哲学的贫困》一书中了。

但是，在马克思同蒲鲁东发生争论以前，他不得不同他身受熏陶的唯心主义最后决裂。这一决裂经历了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马克思仍然主要处于费尔巴哈的影响之下，虽然他已经开始了自己的道路。在第二阶段，他完全脱离了费尔巴哈，同恩格斯一起形

成了自己的明确观点。第一阶段的标志是他在《神圣家族》中对鲍威尔兄弟进行的抨击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新黑格尔派展开更加广泛的攻击。本书并不需要深论马克思这个阶段的思想发展，而只是简单扼要地提一下他同鲍威尔兄弟争论的实质。

布鲁诺·鲍威尔和他的兄弟们虽然脱离了黑格尔，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摆脱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他们继续把观念——甚至是“绝对观念”——当作历史发展的动力，并认为哲学的任务同实践或事情的物质基础毫无关系。他们把自己的任务设想为运用逻辑 239 无情地批判人们对教会和国家中的现存社会秩序所作的哲学辩护，从而揭露虚妄的观念，但除开逻辑辩论的领域以外，不涉及任何旨在改革社会的行动。实际上，马克思对鲍威尔兄弟的攻击，主要是针对以他们轻视实际改革计划的倾向，他们认为局部改革不合逻辑，意味着接受现存社会制度，而不是根本推翻现存制度。而马克思则认为，应该把局部改革当作削弱现存制度的一种手段而加以支持，从而为彻底推翻现存制度铺平道路。鲍威尔兄弟和其他一些“青年黑格尔派”人物不但有这种逻辑洁癖，而且对于把“利益”当作行动的刺激这一点深表怀疑。他们从黑格尔那里承袭了纯理性是一切的推动力的信念；为了改造社会而企图诉诸人的私利，或者仅仅站在其动机带有私利色彩的运动的一边，都是他们所不能接受的。这就使得鲍威尔兄弟和持有相同看法的人完全置身于工人阶级运动之外，认为这种运动是靠私利推动起来的；这也使得他们肆意嘲笑民主主义，认为它所代表的不是理性或哲学洞察力所指导的力量，而是掩饰唯物主义自私目的的口号所煽动起来的力量。由此可见，作为社会主义者来说，他们认为走向社会主义首先就要求人转变态度，清洗一切自私成分，从精神上追求社会主义。他们的呼吁，就其现实的一面来说，完全是向善良的人发的，特别是向那些态度开明和具有合理的善良意志的人

发的。他们的信条之一是：开展这种启蒙工作的主要障碍是控制思想的宗教力量。于是他们便集中大部分精力来揭露宗教，说宗教是教士在世俗政权的支持下巧施谋略强加于人的一种歪曲。但是，跟费尔巴哈不同，他们并没有打算在各民族的物质环境中去追索宗教信仰的根源。与此相反，马克思却在费尔巴哈关于宗教的唯物主义理论中找到了一个能破能立的武器，既可以用来打击唯心主义，又可以用来建立唯物史观。

马克思在坚决反对“青年黑格尔派”以前，曾同这个流派的人物密切合作过一个时期。他在还没有彻底脱离唯心主义学派的时候，同布鲁诺·鲍威尔一直是亲密的朋友和探讨哲学的伙伴。  
240 使在同鲍威尔兄弟决裂以后，他的思想方法仍然保留着浓厚的黑格尔主义色彩，直到生命终了的时刻。尤其是，他深受黑格尔主义的熏陶，一直习惯于把观察到的事实当作隐藏着内在现实的“现象”，尽管他坚持从事实而不是从观念出发，并且斩钉截铁地认为是事实产生观念而不是观念产生事实。马克思对待事物的这种习惯在他的《资本论》中反复表现出来，例如他认为特殊的资本和劳动无非是更加真实的普遍存在的资本和劳动的一些实例而已，这种“资本”和“劳动”在历史上几乎是作为两个集合的实体而存在的，比构成它们的特殊的资本和劳动更加真实。我们将在后面谈到，这种形而上学的观念——因为实际情况就是这样——即使在马克思已经同黑格尔学说中的唯心主义成分完全决裂以后，仍然支配着他的思想。

莫泽斯·赫斯（1812—1875年）是远比布鲁诺·鲍威尔重要的人物，实际上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攻击的德国的“真正的社会主义”学说的主要创始人。但是，在发动这次攻击的时候，赫斯已经大大修改了他的早期观点，并且同马克思及其团体合作得相当密切。他已经开始接受马克思的大部分学说和方

针，但从未放弃自己的根本观点——实质上是伦理的观点。赫斯是一个真挚诚实的思想家，一个不可能产生仇恨之心的人，赢得普遍的爱戴和尊敬，象是降临到革命者中间的犹太圣者。赫斯是在斯宾诺莎和黑格尔学说的熏陶下成长起来的，深受费希特和费尔巴哈的影响，首先在纯哲学的基础上发展自己的社会主义理论，既不认识经济因素在决定社会意识方面的作用，也不了解劳动阶级。他阅读法国各派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但是直到他被驱逐出他的祖国德国而到达法国时，才同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生接触。在法国，他同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旅居巴黎的德国工人团体建立了关系。

赫斯是《莱茵报》(1842—1843 年)的创办人和编辑之一，后任该报驻巴黎通讯员，他的早期著作大部分就是在这家报纸上发表 241 的。正是他首先引导恩格斯信仰共产主义，后来他又转过来接受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指导，研究经济学，并了解当时工人阶级运动的实况。他的社会主义学说的基本论点是，人类的团结乃是伟大的自然力量，只是由于不良社会制度的阻挠，无法为人类关系建立起正确的结构；他在接受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以前就持这种论点，而在同他们分裂以后，在很大程度上仍持这种论点。在这点上，他继承了十八世纪启蒙运动独特的见解，并且得出了在许多方面非常近似欧文的观点。象欧文一样，他认为竞争——不仅是经济竞争，而且是一切形式的竞争——是大多数社会弊端的根源，因为竞争刺激了人的利己主义冲动，从而使人丧失友爱的本性。可是，赫斯的伦理学说更接近于卢梭的而不是欧文的学说。他认为人具有两种主要冲动，即利己主义和友爱，并且认为后一种冲动更加真实地代表人的根本天性。在卢梭的学说中，“自爱”和“仁慈”同为人的本性的一部分，并且在它们被社会制度改变以前都是超道德的。而赫斯则认为利己主义主要是关系失调的产物，并且期望通过一

种纯粹以人类友爱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结构来消灭它，或至少有效地抑制它。这种想法促使他提出了建立卡贝式的彻底共产主义的要求，这是他的人性观的直接推论。赫斯同鲍威尔及其集团不同，因为他实质上是一个行动主义者。他并不打算单纯谴责整个现存社会制度而不去改变这种制度。他也充分认识到，除非所有主张在友爱和正义的基础上建立崭新社会制度的人采取联合行动，否则现存社会制度是不可能改变的。

在这个阶段，赫斯处境的困难在于他一方面认为行动和联合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又感到，除非本着最崇高的道德原则，否则呼吁人们采取行动就是错误。周围所见的实际运动使他感到厌恶，<sup>242</sup>因为这些运动看来几乎全部出于利己的动机。在他看来，工人阶级运动和自由主义的资产阶级运动的情况都是这样；他对前者的了解不十分深刻，而对后者则深刻得多。正是根据这一看法，他拒绝支持后一运动关于改革宪法的要求，并且谴责发展中的资本主义有使自由竞争的利己主义原则更加牢固地在社会中扎根的趋势。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同赫斯发生了争执，正如他同“青年黑格尔派”其他人发生争执一样。不过事实证明，赫斯不信任工人阶级的态度还比较易于改正，而他对资本主义的敌意以及因此而对自由主义改革所持的反对态度就不那么容易改变了。马克思曾经谴责赫斯说，以为通过纯粹的理想主义呼吁就可以实现共产主义是完全不切合实际的；赫斯认识到这一点，于是便着手研究工人阶级运动，并表示拥护马克思的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学说和坚持为无产阶级的要求而战斗的态度。此后，即使无产阶级的要求沾染有利己主义成分，他仍然给予支持，因为这些要求方向正确，同时也因为他开始相信这些要求的真正目的是实现人类友爱。他所办不到的是支持马克思的如下观点：社会主义者应该帮助德国的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和推翻旧的特权统治阶级。因为他仍然认为资产阶

级胜利所造成的壁垒森严的竞争，必然会同滋长资本家和工人思想中的利己主义，从而更严重地毒害社会。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后期，赫斯一度几乎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见解从事著述，然而他却从来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不过，他全心全意地献身于工人阶级事业，这种精神促使他在 1848 年一度接受马克思的领导。在六十年代，他有一个时期曾同拉萨尔合作；而在第一国际，他再次同处于统治地位的马克思发生冲突。

事实上，赫斯绝不可能同马克思长期合作。如同其他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一样，他非常厌恶和不信任强权，同时认为运用暴力手段必然会使目的受到歪曲，无论这个目的多么崇高，多么令人向往。赫斯的这种墨守道德信条的态度经常激怒马克思，马克思的“现实主义”使他自己愿意运用任何可以利用的历史力量，而不去追究这些力量的道德性质。在马克思看来，道德标准只是相对的，援用现存社会的道德观点去反对那些必然会改变现存社会，并将自己的道德标准赋予新时代的力量是完全不正当的。另一方面，“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却持有一种绝对的道德标准论，并且早就担心使用暴力强制实现社会主义可能会使它转化为一种新的权力主义，其压迫性和自私性不亚于旧的制度。这道鸿沟是决不可能逾越的；它在马克思和第一国际中的无政府主义者之间就如同在马克思和“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之间一样宽阔；后来，这道鸿沟又成了共产主义和西方民主社会主义之间分界线的一部分。

赫斯的道德论自然地把他引向国际主义的立场。但是他又是民族主义者，他坚决认为，人类的友爱必然会通过各个民族集体所作出的贡献表达出来，各个民族集体会从本身的文化和社会观念出发作出各种不同的贡献。赫斯是犹太人，他跟马克思不同，对犹太文化的价值和特性怀有很深的信念。他是犹太复国主义的伟大先驱者之一。他要求让犹太民族有一个民族家园，并且建议在巴

勒斯坦设移民区，旨在建立一个犹太势力中心，不仅作为全世界犹太民族的集中地，而且还可以使犹太民族对社会主义的发展作出本民族的贡献。今天的以色列人就大大受惠于赫斯的这种思想影响，虽然直到他去世以后他的主张才受到重视。赫斯也是就民族在世界性的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地位问题第一个提出明确理论的社会主义者。他有许多著作反对把民族性歪曲成为侵略性的民族主义，他认为这种民族主义是世界范围内的利己主义竞争原则的表现，除非改变民族制度，清除造成民族集体对抗的利己主义，否则这种民族主义便无法根除。他认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互相合作的民族集体的联合，每个民族集体都根据本民族的生活方式决定各自特殊的社会主义形式。在这个想法中，他强调的主要是文化的而非经济的差别，虽然在他的后期著作中，他也很重视经济因素。

赫斯受益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地方在《无产阶级革命的成就》(1847年)一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部著作发表在《共产党宣言》以前，并且先一步提出了《共产党宣言》中的某些突出的论点。赫斯最重要的研究成果汇集在他的《社会主义论文集》一书中。在他的一部早期著作《欧洲的三国同盟》中，他也象圣西门一样，提议建立德国、法国和英国三国同盟作为新欧洲社会的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尊敬赫斯，而对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另一位主要代表人物则深为厌恶。这个人就是我们已经谈过的曾在巴黎同马克思争做德国流亡者的领导人的卡尔·西奥多尔·菲迪南·格律恩(1817—1887年)。格律恩远远胜过赫斯，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典型代表。格律恩象马克思一样，深受费尔巴哈的影响，他的社会主义观念主要就是以费尔巴哈关于宗教本质的学说为基础的。费尔巴哈认为宗教的根源是人的自我在自身之外的反映。按照这种理论，一切超自然的事物实质上只是人通过这种“自

“我外化”的过程幻想出来的东西。格律恩接受了这个概念，并用它来解释社会结构。他论证说，财产也是人从财产所自然归属的社会中“外化出来”的某种东西。他说，这种“外化”已经破坏了人类社会和友爱的基础；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就在于把财产重新收归公有。象马克思一样，格律恩也承认阶级斗争事实上是了解人类历史的关键，把人类历史想象为一系列为占有私产而进行的斗争。他承认工业发展和大规模生产的必然性，并期望借此把财产收归公有，交给公众管理，废除财产私有制。但是在格律恩的“资本主义矛盾”学说中，他追随的是蒲鲁东而不是马克思；他也象赫斯在早期著作中所表述的那样，认为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必须是一条 245 揭示人类思想的“反映”过程的实质，使人在哲学上改信社会主义的道路，而不是一条为夺取政权和物质利益而每天进行斗争的道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和《共产党宣言》关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一节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猛烈抨击了格律恩。在反对同资产阶级自由派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者给予它任何支持这一点上，格律恩比赫斯走得更远，甚至走到彻底反对自由派的各种建议那样的极端程度，因为这些建议会使危害社会的私有财产制更加发展和更加稳固。他反对迫使德国统治者同意建立立宪政府的运动，并且坚持社会主义者的任务是在不干预当前政治的条件下，教育人民，直到人民为掌握政权作好准备为止。他说，无产阶级不需要宪法；无产阶级不需要任何东西；“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必须始终忠实于原则，不要卷入并沒有危害真正原则的、只有盲目的利害冲突的日常斗争中去，使自己的学说受到歪曲。

应该记住，在《共产党宣言》发表以前，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那些争论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往往以稳健派的面目出现，反对那些采取更加极端路线的社会主义者。他们两人同布朗基派有分歧，因为布朗基派不顾是否有成功的希望而一味策划革命暴动；他们两

人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纯真主义者有矛盾，因为任何人如果不是从最崇高的道德原则出发，这些纯真主义者就绝不愿同他们妥协，哪怕是暂时的也罢；他们两人同空想主义者也意见相左，因为这些人要么希望摆脱当前世界，遁入那种会为人们提供理想世界的生动实例的模范公社，要么认为通过革命就可以一步跨入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当然，他们两人在右翼也有许多敌人，那就是，那些希望在存在政治和社会特权的体制内走向社会主义的所谓“社会主义者”（即《共产党宣言》所指的“封建的”社会主义者）；那些把

246 全部信任寄托在自愿的“合作运动”上的纯“协作主义者”；那些认为普选权能够奠定新社会的基础并使其他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的象路易·勃朗那样的“国家社会主义者”；那些把宗教当作社会行动的源泉——而不是“人民的鸦片”——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还有那些不能预见无产阶级在建设新秩序中的使命的纯激进派。但是，他们两人在主要是传播他们自己的思想的团体中，看上去就象是稳健派，因为他们坚持——至少在德国——必须帮助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并且不断鼓励它对旧政权的专制政府提出更大的要求。在以工人为主的革命团体中，同他们两人接触过的人就认为，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的激烈谴责很难同他所坚持的必须帮助它取得政权的主张协调起来；这些人也同样难于理解马克思对小资产阶级的轻视，因为这些人中有不少熟练工匠，他们本人和家族同小资产阶级有着密切的联系。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面临着这些困难，还是在 1847 年成功地控制了新成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并说服它接受他们亲手拟定的《共产党宣言》。我已经谈过，如果他们没有为此目的而采用一种适合革命读者胃口的文体和措词（甚至还部分地采用这样的政策），他们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就；此外，由于 1848 年的革命看来已经迫在眉睫，他们对于当时的需要的看法已经有了改变，因而毫无疑问更愿意这样做。

在实际的革命形势下，虽然仍然必须帮助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但也同样有必要强调无产阶级的特殊使命并帮助无产阶级发挥独特的作用，防止它只是充当资产阶级的工具（如同 1830 年在巴黎发生过，后来在 1848 年又发生的那样），并且使它准备好履行他们相信它注定要在资产阶级胜利后的第二天去完成的完全独立的使命。由此可见，《共产党宣言》在很大程度上是特殊形势下的产物，而不是马克思学说的全面陈述。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个伟大的革命文献的实际内容吧。

## 第二十二章

### 《共产党宣言》

《共产党宣言》脱稿的时候恰恰是 1848 年大革命爆发的前夕，《宣言》是在伦敦用德文写成和出版的。发表《宣言》的共产主义者同盟实质上是一个德国人的组织。同盟发出的全世界工人团结起来的呼吁完全是国际性的；拥护同盟的那些德国人都是具有国际主义思想的工人，他们被逐出自己的祖国，并且参加了他们寄寓的国家——特别是法国——的工人运动。他们认为他们的使命是继承法国人充当世界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领导者，至少马克思是这样设想的，而他们则接受马克思的方针路线。

在革命动乱时期，除了在德国国内和在那些流亡国外的德国人中间，《宣言》简直就不为人所知。有人说，大约在 1848 年年中，巴黎曾出现过《宣言》的法文译本，但是看来并没有那时出版的任何法文本保存下来，因而是否确有其事尚是问题。1848 年，伦敦曾出版过一种波兰文译本，但流传不广，不久又出现了丹麦文译本。直到 1850 年才有《宣言》的英文译本，发表在哈尼的《红色共和党人》杂志上，这个杂志销路并不广。《宣言》的俄文译本直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才出现，译者是巴枯宁，出版于瑞士。在这个时期，伦敦、美国和德国又翻印过许多版德文本。第二个英文译本是 1872 年在纽约的一家期刊上发表的，接着就在纽约《社会主义者报》上登载了根据这个英译本转译的法文译本。但是在英国，看来直到 1888 年才有第二个英文译本出版，当时恩格斯特地为此写了一篇序言，就象他过去在不同时期为几个德文版所做的那样。《宣言》

就是这样缓慢地传播开来的；在 1848 年知道它的人并不普遍，甚至在第一国际（建立于 1864 年）存在期间，除了德国以外也不是很多人知道它。

### （一）

《共产党宣言》开头有一句话：“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sup>①</sup> 恩格斯在后来的版本中对这句话加了注释，说明在 1847—1848 年间，他和马克思对于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存在阶级差别以前曾经有原始共产主义状况的存在，并不大了解。他们对于原始共产主义的知识主要是从后来的社会人类学家的著作中得来的，特别是路易斯·摩尔根（1818—1881 年）所写的《古代社会》（1877 年出版），对恩格斯后来的著述具有深刻的影响。

从这句概括整个历史的话出发，《宣言》接着就指出，现代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然后就扼要地说明了资产阶级的兴起。《宣言》说，资产阶级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每前进一步都伴随着政治上的进展；因此，“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sup>②</sup> 资产阶级在上升时期始终起着革命的作用。它的经济成就在于把现金交易关系建立成人与人之间唯一认可的关系，并使这种关系体现在自由贸易之中。《宣言》告诉我们，资产阶级要生存下去就必须使生产工具不断地革命化，从而使人们在使用生产工具时所产生的生产关系也随之不断革命化。不断扩大市场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sup>③</sup>。世界市场的开辟使得资产阶级体系具有世界性，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0 页。——译注

<sup>②</sup> 同上书，第 253 页。——译注

<sup>③</sup> 同上书，第 254 页。——译注

它越来越依靠日益扩大的供应来源提供原料就说明了这一点。当资产阶级需要落后民族效劳时，它就迫使他们接受它的方法。它使城市统治着乡村，开化的民族统治着未开化的民族。它使财产积聚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在大型单位中，并且使财产集中在越来越少的人的手里。由于这种种趋势，它坚决要求政治集中化。资产阶级原是在封建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封建制度成了限制它继续发展的桎梏；于是，封建制度的束缚被炸得粉碎，自由竞争的制度代之而起。但是，资产阶级的竞争已经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它再也不能控制自己用符咒呼喚出来的庞大的生产资料。日益严重的商业危机就是资产阶级丧失了控制能力的标志，这个标志表现在所谓生产过剩的荒谬事实中。“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sup>①</sup>唯有通过企业倒闭和破产从而大规模毁灭财富，以及通过开辟新市场，才能克服这种反复出现的经济危机，但是这样的发展却又只能为越来越严重的经济危机铺平道路。

由于资本主义的这些固有矛盾，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推翻自身的武器，而且也产生了能够运用这种武器的阶级——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发展到什么程度，无产阶级也发展到什么程度。资产阶级制度已经把劳动者转化成单纯的商品。无产阶级在机械体系中工作，已经使自己丧失了一切个人的特性，工人已经完全成了机器的附属品。工人仅仅被当作劳动力这种商品的贮藏所，他的工资所得仅足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延续后代，即或不然，充其量也只是略有伸缩，几乎根本跳不出收入微薄这个圈子。随着机械的发展，工作越来越单调，所需的技巧也越来越少，而工资也随着下降，劳动强度也同时增加。工人变成了资产阶级、机器、监工和个别师傅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7页。——译注

的奴隶。男工越来越被女工所代替，因为机器摧毁了对技术的需要。就是这些力量使中间等级的下层，即工匠、小店主和小业主等等小资产阶级，与日俱增地投入无产阶级的队伍。无产阶级的成员来自各个阶级，其中当然包括那些从土地上被赶出来变成机器 250 奴隶的农业劳动者。

无产阶级对于这种局面的反应，最初是个别地进行斗争，零星地捣毁机器，旨在保持昔日的地位；从这种水平上发展为组织形式较高的骚动，首先是以一个工厂为基础，然后又扩大到整个城市或地区。无产阶级走向政治性运动的这些步骤，是在资产阶级领导下进行的，因为资产阶级发现必须利用无产阶级来击败敌人——残存的封建贵族。但是，随着机器消灭工种之间的一切差别，并使工资几乎到处都降到同样低的水平时，无产阶级也越来越认识到自身的力量，并且越来越团结起来。同时，日趋严重的经济危机使工人的收入越来越不稳定，越来越没有保障。于是工人组织了工会，随后又成立了工会联合会，把自己的力量团结起来进行阶级斗争。这些斗争的发展迫使资产阶级在立法方面和其他方面对某些工人团体作出让步。在这里，《共产党宣言》举出 1847 年十小时工作日法案为例，这是经过 25 年以上的长期斗争，英国议会刚刚通过的法案。

接着，《宣言》指出，资产阶级一直在许多条战线上作战，不仅同国内的旧统治阶级斗争，而且也同其他国家的资产阶级斗争。在这些斗争中，资产阶级要求无产阶级援助。这样，资产阶级也就教育了工人，起了反对自身的作用。同时，资本的集中过程使得资产阶级的“落伍者”投入无产阶级的行列，对革命的领导起到了启蒙和进步的作用，而在关键时刻，统治阶级的一部分——资产阶级左翼思想家，也归附于无产阶级，因为他们懂得历史运动的性质。

《宣言》坚持说，在十九世纪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

它的运动的矛头指向资产阶级。这两大阶级之外的所有其他阶级，都注定要在现代工业的发展面前日趋没落和灭亡，而无产阶级却是现代工业生产方式的特殊产物。<sup>251</sup> 小资产阶级，小企业家、手工业者、小商人，还有农民，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仅仅是为了维护他们现有的地位。他们基本上是保守的，或反动的，而不是革命的。说他们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的车轮倒转。至于流氓无产阶级，也就是现存制度最下层的社会渣滓，有时可能转向革命。但是一般说来，他们却更加可能被反动派收买为工具。

《宣言》接着说，在现代工业制度下，无产阶级已经丧失了一切家庭关系、一切民族特性和一切个性。其结果是法律、道德、宗教在无产阶级看来全都是掩盖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偏见。《宣言》着重指出，无产阶级同过去想取得统治地位的一切阶级不同。以往的一切统治阶级全都设法建立它们自己的“占有方式”的统治。无产阶级恰恰相反，他们的使命是摧毁为保障私有财产而建立的全部法律上层建筑。此外，过去的一切阶级运动都是少数人的运动，旨在为他们自己谋取特权，而无产阶级的运动则是为全体人民的绝大多数谋利益的运动，目的在于废除而不是获得特权。

尽管无产阶级的民族特性受到破坏，无产阶级的斗争却首先是民族范围内的斗争。每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首先应该向本国的资产阶级进行清算。《宣言》写道，这涉及到公开的革命，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这种革命将为无产阶级的统治奠定基础。过去受奴役的阶级在推翻原先的统治者以前，总是先在他们的统治下取得地位和力量；但是现代的工人却相反，他们并不是随着工业的进步而上升，而是愈来愈降到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以下。贫困比人口和财富增长得还要快。在生产力日益增长的情况下，这种贫困日趋严重的现象显示资产阶级不配再做统治者了，因为它甚至不能保证自己的奴隶维持奴隶的生活。<sup>252</sup>

资产阶级生存的必要条件是资本的积累。资本的积累取决于雇佣劳动，而雇佣劳动的存在则又取决于工人为就业而进行的竞争。可是，现代工业却驱使工人联合起来，从而为资本主义社会挖掘了坟墓。

以上是《共产党宣言》第一部分的综述，马克思在这里写下了主要的基本思想。这些主要思想是什么呢？首先是把阶级斗争肯定为人类历史的根本出发点。其次是断言，国家实质上乃是阶级的机构，表达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国家乃是建立在作为基础的经济结构上面的政治上层建筑，而经济结构则同生产力所达到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第三，指出资本主义的本质是扩张，它以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基础，因而必然需要越来越大的市场和原料基地。第四，揭示了如下的“矛盾”：先进国家中的购买力发展不足，无法吸收资本主义工业日益增多的产品，从而反复出现经济危机，只有大量破坏生产工具才能克服这种危机。第五，说明在资本主义工业体系内部产生无产阶级的必然性，由于越来越多地运用机器，不同类型的劳动的各种技术遭到破坏，从而使工人变成几乎没有什么区别的商品。第六，断言存在这样一种倾向：由于技术遭到破坏，工人阶级越来越降到同样的生存工资水平，这种倾向因市场受到限制和一再发生失业危机而更加严重。第七，指出中间等级，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小资产阶级，由于资本的日益集中，有越来越多的人被抛到无产阶级队伍中来。第八，肯定无产阶级工会的发展具有关键性意义；工会首先是在比较狭隘 253 的局部基础上出现的，以后就随着工人政治觉悟的相应提高而日益在阶级基础上发展起来。第九，承认知识分子和统治阶级的某些成员对无产阶级所起的作用，他们或是由于被抛入无产阶级行列，或是由于了解历史发展的性质而归附无产阶级。第十，承认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民族性，尽管资本主义本身具有越来越多的世

界性。第十一，指出无产阶级同过去一切起义的阶级之间的根本区别：过去的阶级都是在以前的社会制度中兴起和壮大的，而工人阶级则是由于本身遭受日益严重的苦难而被迫起来造反。最后，断言资产阶级制度既离不开资本的不断积累，也离不开日趋恶化的危机所造成的周期性破坏。

在论述这些要点时，最重要的是必须记住起草《共产党宣言》时的实际情况。1848年的英国是远远走在前面的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因此似乎有理由认为英国的发展过程足以说明资本主义发展的总趋势，这一过程随着工业主义的发展很可能在其他国家中再现，直到资本主义被推翻为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观察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一般称之为“饥饿的四十年代”是不无理由的）英国的情况时，不禁认为生产资料革命所造成的生产力的巨大增长丝毫也没有把日益增多的财富带给新工矿企业中的工人。恰恰相反，它给工人带来的无疑是深刻的痛苦和一再失业所造成的严重的无保障状况。工厂和矿山的工人对这种情况的反应，首先是组成各种行业的工会，然后则力图在阶级基础上把这些工会联合起来，例如在1834年达到高潮的大规模工人运动的情况就是这样，1845年重新组织“总工会”的情况也是这样。全国统一工会解体以后，  
254紧接着就出现了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宪章运动。这个运动具有被严重的苦难所迫而奋起反对饥饿的一切征兆。这时候，资本主义作了某些有限的让步，以回答工人阶级的骚动和统治阶级部分人士的人道主义呼吁，最重要的让步是工厂法案，包括1847年的十小时工作日法案。这些法案似乎表明，即使资本主义制度仍然存在，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也可能在某些方面得到改进。

在这种环境下，马克思和恩格斯作出如下论断就不是什么反乎自然的事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是把工资压低到同样的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同时由于动力机器的竞争，驱使独立的小生产者

停工歇业。同样，他们也自然会认为，受剥削的共同处境迫使工人团结起来，工人必然会发动声势浩大的政治性群众运动，这种运动到时候就会强大到资产阶级无法抵挡的程度。在他们看来，英国取得革命胜利所缺乏的必要条件是理论上的领导，因为有了理论领导才能使工人阶级了解自己的历史使命，从而增强自己的力量。他们认为，只有理论水平较高的德国人才能承担起理论领导的责任，因此尽管德国的工业和德国的无产阶级都比较落后，他们仍然指望德国而不是英国来领导欧洲革命，英国的宪章运动当时显然已经成了强弩之末。

假定欧洲各国的革命再推迟 10 年爆发，假定《共产党宣言》不是在 1847 年而是在 1857 年发表的，那又会是什么局面呢？设想一下这个问题倒是很有意思的。1857 年，英国的宪章运动实际上已经销声匿迹，尽管厄内斯特·琼斯竭尽全力，企图挽回颓势。当时的无产阶级并没有沦为一群毫无差别的“小工”，而是在操纵动力机器的基础上明显地发展各种新式技术；新的技术工人团体也正按行业组织起来。不论是在纺织工业还是在金属、工程和造船等行 255 业中，新兴的行业工会都因为其成员掌握现代生产技术而开始为他们争得较高的工资和较好的生活条件。诚然，这种改进当时还没有推广到矿工中去，可是矿工在亚历山大·麦克唐纳的领导下整顿了自己的力量，不久也得到了改善。只有半熟练工人那时还没有得到多大好处；但是很难否认，英国的无产阶级是更加分化了，而不是分化的趋势减慢了，而且这种分化是在现代大规模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发生的。与此同时，由于工业以及许多专门职业和其他服务行业的发展，一个新兴的小资产阶级正在迅速形成。这个小资产阶级跟马克思笔下的小资产阶级不同，它并不依靠陈旧过时的生产方式，恰恰相反，而是随着生产资料的发展，越来越壮大。此外，经济危机也没有过去那么严重了。在十九世纪五十年

代，根本没有发生过三十年代后期和“饥饿的四十年代”那样严重的经济萧条。

马克思旅居英国的时候，正值 1848 年欧洲革命失败以后，因而有充分的机会观察到这些变化，从而修正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学说，如果他想这样做的话。但是他始终没有这样做。《宣言》已经发挥了作用；他从来没有修改或详加阐释其中那些用语辛辣的段落。实际上，人们不得不设想，马克思在 1848 年以后就专心致志于研究英国十九世纪早期的历史文献，以至身在英国，竟从来不去观察一下英国后来的情况。当然，我并不是说他对当代事务不再感兴趣。他在六十年代创建共产国际的记载就充分说明他是关心时势的；而且在整个五十年代，他一直在鼓励厄内斯特·琼斯竭尽全力，坚持为宪章运动重振声威，并且始终同英国的事态发展保持联系。但是 1848 年以后，当他的眼睛从英国博物馆的书籍和报告上移开的时候，他考虑得更多的是欧洲大陆上的事务而不是英国的事务，并且把革命的希望寄托在德国和法国身上而不是寄托在英国身上。我认为，他完全了解英国这个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随着资本的日益集中，“贫困也愈来愈严重”的论断并没有得到证实；不过马克思认为这一点可以用这样的理由来解释：英国凭借它掌握的先进经济技术能够从不断扩大的世界市场中攫取它所需要的一切。从这个角度来看，熟练工人境遇的改善就是由于他们从世界性的剥削中分得了一杯残羹，从而变成了资产阶级的同盟者而不再是资产阶级的敌人。马克思认为这些情况都是暂时的。与此相反，欧洲大陆资本主义的发展则远远落后于英国，1848 年的论断，在马克思看来基本上还是对的，因而似乎没有必要出版修订本。然而有一个事实不无重要意义：那就是在马克思领导第一国际的那些岁月中，虽然在 1872 年重新发行了载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序言的《共产党宣言》德文版，但是始终没有发行过英

文版。显然，马克思认为《宣言》并不适于英国工主义者阅读，他当时正争取他们的支持以发动欧洲大陆的革命。

无论如何，在马克思的后期著作中，并没有迹象表明他愿意根据 1850 年以后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修改自己的关于资本愈集中“贫困也愈来愈严重”这一普遍性的论点。然而，结合十九世纪后半叶任何时候的英国情况来看，或是结合英国的资本主义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而未能令人满意地恢复过来的事实来看，甚至连大多数社会主义者也都认为马克思当时的分析已经不再符合实际了。现在不难指出，马克思在 1847 年提出的关于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分化的说法是错误的，他高估了反复出现的经济危机所显示的“资本主义矛盾”的恶果，他把现代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的暂时现象误认为是持续性的趋势，并算定这种趋势必然会使整个资本主义制度迅速崩溃。可以说这是个主要理由，说明为什么在马克思的继承者手里，马克思主义在西欧发生了十分深刻的变化，而就世界上比较落后的国家——特别是俄国——的情况来说，马克思在 1847 年所作的论断，倒是适合得多。

## (二)

257

《共产党宣言》的第一部分宣布了一些基本原理，第二部分则叙述共产党人在未来革命中的任务，以及他们同整个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宣言》强调指出，决不应把共产党人看作是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因为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相冲突的利益。相反，就无产阶级要完成的历史使命来说，他们是整个无产阶级有觉悟的代表。他们不过是无产阶级中最了解事物的历史趋势的那部分人，也就是说，他们是最了解决定历史发展的基本经济因素的趋向的人。《宣言》的起草者又指出，共产党人决不会提出任何普遍的改革计划。他们的任务并不

是擘划乌托邦，而是要把无产阶级组织起来进行那场注定会使它掌握政权的斗争。接着《宣言》就长篇大论地驳斥资产阶级反对共产主义的论点。就我们当前所讨论的问题来说，这部分只具有次要的意义，可以略而不谈。往下，《宣言》就接着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sup>①</sup>——这是一句名言，后来在马克思主义者中引起许多争论。《宣言》告诉我们，取得胜利的无产阶级在这以后就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里，也就是集中在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无产阶级将利用这种控制权为整个社会的利益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

《宣言》往下就提出了无产阶级在即将到来的欧洲革命中的行动纲领。这个纲领的要点如下：(1) 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2) 征收高额累进税；(3) 废除继承权；(4) 没收一切反对258 无产阶级权力当局的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5) 建立垄断信贷的国家银行；(6) 实行交通和运输工具国有化；(7) 增加国营工厂和国有的生产工具，包括共同开垦荒地；(8) 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成立“产业军”，特别是在农业方面；(9) 把农业和工业重新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差别逐步消灭；(10) 对所有人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取消现在这种形式的童工劳动；把教育同工业生产结合起来，等等；最后，《宣言》的这一部分着重指出，当阶级差别消失之后，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用现代的术语来说，就是国家将会“消亡”。

有明显的迹象说明这个纲领的来源是混杂的，而且对待它本身所提出的事态也有些犹豫不定。看来很明显，纲领的设想是逐步而迅速地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并且要在体现工人阶级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页。——译注

权力的新型国家的主持下实行这种过渡。可以看出，《宣言》还没有应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名词，虽然其中已经明显地出现了同这个名词非常接近的概念。此外，可以公允地说，《宣言》所说的共产党人并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而是身负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整个无产阶级的代表这一论点，是现代共产主义据以发展群众性政党概念的萌芽，同时也意味着在革命胜利以后，只有一个政党居于统治地位，因为如果无产阶级只有一项历史使命，那就可以设想只需要一个政党来完成这项使命，或者说只有一个政党能够真实地表达无产阶级的意志。

《共产党宣言》的这一部分对于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最好以哪种形式的政府去贯彻其任务的问题究竟具有什么意义，人们是颇有争议的，在这里我不打算进一步讨论这一点。我怀疑马克思本人在这个时期或者后来对所需的政府形式曾有过明确的看法，或者认为可以采取武断的态度。“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的概念，并不是马克思创造的；它是许多早期呼声的回响，这些早 259 期呼声可以溯源于格拉古·巴贝夫和平等派密谋，而且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巴黎的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的俱乐部早就作出了响应。这个回响正是 1847 年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一般成员喜闻乐见的。马克思所作的只是从德国人所特有的角度给予这个概念以新的解释，把它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一概念联系起来，并赋予新的形式，使它特别容易为那些受到“真正的社会主义”影响而又重视意识形态的德国人所接受。就“青年黑格尔派”社会主义者来说，原来由哲学家承担的根据唯心主义学说进行推理的使命，现在则变成了无产阶级本身的使命，而哲学家这时充其量只是起接生婆的作用而已。至于共产党人宣称他们代表的不是一个宗派而是整个无产阶级的说法，也是马克思根据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新说法，颠倒黑格尔主义而自然引伸出来的。阶级而不是

个人，才是关键性的历史范畴；因此，政策必须是阶级的政策，而不是若干意见一致的个人的政策。

### (三)

《共产党宣言》的第三和第四部分，是针对马克思发现“科学社会主义”以前的种种社会主义思想流派提出的一系列批判。这两部分概略地评论了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学说，并揭露了它们的缺点。举凡“封建的社会主义”（也附带谈到了基督教社会主义，把它当作是封建社会主义的一种），“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都一一加以评论，最后还谈到了“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关于这些评论，我们在论述从费希特到赫斯和卡尔·格律恩的德国社会主义思想的那些章节中已经大致讨论过了。马克思在《宣言》中攻击了“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及其同封建主义者建立的反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同盟，接着就转而批判空想社会主义者。《宣言》对空想社会主义——

260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最主要的先驱——虽然进行了批判，但是认为它在社会主义学说的发展中却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宣言》说，空想社会主义同有组织、有阶级觉悟的无产阶级运动出现以前的社会发展阶段是密切相关的。空想社会主义属于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当时无产阶级还没有作为可能承担革命任务的工具而出现，因而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得不把他们的改革计划建筑在自己对是与非的主观认识上，并以传教的方式呼吁组织道德十字军，而不是去领导革命运动。《宣言》赞扬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特别是傅立叶、圣西门和罗伯特·欧文——对于资本主义所作的批判，但是又说，虽然这些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失为他们所属的时代的先驱者，但是他们的继承人不顾历史条件的发展，在 1847 年仍然坚持这些学说，因而在局面已经改观的四十年代终于成了反动派。《宣言》说，

后期“空想社会主义者”之所以是反动派，是因为他们所进行的道德说教实际上起了熄灭阶级斗争的作用，促使人们幻想从好心肠的富翁或现存的国家当局那里得到帮助，同时也促使工人脱离政治行动而对未来抱脱离实际的幻想。《宣言》接着指出，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欧文主义者反对宪章派，而在法国，傅立叶的信徒则反对改良主义者或社会民主党人（即赖德律-洛兰和路易·勃朗的信徒）的政治要求。针对这种情况，《宣言》的最后部分在明确说明共产党人的当前政治态度时，宣称他们支持法国的社会民主党人，而在德国则支持即将来临的资产阶级革命，共产党人的任务是要保证实现这次革命，因为这次革命不过是即将随之爆发的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奏。《宣言》原已宣布过“工人沒有祖国”，最后又向“全世界无产者”提出了口号：“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sup>①</sup>这是有意用来代替“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口号，后者一直是正义者同盟以及这个同盟在德国流亡者中发展起来的一些小团体的口号。

作为《共产党宣言》的附件，马克思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也是必须谈到的。《告同盟书》于 1850 年发表，那时欧洲革命已经临近最后失败。很明显，马克思在 1850 年仍然预计这次革命的失败仅仅是暂时的挫折，希望很快就会重新爆发一次更为成功的革命。马克思 1850 年的《告同盟书》对他的革命战略所作的说明甚至比《宣言》本身还要清楚。《告同盟书》不仅呼吁无产阶级武装起来，而且要求建立独立的工人委员会，同革命初期将要建立的主要由小资产阶级控制的临时政府同时并存。真正的革命者必须使这种政府丧失威信，而当不彻底的革命显示出种种矛盾的时候，就依靠工人阶级群众的支持同这种政府作斗争。现代共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85—286 页。——译注

产党人不厌其烦地指出，这里存在着俄国 1905 年和 1917 年革命中发展起来的苏维埃政权概念的胚胎。

《共产党宣言》实质上是号召采取行动的嘹亮号角，而不是学说的阐述，决不能把它当作马克思思想的全面系统的说明。马克思写入《宣言》的基本哲学观点，不过是认为主持发表《宣言》的团体的现有和未来成员所能消化的那些东西，也不过是需要征得其同意的代表们所能赞同的那些东西。他写入《宣言》的理论有很大一部分与其说是向其他人进行辩论，倒不如说是向代表们及其信从者说明道理。还有不少内容是代表们要求列入的，根本没有考虑马克思本人愿意与否。对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流派进行批判是为了使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成员同他们的旧关系划清界线；至于列举各项直接要求的纲领则是经过整理的决议，是共产主义者同盟本身作出决议，授权马克思列入《宣言》的。凡是马克思认为适当的，他总是把他自己和恩格斯的思想写进《宣言》，但决不是全部。特别应该指出，那个已经构成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学基本中心思想的论点：生产力的发展在决定社会关系方面起主导作用，在《宣言》中就根本没有提到。《宣言》无疑是包含着这一思想的，不过没有明确地说出来。因此，为了透辟地了解 1848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中的马克思主义，我们不仅要研究《共产党宣言》，而且还要研究马克思早期的全部著作，以及他后来就自己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思想演变过程所作的自述。下面一章将论述马克思在撰写《共产党宣言》时期的全部学说。

### 马克思和恩格斯——1850 年以前的 马克思主义

关于卡尔·马克思在起草《共产党宣言》以前探讨学术的经历，在他 1859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言中有所叙述。他说他在大学主修的专业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sup>①</sup>。他先后在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研究这些学科。柏林大学的首任校长是费希特，但是后来这所大学就受到黑格尔强有力的人格的支配。在柏林大学，马克思成了“青年黑格尔派”的一员，同时也是布鲁诺·鲍威尔、科本以及那个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学说作“左的”阐释的团体其他成员的密友。1841 年，他在耶拿大学而不是柏林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因为他在那所受官方直接监督不那么严密的大学里比较能够畅所欲言。当时，他是布鲁诺·鲍威尔的亲密的合作者，并有意前往鲍威尔任教的波恩大学，同他一起创办一个哲学评论刊物。但是鲍威尔因攻击正统宗教而失去教席。因此马克思没有去成波恩，不久就成了阿尔诺德·卢格的合作者。卢格从 1838 年起一直主编《哈雷年鉴》，在这个杂志上卢格大胆发表了青年黑格尔左派的许多著作。1841 年，官方检查造成了麻烦，于是卢格便把编辑部迁往萨克森的德累斯顿，在那里出版了《德意志年鉴》以代替原先冒险发行的刊物。马克思同意写稿，但是检查员又插手干涉，卢格只得决定在瑞士出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1 页。——译注

版《哲学界轶文集》，发表那些在德国不敢发表的论文。马克思的文稿原定也包括在这些论文之内，但是马克思迟迟未能拿出答应<sup>264</sup>撰写的稿件，《哲学界轶文集》没等到他的稿件来到就付印了。当他还在按计划撰写文章时，出现了另一个机会。1842年1月，一批科伦的自由主义者创办了《莱茵报》，邀约马克思撰稿。同年10月，他担任该报编辑，时年24岁。次年年初，《莱茵报》被封闭，马克思再度失业。他在担任编辑时曾因拒绝刊登柏林某些青年黑格尔派的来稿而同该派发生争执。当时他周旋于普鲁士官方检查员、自由主义的出资者以及青年黑格尔派之间，处境确很困难。青年黑格尔派那时正热衷于攻击基督教和德国的资产阶级。

马克思在离开《莱茵报》以后，决定同阿尔诺德·卢格合作，在德国境外出版一种继承《德意志年鉴》的刊物。他们最后决定在巴黎出版《德法年鉴》。1843年6月，马克思同燕妮·冯·威斯特华伦结婚，11月一同定居于巴黎。

《德法年鉴》只在1844年出过一期，其中有海涅、费尔巴哈、海尔维格、赫斯和巴枯宁的文章，也有恩格斯和马克思的稿件。在巴黎，马克思结识了蒲鲁东和其他法国社会主义领导人，并且第一次直接接触到法国社会主义学说。他在那里也结识了恩格斯。当时，恩格斯刚从曼彻斯特体验到一些实际情况，正要安顿下来认真研究英国的经济学说和经济状况。1845年，马克思被法国政府驱逐出巴黎，迁居布鲁塞尔。我们已经谈过，他在布鲁塞尔同恩格斯合作，攻击德国的唯心主义者，并且认识了威廉·魏特林。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写成《哲学的贫困》一书，攻击蒲鲁东，并且第一次全面地说明了自己的新的经济理论；接着他在恩格斯的敦促下前往伦敦，参加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工作。

甚至在流亡国外以前，马克思就已深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04—1872年）的影响。费尔巴哈在1839年出版了所著《黑格尔

哲学批判》一书，又在 1841 年发表了他的最著名的著作《基督教的本质》，这本书后来由乔治·埃利奥特在 1854 年译成英文。费尔巴哈是推翻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在德国思想界的统治地位的第一位哲学家，他用唯物主义的观点代替了唯心主义，坚持一切哲学和社会思想的出发点绝不是上帝或“观念”，而是人。本书不可能充分论述费尔巴哈对哲学的贡献。这里之所以提到他，主要是因为他对马克思主义和整个德国社会主义思想都有深刻的影响。正象十九世纪三十和四十年代许多其他德国哲学家一样，费尔巴哈关心的首先是对宗教的批判并估价宗教在人们思想意识中所占的地位。他认为宗教实质上是一种满足人们内心深处某种要求的手段；但是我们已经谈过，他把宗教中的神学因素仅仅当作是人本身的幻想的反映。他说上帝是人按照自己的想象创造出来的<sup>①</sup>，人类所面临的问题，是寻找一种能够满足人类对理想的要求的东西，以代替已经由于科学知识的进展而变得陈腐的神学。他认为，这种崇拜的对象可以从人本身找到，他所指的人不是作为个人的人，而是具有种种社会关系的人，通过这些社会关系，人越出了个人的界限，能够同既大于个人本质而又不外于个人本质的东西统一起来。这样一来，人对人类之爱就成了费尔巴哈哲学的中心思想。他的“唯物主义”实质上就是把这种以人代神的观点作为一切现实主义哲学思想的出发点。费尔巴哈并没有说肉体和思维是同一回事，也没有说思维不过是人的大脑而已。但是，他确曾断言，没有肉体就不可能有精神，也曾断言我们不能从任何心物二元论出发，而必须从思维依附肉体而存在这一关于人的概念出发。费尔巴哈本人并没有把这一学说推进到足以构成任何明确的政治哲学——更不必说社会主义纲领的地步。但是，他确实对许多在黑格尔主义熏陶

---

<sup>①</sup> 这个观念叔本华在他的主要著作《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1819 年）中早已作了表达。

266 下成长的青年哲学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他们倾向社会主义，并且如饥似渴地吸收他的“唯物主义”，作为摆脱黑格尔反民主的形而上学的工具。费尔巴哈对马克思的影响有多深，可以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文中看出来，这篇论文是马克思在整理自己思想的过程中写出来的。后来，恩格斯也写了一篇短文论述费尔巴哈，倍加推崇费尔巴哈学说对他本人和马克思的哲学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

然而，马克思并没有墨守成规地拘泥于费尔巴哈关于人彼此相爱的学说。在他看来，这种说法在费尔巴哈的同代人的发展下，已经成了一种完全抽象的观点。1842年，他从一直沉湎于其中的高度哲学气氛中摆脱出来，当了《莱茵报》的编辑，不得不处理所面临的种种实际的经济问题，这时作为一般所理解的“人”和“社会”，就再也不能满足他在认识方面的需要了。在这以前，他简直不懂任何经济问题，不论是理论方面的还是实际方面的；甚至连社会主义思想也主要是从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家所演化成的抽象形式中得知的。1842年，罗伦兹·冯·施泰因的重要著作《当代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问世，这是德国人论述法国社会主义的第一部综合性著作。这本书出版后马克思必然很快就读过。施泰因很重视工业化的产物——无产阶级的发展，并且预言工业化的出现在法国所造成的情况，必然会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而扩展到其他国家。他叙述了法国社会中的阶级斗争的过程，而且不管怎样看，也都是把阶级当作经济力量的体现，从经济角度解释了历史演变的轮廓。不过，施泰因根本没有从自己的探讨中得出马克思很快就得出的那种结论。施泰因把由上而下的社会改革看作是抑制工人阶级不满情绪增长的手段。他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确保工人阶级良好生活条件从而赢得他们的效忠的君主政体。他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成长毫无敌意。他相信在各阶级和谐共处的基础

上组成的“福利国家”，而国家则是最高的协调力量，处于超然地位，不介入阶级差别。这正是马克思不久在《共产党宣言》中斥之为 267 “封建的社会主义”的那种学说。但是施泰因对社会力量所作的分析的重要性，并不因为他所下的结论是保守的和反革命的而有所减色。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谈到自己的思想演变时，并没有提到施泰因，但这并不说明施泰因的著作对他的思想发展毫无影响。

马克思在那篇序言中说：1842—1843 年间他在担任《莱茵报》编辑的时候，“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sup>①</sup>。这种说法本身就说明了他那远离现实的哲学态度。他接着又说，当他不得不以编辑的身份去处理莱茵省的农民状况以及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全国性辩论等具体问题时，“在《莱茵报》上可以听到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微弱哲学色彩的回声”<sup>②</sup>。马克思瞧不起这种含混不清的东西，但是他在处理的时候不得不承认自己对这个问题缺乏足够的了解，以致不敢妄自作出独立的判断。在这一点上，他并没有说明他同恩格斯的相识以及他在恩格斯的引导下访问英国对于澄清他的思想有多大帮助，虽然几页以后他确曾赞扬同恩格斯的合作，对德国思想家作了清算，并且把他的注意力引向经济理论的研究。但是，恩格斯所起的最大作用是打开马克思的眼界，使他暂时看到了生活的现实。

然而，马克思自己却不是这样看的。在他看来，远为重要的是他在 1843 到 1846 年间同那些过去朝夕相处的理论家们进行了“清算”，特别是他已经建立起一种观点，使他能够摆脱黑格尔的国家观。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他着手的第一步工作是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1 页。——译注

<sup>②</sup> 同上书，第 82 页。——译注

“对黑格尔法哲学（‘权’或‘法’的哲学——但两种翻译都沒有充分表达其原意）的批判性的分析”<sup>①</sup>，黑格尔在《法哲学》一书中说国家是理性的体现，对人民具有无限的权力。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开头部分登载在唯一的一期《德法年鉴》（1844 年出版）上。

268 马克思说，这些研究使自己“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sup>②</sup>——当时青年黑格尔派（包括莫泽斯·赫斯在内）就力图作这样的理解。相反，马克思得出结论说，这种国家形式“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称之为‘市民社会’”<sup>③</sup>。这番话指的是黑格尔把纯理性的“国家”同社会结构的所有其余部分区别开来，后者在黑格尔看来，服从于低级的功利法则，只是由国家赋予一种合乎理性目的和方向。从这里，马克思摈弃了黑格尔的“国家”观，转而注意作为运行机构的实际社会结构，他说“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sup>④</sup>。

接着，马克思告诉读者说，恩格斯“从另一条道路（参看他的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得出同我一样的结果”<sup>⑤</sup>。在布鲁塞尔，马克思和恩格斯进行合作，奠定了两人共同的学说的基础；赫斯常常同他们一起讨论，而且大体上同意他们的见解。在我已经多所引证的这篇序言中，马克思把他的结论归纳在令人难忘的但又过分简约的一两页内。这一两页的内容如此集中，虽经一再援引，但仍有必要引述全文：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

---

<sup>①②③④</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 页。——译注

<sup>⑤</sup> 同上书，第 83 页。——译注

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

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 269

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

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

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就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发生。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

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

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

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sup>①</sup>

270 马克思学说的最根本的基础，除了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所叙述的以外，这一段精辟的论述就几乎是对他公之于读者的全部东西了。借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说，在这个基础上他确实建立了一座庞大无比的“上层建筑”。马克思的用词固然非常明确，但其中仍有许多意义令人怀疑。他所说的话的意义在一定程度上是十分明确的。首先，他强调人类思想的内容和方法都深受生活条件的影响。很多道理现在看来是显而易见的，可是对于当时马克思所驳斥的那些德国哲学家说来却并不那么清楚；那时他们正在为完美的社会应该如何组织，以及理性人类的道德信念和行为准则应该具备哪些内容等问题，寻求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下都永远正确的绝对答案。其次，马克思认为，在人类的生活条件中，最重要而又确实决定其他条件的因素是经济条件，马克思根据其根本性质称之为“生产力”。现在这也是每一个人类学家和研究世界历史的人都在一定程度上接受的不言而喻的真理。但是在马克思的时代却并不是这样，虽然至少从十八世纪开始就有许多思想家强调环境对于不同民族的制度和风俗习惯的影响。马克思超越孟德斯鸠、卢梭、欧文等等先驱者的地方，是他把经济条件从其他环境因素中抽出来，看作是根本的决定性的因素。这样就否定了欧文等人所说的不良的社会制度造成不良的人性之类的说法。马克思在这里说，

---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83页。原文是整段的，但本书作者柯尔引用时却强加分成小段。——译注

不良的社会制度并不是根本原因，它们本身还是经济力量的产物。他指出，仅仅谴责社会制度不良是无济于事的，主要的问题是要了解它们为什么会存在。

马克思论证说，社会制度是“生产力”使之存在的，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在“生产力”发展的任何阶段，都必然有某种社会组织控制生产力的运用。人们必须建立有关这些事务的规则，并使之得到遵守。他们必须组成彼此合作的机构以进行生产活动；<sup>271</sup>这就需要有秩序地安排人与人之间的工作关系。人们必须规定谁来运用生产资料——其中既包括农田、牧场、矿山和森林等土地，也包括人们自己制造出来的生产工具。必须有一种规定财产关系的制度，也必须有一种规定劳动组织的制度。马克思说，这些制度并不是由人们的自由意志决定的，就其一般性质来说，是由人们在任何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所支配的生产资料的本性决定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如此决定下来的“生产关系”又决定着其他许多东西。人们进行劳动生产的组织方式和财产占有方式组成了社会结构；社会结构不仅在劳动生产方面、而且也在共同生活的其他方面，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这些因素不仅使人们在劳动生产中地位有高有低，而且也使他们在共同生活中有主有从。这些因素形成了阶级，马克思认为各个阶级首先应该根据它们跟生产组织的不同关系来划分。表面上看到的社会差别基本上都是经济差别，经济差别既取决于生产条件，也随着生产条件而变化。

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对于我们这些二十世纪的人来说，这种见解显然是很有道理的。现在大概不会有人否认现代社会中互有区别的阶级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力量的产物。比方说，现在大概谁也不会否认中产阶层和工人阶级的性质以及构成这些阶层和阶级的基层团体，都是所谓产业革命及其在职业方面和控

革新生产力所必须掌握的技术方面所造成的变革的产物。比较难于肯定的是，工业发展以前的社会结构能不能同样从经济的角度来解释。实际上，在比较原始的社会形态中，“经济”范畴是否可以象现代社会中那样同其他范畴区别开来而不会造成时代偏见的错误，就比较难说了；还有，军事因素对阶级结构形成的影响是不是就绝对不能超过马克思所准备作的估计，也是比较难于肯定的问题。<sup>272</sup>同时，费尔巴哈把宗教信仰说成是人类思想的“投影”过程的产物，当然也不是人人都愿意接受的，而马克思发展了费尔巴哈的这一观点，即把宗教和社会复合体的其他范畴等同看待，认为最终都可以归结到受经济条件的影响，自然也不是人人都能同意的说法。

马克思的学说有时被称为“唯物主义的”学说，有时也被称为“经济主义的”学说。这两种说法都表明，通过物质手段来满足的需要高于以非物质手段来满足的需要。前一种需要如衣、食、住等等；后一种需要如有人相信举行宗教仪式能够改善那种可能对自己有害的环境，再如友群交往的需要等等。当然，就某种意义来说，人要活着就必须吃东西；但是有些人当他们在后一种需要不能满足时持宁死毋生的态度，那又该作何解释呢？现代人类学者就远不象马克思那样愿意从经济观点解释原始民族的一切基本行动，而现代心理学家也同样不愿意接受“经济人”的说法。恩格斯所说“人必须先吃东西才能思想”这句话，既不是不言而喻的道理，也没有得到归纳性的证明。我们大有理由追问：“人究竟要吃多少东西才开始思想呢？”甚至可以问：“人能够光吃东西而根本不思考吗？”总而言之，孰先孰后的问题要远比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复杂得多。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往往愿用“唯物主义的”而不用“经济主义的”一词来标志马克思的历史观。这也许是因为一般认为“唯物主义的”一词可以把人和人的思想也包括在物质力量领域以内，能够有更大的余地来考虑非经济因素。

然而，以上各点虽然提出了同马克思对“价值”的整个见解有关的一些基本问题，但是结合马克思学说的主要部分来看，不过是次要问题。马克思就其总的理论所作的阐述还大有商榷的余地，这集中在“生产力”一词和生产力发展过程的精确意义方面。首先，看来马克思是在说“生产力”的发展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不过，情况果真是这样的吗？“生产力”的提高分明要依赖人类知识的 273 发展，难道人们真是无法阻挡人类知识的发展过程吗？“生产力”不会凭空从无人的环境中冒出来——马克思也没有这样说过。这是人类对自然力有所了解并懂得如何控制它们，使之为人类服务的结果。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取得和运用物质的知识的发展，物质在人们发现如何运用它们以前便已存在，但是一定要到人们发现以后才能成为“生产力”。事实上，只有当运用物质的知识已经推广到足以使人们有可能加以运用时，只有在运用的知识或手段没有因为迷信因素、固有偏见或顽固势力横加阻碍而不能为人类所用时，物质的东西才会成为生产力。

看来，马克思的意思似乎说是，这种障碍是必然会被克服的，因为西方自十六世纪以来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障碍被克服了。但是，在中国、印度或世界上一大部分地区，除了西方对这些地区的影响以外，是否也被克服了呢？从整个世界历史来看，难道马克思不是具有这样一种倾向，即把经济发展的力量人格化，而且赋予一种不以人意为转移的独立意志吗？如果不是这样，难道不是具有另一种倾向，即时而把人的思想当作自然力量的一部分，时而又把它当作受这种力量外铄作用的东西，从而造成混乱吗？更直截了当地说，他难道不是时而认为“生产力”就是煤和铁、蒸气和水以及其他外界之物，时而又在不公开道破或有意识地说明的情况下，把它看作是人类对于煤、铁、蒸气、水以及其他为人所用的外界之物的控制力量吗？

当然，这些问题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的特性有密切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自称为“唯物主义者”，主要是因为他们希望摈弃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学说，黑格尔派认为事物不如“观念”真实，而且实际上还步柏拉图后尘，认为事物是观念的低劣副本。马克思和恩格斯继费尔巴哈之后，断言存在先于意识，而不是意识先于存在。<sup>274</sup>但是，他们给予居先地位的“存在”却不仅包括具有肉体的人，而且也包括能够思想的人。费尔巴哈力图超越肉体和思想、物质和精神并立的旧二元论，断言肉体和思想、物质和精神实质上是统一的（即肉体和思想合一），他不否定思想或精神的存在，而只否定思想和精神可能存在于肉体以外。这也是马克思的见解；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苦心孤诣地反复把自己的学说同他们所谓的“原始唯物主义”区别开来，同时也同所谓的斯宾诺莎观点区别开来，斯宾诺莎认为物质和思想是现实中各自服从不同法则而不可等量齐观的两个方面。毫无疑问，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一元论者”；但是他们只是在否定思想不依据物质而独立存在这个特殊意义上才是唯物主义者。

马克思说，人类之有生产关系是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构成人类的历史。除了断言这一点以外，他还断言：“人类创造自己的历史”。这两种说法能同时成立吗？要能同时成立，那除非是认为人类是在一种强加于他们的必然法则之下创造他们自己的历史的，这种必然法则支配着人类知识的发展以及把知识用于实际生活的发展；也除非是认为有一种必然性作为普遍的发明之母，从而可以把人类所创始的任何东西都看作是对于那些构成难题的实际情况的必然反应。在我看来，马克思确实相信有这样一种必然性存在，而且结合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社会历史来看，马克思至少大体上是正确的。这段历史正是马克思真正感兴趣的历史，因为它提供的实际情况，使马克思感到自己责无旁贷，应该

有所作为。在这个基础上，他总结了全部历史。如果他沒有这样做，那倒是会令人感到奇怪的，因为自十八世纪以来，普遍历史法则的说法曾经风行一时，而且是那么引人入胜。黑格尔曾作过这种包罗万象的历史总结，规模最为宏大，因为他说历史是上帝-理性(God-Reason)在地球上的推进。马克思希望作出一种同样包罗广泛的总结，使自己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中解放出来，能够作为维护被压迫者的战士而不是作为压迫制度的卫道者有的放矢地考虑社会实际问题，借以摆脱黑格尔。马克思作出了自己的总结，而且对他的实际目的来说是起作用的。<sup>275</sup>如果有人对他的总结提出异议，说它既不是永恒不变的真理，也不能放之四海而皆准，对此马克思就会回答说，思想只有在进行思维的人的历史环境的范围内，在特定的情况下，作为实际经验的剖析和行动的指南时，才是正确的。同时他也会回答说，在这方面，他的总结是完全真实的，因为它已经答复了他自己那个时代和环境需要答复的问题。

换句话说，马克思确实是在寻找一种“行之有效的假说”，而不是寻求教条。尽管就“教条主义”一词的一般意义来说，马克思往往是教条主义的，但是，说到底，他并不相信教条。与其说马克思告诉他的同时代人“这是正确的”，倒不如说他本着社会探究者的精神告诉他们“应该这样做”。为了达到实际目的，他力图找出一种可以用来组织和训练无产阶级的阶级力量的方案。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一概念，作为一个团结口号来说，是具有不容否认的吸引力的，而马克思感到充分利用这个口号是他的责任。

但是，既然他相信无产阶级取得胜利是必然的，难道这不会削弱他大声疾呼的力量吗？如果一种事业即使听之任之也必然成功，那么人们又何必为之努力奋斗呢？马克思的观点岂不是要引向宿命论而不是引向行动吗？他并不作如是想。恰恰相反，他指责自己正在批判的那些哲学家是宿命论者。在他看来，引向宿命论的

正是把“观念”抬高到事实之上，把理性的起因抬高到人们处理日常事务的行动之上的那种学说。他指出，这些理论家正在不断地对那些需要妥协的改革和那些他们目之为沾染利己动机的运动泼冷水。正因为如此，他们站在当代斗争之外，而不是参加斗争，并设法利用每一支能够转向正当目标的实际社会力量。马克思并不在乎利用有缺陷的武器进行战斗，他十分讲求实际，知道要办事就得这样。他也十分现实，了解对事业抱必胜信念会使大多数人战斗得更加顽强，而不会畏缩不前。这无疑是不合乎逻辑的，但仍然不失为健全的心理学。马克思主义后来的整个历史证明了这一点；而

276 在马克思以前，早就有许许多人懂得这个道理。古代的战士当相信“战神”在帮助他们作战时就不会临阵脱逃，而是勇气倍增。

费尔巴哈在刻画宗教的特点时指出，宗教的形式是人类取自本身之外的本身的投影，但是他毫不否认某种形式的宗教对人是必要的。就象后来的孔德一样，费尔巴哈希望用人的宗教——人作为社会存在的宗教——以代替神学的宗教。马克思认为各种宗教形式取决于经济因素，但是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宗教冲动的必然性。他只是说，现存的宗教都是阶级的宗教，按照阶级经济结构的映象构成。当马克思呼吁全世界工人联合起来的时候，他即便不是在创立一种新的无产阶级宗教（这只是一个术语问题），至少也是在制定一种信条，用来满足人类思想中原先靠宗教去满足的因素，其方式是使这种因素同新社会的需要协调起来，新社会作为新兴的发展中的“生产力”的上层建筑，正日益成为适当的和必需的结构。往往有人说，马克思的救世呼声同他把社会主义创造成为一种“科学”的企图在逻辑上是不相调和的。但是从马克思本人的观点来看，却并无矛盾之处，因为他认为形式逻辑不能提供一种有效的方法来解释这个变化无常的实际世界。马克思仍然有十足的黑格尔主义的气质，认为一样东西能够同时是 A 而又是非 A，

这一点是根本性的；他又同费尔巴哈一样相信，行动先于思想，而思想——就其具有正确性而言——则是行动的系统表述。由此可见，并不象马克思自己所认为的那样，他的决定论并不是事物决定人的行动，而是人的行动决定事物。人的行动创造了现实世界，但这并不是沒有原因或漫不经心的行动，而是决定性的行动，发起这种行动的意志是决定性的部分。我并不是说 I同意这种观点，我只是说这是马克思的观点，而且显然是一种可能成立的观点，单凭逻辑上的理由是无法加以摒斥的。

以上讲的是亚里士多德形式逻辑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局限性，黑格尔提出“辩证逻辑”并不是为了取代前者，而是作为一种理 277 解理性现实所必需的、更高的和补充性的逻辑形式提出的；这两种逻辑的局限性引起了许多混乱。黑格尔和马克思都不否认形式逻辑在其适当范围内的有效性；黑格尔说的是形式逻辑无法说明处于发展中的世界的动态。马克思把这个观点接了过来，并且用来系统地阐述自己的唯物史观。有一种错误的说法认为，马克思用“辩证逻辑”代替了形式逻辑，马克思对此是毫无责任的，那是某些崇拜他的人企图安到他头上的。人们认为“A”不能同时又是“非 A”的观点，同人们认为“A”能够变成某种不同于“A”的东西的观点之间是沒有矛盾的。只有把具有否定本质的“非 A”观念与“某种不同于 A 的东西”的肯定性观念完全等同起来，才会产生混乱；象这样把“相反”(‘contrary’)和“矛盾”(‘contradictory’)混为一谈的现象不仅在黑格尔派的思想中普遍存在，而且在马克思主义的一大部分思想中也普遍存在。

常常有人问：为什么马克思希望无产阶级获得胜利呢？科学可能告诉他这是无产阶级的命运，但是这跟他又有什么相干呢？科学能感应他的意志吗？他一定会认为这个问题毫无意义。他确实希望无产阶级击败资产阶级；他确实希望出现一个沒有阶级的社

会。这种希望就是事实，他必须根据这个事实采取行动；这个事实是一种“事实与行动”的统一体——用一个希腊词来说明这种统一体，就是 *praxis*（实践）。如果别人——某些别人——希望某种不同的东西，他们就会有不同的行动；于是就会有斗争，而马克思肯定认为斗争的结果一定是他的实践获胜。如果有人问他，他和他的对手的实际思想和意愿是否同样是决定了的，我并不认为他会回答这个问题。无论如何，我想他从来没有回答过这个问题。他对个人的决定并无兴趣，他所感兴趣的只是社会的决定，“生产力”对阶级行动的决定。在他同黑格尔派决裂以后，他就不是一个道德理论家，而是一个社会理论家了。

我不想在这里进一步谈论马克思的思想发展，或者恩格斯的思想发展。本卷论述的社会主义思想大体上是到 1850 年为止；我将在以后的某一卷中远远超过目前所谈的，详加论述马克思主义 278 的后期发展及其影响。这里，我只需用几段话来总结马克思关于“生产力”对人类历史起决定性影响的学说的要旨。

根据马克思的总学说，社会的发展取决于“生产力”的不断变化的性质，这就是说，实际上取决于人类对本身和自然界其余部分的控制力不断变化的性质。马克思论证说，这种发展的每一个阶段的结果都形成人类利用生产力的相应组织，也就是人类关系和财产权的一种特殊安排，这种安排又需要通过适当的政治组织利用武力来维持，也需要政治组织通过相应的意识形态的系统阐述对人们思想施加影响来维持。由此可见，政治制度以及社会上所存在的思想和准则的整个结构都不是阶级制度的根源，而是基本经济力量所造成的结果，虽然这种制度和结构都被用来强制人们服从“生产力”在当时的发展所需要的阶级条件。马克思把它们叫做“上层建筑”。真正的推动力则是“生产力”本身；当这种生产力由于人类知识和实践能力的进一步发展而发生变化的时候，决定

社会“生活方式”的社会与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两个方面都必须作相应的调整。

然而，统治阶级出于自身的利益将阻挠这种调整在任何威胁到他们的统治的地方出现；因此这些统治阶级就利用他们的权力来维护现存的政治结构，并且压制经济和意识形态方面“危险”的革新，即使这些革新有利于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从而能够充分利用不断提高的“生产力”，也不例外。因此，在任何经济正在发展的社会制度中，一方面是“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是这个社会的政治和思想体系的上层建筑顽固地进行抵制，这两者之间会产生不协调。“生产力”的发展将创造出真实的新经济力量，而掌握这种新经济力量的人们就要设法取得社会统治权；由此而产生的冲突表现为现存的统治阶级同那个掌握了新形式的生产力而增强了经济力量的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sup>279</sup>随着这种不协调的日益加剧，激烈的阶级斗争就会为社会革命铺平道路；当革命到来时，它就会迅速摧毁社会制度陈腐的上层建筑，而代之以同“生产力”的新条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这种社会革命牵涉到思想和制度方面的革命，它们是人类历史上的重要转折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本不象某些批评者所说的那样，他们从来没有认为每个历史事件都可以直接用这个公式来解释。他们只是直接用这个公式来说明历史上的重大革命，例如法国大革命；他们认为这次革命不仅是法国的革命，而且是西方文明的普遍运动的一部分。除了那些同历史的普遍运动直接有关的事件以外，他们并没有企图把他们的概括性公式应用到日常事件上去。他们甚至也没有说，他们的公式适用于个别国家历史中的每一个突出事件或发展，因为他们考虑问题时着眼于世界性的普遍运动，他们愿意承认，任何国家的历史都可能出现远远偏离这种运动的情况。不过，他们确曾认为，用“唯物主义”的方法来观察任

何国家的当代事件，能够清楚地说明许多用其他任何方法都无法解释的事件。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都曾在他们对 1848 年和以后几年的事件的论述中，表明用这种方法来观察当代的历史是如何卓著成效。他们的著作《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就是证明，这三本著作都是实际应用他们那种观察方法的最光辉的范例。

再者，他们的学说也不包含这样的信念：个人只受经济或私利动机的推动。不论马克思是否相信这一点（我认为他是不相信的，  
280 因为这种想法属于边沁主义而不属于马克思主义），这种信念同他的总学说是不相吻合的，因为他的学说指的不是个人的动机，而是指历史力量的普遍运动。马克思的说法是，无论推动个人的动机是什么，构成群众的人都受历史必然性的驱使，要求他们的社会结构和思想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人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人只能在有限的条件下做到这一点，这些有限的条件则是由他所处的时代和环境的物质现实，以及这些现实所产生的问题决定的。

## 马志尼——1848年的欧洲革命

在前面各章，我只字未提朱泽培·马志尼(1805—1872年)。但是马志尼在他那个时代的许多人看来却是一个同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这些人的学说我已经论述过——都有密切关系的革命领袖。事实上，马志尼尽管反复而激动地宣称他反对社会主义，但是同他们之间却存在着一个共同点。这个共同点就在于“协作”一词，“协作”在马志尼对未来社会的看法中占中心地位，并且使他同其他许多以各种方式接受“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家有了瓜葛。马志尼同这些思想家中的大多数人——虽然不是全部——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把协作看作是组织工人阶级，使之在历史发展进程中能够发挥应有作用的手段；而在马志尼的思想中，协作观念则同民族观念和超越阶级差别的民族团结（实际上也是国际团结）观念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马志尼是以全人类的名义和作为人类各民族之一的名义要求协作的；任何协作形式，如果他认为同民族团结精神相违背，或者同以各个民族集体之间的合作为基础的国际友爱精神相违背，他都激烈反对。事实上，他也许不得不把各国蓄意违背民族精神的因素从这种团结中排除出去；他不愿意同任何以阶级团结为基础而不以民族团结为基础的学说发生关系。这是他强烈反对社会主义的思想根源，特别是在《共产党宣言》提出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学说以后。他认为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不是本质上对立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国家内不可分割的民族集体的组成部分，他的使命就是使它们团结起来追求共 282

同的目标。

当然，马志尼的民族主义具有浓厚的意大利色彩。这种民族主义是作为反对分裂意大利、从而使意大利屈服于外国的专制统治的抗议而发展起来的。在理论上，马志尼承认其他民族具有与意大利人同等的权利。事实上，他留居瑞士时期，曾效法他在1831年创始的“青年意大利”运动，致力于发起瑞士的民族主义运动；他也曾为一个类似的组织“青年欧罗巴”草拟章程，这个组织的宗旨是联合欧洲各族人民展开统一的十字军运动。然而，马志尼的民族主义具有奇特的局限性。他完全无视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的要求，并且拒绝把爱尔兰当作一个民族看待，他的不可思议的理由是，爱尔兰对于人类的事业没有做出本民族的任何特殊贡献。他对法国，甚至对法兰西的民族主义，也深有怀疑；而且他始终未能摆脱这样的想法（法兰西人和德意志人也有类似的想法）：意大利民族负有使命，有责任向其他各民族指出走向未来的普遍文明的道路。也许一切民族主义者都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为这种浪漫主义的幻想所纠缠，也都会由于怀疑其他民族不如本民族而愤愤不平。马志尼肯定深为所苦，其程度几乎不亚于黑格尔，虽然远不象黑格尔那样不愉快。

除了民族团结这一观念以外，还有两个观念支配着马志尼的思想，即共和主义观念和义务观念。他憎恨一切世俗或宗教形式的君主政体，从法统政治到专制统治，从世俗的教皇统治到宗教的教皇统治。但是，他这种敌视独夫统治的思想，决不是由于他相信多数人的统治。他摈弃民主政治，认为这是一种“落后于我们共和主义者必然要创立的新时代观念的”概念。他摈弃民主政治是由于他相信民主政治是一种叛乱主义，而不是社会建设主义，因为它是以权利——个人权利——观念为基础，而不是以义务观念为基础的，因而沾染着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唯物主义。象康德一

样，他反对一切功利主义哲学，认为社会的作用并不是增进普遍幸福<sup>283</sup>，而是帮助人们履行他们在人类神圣事业中的义务。他的哲学的思想基础是：上帝是全人类的象征，为上帝和为人类的无私服务是社会行为唯一正确的准则。虽然他承认法国大革命在确立人权原则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他却认为这一成就仅仅是为树立人类义务这一更高的观念初步开辟了道路。他对当时的法国也深表怀疑，因为他看来，法国似乎还在受利己主义哲学的支配，而不是力图超越这种哲学的支配。在他的眼里，这一看法同样适用于法国的在野派和当权派；任何人只要主张把新秩序建立在主要追求个人或集团利益的集体组织之上，他就不愿同他打交道。他所主张的“协作”，要求建立完全以大公无私的动机为基础的新秩序；他相信在民族的观念中能够找到以这种理想主义来激励人心的手段。在这一点上，马志尼同费希特相象，费希特对马志尼的“义务”观也有影响，马志尼认为“义务”是自我同民族“事业”统一而产生的“职责”。

可是，马志尼认为要体现这种义务观，就必须让“民族”和“共和国”这两个观念在效忠于和服从于这两个观念本身的含义——不是民主的含意——下牢固地融合起来。他认为自己是这些互相联系的观念的无私的公仆（确实是这样），因而他作为一个领袖，动辄要求他的合作者无条件服从他的命令，因为他认为这些命令体现的不是他个人的意志而是“义务”的指示。在义务的名义下，他毫不踌躇地让人们去死，或是要他们进行没有充分准备或者毫无成功希望的革命密谋。虽然在私人关系上他平易近人，可是在每一件政治事务中他总是自以为大公无私而冷酷无情，甚至准备赞助采取暗杀手段，虽然这只是在事业需要时偶一为之。作为一个革命者，他确实象马克思一样冷酷无情——事实上，我应该说他比马克思还要冷酷无情得多。他们两人发生冲突是不可避免的，<sup>284</sup>

因为他们两人都力图组织革命，但是各自所持的却是完全不能相容的原则。“阶级”和“民族”是两个不能调和的对立的基本概念。

然而，就实际的社会建议来说，马志尼的思想中却有许多东西是直接从本卷前面所述的各种社会主义学说中借取来的。马志尼在瞻望未来时对合作生产寄予很大的希望。他对劳动阶级怀有深厚的同情，并且象社会主义者一样激烈抨击古典经济学家的理论。他写道：“劳动者沒有签订合同的自由；他们是奴隶；他们除了接受雇主给予的极其菲薄的报酬挨饿度日之外別无选择余地。给他们的报酬叫作工资——这种工资往往不足以维持他们的日常生活需要，几乎总是达不到他们的劳动所值。他们凭双手能够使雇主的资本增值三倍、四倍，但是却不能使自己的报酬同样增多。因此，他们沒有储蓄的能力；因此，他们不得不忍受经济危机所带来的无法解除和难以救治的苦难。”马志尼这方面的思想大部分是从他的朋友西斯蒙第那里得来的；他也欢喜附和拉梅耐，他把拉梅耐描写成当代唯一真正的传道者，并曾请求拉梅耐出面发起和领导一支庞大的精神十字军。

他在另一著述中写道：“经济学应是人的工业使命的陈述，而不应是人类欲望的表达”，这就是说，经济学应是人类如何为同胞服务的阐述。他预言资本主义即将废弃，而由“协作”取代。他建议意大利在未开发的地区实行一项巨大的“国内殖民”计划。他要求国家——新生的民族国家——把教会的土地、铁路、矿山和“某些大工业企业”收归国有，并且利用这些收入来源建立“国家基金”，帮助发展合作生产，实施民众教育制度，以及支援正在为本民族的自由而斗争的欧洲其他民族。但是在这方面，他也象西斯蒙第和拉梅耐一样，坚信私有财产的效用在于能刺激生产，而且是保证人类自由不可缺少的因素。然而，私有财产并不一定是指个人财产，他认为财产注定会越来越具有协作性。

归根结蒂，马志尼的社会观从经济意义来看虽然不是绝对平均主义的，但是又以逐渐减少经济不平等的概念为基础。他赞成实行高额累进直接税，以促进公众福利。他还希望尽可能提高生产力，作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手段。他认为希望改善别人的物质条件是完全正当的，但是谋求改善自己的物质条件就是完全错误的了。在他看来，凡事从义务出发，而不是从以私利为基础的权利或要求出发，都必然是好事。

因此，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哲学以及以阶级利己主义为基础把工人组织起来的观点（甚至又加上历史使命的说法），使马志尼感到恐惧是必然的。在这个问题上，马志尼是丝毫不妥协的，同时也是完全不现实的。他总是指望人民大众响应他的理想主义号召，当得不到响应时，他总是感到意外，但是从来没有感到理想破灭。他这种十足的理想主义有时使他在某些情况下无所顾忌，以致使他的崇拜者大惑不解。要始终记住，马志尼最早的政治渊源是烧炭党，他是在密谋和无条件服从地下领导的气氛中成长起来的。在他认为烧炭党人没有明确的纲领而一味从事破坏活动，因而同他们分道扬镳以后，他并没有放弃烧炭党人的活动方法，而只是设法树立明确的目标。他对自己是如此自信，以致始终不能同别人真正合作。他只能以“事业”的名义向别人发号施令。1848年以后，当他试图同科苏特和赖德律-洛兰在所谓欧洲共和三巨头联盟中合作时，便暴露了这一点，但是马志尼这一时期的事业不属本书范围，这里不加论述。

关于1848年的欧洲革命运动，本卷以前各章已附带谈过很多。在这次革命运动中，社会主义——无论是哪一种社会主义——都只起了次要作用，因而这里不准备充分讨论。但是必须概略地介绍这次革命运动同社会主义的关系，社会主义的主要拥护者在他们的著述中曾以各种形式谈到这种关系。欧洲的革命运动

286 首先是在 1848 年头几个月在西西里岛爆发的。在法国，以巴黎的二月暴动为开端，推翻了资产阶级君主路易-菲力浦，建立了由各个共和主义党派代表组成的临时政府，其中路易·勃朗是社会主义者的代表，赖德律-洛兰是坚定的共和民主党人的领袖。革命者刚刚成立临时政府，以布朗基为首的工人俱乐部就威胁说，除非能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并推迟拟议中的国民议会选举，否则就要举行暴动。临时政府答应承认劳动权，但是国民议会的选举却仅仅推迟了几天。4 月间举行选举，结果是反动派取得多数，因为左翼党派在巴黎以外各地没有什么力量。到了 5 月，推迟了的暴动终于在巴尔贝斯的领导下爆发了。布朗基认为时机尚未成熟，但是他和他的信从者在劝阻无效以后，也都参加了暴动。这次起义被轻而易举地击溃了；临时政府采取了镇压措施。这激起了那些没有被捕和在逃的左翼领袖发动第二次起义。在六月起义中，被授与独裁权力的卡芬雅克将军把第二次起义扑灭在血泊中，左翼革命者遭到了彻底的失败。保留下来的社会主义者和左翼激进人士被迫成立反对派，以共和派律师和演说家亚历山大-奥古斯特·赖德律-洛兰(1807—1874 年)为领袖。1848 年 12 月，路易·拿破仑·波拿巴以远远超过卡芬雅克的票数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左翼和中间派大多数都根据他的民主诺言投了他的票。1849 年 5 月为起草新宪法而召开的国民议会为右翼分子所控制，为反对议会而在巴黎举行的群众示威被轻易地驱散了。剩下来的激进派分子和社会主义者竭尽全力反对路易·拿破仑获得政权，特别是反对他的干涉马志尼的罗马共和国的政策；但是他们处在孤立无援的境地。赖德律-洛兰继路易·勃朗之后流亡英国；路易·拿破仑巩固了自己的势力，并在 1851 年年底政变成功，自立为帝，号称拿破仑三世。

287 与此同时，欧洲其他一些国家也正在困难重重的条件下进行

革命。在意大利，继西西里起义之后，一些国家和地区，包括那波利、托斯坎尼、伦巴迪、威尼斯和罗马本身，1848年头几个月也陆续爆发了起义和示威。迫于群众的情绪，皮蒙特的查尔斯·阿尔伯特对奥地利宣战，但是在7月就败北媾和了。那波利和西西里国王废除了他被迫接受的那波利和西西里宪法。托斯坎尼坚持到底，宣布成立共和国；教皇逃出罗马，以马志尼和加里波的为首的立宪议会宣布教皇已经丧失了他的世俗权力。查尔斯·阿尔伯特再次发起对奥战争，但是1849年年初在诺瓦腊被彻底击溃，逊位给他的儿子维克多·伊曼纽尔，新国王只得罢战媾和。奥地利的海瑙将军残酷地镇压了伦巴迪的一次起义。威尼斯被奥地利人占领，西西里的革命也被那波利国王镇压下去。这时在罗马，马志尼和加里波的宣布成立共和国，但是法国人尽管曾经许诺不加干涉，竟派出一支军队进攻罗马人，经过长期而英勇的保卫战以后，罗马终于在1849年7月陷落。意大利的革命就此结束。

在德国，革命于1848年3月在巴登开始。柏林也有骚动。巴伐利亚国王被迫退位。为起草德国新宪法而召开法兰克福国民议会于5月开幕，一直开到1849年年中，但是毫无成就。1848年9月，普鲁士和巴登的起义都遭到了失败。为起草新宪法而召开的普鲁士议会，在11月被解散。1849年4月，法兰克福议会把德国的皇冠授予普鲁士国王。普鲁士国王拒绝接受，于是议会的右翼瓦解了。以后几个月，萨克森、莱茵兰、帕拉廷奈特和巴登又相继爆发起义，但是全都失败了。法兰克福议会的残余分子于1849年5月退却到符腾堡，并在6月越过边界进入瑞士。他们的退出标志着德国革命的结束。

在奥匈帝国，1848年3月维也纳爆发群众性起义，革命开始288了。梅特涅逃之夭夭，皇帝答应立宪，并且接受了匈牙利人提出的进行广泛改革的要求。路易·科苏特领导的匈牙利内阁，宣布废

除封建制度，采取立宪政体。克罗地亚人由于害怕马扎尔人压迫，站在反对匈牙利人的一边；克罗地亚人杰拉西斯被任命为匈牙利总督，率军进攻匈牙利，但被击退。维也纳再次起义支持匈牙利人，但是被杰拉西斯攻陷，于是出走的皇帝又回来了。杰拉西斯又一次向匈牙利进军，维也纳又一次起义，但是又被夺下。皇帝逊位给他的侄儿佛朗茨·约瑟夫，反动派恢复了在奥地利的统治。1848年夏，捷克爆发的一次起义被镇压下去；在克拉科夫发动的一次起义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坚不屈服的匈牙利人在科苏特的领导下于1849年4月宣告成立共和国，但遭到失败。科苏特在8月辞职，逃往土耳其，后来又从那里前往英国，再去美国。匈牙利被剥夺了一切宪法权利。奥匈帝国的革命也结束了。

在荷兰、比利时和瑞士，当时都有温和的宪法改革运动，但是并没有发生革命。在爱尔兰，也有过一次起义，但是规模极小，经不住打击，简直没有起什么作用。在英国，只有一次宪章派的示威，宪章运动作为一支有威力的群众运动从此结束。到了1850年年底，整个欧洲革命运动成为过去，革命力量到处都遭到了失败。

1848年的欧洲革命究竟含有多少社会主义成分？除了法国以外，简直可以说没有什么；即使在法国，社会主义者也始终只是起着次要作用。当然，无论是在爆发起义的或仅仅举行示威的各个国家中，各个劳动阶级总是涌向街头的群众的主体，而在发生实际战斗时，也是战士的主体。但是只有在巴黎，各种流派的社会主义者才掌握着劳动阶级的大部分人，除此以外，无论是参加起义的劳动者，还是革命的领袖，几乎都不是社会主义者。

289 1848年各国的大规模运动主要是立宪运动，而在意大利、德国和奥匈帝国，运动中还掺杂着强烈的民族主义。只有在巴黎和里昂（不是在法国其他地区），工人阶级才作为一支独立的力量发出呼声。匈牙利和意大利的革命运动几乎纯粹是民族主义性质的，只

有意大利南部除外，这里的运动与其说是反奥地利的，不如说是立宪主义的。德国的运动非常混乱，而且在所有的运动中，工人阶级或社会主义者的力量都沒有真正起过重要作用，即使莱茵省也不例外，尽管马克思曾作过努力，设法使运动中的无产阶级认识到自己同资产阶级的区别。当马克思看到欧洲革命即将来临时，他认为欧洲大多数国家內的资产阶级革命，在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支援下，必然会推翻旧有的独裁统治和封建贵族统治，而且资产阶级得胜后会立即发觉自己同动摇的小资产阶级和各个劳动阶级难于相处。马克思希望，继资产阶级取得胜利之后，工人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发动第二次革命的机会会迅速到来。但是事实上，资产阶级革命遭到了失败（部分原因是资产阶级本身的无能），马克思所想望的机会一直沒有到来。如果资产阶级革命获得胜利，这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象马克思所希望的那样——为无产阶级对国家的新统治者发动成功的起义铺平道路，我们沒有必要作这种无益的估计。

## 第二十五章

### 基督教社会主义者

前面一章已经提到，英国在 1848 年并没有发生革命。然而，随着欧洲大陆各国相继爆发革命，整个大陆的右翼和左翼之间似乎都发生了战斗，英国也出现了很大骚动。普遍预料宪章派可能举行暴动，当局曾大事准备镇压；但是，除了一次毫无效果的肯宁顿公地示威行动以外，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宪章派的请愿书遭到了拒绝，人们非常害怕的宪章运动代表大会和会议没有发出任何号召行动的呼吁就解散了。小批的革命密谋者或是充分了解自己的力量薄弱而无所作为，或是还在筹划行动的时候就被驱散或被逮捕。即使在爱尔兰，史密斯·奥勃莱恩举行起义的尝试，几乎在开始以前就被镇压下去了。在英国，现制度的拥护者无需用大规模屠杀去教训工人阶级。宪章运动已经在菲格斯·奥康瑙尔的土地计划不光彩地告终时就自行解体；宪章派内部发生了深刻的分歧，没有一个领袖能够把他们联合起来。英国又不同于法国和德国，并没有任何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可供工人阶级按照马克思的建议行事：首先帮助它获得政权，然后又在胜利的时刻从背后捅它一刀——这正象法国人所显示的那样，是一种可以由两个人来玩的把戏。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早在 1832 年就发生了，而今大部分资产阶级都作了充分准备，愿意同旧贵族联合起来制止工人中的任何革命势头。英国有要求进一步扩大参政权的中产阶级激进分子，甚至也有一些人准备保卫工会，对于争取卫生立法、普及教育和改善劳动条件<sup>291</sup>的要求表示赞同。此外还有激进托利党人，他们就贫苦人民受压迫

的问题发出了声势逼人的呼声，并且痛恨居支配地位的“曼彻斯特学派”的个人主义。但是除了少数异乎寻常的人物以外，中产阶级中并没有革命分子；即使在那些准备支持外国革命的人士中，也没有人——或者说几乎没有人——想到要在国内发动革命。“饥饿的四十年代”越来越不那么饥饿了；英国的资本主义尽管发生了1847年的铁路危机，仍然在大踏步前进。“苦难日益严重”和逐渐被折磨到“没有区别的劳动”的同一水平的局面并没有出现；熟练工人正在开始得到较高的工资，而各种以机器操作为基础的新技能也正在得到重视。1844年建立的罗契台尔先驱者合作社虽然尚在惨淡经营，还没有远近闻名，但是它毕竟是情绪正在改变的契机，里兹和其他城市都已经在步罗契台尔的后尘。

正是在上述情况下，英国在1848年没有发生政治革命，也没有出现任何群众运动，只是在“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方面出现了一个显非革命性的小规模运动。从这个运动比较公开的外表来看，它是由两个英国国教牧师以及一小群律师和从事其他职业的人领导的。他们都是虔诚的英国国教信徒，尽管被教会的领导当局视为危险的异端。他们所组织的运动只不过在一国之内激起一圈涟漪而已，而经济方面的发展这时正以阴郁而深厚的光芒普照英国的大地。这个运动所要完成的任务，也象本书已经谈过的其他许多理想主义者所作的努力一样，完全失败了。运动虽从法国的先例中得到了很大启发，但是不论在观念方面还是在意外的成就方面都极其富有英国的特性。

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开始于1848年，在运动中起杰出作用的是两位牧师：弗雷德里克·丹尼逊·莫里斯和查尔斯·金斯莱。但是发起运动的想法却不是他们两人首先提出的。基督教社会主义的创始者是律师约翰·梅尔柯耳姆·福贝斯·勒德罗（1821—1911年）。勒德罗生于印度，少年时在巴黎受教育，1838

年来到英格兰。他对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的社会运动深感兴趣，  
292 对各种“劳工协作”的思想尤为醉心。他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因而  
特别向往毕舍的基督教社会主义学说，后来又为路易·勃朗提出的  
“劳工组织”所吸引。1848年2月，巴黎革命爆发，勒德罗急忙赶到  
那里，回国后满怀热情，高度赞扬法国工人的协作精神，他们得到  
路易·勃朗主持的卢森堡委员会的大力支援。勒德罗原是莫里斯  
的热诚信徒，于是便往访老师，进行劝说，力图使老师相信英国的  
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发起一个联合教会和各劳动阶级以反对工业  
制度弊端的非革命性的运动。勒德罗认为，宪章主义者要求成年  
男子选举权是白白浪费时间，当前需要做的只是证明工人本身有  
能力做有益的事情，这就是本着真正的基督教的友爱精神，而不是  
本着为一己之私反抗政府或富人的叛逆精神，严肃认真地着手“组  
织劳工”。勒德罗深受拉梅耐的影响，也象拉梅耐一样相信，除了根  
据基督教原则以外，就不可能发起任何健全的社会运动。在勒德罗  
看来，这就意味着在全国性教会的领导下把人民联合起来，而不是  
使他们分裂成对立的营垒。

对于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只有弄清楚它的宗教基础，  
才能理解。弗雷德里克·丹尼逊·莫里斯（1805—1872年）是这  
一运动的宗教鼓舞者，受唯一神教派的教养，因而热烈赞成建立  
一个扎根于人民的无所不包的全国性教会，同时坚信英国国教会  
需要进行改革以恢复领导地位。莫里斯很快就同国教会中的主要  
各方发生冲突，既同“高”教派和“低”教派冲突，也同自由主义  
的“宽”教派冲突。在他看来，所有这些教派似乎都是分裂分子——  
“高”教派死抓住虚伪的教义不放，“宽”教派过多地抛弃了基督  
教信仰，而“低”教派则过分地考虑地狱之火，对人的此生此世的  
需要想得太少。

莫里斯及其信徒极端反对当时低教派和非国教信仰中的“来

世”倾向。他们相信“上帝的王国”应该建立在今生今世，而建立这种王国的事业基本上是唤起社会良知、重振道德的事业。莫里斯深受罗伯特·骚锡和塞缪尔·泰勒·柯勒里季的社会观点的影响。他不大相信民主政治，却十分相信获得新生的人<sup>①</sup>管理自己事务的能力。莫里斯及其周围的人一直在注视着宪章运动的兴衰，认为宪章运动单纯追求政治目的，失败是注定了的；因为它没有去激发人民的创造能力。从他们的观点来看，罗伯特·欧文非常接近真理，但是欧文敌视基督教的态度又使他们大为不满，因为他们不相信欧文鼓吹的那种不以宗教信仰为基础的合作生活方式能够建立起来，尽管这种生活方式是可取的。莫里斯几经犹豫才采用“社会主义”这个名词作为他的新运动的名称，部分原因是对他至少同样害怕“合作”一词的含义，这个字眼当时一直同欧文派分不开，具有强烈的反宗教气味。毫无疑问，欧文派也自称为“社会主义者”，但是“社会主义”却是一个具有多种意义的名词，而且在法国已经在某些场合下同“基督教”一词联系起来了。不管怎样，莫里斯总算暂时被勒德罗说服而采用了这个名称，虽然后来显然可以看出他从来没有真正喜欢过这个名称。

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对当时工厂和工场——特别是工场——普遍存在的骇人听闻的状况深为震惊，这是推动他们采取行动的主要因素，因为他们对伦敦血汗工场的了解远胜他们对工厂地区的了解。他们反对这种非基督教精神。他们认为这种非基督教精神似乎充斥整个工业系统，在人与人之间，现金交易关系居于主导地位，其他较有人性的关系都被否定了。他们认为路易·勃朗要求“劳动权”和“劳工组织”的主张具有很大吸引力，决非宪章主义者所能比拟。查尔斯·金斯莱以“洛特牧师”为笔名在《民

---

① 按基督教的说法，人领受洗礼即获得新生命。——译注

294 《享政治》(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的第一刊物)上发表文章说：“法国的呼声——劳工组织”的价值要比人民宪章高出十几倍。《民享政治》并没有提出十分明确的纲领，由莫里斯和勒德罗合编，只在1848年发行了几个月。这个刊物除了发表金斯莱的那些笔锋犀利的论文以外，还刊登了勒德罗的文章，文章就法国的“协作”和合作思想提供了大量资料，但是对于如何把这些经验教训运用到英国却没有提出明确的建议。这个刊物主要是向各个劳动阶级发出热情奔放的呼吁，要求他们认识单纯的政治改革是无济于事的，应该转而注意改变自己的志向，使运动道德化，并承认必须以基督教作为根基。同时，刊物还吁请上层阶级的基督徒认识整个“曼彻斯特”哲学的非正义性，进而以公平友爱的精神处理一切经济事务，实现阶级调和，并以此为基础同“社会运动”共命运。

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在1848年始终持续进行基督式的劝勉活动，当时宪章运动看来仍居支配地位，对工人起领导作用；后来宪章派的失败终成定局，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也就随之从第一个阶段进入第二个阶段，运动的推动者主要仍然是勒德罗。英国的革命运动（如果说英国在这个时期曾经有过革命运动的话）终于过去了，而勒德罗也就一心想做毕舍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早期以来一直在法国试做的工作，——即帮助工人（不如说帮助他们中愿意参加并具有合乎要求的思想的人）不靠国家支援，自行建立生产合作社。在莫里斯相当勉强地继续领导运动的情况下，勒德罗及其助手决定在明确的基督教基础上试办一些小规模的“劳动协作社”，他们中间的一些比较有钱的人还解囊资助，希望通过这些小规模的活动撒下新“社会主义”制度的种子。他们的基督教信念和凌驾各阶级之上的全国性教会（就象某些德国的“社会主义者”认为国家应该超越各阶级之上一样）的观念，使他们无法接受任何阶级斗争的观点。他们谋求在上层阶级比较开明的人士的帮助下实现阶级

调和及解除工人阶级的苦难。最初，他们中间没有一个劳动人民，他们同各劳动阶级实际上没有任何接触。在运动的开始阶段，他们曾参加宪章派的会议，召集小批同情他们的劳动者共同讨论自己的想法，力图弥补这个缺陷；而今他们又开始在同情者中物色可能同他们一起创办所设想的协作社的人。毫不奇怪，他们发现他们的新事业的同情者大部分是欧文派，而这些人并不同意他们的宗教观点。这种情况很快就使他们在应该奉行什么政策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勒德罗坚持，他们的实验必须完全以基督教为基础，对于同大规模的劳工运动发生联系表示怀疑，而爱德华·范西塔特·尼尔（1810—1892年）和托马斯·休斯（1822—1896年）则持不同看法。尼尔后来同合作运动共命运，担任合作联合会秘书多年；休斯是激进派律师，著有《汤姆·布朗的学校生活》，对当时蒸蒸日上的工会运动曾作出突出的贡献。尼尔和休斯都认为，对待工人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而且主张在宣传社会主义必须以基督教为基础的时候，要准备支持一切方向大致正确的合作活动或工人阶级活动，而不去考虑这些活动是否以基督教为基础。因此，当勒德罗和莫里斯一批人着手创办以基督教为基础的“劳动协作社”时，尼尔虽然继续支持他们的工作，但是自己却致力于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计划，企图号召工会和合作社发起一个同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运动非常相象的新运动，努力把1834年失败后幸存下来的或以后开办的地方合作社以及这样的工会联合起来。这些工会随着经济状况的改善正在集中力量开展一个新的合作运动，以生产者和消费者合伙经营为基础，共同努力以摆脱资本主义和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压迫。

直到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创立了第一个劳动协作社，尼尔才参 296 加他们的运动，在这以前，他并不为人所知。他曾对欧文主义运动和傅立叶的英国信从者的活动深感兴趣；他把勒德罗及其合作者

介绍给先前的合作运动的许多活跃人物。他们结识了劳埃德·琼斯这位欧文派组织者和宣传家；尽管在宗教问题上有分歧，琼斯很快就成为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最积极的赞助者之一，并且成为他们同英格兰北部工厂区日益壮大的合作运动发生联系的主要桥梁。大致说来，正是由于尼尔和劳埃德·琼斯的努力，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才一度具有全国性质，并同工会和消费合作社发生联系。

尼尔和勒德罗虽然意见分歧，但从未争吵过。尼尔是一个同豪富交游的富翁，因而能够给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提供相当大的经济支援，这种支援被用来帮助“劳动协作社”和基础比较广泛的生产合作社；在尼尔看来，后者远为重要，在那些能够得到工会支持的地方尤其是这样。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的原来组织继《民享政治》之后，连续发行了《基督教社会主义短论集》（1850年），然后又在1850年11月到次年年底发行了《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杂志，以后改名为《协作杂志》，1852年6月停刊。他们还在1850年建立了“劳动人民协作社促进会”，以查尔斯·苏莱为第一书记。苏莱是装订工人，曾在巴黎做工，并曾积极参加巴黎的“协作”运动。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希望他们的劳动协作社成为自治团体；但是当他们通过一个促进者委员会来提供开办资金的时候，却把财政大权保持在自己手里。尽管他们设法仔细地挑选劳动协作社雇用的工人，但是在经理人员和工人之间很快就发生了纠纷，而在经理人员向促进者委员会提出申诉以后，工人和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的领袖之间也发生了纠纷。

第一个劳动协作社是由伦敦成衣匠组成的。这时享利·梅休  
297 正在《记事晨报》上发表文章，对伦敦贫民窟和血汗工场中的种种情况作了轰动一时的揭发；梅休的揭露促使查尔斯·金斯莱写出他那本著名的小册子《廉价衣衫和邋遢肮脏》。这本小册子出版于1850年，这时金斯莱还在撰写同一主题的小说《阿尔顿·洛克》。

在这以前，他曾在 1848—1849 年间，在《弗雷兹尔杂志》上发表过诗篇《发酵》。梅休的揭露在基督教社会主义团体的成员中引起了激愤，这同他们挑选成衣业作为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实际进行的第一个试验有很大关系。随后才开展其他一些实验。

与此同时，尼尔同劳埃德·琼斯合作，已经在伦敦夏洛蒂大街——从前是欧文派的活动中心，后来是许多国际性社会主义活动的中心——开办了一家合作商店，旨在为劳动协作社和一般生产合作社的产品提供零售场所。在这个合作商店的基础上，尼尔又拟定了一个更大的计划，打算建立一个“中央合作社”把全国的生产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全都联系起来。勒德罗攻击尼尔这个计划具有经商营利色彩，违背基督教社会主义的精神和原则。他要求全部撤销中央合作社。莫里斯采取了折衷办法，使劳动人民协作社促进会同尼尔的事业脱离关系，但又不同尼尔和休斯决裂，尼尔和休斯则继续同这两个团体保持联系。促进会把它的总部从夏洛蒂大街迁出，并且决定自行开办一个“合作市场”来销售劳动协作社的产品。尼尔的中央合作社一度进行过大量交易，并且同工厂区若干合作社建立了联系。尼尔又在中央合作社中附设了一个“合作同盟”，发行一系列研究合作问题的《会报》。后来尼尔的事业逐渐衰落，终于在 1857 年宣告结束。当时合作运动的真正坚强据点在英格兰北部和中部地区，因而尼尔设在伦敦的事业就不可能巩固下来。北部的合作主义者更感兴趣的是开展自己的运动，并于 1864 年在曼彻斯特建立了英格兰北部合作批发协会，协会后来成了全英中央贸易机构。为取代尼尔的中央合作社来经销劳动 298 协作社产品的合作市场虽然建立了，但始终没有进行实际营业。

在新的工会运动同雇主阶级进行原则性的斗争中，上述分歧并没有妨碍基督教社会主义者作为一个团体给予运动以支持。1851 年新成立的机器工人联合会的会员接到雇主的命令，要他们

具结放弃工会会员资格，基督教社会主义者作为一个团体出面支持他们。同时，尼尔及其团体中的其他成员又努力说服机器工人联合会参加合作生产。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对此发生了兴趣，呼吁会员支持合作生产计划，这既是因为计划本身具有优越性，也是为了以此来反抗有组织的雇主所宣布的在伦敦和兰开夏把联合会的会员拒之于工厂大门之外的做法。这种情况使人回想起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欧文派工会所作的类似努力，也使人回想起较近期的，1845年建立的全国工会联合会的一些计划。但是机器工人联合会的会员却不如他们的领袖们那样热心。他们拒不接受向合作生产投资的建议，而且不久他们所有的基金就因发放被雇主拒于厂外的会员的救济金而用光了。想从欧文派的主要业主约翰·芬契那里买下利物浦的温莎铁工厂的计划不得不放弃。然而，尼尔在没有获得机器工人联合会的经济支持的情况下，仍然在沙斯渥克地方建立了一家合作铁工厂——阿特拉斯工厂；由于他的帮助，一批机器工人联合会会员，在该会主席的兄弟约翰·马斯托领导下也建立了一家类似的工厂，最初设在格林威治，后来迁至台普福德。不过这两家工厂经营不几年就垮了。那些由于闭厂拒工而耗尽所有的机器工人变得顾虑重重和心灰意懒了，尼尔因把大部分资产投入各种事业遭受亏损，也不再富有了。同时，许多劳动协作社也相继倒闭，只有少数几个苟延到1860年前后，那时成衣匠劳动协作社<sup>299</sup>因沃尔特·库珀侵吞公款而垮了台，他是基督教社会主义者中最重要的工人出身的信徒，也是同劳动人民协作社促进会有联系的居于领导地位的工人。

在这些年中，两个基督教社会主义组织的成员一直在为合作运动奠定稳固的合法基础而奔走；1852年的工业和勤俭会社法案的通过主要就是由于他们的努力。在这以前，合作社或是基金没有任何法律保障，或是尽可能援用联谊会社法案中的那些不能令人

满意的条款。1852 年法案虽然还有待日后修订，但毕竟使合作社有了一个稳固的合法依据。反对这一法案的力量实际上并不十分强大，主要是因为按照 1844 年罗契台尔先驱者合作社的方式建立起来的消费合作社可以说得上是促进工人阶级节省开支的有效机构，也是一种适于用来吸引工人阶级储蓄的新型企业机构，就如同股份公司为进行投资而吸引富有阶级的储蓄一样。新型消费合作社似乎并没有危险性，甚至被看作是一种手段，可以吸引各个劳动阶级摆脱贫过激思想，并使它们同“国家休戚相关”。同样，法国政府在击败了 1848 年革命以后，也采取了某些措施，鼓励和平的合作事业，作为消除危险思想的解毒剂。

说到底，勒德罗或尼尔的基督教社会主义理论都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他们自己创办或帮助别人创办的生产合作社都垮了。只有仿效罗契台尔的榜样建立起来的消费合作社得到了巩固，而大多数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对这类合作社不大感兴趣，只是把它们当作合作工场产品的销售场所而已。不久，以勒德罗和莫里斯为首的那批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承认失败，并且把他们的主要活动转移到工人阶级的教育方面，于 1854 年创办了伦敦工人学院，莫里斯担任院长。这是他因为在宗教观点上遭到反对而被解除伦敦英王学院的教授职位以后的事。尼尔和休斯尽管抱负较大，也不得不放弃把工会拉入合作生产运动的企图，只好暂时继续帮助消费 300 合作社运动，被政府任命为联谊会社登记处主任的勒德罗也大力支持这项事业。但尼尔和休斯只不过是在待机而动：在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初期，他们两人同劳埃德·琼斯一起，又在另一次更为广泛的合作生产运动中起了积极作用，矿工工会和若干其他工会都参加了这一运动。不过，那次合作生产运动所具有的社会含义不属于本卷讨论的范围。

基督教社会主义者从来没有对政治行动感到多大兴趣，只有

休斯除外，他后来在议会中为工会运动和合作运动做了有益的工作，并且始终是这个团体中最激进的一员。以勒德罗为例，他就反对把普选权作为一项直接的要求，理由是人民对此还没有足够的准备。作为过渡措施，他希望实行户主选举权或在相当广泛的基础上对参政权作某种扩大。跟勒德罗不同，莫里斯远远不是一个民主主义者，他不仅主张保留君主制，而且还赞成贵族作为人民的社会领导继续存在。他不相信民主制，这是他不相信个人意见能指导正确行动的整个看法的一部分。他认为启发必须来自直接的宗教经验。在他看来，直接的宗教经验同智力判断有区别；他期望有一个经过改革的全国性教会来体现真理，而不寄希望于赋予公民个人的选举权。但是莫里斯和勒德罗的观点从来没有对工人的主体发生过任何影响，即使对那些支持他们的“协作”计划的人也是如此。尼尔和休斯的影响虽然也很有限，但是比较具体，这特别是因为他们没有门户之见，能同欧文派以及其他不抱同一信念的人打成一片，并能竭尽全力支持消费合作运动的发展。十九世纪六十和七十年代，合作生产运动的东山再起，是欧文派和基督教社

301 会主义派联合努力的结果。应该补充一句，基督教社会主义者除了在民众教育方面做了工作以外，对于公共卫生立法运动也有巨大的影响，特别是金斯莱，在鼓吹公共卫生方面曾起过杰出的作用；但是在这个领域，也象在所有其他领域一样，基督教社会主义的影响由于以下原因而受到限制：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的领导人笃信英国国教，而工人阶级中的宗教感情则主要属于各种不同的非国教教派。

我们已经谈过，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主要是受法国的启发。在德国，同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最相似的运动，是由政治上的极端保守派维克多·艾梅·胡布尔（1800—1869年）发起的。他把反动的政治观点同以下信念结合起来：以天主教信仰为基础

的合作主义协作制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手段。胡布尔以行医为业，参加政治活动后站在保守派方面，在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鼓励下创办了一个名为《牙诺斯》<sup>①</sup>的杂志，从1840年开始在该杂志上发挥他的合作主义思想。《牙诺斯》一直办到1848年才停刊。1848年德国发生革命后，胡布尔创立了“基督教秩序与自由促进会”，通过促进会继续进行宣传。他发现在柏林不再受欢迎，便退居哈士山中的伍尼日拉德镇，在那里建立了一些劳工社团。但是，胡布尔的主要作用在于他多次去比利时、法国和英国旅行，旨在同他能发现的一切合作事业取得联系。实际上，他成了国际合作事业运动的巡回使者。在德国，他同威廉·伊曼努尔·冯·凯特勒主教（1811—1877年；1850年后成为德国天主教社会运动的领袖）合作，同时鼓吹以合作生产作为阶级调和的手段。这一运动在胡布尔的巨大影响下，从德国发展到奥地利和比利时，这就是有时被称为“基督教社会主义”的现代天主教社会运动及其政党的起源，但这种社会主义同现代对社会主义一词所理解的任何意义都毫无共同之处。

---

① 牙诺斯(Janus)是罗马门神的名字，有两个脸面，可以前后观望。——译注

## 第二十六章

### 总 结

要确定“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者”两个名词的精确意义，今天并不比一百年前容易。俄国人经常把苏联各族人民现在所遵行的制度称为正在朝着更高的社会形式——“共产主义”发展的“社会主义”。英国工党宣称“社会主义”是自己的目标，但是执政六年后也不敢自诩在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已经走过相当一段路程了。在法国，仍然存在一个重要的党派名为“激进社会主义者”（一作“社会主义激进派”）。他们激烈反对法国社会党，而法国社会党又是极其敌视共产主义的。希特勒在德国把他的党叫做“国家社会党”。至于“共产主义”，这个名词现在虽然几乎已经完全为列宁和斯大林的信从者所专用，然而那些被称为“共产党”的党派所遇到的最厉害的对手却莫过于无政府主义的共产主义者了；后者信从克鲁泡特金，他们憎恨自称为体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其程度并不下于它当初受旧统治阶级统治的时候。十九世纪下半叶，许多社会主义党派都自称为“社会民主党”；前一时期称为“基督教社会主义党”的党派，现在都改称为“基督教社会党”或“基督教民主党”了。所有这些名词的含义仍在不断变化；企图精确地确定其含义是徒劳无益的。

然而，这些名词又确有所指，而且早在一个世纪前就确有所指。本卷前面讨论的各家学说都含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它们的出发点全是承认“社会问题”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并且相信人应该采取某种集体的或协作的行动来解决“社会问题”。各家学说全

都激烈反对自由放任主义，反对这样一种自然法则观念：只要人不 303 集体干预自然法则的运行，自然法则总会以某种方式带来好处，不论给好处一词下什么定义都是这样。各家学说的依据全都是坚信：同竞争相比，合作有种种优点；同反对者所谓的“自由企业”相比，计划有种种好处。各家学说全都要求人们的态度和行为应比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态度和行为更富于合作性，不仅如此，而且应比一个世纪前的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态度和行为更富于合作性。本卷曾加论述的所有各种“社会主义”最明显的共同因素，是谴责资本主义工业所显示的那种竞争作法及其对人类所造成的不幸和压迫的恶果。

大体说来，甚至连那些把反动政治观点同对“社会问题”的浓厚兴趣结合起来的思想家也持这种态度。事实上，那些崇信国家，但不把国家当作民主意志的表现，而把它当作统治人民的号令和纪律的执行工具的人，最易于坚持用集体行动来解决“社会问题”。十九世纪前半叶的反动保守派，对于国家在经济方面采取行动并不象资产阶级代表那样怀有敌意。他们并不信仰亚当·斯密的“隐蔽之手”，或指望顺乎事物之自然而达到目的。他们不相信上升的中产阶级，一如不相信劳动者一样，甚至有过之无不及。他们要求管理工业，惟恐不如此，工业领导人就会无法驾驭，并会推翻贵族特权制度，如同 1789 和 1830 年法国两度发生过的那样。此外，他们只要受过黑格尔哲学的影响，他们所认为的国家应该在每个领域中都具有最高权威的观点就大大得到加强。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批判的“封建的”社会主义，完全是一种自然现象，不论它是由想用宗法观念把人民束缚在旧制度下的德意志贵族提出的，还是由“青年英吉利”的贵族提出的，后者梦想国王同人民结成联盟，反对那些同无耻的生意人和制造商狼狈为奸的狡猾的辉格党老爷。今天，“封建的”反动派不再自称是“社会主义者”

304 了，别人也不这样称呼他们了。在本卷所述时期内，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已经不这样称呼自己了，但是其他人确曾这样称呼过他们，因为当时“社会主义者”这个名称还没有完全获得现代无产阶级的含义。

由此可见，在“守旧派”的热心社会问题的分子同那些一心想推翻这个守旧派控制的热心社会问题的集团之间，就有了某种共同之处。另一方面，在这个守旧派的敌人当中又存在着若干基本分歧。共和主义者在反对君主政体这一点上是团结一致的；但是在拥护“社会共和国”的人同拥护自由资本主义企业的共和主义者之间，又存在着一道难以弥合的鸿沟。“民主主义者”可能联合起来要求扩大参政权，但是其中有些人只要求把选举权扩大到包括中产阶级，甚或只包括中产阶级的一部分就够了，而另一些人则大叫大嚷，要求普选权，至少是要求成年男子选举权。某些改良主义者的所谓改革，只是想建立某种形式的责任政府，也就是说颁布“宪法”，而另一些人则坚决主张宪法应该牢固地建立在人权的基础上。某些改良主义者主张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实行中央集权制；而另一些人则热烈地鼓吹在这两方面都实行地方分权制。有些人希望加强国家，认为实施广泛的选举权是防范专制统治的保证；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任何形式的国家实质上都是专制的工具，因而力图取消国家，以推行某种“自由协作”或“自由联盟”的制度。

经济方面的观点分歧，其严重程度并不亚于政治领域。大多数左翼分子在谴责“垄断”经济时确是一致的，但是他们在什么是“垄断”这一问题上却持有不同见解。有些人认为，凡因拥有巨额财产而对他人享有不应有的权利，则此类财产就是垄断性的；而大多数人则认为，垄断是同法定的特权相联系的，也是同封建权利和特权经济集团的旧制度相联系的。有些人，尤其是圣西门主义者，主张兴办大规模的企业，实施雄心勃勃的投资计划，特别是铁路、

运河及其他“公用”事业；而另一些人则反对工业主义，相信人只有在小型公社中才能过上好日子，只有在家庭农场或小型手艺工场中才能称心如意地从事劳动。有些人主张分散财产；另一些人则主张在公社或他种集体所有制下把财产集中起来。有些人主张每 305 个人的收入都必须相等；另一些人希望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还有一些人则坚持报酬应该同对社会的贡献成正比，并且认为一定程度的经济不平等是提高生产的必要刺激；又有一些人主张听任市场上的自由议价来解决一切，而其余的人则指责说，由于议价者财力的不平等，这样做其实最不自由。有些人主张用征收高额累进税或其他办法把收入的差别压缩到狭小的范围内；另一些人则认为积累巨额财产是获致充足的储备和投资的必要手段，因而也是促进技术和提高生产的必要手段。有些人主张取消财产继承权；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是保持家庭的团结和延续以及使成功的事业世代相传所必不可少的。某些人要求国家或宪法保证全体公民的最低生活水平和劳动权利；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样就会破坏刺激劳动的因素。有些人主张对男女一视同仁，向妇女同样开放一切就业机会；另一些关心家庭生活或传宗接代的人则指责这种观念不道德，是走向种族自杀的步骤。有些人要求向工人提供机会，让他们按照民主的方针来管理经济事务；另一些人则主张由技术上有能力的人来管理群众。

当然，并非那些在任何意义上都可称为——或会自称为——“社会主义者”的人全都具有上述看法；但是在那些进行革命，或试图进行革命，或至少鼓动政治改革和反对当时政府和现存秩序的团体当中，莫不存在这些看法。每一场革命，每一次要求改革政治机构的压力，都是政治与经济的见解和态度都有很大分歧的人联合造成的。实际上，这是必然的，因为姑不论资产阶级同工人之间的分歧，就是在资产阶级内部也存在着很大分歧——既有存在于

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经济上的分歧，也有存在于各经济阶层之间的意识形态的分歧。

306 马克思在分析这种复杂的社会状况时，自然是低估了意识形态因素，而把整个重点放在经济因素上，他认为经济因素是最后起作用的唯一因素。他攻击空想家不切实际和枉费心机——在德国确实有这样的表现。他认为这些空想家所起的作用不是帮助进步势力把力量集中在可以实现的要求上，而是使进步势力分裂为若干空想主义的宗派。马克思从自己的现实主义出发得出了必然的推论，认为革命的任务——至少在德国——应该是夺取政权，首先使政权从旧制度下转移到资产阶级手里，因为只有做到这一步，无产阶级才可能成熟，才可能在自身的斗争中有获得胜利的希望。至于英国，他认为宪章派应该采取纯无产阶级的政策，避免同中产阶级订立任何盟约。这是因为在他看来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实际上已经发生过，因而已为无产者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扫清了道路。在这一点上，正如以后的事态所表明的，他有一部分是错误的。1832年的议会改革法案并没有使英国资产阶级获得政权，只是让他们在旧秩序的政治领导之下分掌了部分政权，并且需要相当大部分中产阶级同工人进一步联合起来，才赢得了1867年的第二个改革法案。另一方面，马克思要求德国的无产阶级（处于当时条件下的德国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联合起来为改革宪法而斗争，他认识到，除了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继续以外，就没有无产阶级革命可言。在法国，情况要错综复杂得多，因为1789年以来的历史颇多曲折变化，而且又有革命前旧秩序的残余因素同拿破仑新贵族政治的传统同时并存，这就牵涉到两个贵族集团（其中一个就体制和性质来说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和两个“守旧派”，这两派只是由于革命的威胁才长期联合在一起。

此外，无论是在法国还是在德国，无产阶级都还没有真正脱离

小资产阶级，足以构成一支独立的全国性力量，尽管法国无产阶级 307 的力量较大一些<sup>①</sup>。根据马克思所说的含义，布朗基所呼吁的无产者就同一个世代以前巴贝夫所诉诸的无产者一样，都不是真正的无产者。形成革命俱乐部主要支柱的巴黎工人，除了间接的以外，大都不是为大企业主工作的。其中许多人受雇于同他们本身相差无几的小业主——实际上往往是一家庭或同一家族的成员；还有更多的人受雇于承包商，这些承包商又受雇于商人，因而他们形成一个既是剥削者又是被剥削者的中间集团，时而站在雇主一边，时而又同工人一起反对雇主。法国的资本主义当时主要还处于“商业”阶段而不是工业阶段，虽然它正在过渡中。德国的资本主义，除少数中心地区之外，远远落后于法国。意大利的资本主义也是这样，因此意大利实际上根本没有无产阶级运动可言，甚至马志尼的秘密会社也主要是从中产阶级吸收成员的，除了热那亚和米兰等少数几个中心城市以外，劳动者在地方上担任秘密会社领导的寥寥无几。

马克思认为，难以数计的各种法国社会主义思想流派之所以流行并且能吸引小批的工人阶级拥护者，主要是由于工人阶级的不满情绪没有一个共同的集中点。《共产党宣言》就是提供这样一个集中点的尝试；这一尝试对于它的主要对象德国人民群众来说时机不成熟，甚至对大多数法国工人来说也是时机不成熟。就马克思的呼吁而言，如果说当时有一个国家时机已经成熟的话，那就肯定是英国；但是厄内斯特·琼斯对英国工人的号召却比马克思在德国的号召更无成果。可以说当时英国的无产阶级不仅已经成

---

① 可能有人会提出异议说，无产阶级从来没有在任何完整的意义上脱离过小资产阶级，尽管《共产党宣言》满有信心地作过预言。然而，无产阶级确实脱离了手工业师傅的旧小资产阶级，虽然它在脱离以后很快又同黑衣工人的新小资产阶级发生了关系。

熟，而且过分成熟了。如果说英国曾经有过发动革命的大好时机 308 的话，那也在 1846 年随着谷物法的废止而错过了，甚或是在 1842 年随着皮尔采取比较温和的措施而错过了。

1848 年以前，主要由于工人在政治方面同中产阶级的改革运动纠缠在一起，因而社会主义大体上总是以多少脱离政治的社会计划或经济计划的形式提出要求。傅立叶主义、欧文主义、卡贝的伊加利亚主义、毕舍的合作主义以及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全都是不要国家帮助而至少要作出建设性开端的运动，并且全都被政治上的激进派指责为企图分散工人的注意力，使他们不去注意必须建立民主政治作为经济改革的必要基础。1848 年以前，“社会主义”一词在人们的头脑中通常都不会唤起政治运动的想法——除非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路易·勃朗和佩克欧尔在法国所鼓吹的那种政治运动。社会主义所提出的是种“社会制度”而不是一种政治要求，虽然许多社会主义者的领袖和更多的信从者同时也是政治上的激进派。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所著《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 年初版)的一章(这一章很著名，在以后各版中改动很大)中，就非常清楚地谈到了这一点。在该书的第二版(1849 年)和第三版(1852 年)中，穆勒大大扩充了他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学说的论述，修改了其中的许多评语，在谈到这些学说是否切实可行时，语调远比第一版肯定，特别是在谈到傅立叶派时是这样。穆勒在这方面的全部论述只注意到英国的欧文主义和法国的主要理论家。看来他似乎没有听到过德国的社会主义；他的评语也没有以任何方式涉及德国的社会主义或巴贝夫、布朗基等人的学说。他所谈的完全是空想形式的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根本没有提到任何性质的阶级斗争。他好象也没有涉猎过蒲鲁东的著作；要是看过的话，他会发现自己同蒲鲁东在若干观点上是相当一致的。

穆勒认为他所分析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学说存在着两大区别。他说，某些学说的出发点是分配的绝对平等以及生产工具的公有和公共使用。而另一些学说则容许不平等存在，但是设法把差别限制在同个人的劳动价值成正比的范围之内。其次，某些学说的基础是主张建立小型的自治公社，公社又不甚严密地联合成为较大的社团；而另一些学说则主张把所有权以及生产和分配的管理权集中在一个管理机构手中，该机构由许多工业和事业单位组成，管理广大地区。

就这两点区别中的第一点来说，穆勒把圣西门派和傅立叶派归为一类，把卡贝和其他“共产主义者”集团的信从者归为另一类。关于第二点，他把傅立叶派和欧文派归为一类，而认为圣西门派是集权主义集团的领袖。穆勒认为路易·勃朗实质上是伊加利亚主义者一类人物，因为他也要求收入平等，而且更有甚于他们，他还希望出现一种更高的阶段，每个人不是收入相等，而是“按需分配”。穆勒忽略了勃朗坚决主张分权制和工厂实行自治的观点。他似乎把欧文派也当作收入完全平等的拥护者看待——在这一点上，某些欧文派确是如此，可是另一些人却并非如此。他在论述圣西门主义的时候，主要认为它把“工业”政府建立在普选基础上，而不认为它主张领导权理所当然地要由“大企业家”（即具有最高技术和管理才能的人）来掌握。

关于“共产主义者”，穆勒在1849年就已经认为，如果某些人对共产主义者的计划的攻击是以共产主义和现存秩序作对比为基础的，那么他们的攻击就不能成立；这些人认为共产主义者的计划会摧毁劳动的鼓舞因素，并使人口无节制地迅速增加，因而行不通。关于人口增长问题，穆勒已经看到，所有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计划，至少是其中的大多数，都远远不会导致人口的过度增长，反而会远比资本主义有效地阻止人口的增长，因为人人都会看到吃饭的人

310 多了对他自己和他的近邻的生活水平的直接影响。关于鼓舞因素问题，穆勒强调一点，就是在现存制度下，对绝大多数工人来说，并不存在推动他们追求高度生产率的真正的鼓舞因素。事实上，他们干活的进度只求不落后于他们同伙所定出的效率，而这种效率是雇主无法用解雇来提高的，因为新雇来的工人也会按老工人的做法行事。接着他又说，社会主义者决不排斥以竞赛作为一种鼓舞因素，而在现存制度下也有充分证据说明，受过教育的接受固定收入的人也能工作得十分勤奋。既然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要求推行普及教育，可望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都能好好工作。此外，穆勒又论证说，历史不乏充足的证据说明，依靠非经济性的因素去鼓舞大批人的热情和努力是实际可行的，只要看看耶稣会教友在巴拉圭的工作就可以明白了。他接着说，因此，如果以不合人性为理由，排除下述想法未免失之武断：在未来的某个时期，人类很可能发展到一个阶段，把那些批评社会主义的人看得极其重要的刺激因素完全排除掉。他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应该不抱成见。

然而，穆勒又确实认为，那些牺牲理想主义而在适当程度上承认经济不平等的社会主义体制是远为切实可行的。在这一点上，他推崇傅立叶派，说得更正确些，推崇这样一种类型的傅立叶主义，即首先使每个人的基本收入平等，然后按照资金、才能或责任以及实际做的工作分配产品余额。在谈到圣西门派时，他批评他们那种由高级管理机构按每人的劳动价值高低分配收入的想法，理由是这种分配既没有明确的原则可为依据，而且实行起来会引起无尽无休的争吵。关于继承权，圣西门派是主张取消的，穆勒同意他们的主张，认为子女没有任何天赋的权利，可以继承双亲的财产，但是他强调遗赠权是财产私有权的一个主要部分，因为一个人有权放弃他所有的任何财物，而这一权利也就扩展为死亡时有权任意处置自己的财物。这实际上就意味着，除了国家在某人亡故

时可以征收遗产税以外，就只有那些不能根据遗嘱处理的财产才会归社会所有。

关于地方分权与中央集权的问题，穆勒强烈反对圣西门派和“共产主义者”，而站在傅立叶派和欧文派一边。他根本否认在收入或生产方面制定集中的经济计划的可能性，这是就当时一般鼓吹的这一建议的极端形式而言。穆勒相信，如果组成小型的邻里自治公社而不是集中起来，则社会主义搞好的机会要大得多。他也指出，建立地方公社的概念并不一定要求共同生活。它完全适应单独的家庭生活，每个家庭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花费自己的收入，同时又集体进行生产活动。由于傅立叶派赞同这一作法，因而穆勒赞扬傅立叶派，而反对欧文派。穆勒也以赞许的口气谈到法国人在合作生产方面进行的试验，这种合作生产除了工作时间以外，并不需要共同生活。他没有提到毕舍，但是心目中显然考虑到毕舍的思想以及卢森堡委员会在自愿结合的“工人协作”方面所持的看法。

穆勒还以同情的但非完全赞成的语调谈到傅立叶派的这样一种看法：绝大多数形式的劳动——即使不是一切形式的劳动——都可以安排得使它们本身就具有吸引力。他攻击大多数共产主义计划，理由是这些计划为了解决需要完成的“肮脏工作”的问题，就提议人人都轮流承担各种形式的必要劳动。他说，这会破坏劳动分工的好处。我认为他并不完全了解傅立叶派的如下想法：只要取消不必要的劳动，社会的一切工作就能在完全自愿选择职业的基础上完成，每个人都能随意调换工作，而没有义务去做任何不合自己志趣的工作。当然，这一点是同傅立叶的这样一种看法联系在一起的：不应要求任何人长期连续地从事任何一种工作；这样做同劳动分工的原则是根本不相符合的，除非把分工当作是只能于一个行业。

总的说来，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中论述社会主义时是满怀同情的。他所说的社会主义远比现实社会可取这句话曾一再被援引。当然，这并不是说穆勒当时已经改信社会主义了，姑不论他在世的最后几年持有什么观点。他希望傅立叶派、欧文派以及其他拟定计划并可以对计划进行小规模实验的人能有实现理想的机会；但是与此同时，他也强调社会应集中主要力量改进私有财产制度，而不是——至少在现在——废除它。在赞许社会主义作为改善人类现状的可行的经济补救方案这一点上，穆勒充其量也只愿承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管理得当，工人和所有其他人都可能享受到工人在管理有序的资本主义企业中所实际享有的那种高生活水平。因此，上层阶级所享有的任何超过这个水平的东西在经济上就必须算作私有企业制的优点。当然，这实际上不是指现实的私有企业制，而是指在开明的经营管理下可能出现的那种私有企业制。他承认，在现存的制度下存心不良的雇主对劳工进行剥削，实际上也是对各个劳动阶级的大多数人进行剥削；但是他又相信私有企业的弊端是可以纠正的，而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经过改革的经济制度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能比社会主义制度提供更美好的前景。实行后一种制度需要具备高于现有的或可能很快实现的教育水平和道德水平。

这就是英国主要古典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的看法，而这时各种空想形式的社会主义在法国——或者应该说在巴黎和里昂而不是在任何其他地方——成为街谈巷议已经有将近一代人的时间了。穆勒在评论社会主义者的学说时，并没有想到要讨论十九世纪二十和三十年代英国社会主义经济学家的著作，或者讨论象宪313章运动那样的群众性工人运动的重要意义。在他的心目中，或是在英国大多数同代人的心目中，这两种思想简直是毫不相干的。如果说穆勒认为这两种思想有任何关系的话，他大概也只是认为它

们是对立的，因为他可能考虑到欧文派和英国傅立叶派同政治激进派和宪章派这两方之间的争执，后者坚持参政权的实施是改造社会经济的必要前提。至于马克思主义以及在欧洲大陆和在伦敦、巴黎和布鲁塞尔的流亡者中间形成的历史决定论和阶级斗争学说，穆勒是毫无所知的，或者所知甚少；而且即使他有所知，他所知的也许在他看来，又同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作为一种代替的经济制度的优点毫不相干。

我们知道，1847年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发起人之所以选择这一名称而不用“社会主义者同盟”，主要是因为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一词同乌托邦的空想渊源太深，而同工人阶级的斗争联系太少。“社会主义者”几乎全都首先去打动人类的友爱之情，而不是去唤起阶级团结的精神。在马克思看来，整个人类决不是什么兄弟，他们是彼此争夺权力的阶级敌人。“社会主义者”从理想出发去考虑问题，而马克思则从权力着眼；“共产主义”一词，虽然由于信从卡贝的伊加利亚主义者的应用也沾染了理想主义的色彩，但是毕竟远比“社会主义”一词富有挑战性。如前所述，“共产主义”一词不仅意味着劳动果实的共有和同享，而且也意味着建立“公社”——这个词远在1871年以前就具有一些革命色彩了。共产主义者同盟从卡贝及其信徒那里借用了这个名称，并着手注入新的含义。他们想用这个名词去吓唬有产阶级，而且也确实这样做了。他们希望通过它让人们感到这是一场运动，一场从市井的被剥削者中涌现出来的运动，旨在消灭私有财产，并从劳工的集体力量出发，而不是从低头乞求的处境出发，公开宣告要解救苦难。在《共产党宣言》中，无产阶级不仅要求同其他阶级平等，或象弗洛拉·特莉斯坦所提出的那样，要求承认它作为一个阶级而存在的地位，而且要求享有压倒其他阶级的至高无上的权力，正如其他阶级过去对它行使的那种权力一样。毫无疑问，从事实来看，无产阶级并

沒有达到这一步；欧洲革命很快表明，无产阶级根本没有掌握共产主义者同盟声称它应该掌握的权力。无产阶级掌权是可能的，但还不是事实，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成为事实——就无产阶级有朝一日确能掌权而言。但是要求提出来了，而且提出要求时所用的词句好象已把一切道德问题抛在一边，而把赌注完全押在权力上，认为权力是环境和作为社会制度基础的经济力量的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由此可见，这里所谈的权力就是一种设想为——拿马克思的话来说——“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权力，虽然这并不是说人们无法使自己成为权力的一部分并帮助权力的发展。这种权力观念同布朗基社会哲学中的权力观念有区别，后者认为，权力依靠小批人的不屈不挠的主动性，而不那么依靠生产力。而马克思的权力观念则很少带有人的因素，因而更使人害怕。它使许多自由主义者和自由主义“社会主义者”联想到这样的情景：一大批盲目的群众一心想着自己遭受的压迫和苦难，勇往直前，想要推翻现存社会的整个结构。尽管许多自由主义者和自由主义“社会主义者”激烈谴责现存社会，但是他们大多数人仍认为现存社会比以前的社会进了一步，并把现存社会看作是在日益发展的“启蒙运动”的影响下——也就是在艺术和科学方面和对周围环境的控制方面日益取得进展的影响下——人类进化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一想到有一支力量，它代表的不是社会上最有教养的人，而是那批要推翻多少世纪建立起来的整个结构的最少教养的人，便使他们感到胆战心惊。马克思当然不是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的。他也象自由主义者和自由主义“社会主义者”一样坚信历史发展学说，相信现在不管怎样糟总比过去好，也相信文化传统的价值——特别是德国方面的。但是他从来没有——哪怕是一瞬间——设想过无产阶级会在取得胜利的时刻要推翻和摧毁过去的全部巨大成就。他

所要求的，是无产阶级在一旦摧毁了阻挡改造进程的实际力量以 315 后便从事改造，而远远不是进行破坏。马克思并没有把无产阶级想象为一群盲目地摧毁文明的饥饿而愤怒的暴民，<sup>①</sup> 而认为它是一支由来自各个阶级的有高度智慧的人组成的先锋队，指导和率领无产者，告诉他们打击什么和饶恕什么。他同布朗基的分歧之点，并不在于是不是需要领导，而在于领导者是否必须首先赢得群众，然后才能发动攻击。他并没有设想群众会阅读《共产党宣言》，但是他确实期望某些人阅读《宣言》，并在《宣言》的启发下成为群众的领袖。与其说他相信那些企图依靠思想力量而不依靠出于经济需要而产生的运动的力量来赢得斗争的理论家，倒不如说他更相信受过教育的工人中自然产生的领导者的智慧。当然，他本人就是一个理论家——一个理论家而已；但是他自诩为洞察独立于自己思想之外的那些力量的解释者，而且他具有那些自信上帝或大自然站在自己这一边的人最容易产生的那种绝对自以为是的态度。

在本卷完成以后，我将接着写第二卷，论述十九世纪后半叶马克思在社会主义思想发展方面提出挑战的后果。在那个时期发生作用的重大新因素是，在西欧大部分地区代议制政府有了发展，这种政府以广泛的参政权为基础，使受到参政权影响的国家至少在表面上具有政治民主的因素。这就对社会主义者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大致说来，在 1850 年以前（实际上也包括以后的一个时期），只有两条道路可以通向代替旧社会秩序的社会主义。一条是暴力革命；另一条是同国家无关的自愿合作行动。实际上并不存在这样的可能性，即可以不经过社会革命，说服国家充当实现社会主义计划的发起者，虽然路易·勃朗等人曾这样设想。但是随着选

<sup>①</sup> 我们将在后面谈到，这一点后来成为马克思和巴枯宁在第一国际中争论的问题之一。

举权的扩大，建立不以暴力而以民主压力为基础的“福利国家”的可能性便逐渐显现出来了。我们将在下一卷中谈到，就德国而言，马克思在 1875 年曾激烈反对建立福利国家的想法。我并不想在这里提前讨论后来的这些争论，只是想指出，对我在本卷中已经谈到的那些“社会主义者”来说，走这第三条道路的可能性实际上是没有存在的。潘恩在十八世纪九十年代可以写出一份值得称赞的“福利国家”的纲领；半个世纪以后，路易·勃朗也可以这样做。但是这些计划不仅象傅立叶、欧文和卡贝等人的理想共和国和理想社会一样流于空想，而且空想程度要大得多。“空想主义者”至少还可以呼吁那些善良的人帮助他们在现存的社会或是在存在着无限机会基本上还没有受到玷污的新世界建立友爱和正义的绿洲（新和谐村、伊加利亚村等等）。而“福利国家”的鼓吹者却不可能在国家民主化以前取得任何成就；在十九世纪上半叶，看来除了进行社会革命以外，就无法做到这一点。

## THE PRINCIPAL CHARACTERS

### 主要人物表

姓名、生卒年代		出现章次
Paine, 1737—1809	潘恩	3
Hall, 1740—1820	霍尔	3
Spence, 1750—1814	斯宾士	3
Godwin, 1756—1836	葛德文	3
Babeuf, 1760—1797	巴贝夫	2
Saint-Simon, 1760—1825	圣西门	4
Buonarroti, 1761—1837	邦纳罗蒂	2
Fichte, 1762—1814	费希特	20
Owen, 1771—1859	欧文	9,11
Fourier, 1772—1837	傅立叶	6
Sismondi, 1773—1842	西斯蒙第	8
Lamennais, 1782—1854	拉梅耐	18
Minter Morgan, 1782—1854	敏特·摩根	10
Thompson, 1783—1833	汤普森	10
Hodgskin, 1783—1869	霍吉斯金	10
King, 1786—1865	金	11
Cabet, 1788—1856	卡贝	7
Bazard, 1791—1832	巴扎尔	5
Hetherington, 1792—1849	海瑟林顿	13
Enfantin, 1796—1864	安凡丹	5
Buchez, 1796—1865	毕舍	16
Leroux, 1797—1871	勒鲁	5
Gray, 1799—1850	格雷	10
Huber, 1800—1869	胡布尔	25
Lovett, 1800—1877	洛维特	11
J. E. Smith, 1801—1857	J. E. 史密斯	11



2 023 2634 9

Pecqueur, 1801—1887	佩克欧尔	16
Flora Tristan, 1803—1844	弗洛拉·特莉斯坦	17
Feuerbach, 1804—1872	费尔巴哈	23
O'Brien, 1805—1864	奥勃莱恩	13
Mazzini, 1805—1872	马志尼	24
Maurice, 1805—1872	摩里斯	25
Blanqui, 1805—1881	布朗基	14
J. S. Mill, 1806—1873	约·斯·穆勒	26
Ledru-Rollin, 1807—1874	赖德律-洛兰	24
Weitling, 1808—1871	魏特林	20
Considérant, 1808—1893	孔西得朗	6
Proudhon, 1809—1865	蒲鲁东	19
Barbès, 1809—1870	巴尔贝斯	14
B. Bauer, 1809—1882	布·鲍威尔	21
J. F. Bray, 1809—1895	约·弗·布雷	12
Neale, 1810—1892	尼尔	25
Blanc, 1811—1882	勃朗	15
Lloyd Jones, 1811—1886	劳埃德·琼斯	25
[Herzen, 1812—1870]①	赫尔岑	—
Hess, 1812—1875	赫斯	21
[Bakunin, 1814—1876]②	巴枯宁	—
Grün, 1817—1887	格律恩	21
Harney, 1817—1897	哈尼	13
Marx, 1818—1883	马克思	22, 23
Ernest Jones, 1819—1869	厄内斯特·琼斯	13
Kingsley, 1819—1875	金斯莱	25
Engels, 1820—1895	恩格斯	22, 23
Ludlow, 1821—1911	勒德罗	25

①② 本卷没有谈到。